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unc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2,84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61.002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52

六、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	55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6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8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0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2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121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7
七、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74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6
九、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2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9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9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3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4
六、税项	246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51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52
九、分部信息	25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9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323
十三、资本性支出	33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3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7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3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2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35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5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3
五、独立经营情况	354
六、同业竞争情况	355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56
八、关联交易情况	360
九、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37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75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8

三、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重要合同	380
二、对外担保事项	383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84
第十一节 声明	38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2
五、审计机构声明	39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4
七、承担股改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96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98
第十二节 附件	3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9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9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01
五、专利	425
六、商标	440
七、软件著作权	443
八、域名	445
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46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6
十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48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48
十三、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龙创设计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龙创有限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常熟龙创	指	常熟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龙奇	指	常州龙奇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龙创	指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龙创	指	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艾萨克	指	浙江艾萨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龙创世纪	指	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阿德旺斯	指	HONG KONG ADVANCE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寅创	指	上海寅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科瑞思	指	上海科瑞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龙创	指	湖南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龙创	指	杭州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创程	指	江西创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曼威	指	深圳曼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龙途	指	浙江龙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龙创	指	HONG KONG LAUN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三迪	指	湖南龙创三迪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20 年已注销）
上海骁奇	指	上海骁奇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20 年已注销）
意大利龙创	指	LANCIO DESIGN S.R.L，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23 年已注销）
西班牙龙创	指	LAUNCH ADVANCE,S.L.，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23 年已注销）
顶创汽车	指	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渤元科技	指	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机智骏	指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颖派	指	上海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普法芬	指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西龙盛	指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国汽	指	国汽轻量化（江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北汉瑞景	指	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原素新能源	指	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迪灿投资	指	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寿投资	指	上海龙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任投资	指	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寿投资	指	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珑曜	指	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沃燕创投	指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绿水	指	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青山	指	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银山	指	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浪齐投资	指	上海浪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唐圣投资	指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财通盛穗	指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图灵秋实	指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创科技	指	上海好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龙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企业（2015 年已注销）
三一车身	指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睿启创投	指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厚创投	指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凯泰	指	杭州凯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农创投	指	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VinFast	指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原名为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euron	指	Neuron Mobility Pte. Ltd.
特斯拉	指	Tesla, Inc.（股票代码 TSLA.O），为美国上市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运汽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智米科技	指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特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杰股份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雷诺	指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
蔚赫信息	指	上海蔚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顶层设计	指	辽宁顶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汇益融资	指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汇益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普通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8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油泥模型	指	用油泥表达造型的整车或内饰实物模型。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随着计算技术的发展企业可以建立产品的数字样机，并模拟产品及零件的工况，对零件和产品进行工程校验、有限元分析和计算机仿真、优化等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产品质量的一项综合型指标，三项指标涵盖的问题都是用户在使用汽车过程中感受最直接和最表面的问题。
CAS	指	汽车初步造型面（CONCEPT A SURFACE）的简称，用于初步展示汽车内、外部造型的数字模型称为 CAS 面。CAS 面主要是用于造型可研阶段进行法规要求、造型、工程、生产制造、售后维修、保险服务的校核以及小比例油泥模型的制作。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的简称，它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 OTA）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EEA	指	电子电气架构（Electrical/Electronic Architecture）是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的概念。
SUV	指	SUV 的全称是 Sport Utility Vehicle，中文意思是运动型多功能汽车。
MPV	指	MPV 的全称是 Multi-Purpose Vehicles，中文意思是多用途汽车。
车型研究	指	通过对车辆的拆解、测量、电子样机建立和分析、试验、资料查询、市场调研等手段，充分了解车辆的结构特点、材料性能、工艺方案、整车及零部件的性能状况、专利状况，为新开发车型制定完整的市场分析、技术竞争策略、技术性能目标及专利服务咨询等。
造型设计	指	由设计团队共同完成由草图创意、效果图表现、细节设计、模型推敲控制、配色皮纹面料设计到造型验证模型制作的全过程造型设计工作。

布置及可行性设计	指	通过法规校核、人机工程分析、结构断面方案设计、整车间隙控制及预布置设计等工作，验证造型的可实现性，从而完成车辆的概念阶段设计。
工程设计	指	通过整车各系统的匹配设计、零部件设计，使得整车各系统、零部件满足制造及装配工艺要求，并达成整车性能目标。工程设计包含工程可行性设计、车身工程设计、饰件工程设计、底盘工程设计和电气工程设计。
骡车	指	汽车研发阶段的测试车，英文“Mule car”，也叫杂合车，即新开发车的底盘加上参考车（标杆车）的车身杂合在一起，用于底盘等验证的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收入增长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增长受下游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回升、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顺利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13%、41.50%、16.27%，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2022 年由于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增长较大，公司收入增长率较高，2023 年上半年已有所下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收入增长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设计及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未来若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停滞或公司海外市场开拓不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长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商用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9%、18.56%、15.19%和 14.44%。受“排放标准国五转换国六”及公共卫生措施影响，2021 年、2022 年商用车销量分别下降 6.6%、31.2%，2023 年 1-6 月销量止跌回升，同比增长 15.8%，呈现较强的周期性。尽管报告期内因商用车客户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商用车设计收入持续增长，未受到下游市场销量恶化影响，但未来若商用车市场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客户减少研发投入，公司收入可能将无法持续高增长态势，甚至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VinFast，报告期内从 VinFast 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1%、13.49%、20.28%和 30.48%。目前 VinFast 主要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运营资金，未来若 VinFast 融资受限，或调整研发计划，可能会减少研发投入，公司收入将无法持续高增长态势，甚至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系公司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Neuron 设计生产电动滑板车，报告期各期，电动滑板车收入分别为 4,056.02 万元、5,584.84 万元、4,879.63 万元和 152.69 万元。2022 年由于 Neuron 市场开发计划调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随着 Neuron 暂停市场开发，公司 2023 年 1-6 月电动滑板车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 Neuron 继续中止市场开发，则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将会大幅下降。尽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增长，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态势，2022 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为 6.41%、4.50%，但若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下降较大，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77%、30.92%、35.03%和 38.7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业务结构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的业务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订单价格下降，人才储备竞争加剧，使得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因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69.78 万元、1,446.55 万元、1,240.68 万元和 58.56 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受汽车市场低迷影响，2020 年部分中小汽车制造公司遭遇经营困难、甚至破产，致使公司收款困难。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发展较稳，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汽车制造企业属于重资产、投资金额大的行业，行业产业政策、市场景气度、融资通畅度均会对汽车制造企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企业规模越小影响越大。未来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动较大或汽车公司融资难度上升，均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产生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4、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1）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正在经历飞速发展阶段，市场中的竞争态势较为激烈，且行业受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家宏观行业政策的影响，汽车正在向着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的方向不断前进，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不能够及时抓住市场动态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不能够将新技术与客户的需求进行融合，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失去比较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手段，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37%、6.35%、6.29%和 6.48%，低于阿尔特和埃维股份，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甚至提升研发费用占比，公司可能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而导致业务竞争力、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积淀，综合竞争力稳居国内前列，但随着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汽车生产企业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国内汽车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并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347.48 万元、293.94 万元、780.72 万元和 606.2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6.97%、6.09%和 9.67%。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该政策已于 2022 年底到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改为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7.70 万元、215.16 万元、380.69 万元和 146.7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5.10%、2.97%和 2.34%。

2023 年度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率变动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形成影响。如果 2024 年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率进一步发生变动或取消加计抵减，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520.00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幢
控股股东	王珣	实际控制人	王珣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龙创设计”，证券代码为 83295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关系：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私募基金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 19.99%、19.99%、19.99%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7%，其中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6%、1.07%与 0.64%。 （2）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林立通过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61.002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从概念设计到车型产品落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增强产品综合质量和可靠性，研发出适应市场趋势、令终端用户满意的车型产品。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设计标准及研发流程体系，拥有较为完整的车型结构数据库、性能数据库，具备车型策划、造型设计、工程开发、整车集成开发、同步工程、样车试制以及试验验证的全流程研发能力。除了汽车设计业务外，公司还涉足泛交通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涵盖电动滑板车、智能网联轮椅代步车、各类飞行器、轨道交通等多种智慧交通工具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设计	37,850.76	90.50%	66,852.61	87.82%	41,716.46	77.57%	28,361.71	82.14%
零部件及改制车	3,461.66	8.28%	3,460.39	4.55%	5,799.99	10.78%	1,724.09	4.9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59.01	0.86%	936.08	1.23%	678.35	1.26%	388.55	1.13%
电动滑板车	152.69	0.37%	4,879.63	6.41%	5,584.84	10.38%	4,056.02	11.75%
合计	41,824.12	100.00%	76,128.71	100.00%	53,779.64	100.00%	34,530.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30.36 万元、53,779.64 万元、76,128.71 万元和 41,824.1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其中汽车设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75%以上。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按下游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和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占汽车设计比例分别为 50.06%、52.90%、66.21%和 77.85%。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商务谈判和参与客户招投标流程的方式获取新订单，客户以国内外的知名汽车主机厂为主，主要有 VinFast、福田戴姆勒、江铃汽车、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泛交通类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是电动滑板车，主要客户为 Neuron。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后，向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具体包括电机、电池及零部件等，最后通过外协加工方进行组装、包装，产品完成后公司组织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顶层设计、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汽车设计领域存在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国外独立汽车设

设计公司、国内独立设计公司三类技术主体。汽车产品的开发通常由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和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共同完成，二者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这三类技术主体的市场定位及代表企业如列表所示：

竞争主体	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	国外独立设计公司	国内独立设计公司
市场定位	➢ 不直接参与汽车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 ➢ 通常与外部汽车设计公司合作进行新车型研发	➢ 主要客户是海外品牌汽车企业	➢ 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厂商为主要客户群体 ➢ 部分企业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客户
代表企业	➢ 泛亚技术中心 ➢ 上海汽车、中国一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研发设计机构	➢ 爱达克 ➢ 麦格纳 ➢ 意柯那 ➢ 宾尼法利纳	➢ 龙创设计 ➢ 阿尔特 ➢ 埃维股份 ➢ 奥杰股份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处于汽车设计行业第一梯队，服务国内外汽车市场，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研发企业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二十年。基于在人才、技术、品牌、乃至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的积淀，公司综合竞争力属于国内领先水平，业务规模在独立汽车设计行业中排名第二，是国内首家同时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三项国家级称号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公司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提供全流程的汽车设计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公司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50.06%、52.90%、66.21%和77.85%，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2018）》的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亦属于“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脚步，坚持以持续研发投入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2.45 万元、3,415.92 万元、4,791.43 万元和 2,70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7%、6.35%、6.29%和 6.48%。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累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4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创新为驱动，通过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构建全面的科技创新体系。作为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公司在乘用车纯电平台、车身轻量化、商用车平台、转向驱动、对开门、知识工程、造型评审等方面拥有独特的创新技术。

（2）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专业化程度高，且涵盖科学范围广的一个行业，需要将艺术和技术充分融合在一起，创造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出众的设计创意能力，在汽车设计行业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是汽车制造业的先导力量，决定了产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形态的方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意产业运作流程，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能效，并且已经连续四届获得“上海市设计 100+”奖项。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设计创意水平突出的优秀团队，可以持续为市场创造出高质量的设计产品，为市场带来众多经典的车型开发设计案例。

公司将无界设计理念引入汽车设计行业，打破了传统造型设计与用户体验设计的边界，在汽车造型开发流程中将用户需求、产品功能和美学设计三个维度充分平衡，创造出更加具有创意和独特性的汽车设计，满足用户多维度深层次需求。这一理念将引领汽车造型设计的未来，推动整个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和进步。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我国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我国于 75 届联合国大会中正式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作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重要手段的新能源汽车未来具有重要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6%、52.90%、66.21%和 77.85%。公司持续进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1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16%，符合本条规定。
2	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1,109.8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6,132.96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公司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提供全流程的汽车设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

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业（M74）。不属于本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符合本条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4,738.03	100,288.33	76,129.64	58,08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761.75	71,097.92	48,969.58	43,07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0%	34.89%	39.88%	33.39%
营业收入（万元）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净利润（万元）	5,421.11	11,717.11	4,048.01	4,0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67.83	11,702.53	4,041.95	4,0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3.21	10,984.00	3,671.37	2,65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1.44	0.5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1.44	0.5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9.88%	8.86%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5.47	8,811.36	2,083.07	4,169.93
现金分红（万元）	-	1,704.00	4,632.00	1,496.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8%	6.29%	6.35%	8.3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1.95 万元和 11,702.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1.37 万元和 10,984.00 万元。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22,218.95	22,218.95	发行人
2	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5,837.50	5,837.50	发行人
3	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974.76	1,974.7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发行人
合计		48,031.21	48,031.21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以追求技术创新为核心目标，不断拓宽技术领域，延伸产业链发展，使得公司在造型、工程、样车试制、工艺等领域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内一流、世界领

先的水平。公司将通过掌握汽车产业链技术核心、完善汽车开发流程等方式，将业务范围从国内逐渐发展至国际，致力于成为亚太地区知名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收入增长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增长受下游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回升、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顺利的影响，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5.13%、41.50%、16.27%，增长幅度较大。2021年、2022年由于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增长较大，公司收入增长率较高，2023年上半年已有所下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收入增长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设计及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未来若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停滞或公司海外市场开拓不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长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商用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9%、18.56%、15.19%和14.44%。受“排放标准国五转换国六”及公共卫生措施影响，2021年、2022年商用车销量分别下降6.6%、31.2%，2023年1-6月销量止跌回升，同比增长15.8%，呈现较强的周期性。尽管报告期内因商用车客户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商用车设计收入持续增长，未受到下游市场销量恶化影响，但未来若商用车市场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客户减少研发投入，公司收入可能将无法持续高增长态势，甚至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VinFast，报告期内从VinFast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5.51%、13.49%、20.28%和30.48%。目前VinFast主要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运营资金，未来若VinFast融资受限，或调整研发计划，可能会减少研发投入，公司收入将无法持续高增长态势，甚至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系公司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Neuron设计生

产电动滑板车，报告期各期，电动滑板车收入分别为 4,056.02 万元、5,584.84 万元、4,879.63 万元和 152.69 万元。2022 年由于 Neuron 市场开发计划调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随着 Neuron 暂停市场开发，公司 2023 年 1-6 月电动滑板车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 Neuron 继续中止市场开发，则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将会大幅下降。尽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增长，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态势，2022 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为 6.41%、4.50%，但若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下降较大，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77%、30.92%、35.03%和 38.7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业务结构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的业务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订单价格下降，人才储备竞争加剧，使得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因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69.78 万元、1,446.55 万元、1,240.68 万元和 58.56 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受汽车市场低迷影响，2020 年部分中小汽车制造公司遭遇经营困难、甚至破产，致使公司收款困难。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发展较稳，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汽车制造企业属于重资产、投资金额大的行业，行业产业政策、市场景气度、融资通畅度均会对汽车制造企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企业规模越小影响越大。未来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动较大或汽车公司融资难度上升，均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产生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4、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看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对部分下游汽车公司进行了战略投资。汽车公

司受政策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化及融资通畅度影响较大。2021 年因参股公司国机智骏经营困难，公司对其投资大幅减值，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0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2023 年 1-6 月，参股公司江西龙盛当期尚处于新车型研发阶段投入较大且暂未实现收入，当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149.35 万元。若未来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或因自身经营问题，公司其他参股汽车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03.24 万元、13,091.80 万元、23,521.20 万元和 16,856.14 万元，公司海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影响。2020 年、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缓慢贬值，对公司影响较小，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较快，给公司带来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 636.39 万元、563.97 万元。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出现较大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6、关联交易增加风险

（1）为较快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通过与海外目标客户合作且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设立合营公司顶创汽车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对行业内细分领域有竞争优势汽车设计公司渤元科技、上海颖派进行战略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创汽车、渤元科技有较大金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顶创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1%、7.71%、2.76%和 5.80%，与渤元科技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39%、2.06%和 5.10%。

公司与顶创汽车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在特定时期开拓业务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未来随着 VinFast SCP 项目完工，公司与顶创汽车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渤元科技在 CAE 业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 CAE 技术人员不足时向渤元科技采购 CAE 技术服务。

联合目标客户的与公司非竞争关系的供应商仍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未来若公司设立新的合营公司开展业务，将会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在 CAE 技术人员不足时，公司将会继续向渤元科技采购 CAE 技术服务，将会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尽管公司已经制

定并执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但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将可能增加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失的风险。

（2）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龙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KD出口业务，目前其汽车研发主要通过外包第三方实施，2023年1-6月公司对江西龙盛的汽车设计业务收入2,733.79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54%。未来若江西龙盛继续增加汽车研发投入，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将出现增加的可能，尽管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但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将可能增加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1）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正在经历飞速发展阶段，市场中的竞争态势较为激烈。且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家宏观行业政策的影响，汽车正在向着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的方向不断前进，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不能够及时抓住市场动态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不能够将新技术与客户的需求进行融合，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失去比较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手段，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8.37%、6.35%、6.29%和6.48%，低于阿尔特和埃维股份，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甚至提升研发费用占比，公司可能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而导致业务竞争力、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行业不仅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专业团队的建设，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汽车设计开发的技术专家团队。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

的稀缺资源，导致行业内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以及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行业不仅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进入上升通道，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随之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7.54 万元、20.00 万元、19.43 万元和 9.99 万元。职工薪酬为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职工薪酬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与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快速，公司员工自报告期期初 1,037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 2,022 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珣直接持有公司 30.04%股份；王珣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分别持有公司 21.66%、0.99%、0.98%、0.63%和 0.58%的股份；王珣合计控制公司 54.86%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积淀，综合竞争力稳居国内前列，但随着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汽车生产企业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国内汽车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并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二）宏观经济、行业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宏观经济变动对汽车行业影响较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与汽车市场基本保持了正相关关系。2020年至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增长2.2%、8.4%、3.0%，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计为5%左右，若未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下行，可能会引发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对公司收入增长形成影响。

我国汽车市场自2018年开始连续三年销量下降，2021年开始恢复增长，受其影响，公司收入在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均保持了增长态势。若未来汽车市场重新进入下行通道，可能会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0.93%、41.01%、58.14%和70.45%，占比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收入影响比例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2020年至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24.46%，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25.6%。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或取消，可能会出现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下降甚至销量下降情形，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347.48 万元、293.94 万元、780.72 万元和 606.2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6.97%、6.09%和 9.67%。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该政策已于 2022 年底到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改为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7.70 万元、215.16 万元、380.69 万元和 146.7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5.10%、2.97%和 2.34%。

2023 年度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率变动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形成影响。如果 2024 年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率进一步发生变动或取消加计抵减，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通过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帮助公司提升行业竞争能力，从而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形势或政策环境的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得到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合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1,396.17 万元、2,010.53 万元、2,131.18 万元和 1,14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3.74%、2.80%和 2.73%。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摊销金额也将相应增加。根据测算，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最高为 1,871.42 万元。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属于生产经营的固定成

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不利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若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公司已与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对项目用地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期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亦无法协调公司另行选择地块，将对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unc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520.00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邮政编码	201514
电话	021-67649079
传真	021-67649080-8039
互联网网址	www.launchdesign.com.cn
电子信箱	IRlaunch@launchdesign.com.cn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杨虹 电话号码：021-6764907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由王珣、胡峥楠两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7 月，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3]第 B-1866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日，龙创有限的所有注册资金

已足额缴纳。同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50.00	50.00%
2	胡峥楠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5532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龙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6,197,411.08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942 号），龙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787,239.40 元。

2014 年 12 月，龙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龙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197,411.08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197,411.08 元计入资本公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86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4 年 12 月，龙创设计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龙创设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珣	999.08	净资产折股	49.95%

2	迪灿投资	778.72	净资产折股	38.94%
3	唐圣投资	222.20	净资产折股	11.11%
合计		2,000.00	-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本由 64,025,000 股增加至 85,200,021 股。除因股票定向发行外，公司股东的变化主要由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所形成。

2015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 号），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0.07	39.83%
2	迪灿投资	1,853.35	28.95%
3	唐圣投资	294.53	4.60%
4	刘冬玲	167.00	2.61%
5	广发证券	133.80	2.09%
6	财通盛穗	130.00	2.03%
7	红土创投	100.00	1.56%

8	邵子建	100.00	1.56%
9	龙寿投资	84.00	1.31%
10	龙任投资	83.50	1.30%
11	其他合格投资者	906.25	14.15%
合计		6,40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沃燕创投等 8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08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沃燕创投	328.57	4,600.00
2	海富长江	285.71	4,000.00
3	华林绿水	107.33	1,502.60
4	华林青山	91.26	1,277.60
5	三一车身	71.43	1,000.00
6	睿启创投	71.43	1,000.00
7	丰厚创投	71.43	1,000.00
8	华林银山	54.10	757.40
合计		1,081.26	15,137.60

2020 年 11 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02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2020 年 11 月，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5,137.6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4,837,570 股。2020 年 12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14,913	34.09%
2	迪灿投资	18,533,500	24.76%
3	沃燕创投	3,285,714	4.39%
4	唐圣投资	2,945,287	3.94%
5	海富长江	2,857,143	3.82%
6	刘冬玲	1,670,000	2.23%
7	广发证券	1,338,000	1.79%
8	财通盛穗	1,300,000	1.74%
9	华林绿水	1,073,286	1.43%
10	红土创投	1,000,000	1.34%
11	其他合格投资者	15,319,727	20.47%
合计		74,837,570	100.00%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向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23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70.42	1,000.00
2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	1,000.00
3	上海珑曜	49.50	702.90
4	程杜娟	10.00	142.00
5	吴少华	8.00	113.60
6	韩志强	5.30	75.26
7	刘刚	3.50	49.70
8	张梦娇	3.00	42.60
9	周长海	3.00	42.60

10	雷向辉	2.50	35.50
11	李慧婷	2.00	28.40
12	江三爱	1.60	22.72
13	梁群利	1.00	14.20
14	白其志	1.00	14.20
15	和松松	1.00	14.20
16	李洁	1.00	14.20
17	赵邦迪	1.00	14.20
18	刘七娣	1.00	14.20
19	徐在红	1.00	14.20
合计		236.25	3,354.68

2021 年 7 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30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8 月，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354.68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7,200,021 股。2021 年 10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56,149	33.10%
2	迪灿投资	18,450,328	23.90%
3	沃燕创投	3,285,714	4.26%
4	唐圣投资	2,945,287	3.82%
5	海富长江	2,857,143	3.70%
6	刘冬玲	1,670,000	2.16%
7	广发证券	1,338,000	1.73%
8	财通盛穗	1,300,000	1.68%
9	华林绿水	1,073,286	1.39%

10	侯传波	1,040,797	1.35%
11	其他合格投资者	17,683,317	22.91%
合计		77,200,021	100.00%

（3）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图灵秋实定向发行 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图灵秋实	800.00	15,040.00
合计	-	800.00	15,040.00

2022 年 5 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83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2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3 号），核准龙创设计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新股。

2022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5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5,04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200,021 股。2022 年 6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91,319	30.04%

2	迪灿投资	18,450,228	21.66%
3	图灵秋实	8,000,000	9.39%
4	沃燕创投	3,285,714	3.86%
5	唐圣投资	2,945,287	3.46%
6	海富长江	2,857,143	3.35%
7	刘冬玲	1,670,000	1.96%
8	广发证券	1,338,000	1.57%
9	财通盛穗	1,300,000	1.53%
10	华林绿水	1,073,286	1.26%
11	其他合格投资者	18,689,044	21.94%
合计		85,200,021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定向增发引起的股东变化外，公司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因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人数分别为 164 人、257 人、233 人和 269 人。

（四）特殊权利条款

1、王珣与唐圣投资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014 年 3 月，王珣、唐圣投资及龙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王珣将其持有龙创有限 11.11%的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唐圣投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保障和承诺”、“股权回购”、“上市前股权转让”、“新投资者进入”、“重大决策、重要财务事项的共管”、“分红”、“优先清算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5 年 1 月，王珣、唐圣投资及龙创有限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龙创有限的权利义务以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同时，王珣与唐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盈利目标和补偿”、“股权回购”、“上市前股权转让”、“制定分红政策”、“清算约定”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特别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盈利目标和补偿	王珣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盈利目标： 2013 年和 2014 年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该税后净利润是由王珣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股份支付）、出售股权投资收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 如果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低于 1,350 万元，则王珣支付唐圣投资现金补偿 5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170 万元，则王珣支付唐圣投资现金补偿 50 万元。
股权回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唐圣投资有权要求王珣回购唐圣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唐圣投资也可选择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或停止积极参与公司管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半以上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 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得到唐圣投资同意； 4、公司在任一年度无法提供经唐圣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5、公司未能实现任一年的盈利目标的 80%； 6、不论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7、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珣或公司明示放弃上市计划；2016 年到 2017 年如公司累计亏损达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10%； 8、王珣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等。 唐圣投资的股权回购价为唐圣投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成本-累计分红款-补偿款，资金成本分为如下两种情况确定：（1）若王珣和公司管理层积极经营仍触发回购条款，资金成本以年利率 12% 的复利计算；（2）若王珣个人诚信问题触发回购条款，资金成本以年利率 25% 的复利计算。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自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唐圣投资书面同意，王珣不得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5%以内不受此约束），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但王珣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除外。 王珣经唐圣投资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唐圣投资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王珣拟出售的股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王珣、唐圣投资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 唐圣投资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王珣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王珣应保证促使受让方优先购买唐圣投资的股权。
制定分红政策	王珣应拟定分红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把净利润的 25% 用于分红）提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王珣应支持分红政策中的这一内容。
清算约定	如果公司清算时，唐圣投资不能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收回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王珣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公司、王珣与唐圣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终止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中王珣的所有义务、责任终止。

前述协议终止前，王珣、龙创有限与唐圣投资之间的“盈利目标和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等特别约定条款均未被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已经各方书面确认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以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唐圣投资之间签署的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2、王珣与沃燕创投、海富长江、华林绿水等投资者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向沃燕创投、海富长江、华林绿水、华林青山、三一车身、睿启创投、丰厚创投、华林银山等 8 名发行对象（以下合称“投资方”）定向发行 1,081.26 万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投资方与王珣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随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王珣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特定日期[注 1]，公司未能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上市； （2）王珣在公司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王珣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职务； （4）王珣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5）王珣单独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 （6）王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发生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与公司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及其争议，且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妥善解决。[注 2] 王珣在收到投资方发送的股份转让通知后，应在 60 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方认购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8%年化利率（8%年化利率系单利，计算期间：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受让方支付收购款之日，前述利息应当扣减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注 3]）。

随售权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王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作价原则或标准及条件一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否则王珣不得出售（投资方放弃随售权的除外），但王珣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注 4]。王珣出售股份前应提前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于收到王珣通知后 30 日内回复是否行使随售权以及随售股权数量（如行使随售权），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投资方同意王珣出售公司股份。[注 5]
其他约定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若触发“股权转让”、“随售权”等条款约定义务的，有关双方之股权转让、随售股份的数量、价格及程序等均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协议约定的条款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实现的，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替代解决方案。

注 1：沃燕创投、华林绿水、华林青山、睿启创投、丰厚创投、华林银山与王珣约定触发“股权转让”条款的特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一车身与王珣的约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长江与王珣的约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三一车身未与王珣约定此条款；

注 3：三一车身与王珣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不扣减其已取得的分红；

注 4：三一车身与王珣的约定中未排除“王珣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

注 5：三一车身与王珣约定的“随售权”下股权转让价格还应不低于按照“股权转让”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除上述补充协议外，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王珣与沃燕创投还签署了《投资方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王珣就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补充约定了触发前述“股份转让”的两种情形等事宜。后因协议各方认为公司不应成为该协议当事人之一，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该协议终止，改由王珣与沃燕创投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事宜。

（2）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华林青山、华林绿水、华林银山、三一车身、睿启创投、沃燕创投、丰厚创投、海富长江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各方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签署《终止协议》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触发，并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无条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除上述事项外，沃燕创投、海富长江、华林绿水、华林青山、三一车身、睿启创投、丰厚创投、华林银山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已出具《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承

诺除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3、杭州凯泰期权条款

2014 年初，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因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公司聘请杭州凯泰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公司、王珣与杭州凯泰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期权协议》，约定公司聘请杭州凯泰提供融资顾问服务，杭州凯泰有权以认缴公司增资或者受让王珣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 2.00% 的股份，行权价格为 180 万元。因公司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能成为《期权协议》的当事人，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协议终止了前述《期权协议》，改由王珣与杭州凯泰签署协议。2015 年 4 月，王珣与杭州凯泰签署了《期权协议书》，重新约定前述期权条款。

2015 年 7 月，杭州凯泰决定行权，并与王珣签署了《行权协议》。由于当时公司即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导致王珣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凯泰转让股票存在障碍。经双方协商，《行权协议》约定杭州凯泰可行权的期权共计 40 万股（对应当时总股本的 2.00%），王珣向杭州凯泰支付 105 万元作为其中的 10 万股期权的现金补偿，杭州凯泰放弃行权；杭州凯泰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中信证券贵宾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王珣或其指定方持有的迪灿投资 3.712% 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股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35 万元。

2016 年 7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珣等相关方签署了《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但因“中信证券贵宾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能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珣等相关各方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终止转让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协议》，终止了相关各方签署的与转让迪灿投资出资额相关的文件。

2017年6月，王珣与杭州凯泰签署《现金补偿期权协议》，约定杭州凯泰不再行使《行权协议》约定的原100万股期权（2015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原40万股期权变更为100万股），改由王珣向杭州凯泰以现金方式补偿1,275.75万元，其中：25万股期权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为105万元，与《行权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75万股期权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以《现金补偿期权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扣除行权价格后确定为1,170.75万元。

因《现金补偿期权协议》中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与市场惯例不一致等原因，王珣与杭州凯泰于2022年11月签署了《现金补偿期权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王珣应向杭州凯泰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总额为975.7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王珣已向杭州凯泰全额支付了现金补偿款。

截至2022年12月，王珣已向杭州凯泰支付了全部现金补偿款。杭州凯泰所享有的期权条款已全部终止，相关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杭州凯泰与公司、王珣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在1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公司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94%，其基金编号为S85859，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2月4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12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虽未作出锁定期承诺，但如公司实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则其必须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所持股份上市后的法定锁定义务，其管理人未出具锁定期承诺并不能免除其履行法定的股份

锁定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股东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5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相关文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954”，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4 月，因上述事项以及 2019 年 4 月公司向参股公司顶创汽车提供担保未事前审议并披露，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珣及董事会秘书杨虹被全国股转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背景、违规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内容

（1）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对外投资事项

①具体背景及涉及金额

2019年1月，公司与顶层设计共同设立顶创汽车，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顶层设计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9年4月，公司与顶层设计共同向顶创汽车增资3,8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900万元，顶层设计认缴新增出资1,900万元。

公司向顶创汽车两次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完成，认缴出资额合计为2,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2%。

②具体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未累计计算12个月内对外投资金额，因此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公告，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直至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8月27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和披露。

③违反的主要法律法规内容

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已于2023年2月17日修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第二十五条：“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已废止）第三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披露”。

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已于2021年11月15日修改）第三十五条：“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2）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①具体背景及涉及金额

A.关联交易

2019年4月至7月，公司与顶创汽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40,414.0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1.20%。

顶创汽车系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时任顶创汽车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顶创汽车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顶创汽车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B.对外担保

2019年4月，公司与顶层设计作为顶创汽车的保证人与顶创汽车、Vinfast共同签署了《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合同总金额9,750万美元（依据合同签署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65,617.50万元）。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与顶层设计作为顶创汽车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顶创汽车在该合同项下的合同履行提供履约保证，公司承担的保证金额最高为13,12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09%。

②具体违规行为

A.关联交易

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及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B.对外担保

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③违反的主要法律法规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三十八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及第三十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三十五条。

（3）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事项

①具体背景及涉及金额

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珣将所持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74%，质押用途是为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②具体违规行为

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及时披露，后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补充披露。

③违反的主要法律法规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四）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2、违规主体及主要责任

上述违规行为的违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珣，董事会秘书杨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第6.2条、第6.3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王珣、杨虹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主营业务分类、风险因素等，主要系公司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更正披露。信息披露重要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营业务分类	1、汽车设计 2、零部件及改制车 3、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4、电动滑板车	1、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3、其他设计业务 4、产品销售	本次 IPO 申报，为使投资者能更通俗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将原来的“汽车设计项目承包、汽车设计咨询服务”调整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将“其他设计业务”调整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将“产品销售”调整为“电动滑板车”
2	风险因素	收入增长下降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外投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风险因素	关键设计人员流失的风险、产品设计不能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子公司遍布全国各地的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上的风险、客户经营波动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深圳曼威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实际情况调整风险因素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王珣代 7 名员工及李秋娇持有公司股份

1、代持的形成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比例	被代持人身份
1	岑峥	王珣	73,622.50	2.1035%	员工
2	黄东		61,215.00	1.7490%	员工
3	聂建华		45,377.50	1.2965%	员工
4	徐亦航		32,200.00	0.9200%	员工
5	杨虹		31,115.00	0.8890%	员工
6	简洁		16,555.00	0.4730%	员工
7	吴少华		175.00	0.0050%	员工
8	李秋娇		105,000.00	3.0000%	王珣的借款人
合计			365,260.00	10.4360%	-

（1）员工股权代持

2011 年 9 月，王珣与岑峥、黄东、聂建华、徐亦航、杨虹、简洁、吴少华等 7 名员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龙创有限 7.4360%出资额转让给前述 7 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珣对前述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的名义价格均为 1 元/人。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对应的出资额由王珣代为持有。

前述 7 名员工均系龙创有限成立初期入职，当时任职年限均超过 7 年，已经成长为龙创有限各条业务线上的骨干。王珣在 2011 年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前述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2）债权人股权代持

因购买日本株式会社亚克持有的龙创有限股权需要资金，王珣与李秋娇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龙创有限 2.50%出资额作为担保，向李秋娇借款 75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一年后，李秋娇有权选择收回本金或受让用于担保的龙创有限 2.50%出资额，该部分股权由王珣代为持有，经双方协商约定后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该部分股权估值系双方协商，参照王珣 2011 年 8 月购买日本株式会社亚克持有的龙创有限股权的估值确定。

2013 年 2 月，王珣再次向李秋娇借款 160 万元。为减小还款压力，王珣与李秋娇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股权确认书》，对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订，约定王珣向李秋娇转让龙创有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3.00%，并以 90 万元债权本金作为转让对价，该部分股权由王珣代为持有。

2、代持的解除

2014 年，龙创有限筹划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启动了代持还原工作。

代持还原前，龙创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225.3650	64.3900%
2	浪齐投资	85.7500	24.5000%
3	唐圣投资	38.8850	11.1100%

合计	350.0000	100.0000%

2014 年 4 月，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浪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龙创有限 24.50% 的出资额转让给迪灿投资，王珣将其持有的龙创有限 14.4360% 的出资额转让给迪灿投资。其中，浪齐投资系前述 7 名被代持员工和徐云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174.8390	49.9540%
2	迪灿投资	136.2760	38.9360%
3	唐圣投资	38.8850	11.1100%
合计		350.0000	100.0000%

迪灿投资受让王珣持有的龙创有限 14.4360% 的出资额中，10.4360% 的出资额系被代持人的持股还原。被代持人认缴迪灿投资出资额，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的龙创有限出资额，最终持有龙创有限的出资比例等于被代持份额与原通过浪齐投资持有的龙创有限出资份额之和。上述股权调整完成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对迪灿投资的出资比例	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原委托王珣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原通过浪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1	岑崢	14.8410%	5.7785%	2.1035%	3.6750%
2	黄东	12.0428%	4.6890%	1.7490%	2.9400%
3	聂建华	15.9146%	6.1965%	1.2965%	4.9000%
4	徐亦航	8.6552%	3.3700%	0.9200%	2.4500%
5	杨虹	18.6434%	7.2590%	0.8890%	6.3700%
6	简洁	7.5072%	2.9230%	0.4730%	2.4500%
7	吴少华	2.5298%	0.9850%	0.0050%	0.9800%
8	李秋娇	7.7050%	3.0000%	3.0000%	-
合计		87.8390%	34.2010%	10.4360%	23.7650%

通过上述股权调整，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2014 年 4 月，王珣与上述被代持人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确认书》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原委托王珣持有股权期间及解除委托持股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

（二）罗贤香代章卫燕、刘晓云等 6 名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代持的形成

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3 月设立上海珑曜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2021 年 10 月，上海珑曜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珑曜的股权间接享有对公司的权益。

上海珑曜合伙人罗贤香曾经存在代部门其他同事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上海珑曜的财产份额（万元）	代持对应公司的股份数（股）
罗贤香	沈萍	4.26	3,000
	郭小云	2.84	2,000
	刘晓云	4.97	3,500
	章卫燕	6.39	4,500
	郭晓洋	2.84	2,000
	方圆	4.26	3,000
合计		25.56	18,000

因被代持人不符合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罗贤香代为持有部分上海珑曜的财产份额。

2、代持的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贤香已将该等代持出资额加计截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给被代持人，上述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均为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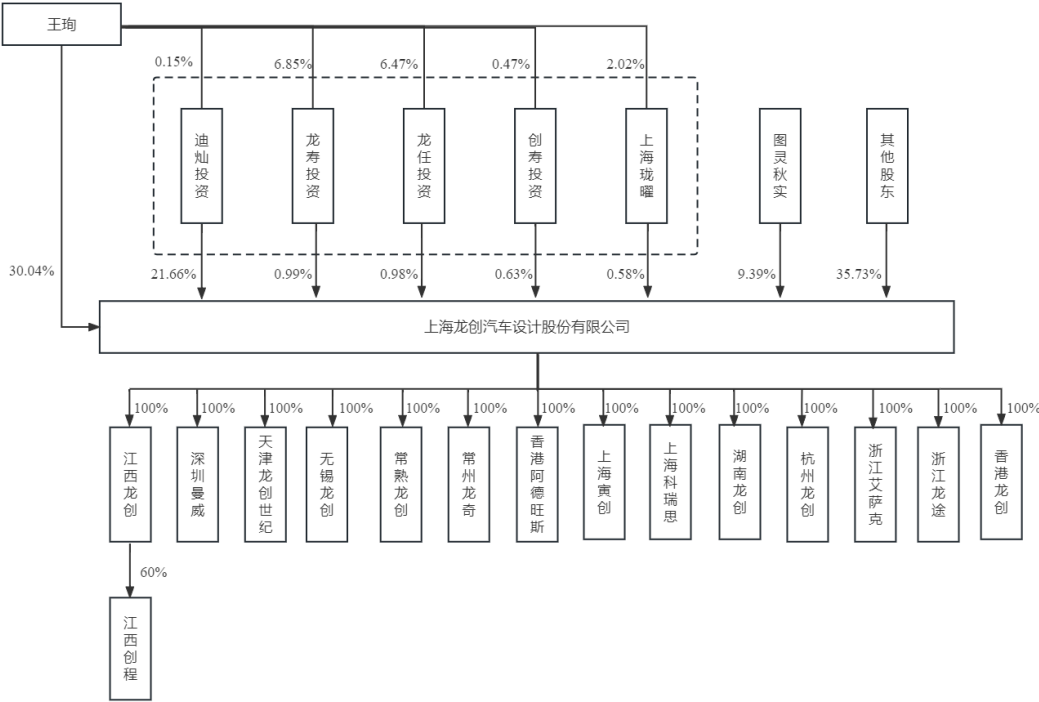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78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龙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设计（不含制造）、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江西龙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覆盖华南区域的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5,588.29	3,971.33	11,605.38	991.3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6,008.62	4,320.37	5,915.32	349.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分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区	成立日期
1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17 年 11 月 2 日
4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18 年 8 月 9 日
5	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021 年 1 月 25 日

2、深圳曼威

公司名称	深圳曼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9 楼 G 单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工具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上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工具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深圳曼威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工具的研发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731.25	1,126.14	4,910.07	447.6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591.87	823.65	156.11	-302.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天津龙创世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安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天津龙创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服务华北区域的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9,870.73	7,009.11	13,606.55	377.53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9,026.13	7,116.47	7,414.21	107.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分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区	成立日期
1	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2017 年 6 月 20 日
2	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 11 月 2 日
3	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2023 年 5 月 19 日

4、无锡龙创

公司名称	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354.68 万元
实收资本	12,754.6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 栋 301-303、302-3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无锡龙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是公司重要的造型中心之一，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7,602.21	13,103.42	2,738.44	134.5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7,491.56	13,096.61	1,354.14	-6.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常熟龙创

公司名称	常熟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 2 号智能车中心 1 幢 6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及其配件设计、开发；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夹具、检具、汽车模型、汽车配件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相关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常熟龙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中的造型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983.98	1,894.12	542.75	60.7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978.84	1,910.08	250.40	1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常州龙奇

公司名称	常州龙奇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31-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模具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常州龙奇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751.28	701.24	384.64	28.8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757.71	704.22	295.28	2.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香港阿德旺斯

公司名称	HONG KONG ADVANCE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 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oom 1318, 13/F, Austin Tower, 22-26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代理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香港阿德旺斯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服务部分海外客户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667.30	467.27	2,839.18	476.6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4,856.21	573.24	2,515.99	105.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8、上海寅创

公司名称	上海寅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16.2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弄 4 幢 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航空器、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民用航空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			

	计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上海寅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服务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420.73	3,223.57	1,008.71	30.1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3,398.77	3,224.15	507.97	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9、上海科瑞思

公司名称	上海科瑞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4A 层 B01-5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销售，平面设计、模型设计、图文设计、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上海科瑞思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产品设计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06.53	-18.61	126.38	-25.7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84.61	-21.35	71.25	-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0、湖南龙创

公司名称	湖南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3.1期-C-4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车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湖南龙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覆盖华中区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277.60	1,880.31	2,560.43	410.1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125.10	1,879.72	648.05	-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1、杭州龙创

公司名称	杭州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5 号楼 1-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工具研发和设计，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设计，整车和零部件试制，汽车模具研发、设计与制造，汽车展车制作；成年人非证书汽车专业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杭州龙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服务浙江省内的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640.50	1,034.95	777.34	49.4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722.26	1,075.58	762.65	4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2、浙江艾萨克

公司名称	浙江艾萨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瑞丰街 355 号 1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车制造；玩具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浙江艾萨克系公司样车试制基地，主要从事样车试制、改装车制作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6,406.14	3,513.97	3,373.95	376.5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6,393.74	3,998.84	3,563.91	284.86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3、浙江龙途

公司名称	浙江龙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2 号 104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旧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浙江龙途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提供进出口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1.00	1.00	-	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香港龙创

公司名称	HONG KONG LAUN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5/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代理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香港龙创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计、销售，服务部分海外客户

注：香港龙创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15、江西创程

公司名称	江西创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龙创设计持股 60.00%，天津骏峰鹏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江西创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试验、检验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548.99	249.65	403.81	36.46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1,126.18	382.85	917.47	13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区	成立日期
1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06 年 11 月 30 日
2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2015 年 1 月 21 日
3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2016 年 7 月 22 日
4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7 年 10 月 19 日
5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17 年 12 月 14 日
6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2018 年 5 月 7 日
7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021 年 3 月 25 日
8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湖南三迪

公司名称	湖南龙创三迪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 3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工业产品设计、样车展车试制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权结构	龙创设计持股 70%；中科三迪（湖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注销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湖南三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湖南三迪无人员，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相关资产和负债经清算后由股东进行分配，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骁奇

公司名称	上海骁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585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航空、智能化科技、无人机开发领域的技术开发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权结构	龙创设计持股 60%； 上海茗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上海骁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上海骁奇无人员、无负债，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相关资产经清算后由股东进行分配，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意大利龙创

公司名称	LANCIO DESIGN S.R.L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60,000 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TORINO (TO) CORSO BOLZANO 4 CAP 10121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权结构	香港阿德旺斯持有 100%股权
注销原因	实际业务拓展缓慢，经营成果不理想
注销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根据 RINO FORGIONE 律师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意大利龙创在雇员、税务和运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注销时，意大利龙创无人员，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相关资产和负债经清算后由股东进行分配，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西班牙龙创

公司名称	LAUNCH ADVANCE ,S.L.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100 欧元
实收资本	10,100 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441,ptaizquierda 08015,Barcelona,Spain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权结构	香港阿德旺斯持有 100%股权
注销原因	实际业务拓展缓慢，经营成果不理想
注销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 Bird & Bird（International）LLP 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西班牙龙创在雇员、税务和运营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注销时，西班牙龙创无人员，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相关资产和负债经清算后由股东进行分配，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 家重要参股公司，8 家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路 153-4 号（1 门）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创设计持股 50.00%、顶层设计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汽车设计，汽车整车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设计、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汽车设计项目整包服务和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因公司业务需要与顶层设计共同设立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1,758.41	6,732.70	3,639.98	2,841.9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2,300.89	2,833.66	2,761.80	-225.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其他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三、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珣直接持有公司 30.04%股份；王珣通过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分别控制公司 21.66%、0.99%、0.98%、0.63%和 0.58%的股份；王珣合计控制公司 54.86%股份的表决权。

王珣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5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迈道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维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支持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龙创科技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龙创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龙创设计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王珣担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合伙企业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迪灿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珣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3962室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灿投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普通合伙人	0.19	0.15%
2	杨虹	有限合伙人	24.89	19.27%
3	聂建华	有限合伙人	21.78	16.87%
4	黄东	有限合伙人	16.53	12.80%
5	岑峥	有限合伙人	15.40	11.92%
6	徐亦航	有限合伙人	10.60	8.21%
7	刘长水	有限合伙人	11.55	8.94%
8	简洁	有限合伙人	9.43	7.30%
9	金农创投	有限合伙人	7.42	5.75%
10	吴少华	有限合伙人	3.99	3.09%
11	蔡学伦	有限合伙人	3.50	2.71%
12	徐云	有限合伙人	1.82	1.41%
13	和松松	有限合伙人	0.42	0.33%
14	唐晓东	有限合伙人	0.35	0.27%
15	陈昌胜	有限合伙人	0.35	0.27%
16	梁群利	有限合伙人	0.35	0.27%
17	于海生	有限合伙人	0.21	0.16%
18	刘蕾	有限合伙人	0.14	0.11%
19	刘七娣	有限合伙人	0.14	0.11%
20	何况	有限合伙人	0.09	0.07%
合计			129.15	100.00%

2、龙寿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珣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4487室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寿投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普通合伙人	34.50	6.85%
2	江三爱	有限合伙人	45.00	8.93%
3	陈昌胜	有限合伙人	36.00	7.14%
4	刘敢涛	有限合伙人	22.50	4.46%
5	向东峰	有限合伙人	22.50	4.46%
6	陈正春	有限合伙人	22.50	4.46%
7	黄小勇	有限合伙人	22.50	4.46%
8	吴正坤	有限合伙人	19.50	3.87%
9	黄雪峰	有限合伙人	18.00	3.57%
10	李清海	有限合伙人	15.00	2.98%
11	魏宁	有限合伙人	15.00	2.98%
12	任小雄	有限合伙人	15.00	2.98%
13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13.50	2.68%
14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2.00	2.38%
15	杨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38%
16	唐帅	有限合伙人	12.00	2.38%
17	黄安观	有限合伙人	12.00	2.38%
18	徐言华	有限合伙人	10.50	2.08%
19	苏维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79%
20	张强	有限合伙人	9.00	1.79%
21	邱志刚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2	李志菁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3	李平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4	周德强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5	邹佩宏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6	杨峰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7	杨庆武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8	周琳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29	田欣	有限合伙人	7.50	1.49%
30	符小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3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32	陈支宏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33	王叶平	有限合伙人	5.25	1.04%

34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25	1.04%
35	廖云	有限合伙人	4.50	0.89%
36	陈锋	有限合伙人	4.50	0.89%
37	葛立虎	有限合伙人	4.50	0.89%
38	柳燕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9	祝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40	王世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41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42	惠姣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43	王少博	有限合伙人	1.50	0.30%
合计			504.00	100.00%

3、龙任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珣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4488室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任投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普通合伙人	32.40	6.47%
2	李浩雷	有限合伙人	60.00	11.98%
3	和松松	有限合伙人	40.50	8.08%
4	梁群利	有限合伙人	30.00	5.99%
5	张梦娇	有限合伙人	24.00	4.79%
6	雷向辉	有限合伙人	22.50	4.49%
7	李慧娉	有限合伙人	22.50	4.49%
8	李志昌	有限合伙人	19.50	3.89%
9	杜小红	有限合伙人	18.00	3.59%
10	韩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1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2	卢彩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3	倪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4	施美芬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5	刘敢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6	徐理想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7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8	刘七娣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19	唐晓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20	姜传田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21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22	张永阁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23	盖伟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24	许蓉华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25	徐在红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6	张晓康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7	叶俊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8	张丽洁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9	曾厚旭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0	刘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1	王艺璇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2	袁轮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3	张放良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4	侯俊亮	有限合伙人	2.25	0.45%
35	余雪珊	有限合伙人	2.25	0.45%
36	彭旭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37	陈万华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38	吉言	有限合伙人	1.50	0.30%
39	朱焕杰	有限合伙人	1.50	0.30%
合计			501.00	100.00%

4、创寿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珣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4491室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寿投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普通合伙人	1.50	0.47%
2	周长海	有限合伙人	63.00	19.72%
3	滕征朴	有限合伙人	60.00	18.78%
4	王向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8%
5	顾虹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8%
6	赵偲偲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8%
7	程杜娟	有限合伙人	33.00	10.33%
8	杨虹	有限合伙人	15.00	4.69%
9	黄雪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3.76%
合计			319.50	100.00%

5、上海珑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珣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9741室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珑曜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普通合伙人	14.20	2.02%
2	彭旭	有限合伙人	49.70	7.07%
3	李浩雷	有限合伙人	42.60	6.06%
4	罗贤香	有限合伙人	39.76	5.66%
5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50	5.05%
6	田野	有限合伙人	28.40	4.04%
7	惠姣	有限合伙人	27.69	3.94%
8	梁伟	有限合伙人	24.85	3.54%

9	洪日敏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0	刘光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1	杨国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2	侯俊亮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3	师正帅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4	杨宝臣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5	朱焕杰	有限合伙人	21.30	3.03%
16	魏士彬	有限合伙人	19.88	2.83%
17	向东峰	有限合伙人	19.88	2.83%
18	卢彩红	有限合伙人	17.04	2.42%
19	王叶平	有限合伙人	17.04	2.42%
20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7.04	2.42%
21	王明宇	有限合伙人	15.62	2.22%
22	卢腾飞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3	高帅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4	黄小勇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5	易树民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6	章飞翔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7	张俊山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8	干玲妹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2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30	任亮州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31	金玉星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32	胡田夫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33	符小武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34	胡浪	有限合伙人	14.20	2.02%
合计			702.90	100.00%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珣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迪灿投资和图灵秋实。

1、迪灿投资

迪灿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1、迪灿投资”。

2、图灵秋实

图灵秋实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

（2）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50.00	47.3421%
3	图灵未来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49.00	46.01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琮碧金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5	安煜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合计			30,100.00	100.0000%

（3）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图灵秋实的有限合伙人图灵未来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龙创设计因业务合作，认可并看好龙创设计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拟向子公司无锡龙创增加投资用于建设华东造型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定向增发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图灵秋实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了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图灵秋实定向发行股票 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可比公司的公允价格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8.80 元/股。

图灵秋实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图灵秋实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图灵秋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控制其他企业为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和上海珑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及“（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200,021 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8,410,000 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91,319	30.04%	25,591,319	22.53%
2	迪灿投资	18,450,228	21.66%	18,450,228	16.24%
3	图灵秋实	8,000,000	9.39%	8,000,000	7.04%
4	沃燕创投	3,285,714	3.86%	3,285,714	2.89%

5	唐圣投资	2,945,287	3.46%	2,945,287	2.59%
6	海富长江	2,857,143	3.35%	2,857,143	2.51%
7	刘冬玲	1,670,000	1.96%	1,670,000	1.47%
8	广发证券	1,338,000	1.57%	1,338,000	1.18%
9	财通盛穗	1,300,000	1.53%	1,300,000	1.14%
10	华林绿水	1,073,286	1.26%	1,073,286	0.94%
11	其他合格投资者	18,689,044	21.94%	18,689,044	16.45%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8,410,000	25.01%
合计		85,200,021	100.00%	113,610,02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珣	25,591,319	30.04%
2	迪灿投资	18,450,228	21.66%
3	图灵秋实	8,000,000	9.39%
4	沃燕创投	3,285,714	3.86%
5	唐圣投资	2,945,287	3.46%
6	海富长江	2,857,143	3.35%
7	刘冬玲	1,670,000	1.96%
8	广发证券	1,338,000	1.57%
9	财通盛穗	1,300,000	1.53%
10	华林绿水	1,073,286	1.26%
合计		66,510,977	78.06%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王珣	25,591,319	30.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冬玲	1,670,000	1.96%	-
3	侯传波	1,041,797	1.22%	-
4	徐建华	327,980	0.39%	-

5	项云波	235,000	0.28%	-
6	程杜娟	180,315	0.21%	市场部销售经理
7	杨克锋	175,561	0.21%	-
8	吴少华	149,803	0.18%	天津龙创世纪总经理
9	于海波	129,000	0.15%	-
10	付有花	125,000	0.15%	-
合计		29,625,775	34.79%	-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图灵秋实	STH62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549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沃燕创投	SH580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585	2015 年 2 月 15 日
3	唐圣投资	SD6184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39	2015 年 4 月 16 日
4	海富长江	SM4696	2017 年 3 月 18 日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2014 年 4 月 17 日
5	财通盛穗	SEA864	2018 年 7 月 26 日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1900031580	2015 年 5 月 14 日
6	华林绿水	SEA750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497	2018 年 1 月 19 日
7	华林青山	SEA749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497	2018 年 1 月 19 日
8	华林银山	SEA752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497	2018 年 1 月 19 日
9	红土创投	SD6432	2015 年 7 月 14 日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3658	2015 年 5 月 21 日
10	深圳新龙升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264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新龙脉纪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5079	2015 年 6 月 5 日

11	北京新龙升叁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0731	2015年12月3日	北京新龙脉纪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5079	2015年6月5日
12	丰厚创投	SW7125	2017年11月27日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90	2015年10月30日
13	睿启创投	SJP780	2020年1月14日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51	2016年7月20日
14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B797	2021年3月22日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4414	2015年5月28日
15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4987	2015年8月3日	北京新龙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7年4月28日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358	2016年12月12日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014年4月23日
17	北京新龙壹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26467	2015年9月7日	北京新龙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7年4月28日
18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360	2016年12月21日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014年4月23日
19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155	2016年12月21日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014年4月23日
20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H2751	2016年3月17日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624	2014年5月26日
21	深圳新龙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8942	2017年10月24日	北京新龙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7年4月28日
22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82338	2015年12月3日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22807	2015年9月10日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共 269 名，其中 105 名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除图灵秋实系通过 2022 年 6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自然人朱平东系通过大宗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外，其他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

最近一年公司因定向发行股票新增 1 名股东图灵秋实，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图灵秋实”。

2、通过大宗交易新增的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交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公司申报前 12 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情况、成交价格及成交额情况如下：

股份 出让方	股份 受让方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额 （元）
高涌	朱平东	2023-03-02	63,000	24.04	1,514,520

（1）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平东	42011119651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26 号楼 143 号	58,542	0.07%

（2）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朱平东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参考前一日收盘价 18.5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上述规定中对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

（3）关联关系情况

朱平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平东与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其他重要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同时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珣实际控制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

2、公司董事杨虹、徐亦航、聂建华、公司监事岑峥、黄东系迪灿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杨虹、周长海系创寿投资有限合伙人；

3、公司监事任杰为唐圣投资有限合伙人；

4、公司董事顾弘为海富长江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的有限合伙人；

5、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公司股东程杜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之表妹。

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珣	30.04%
2	迪灿投资	21.66%
3	唐圣投资	3.46%
4	海富长江	3.35%
5	华林绿水	1.26%
6	华林青山	1.07%
7	龙寿投资	0.99%
8	龙任投资	0.98%

9	华林银山	0.64%
10	创寿投资	0.63%
11	上海珑曜	0.58%
12	程杜娟	0.21%
13	周长海	0.05%
14	聂建华	0.03%
15	杨虹	0.0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七）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珣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2	杨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3	徐亦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4	聂建华	董事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5	顾弘	董事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6	周长海	董事	董事会	2022.09.09-2023.12.29
7	赵戡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8	喻立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9	吕均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30-2023.12.29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换届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王珣先生，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杨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双硕士学位。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北京北大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龙创有限行政、人事、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徐亦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汽车工程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龙创有限车身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龙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曼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聂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景德镇市木材加工厂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龙创科技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龙创有限内饰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龙创有限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常熟龙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龙创总经理。

5、顾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方向为理论经济。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首席交易员；1999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敏东律师

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扬子特别状况基金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周长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毕业于佳木斯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专业。1993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审核科科长、集团质量部市场质量处处长；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保定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赵彧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审计专业。1999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部门负责人；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龙创设计独立董事。

8、喻立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先后任南昌济生制药厂会计、财务科长；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江西桑海企业集团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瀚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吕均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今任上海锋利兴镭射刀模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任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12.30-2023.12.29
2	岑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12.30-2023.12.29
3	黄东	监事	监事会	2020.12.30-2023.12.29

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换届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任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项目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柯达（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龙创设计监事会主席；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聚贤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岑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无锡市 721 厂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龙创科技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龙创有限项目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龙创有限公司车身部经理、项目总监、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龙创有限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亚创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科瑞思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航空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海外项目负责人、越南事业部总经理、采购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黄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

海国际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任龙创科技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龙创有限工程师、项目经理、整车部经理、项目总监、质量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州龙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珣	总经理	2020.12.30-2023.12.29
2	杨虹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12.30-2023.12.29
3	徐亦航	副总经理	2020.12.30-2023.12.29

注：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也相应顺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徐亦航、聂建华、岑峥和黄东，其中徐亦航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建华任公司董事，岑峥和黄东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珣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珑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计划
		龙任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龙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创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迪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江西龙盛	董事	联营企业
杨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海颖派	董事	参股公司
		渤元科技	董事	参股公司
		江西龙盛	监事	联营企业
		国机智骏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徐亦航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龙盛	董事	联营企业
		湖北汉瑞景	董事	参股公司
顾弘	董事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赵戡非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公司
喻立忠	独立董事	上海瀚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吕均祥	独立董事	上海锋利兴镭射刀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任杰	监事会主席	上海聚贤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司

注：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吊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签订《聘书》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珣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4%	0.18%
杨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01%	4.20%
徐亦航	董事、副总经理	-	1.78%
聂建华	董事	0.03%	3.65%
顾弘	董事	-	0.01%
周长海	董事	0.05%	0.12%
赵彧非	独立董事	-	-
喻立忠	独立董事	-	-
吕均祥	独立董事	-	-
任杰	监事会主席	-	0.13%
岑峥	监事	-	2.58%
黄东	监事	-	2.77%
赵偲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亦航之配偶	-	0.09%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类型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关永明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22年6月
周长海	新任	董事	原董事关永明辞职，周长海为新任董事	2022年9月

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以及换届任命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时任董事关永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周长海为新任董事，属于正常人事更替。相关人员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王珣	董事长、总经理	迪灿投资	0.19	0.15%
		龙任投资	32.40	6.47%
		龙寿投资	34.50	6.85%
		创寿投资	1.50	0.47%
		上海珑曜	14.20	2.02%
杨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迪灿投资	24.89	19.27%
		创寿投资	15.00	4.69%
徐亦航	董事、副总经理	迪灿投资	10.60	8.21%
聂建华	董事	迪灿投资	21.78	16.87%
顾弘	董事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8	12.6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41	12.33%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21.00%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3	13.50%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	24.00%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	13.5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	13.50%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11.50%
		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11.50%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2.00%
		上海辉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12.00%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周长海	董事	创寿投资	63.00	19.72%
赵戬非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1.03%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0.95%
喻立忠	独立董事	上海瀚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	3.30%
		安诺生（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吕均祥	独立董事	上海锋利兴镭射刀模有限公司	56.00	40.00%
任杰	监事会主席	唐圣投资	100.00	3.85%
		上海恩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岑峥	职工代表监事	迪灿投资	15.40	11.92%
黄东	监事	迪灿投资	16.53	12.80%

注 1：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协议，并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建立的员工薪资指导制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补助、年终奖和额外奖金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等因素

确定，奖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未在公司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顾弘、监事会主席任杰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已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424.78	6,267.16	6.78%
2022 年度	751.83	12,823.81	5.86%
2021 年度	483.27	4,218.78	11.46%
2020 年度	381.17	4,323.62	8.82%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2022 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王珣	董事长、总经理	77.41	否
2	杨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7.33	否
3	徐亦航	董事、副总经理	314.67	否
4	聂建华	董事	100.90	否
5	顾弘[注 1]	董事	-	否
6	周长海[注 2]	董事	33.50	否
7	任杰[注 3]	监事会主席	-	否
8	岑峥	职工代表监事	57.49	否
9	黄东	监事	73.54	否
10	赵戡非	独立董事	6.24	否

11	喻立忠	独立董事	5.50	否
12	吕均祥	独立董事	5.24	否

注 1：公司外部董事顾弘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未在公司处领薪；

注 2：公司董事周长海 2022 年度税前薪酬为其当年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

注 3：公司外部监事任杰在上海聚贤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未在公司处领薪。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和创寿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通过转让迪灿投资、龙寿投资和龙任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人员属性	转让出资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2020 年					
龙寿投资	王珣	陈昌胜	员工	7.14%	30.00
龙任投资	王珣	李浩雷	员工	5.99%	25.00
龙任投资	王珣	和松松	员工	3.59%	15.00
龙任投资	王珣	刘七娣	员工	2.40%	10.00
龙任投资	王珣	张晓康	员工	1.20%	5.00
龙任投资	王珣	彭旭	员工	0.72%	3.00
龙任投资	王珣	陈万华	员工	0.36%	1.50
合计					89.50
2021 年					
迪灿投资	王珣	陈昌胜	员工	0.27%	26.00
合计					26.00
2022 年					
迪灿投资	王珣	梁群利	员工	0.27%	49.00
迪灿投资	王珣	于海生	员工	0.16%	29.40
迪灿投资	王珣	唐晓东	员工	0.27%	24.00
迪灿投资	王珣	何况	员工	0.07%	6.00

龙任投资	王珣	李志昌	员工	1.50%	6.00
龙任投资	王珣	许蓉华	员工	1.50%	6.00
龙任投资	王珣	盖伟	员工	1.50%	6.00
合计					126.40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确认依据的公允价值参考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份当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对于公司员工合伙人，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无服务期限、离职后股份处理、合伙人份额锁定期及其他与公司相关的限制性条款约定。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89.50 万元、26.00 万元、126.4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以股权激励对应股份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珣，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锁定期安排

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和创寿投资已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愿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迪灿投资、龙任投资、龙寿投资、创寿投资

和上海珑曜承诺”。

（二）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设立上海珑曜作为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0 月，上海珑曜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珑曜的股权间接享有对公司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上海珑曜为主体，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共计 34 人，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及核心重要员工，并按照 14.2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9.50 万股。

上海珑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5、上海珑曜”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珑曜持有公司 4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8%。上海珑曜自设立以来始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珑曜共有股东 34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上海珑曜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机制如下：

“（1）本企业合伙人被龙创设计辞退，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该合伙人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龙创设计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龙创设计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2）本企业合伙人如在服务期届满前，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获得龙创设计同意的离职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本企业合伙人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龙创设计董事会指定的

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3）本企业合伙人如在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本计划参与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原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龙创设计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3、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上海珑曜合伙人所持有龙创设计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龙创设计股票登记至上海珑曜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合伙人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龙创设计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限售期期满后，有限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要求上海珑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方式进行减持，相关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人完成减持后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或退伙。

上海珑曜已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愿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迪灿投资、龙任投资、龙寿投资、创寿投资和上海珑曜承诺”。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2,022	1,943	1,637	94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89	14.29%
技术研发人员	1,614	79.82%
生产人员	79	3.91%
销售人员	40	1.98%
合计	2,02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0	3.46%
大学本科	1,174	58.06%
大学专科	672	33.23%
高中及以下学历	106	5.24%
合计	2,02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70	57.86%
30-39 岁	682	33.73%
40-49 岁	134	6.63%
50 岁及以上	36	1.78%
合计	2,022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49 人、1,637 人、1,943 人和 2,022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2,022	1,943	1,637	949
已缴纳人数（人）	1,976	1,894	1,567	919
未缴人数（人）	46	49	70	3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2,022	1,943	1,637	949
已缴纳人数（人）	1,966	1,885	1,551	902
未缴人数（人）	56	58	86	4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完成开户手续，无法及时将社保手续转入，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境外员工：公司子公司天津龙创世纪、无锡龙创有外籍员工，无需缴纳国内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境外员工，公司按照境外的缴纳政策，只需为其缴纳社保，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实习生：部分员工属于签订培训协议书的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兼职：部分员工为公司的兼职人员，主要负责电工、保洁等工作，公

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6）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一，亦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整车全流程交钥匙研发服务的汽车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在车型创意设计、整车研发、全车供应链开发管理等方面保持较强优势，成功开发多款经典上市车型，车型开发数量超过 400 款，在业内排名前列。公司获得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肯定，成为国内首家同时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三项国家级称号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公司核心业务为整车设计研发，专注于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从概念设计到车型产品落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增强产品综合质量和可靠性，研发出适应市场趋势、令终端用户满意的车型产品。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设计标准及研发流程体系，拥有较为完整的车型结构数据库、性能数据库，具备车型策划、造型设计、工程开发、整车集成开发、同步工程、样车试制以及试验验证的全流程研发能力，已经为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福田戴姆勒、滴滴自动驾驶、福特汽车、VinFast 等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完成多款成功上市车型，涵盖新能源车、传统乘用车、商用车、SUV、皮卡、自动驾驶车辆。

公司在平台开发、性能开发和整车集成等方面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4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的汽车设计服务还获得了业界的肯定，参与设计的多款乘用车车型分别获得 2020 国际 CMF 设计奖、2021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2021 中国车十佳设计奖、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2023 年度 MUSE Design Awards 交通类设计大奖铂金奖、Euro NCAP 碰撞测试五星安全评级及 C-NCAP 碰撞安全五星评级，参与设计的多款商用车也分别获得 2020 年度第一高效运输推荐牵引车、2022 微卡高效之王、2022 中国年度卡车、2023 年度值得用户信赖智能舒适运输小卡等称号。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创造了行业内首次新能源整车研发及产业链整合出口的成功项目案例，成为具备一定国际知名度、国际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中国汽车设计公司。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迭代和国家政策推动，公司依靠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软硬件研发资源，抓住新能源汽车革命浪潮带来的全新发展机遇，在业务拓展方向上聚焦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技术、全系统轻量化平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重点领域进行突破，深化与新能源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沿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发展方向前行。

除了汽车设计业务外，公司还涉足泛交通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涵盖电动滑板车、智能网联轮椅代步车、各类飞行器、轨道交通等多种智慧交通工具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参与研发成功多款飞行器产品，力争成为中国大交通领域的研发领跑者。

（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按照具体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具体的业务内容如下：

1、汽车设计

公司的汽车设计业务主要内容包括：市场研究及竞品分析、先期规划、造型设计、工程开发、样车制作、试验验证等内容。此外公司还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量产前供应链开发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市场研究及竞品分析

公司需要对拟开发车型现在及未来的市场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市场的需求点和容量，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以顾客需求为导向明确开发目标，专注于前瞻性技术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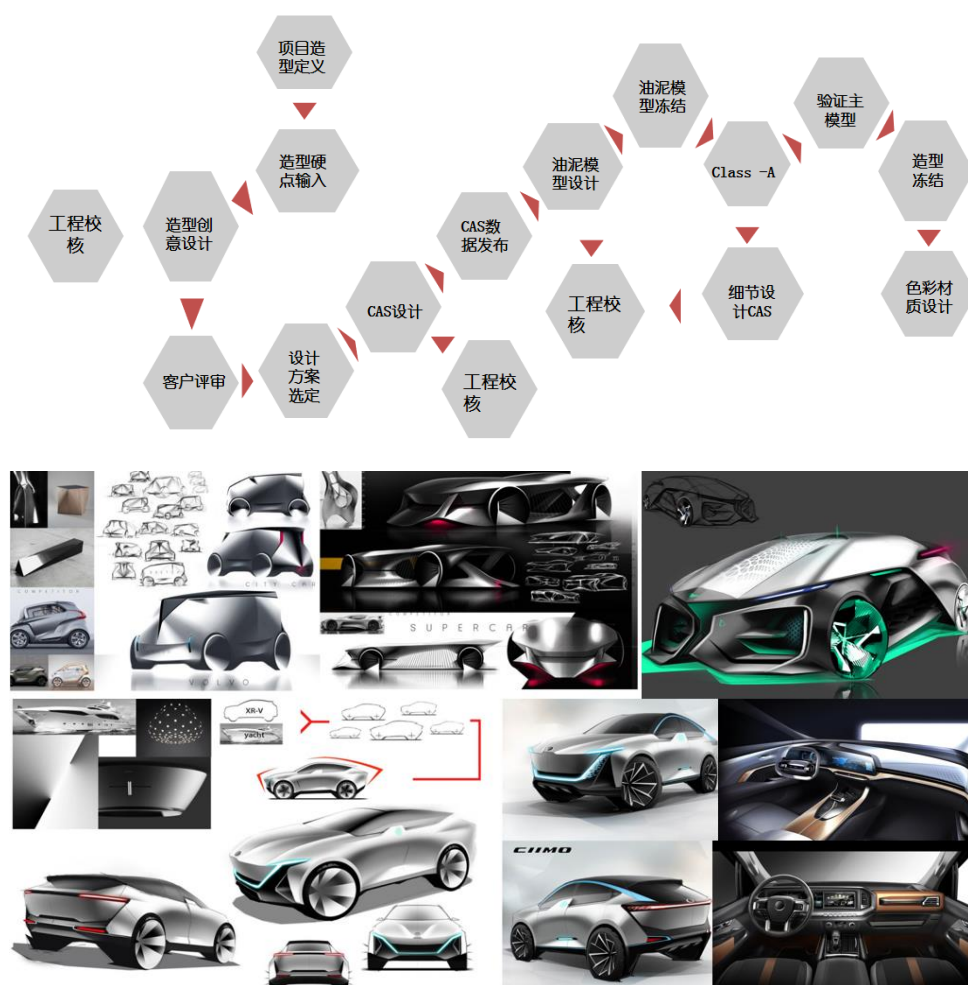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研究同类竞争产品的各项功能、技术指标、市场评价和成本构成等信息，从而制定详细的竞争策略，以及车型的具体技术指标、功能和价格区间等。

（2）先期规划

根据市场研究报告和竞品分析报告的信息，结合目标产品的定位及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平台化规划研究、目标市场法规研究、硬点定义、成本分解、前瞻性技术运用研究、尺寸结构构架建立和重要性能初步分析等工作。

（3）造型设计

依据项目定义，按照公司造型设计流程，分别完成创意草图、效果图、CAS面制作、工程可行性分析、油泥模型制作、色彩纹理设计、感官质量及精致工艺优化、造型验证模型制作或者虚拟模型、A面制作等造型设计过程的工作。



（4）工程开发

依据前期规划，通过整车各系统的匹配设计、零部件设计，使得整车各系统、零部件满足制造及装配工艺要求，并达成整车性能目标。工程开发包含整车集成及性能开发、车身系统工程开发、内外饰工程开发、底盘工程开发、电子电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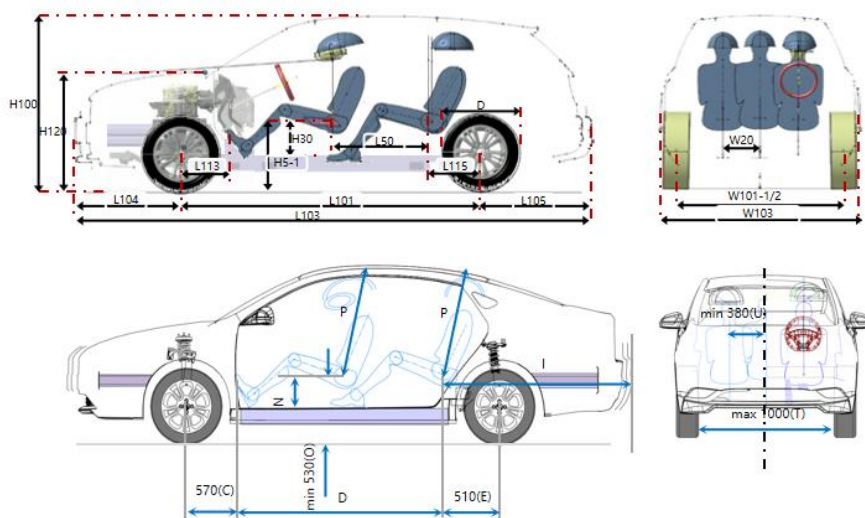
程开发、同步工程等。

①整车集成及性能开发

整车集成包含人机工程、总布置、法规检查、兼容性检查、CAE 仿真分析等几个主要方向。整车性能主要包含动力、动态、NVH、安全、耐久可靠性、乘员舒适性、热管理等几大性能方向。依据项目开发目标，首先制定整车级、系统级、零部件级性能目标，其次在开发过程中依据 CAE 仿真技术完成虚拟验证，最后在样车阶段按照试验验证规范分别完成零部件和整车的测试验证，直到目标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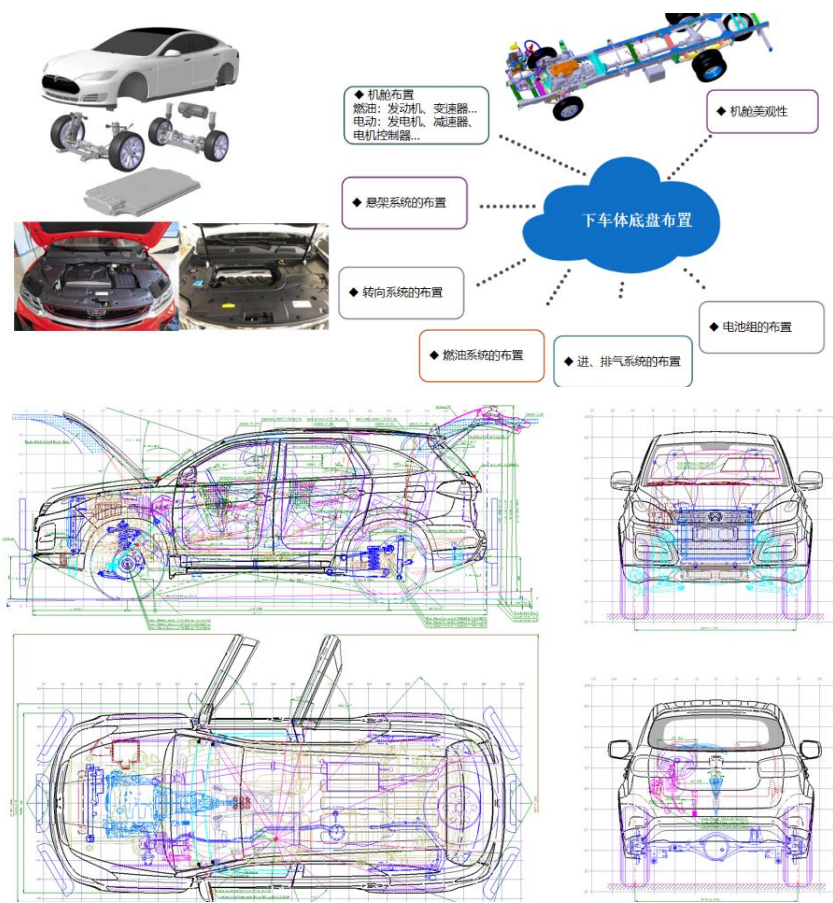
A.人机工程

人机工程的各项参数是基础需求，也是消费者能够最直接感知到的。人机工程的各项参数可以分为操作性参数和舒适性参数，分别影响各操作部件的布置位置和整车关键尺寸关系。



B.总布置

总体布置主要是解决各系统的空间关系，保证各系统部件按照技术要求能够在最合理的位置。总布置可分为上车体布置和下车体布置两大部分。



C.法规检查

在项目开发前期，需要搜集目标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研究最新和即将颁布的法规要求，保证未来的车型开发能够符合法规要求。

D.兼容性检查

汽车由上万个零件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组装而成，需要科学严谨的检查流程和方法来保证所有的运动关系、工艺过程、维护需求等都符合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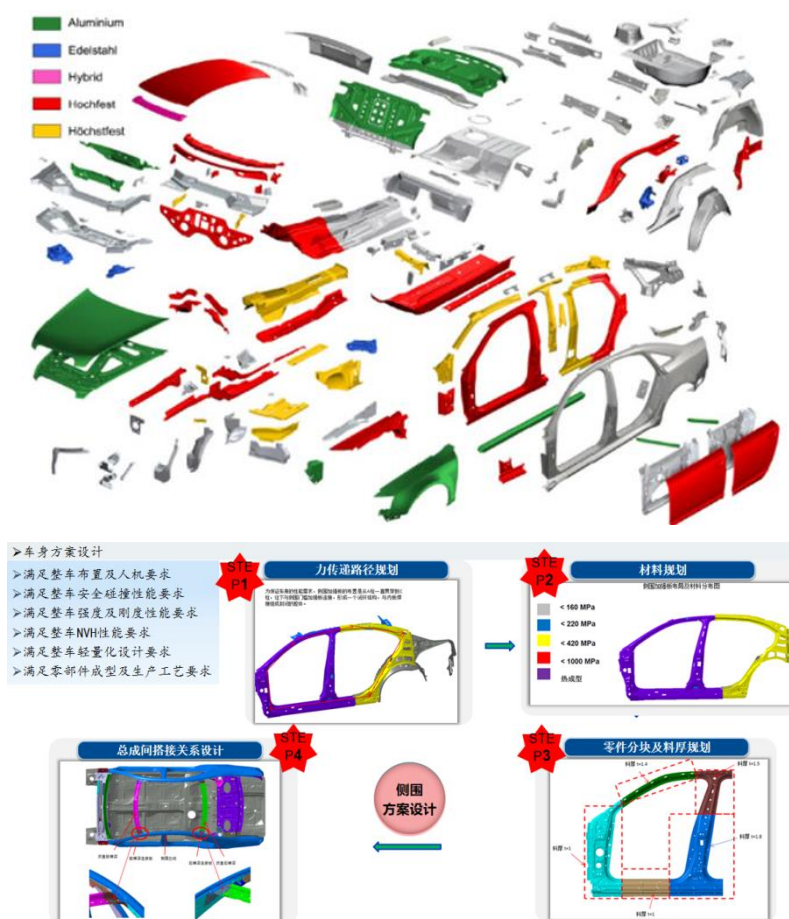
兼容性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检查:				
DC1	动态/功能检查; 运动检查、热管理、间隙检查		1	• 洗涤水壶的加注
DC2	静态检查; 静态基准检查		2	• 空滤滤芯的维护
DC3	精致工艺检查; 设计概念、配合断差、皮纹状态		3	• 机油尺的查看
DC4	3D数据公差; 主要关注PMT与制作达成一致的制作公差		4	• 离合油壶的加注
DC4	维修性; 拆解、装配、调整、破坏程度		5	• 电器盒的维护
DC6	制造/装配; 可成形性、装配工艺、人机、工艺控制		6	• 空调滤芯的维护
DC7	布置/人机; 乘员进出方便性、操作可接触性、视野、易操作性、室内空间		7	• 雨刮电机的更换维护
• 静态检查			8	• 发动机机油的加注
序号	内容	1. 转向轮跳动和转向过程中与轮眉、转向杆之间的运动关系	9	• 缸盖的拆装
1	散热器与车身地板之间间隙	2. 传动轴随后轮跳动时的运动关系	10	• 膨胀水箱的加注
2	发动机最高点与车身地板之间间隙	3. 转向杆系与悬架导向机构的运动关系	11	• 大灯灯泡的调节与更换
3	发动机风扇与散热器风罩周边间隙	4. 制动时前轴的扭转所产生的转向干涉		
4	发动机曲轴皮带轮与散热器风罩间隙	5. 驾驶室各自操作机构的运动轨迹		
5	发动机风扇与散热器水箱、散热器前后间隙	6. 驾驶员室的翻转运动分析		
6	前悬架铁链状态时, 发动机下部与前桥摆拉杆间隙	7. 车门、面罩等开闭件的运动分析		
7	左前轮右转弯最大角度时, 直拉杆与轮胎间隙			
8	轮胎上侧或侧副时与货箱地板、横梁或立柱间隙			
9	发动机缸盖板与前减振器支脚间隙			
10	前翻驾驶员室在翻转中与货箱侧壁间隙			

E.CAE 仿真分析

通过线性分析、非线性分析、计算流体力学分析、运动学分析、动力学分析等分析手段，在工程开发阶段验证设计目标的达成状况。CAE 仿真分析为前期工程开发过程中最重要的验证及优化手段。主要包含动态分析、计算流体动力学分析、碰撞安全分析、强度/疲劳分析、NVH 分析等几个主要的学科方向。

②车身系统工程开发

车身系统工程开发是指对白车身和开闭件工程进行设计，白车身设计包括主断面设计、车体耐撞性传力构架、车身轻量化、车身外形尺寸等设计；开闭件工程设计包括车门结构、车门密封、车门锁系统等设计。



③内外饰工程开发

饰件系统工程开发是指对汽车外观相关的装饰件进行设计开发，具体包括前后保险杠、外装饰件、仪表台、门护板、立柱、地毯顶棚等系统。

④底盘工程开发

底盘工程开发是指对汽车底盘各个系统进行设计，具体包括悬挂系统设计、转向系统设计、制动系统设计、电机与传动系统设计、供电系统设计等内容。

底盘性能开发流程：VTS（整车级）→SSTS（系统/子系统）→CST（零部件级）的流程进行设计；

设计输入（初始VTS及目标输入）→架构选择（概念设计）→虚拟分析验证论证（VTS初版发布）→实车验证→工程设计优化（子系统设计SSTS）→零部件设计/分析→系统/零部件台架及DV试验→底盘调校及验证/底盘可靠性验证



⑤电子电器工程开发

电子电器工程开发是指对电器部件的硬件及软件层面进行定义和开发，建立整车的电器功能，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操作方便、信息反馈及时完整。根据车型不同，涉及系统广泛，主要包含以下开发内容：配置功能的定义、电子电器架构设计（方案设计、通讯、诊断、测试用例等）、系统选型分析、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系统集成集成、数据管理等。



⑥同步工程

对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产品实现工艺进行同步的工艺可行性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通过对零部件制造公差和总成装配公差的分析，实现整车公差设计并指导后续工艺实现。对生产线进行节拍同步率控制分析、焊接动作实

现等生产线模拟仿真，进一步使设计能满足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全方位在设计阶段支持后续工艺实现工作。



（5）样车制作

样车包括骡车、试验车以及展车等，是在造型设计和工程设计完成后，通过实际加工制造，进行多轮的样车试制和试验，改进设计和工艺，从而保证量产前各个零部件、整车性能以及数据的可靠性，为市场上做出的决策提供一定的合理依据。

（6）试验及验证

设计开发完成后，需要依据试验规范，对零部件及整车进行台架和道路试验，在规范和随机工况下进行验证，以确保设计和实车结果的同一性，并对过程问题进行分析 and 优化，为量产化做好准备。



（7）供应链开发管理

公司提供的新车型量产前零部件供应链开发管理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①成本目标设定：根据客户市场定位，初步拟定整车 BOM 成本。

②潜在供应商确定：收集潜在供应商资源信息，与潜在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能力审核（发布供应商能力调查表，进行供应商现场审核，对供应商研发、生产、品质、物流、财务、法务等方面评估），根据潜在供应商能力审核结果确定预选供应商。

③询价及定点：接收客户 SOR（Specification Of Requirements 产品要求说明）并向预选供应商发布，再次审核整车目标成本并编制 RFQ（request for quotation 报价请求）发布给供应商，协调供应商参与技术澄清和交流。收集 RFQ 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审核及议价、定价，最终定点价格报客户批准，由客户发布定点通知。

④商务合同签订：协助客户与供应商签订商务合同，明确零部件价格、投资成本、开发计划以及技术要求。

⑤零件开发过程管理：协助客户进行零件开发费用支付，跟踪零部件开发计划，协助解决零部件研发过程中的问题。

⑥样车试制、试验：骡车样件和各批次样件阶段的采购订单管理、询价、议价，协助样件运输、仓储、验收、支付货款等，协助 SQE（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和工程团队完成 APQP 和 PPAP 的提交。

⑦对开发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成本进行审核。

⑧在新车型 SOP（Start of Production）前向客户移交采购相关资料。

2、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汽车零部件设计及制作；同时可以在汽车制造厂商生产的原车型基础上对内外部造型、机械性能、安全性及自动驾驶等方面进行个性化改装定制和集成，并提供概念车、展车、试验车等样车的试制服务。

3、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除汽车设计业务外，公司还参与了其他领域的设计业务，主要为航空器领域的设计工作，及少量家电、医疗领域的设计工作。航空业务方面包括内外造型及工程开发等内容。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能够为客户提供检测检验服务。

4、电动滑板车

公司的电动滑板车是通过独立设计面向海外客户的绿色环保、基于共享经济的商业级交通工具，能够达到零排放，使得其在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形式的交通工具。产品致力于创建一个更安全、更智能和更可持续的一种骑行方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设计的研发与创新，不断完善业务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成果如下：

发展阶段	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成果
第一阶段 2003-2006	起步期：公司成立，在此期间不断积累技术，成熟自身整车设计开发能力，并参与开发第一个整车设计项目，于 2004 年完成行业内首个整车“交钥匙”成功案例—比亚迪 F3。公司初步具备燃油汽车设计开发能力，主要开发车型为经济适用车型。
第二阶段 2007-2011	成长期：公司设计能力大幅提升，掌握高难度汽车设计全流程开发技术，完成多个技术水准较高的项目，具备完善的独立自主开发能力，主要设计案例有江铃驭胜 SUV、哈弗 H8 和 H9 等设计项目。
第三阶段 2012-2016	业务全面拓展期：公司在提升传统汽车设计能力的同时，响应国家号召，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积累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并取得多项新型专利。公司于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以后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并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汽车主机厂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公司于 2016 年成为业内首家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
第四阶段 2017 年至今	新能源汽车爆发期：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显著增强，业务量开始井喷式增长，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成功研发出多款行业中有重大影响力的新能源车型。在此期间，公司共获得 300 余项专利，并设计研发多款泛交通类工业设计产品，与多家著名国外设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长期交流互访机制，同时多次成功参与国际新能源车型整车研发项目。公司于 2021 年度，入选为第一批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把创新型人才培养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把坚持自主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灵魂，以前瞻性、国际化的视野定位公司的发展高度，坚持对事业的精益求精和执着追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密切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和设计流行趋势，加速提升公司汽车设计水平和能力，拓宽技术领域发展，进一步增强电动化、智能化、联网化三大方向的研发投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政策的整车 ODM 全栈式研发模式，延伸公司全产业链发展。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财务总监、项目经理的逐层

审批体系。为进一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实现成本管控，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的主要物资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提出采购需求	使用部门/项目组
2 审批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董事长/财务总监
3 采购准备	采购部门
4 选择供应商	采购部门
5 确认供应商	采购部门 总经理 财务总监
6 实施	使用部门/项目组 采购部门 法务部
7 验收	使用部门/项目组
8 采购物资的管理	使用部门 项目组库管专员
9 付款	采购部门 财务部
10 合格供应商评定	采购部门 使用部门/项目组
11 资料归档	采购部门

2、项目管理模式

项目管理是汽车设计研发的核心，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的管理、协调、追踪与监控，项目现场管理职责由项目经理负责。公司专家委员会下设专家审核组，针对重要项目进行前期方案指导及节点审核。

公司项目管理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售前工作	项目工程师
2 成立项目组	财务部 项目管理部门
3 项目启动	公司管理层 项目管理部门
4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组 项目管理部门
5 项目结束	项目经理 项目组
6 资料归档	项目管理部门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产品设计输出	产品设计工程师
2 产品参考资料	产品设计工程师
3 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工程师
4 产品检查	项目组各相应成员
5 产品评审	项目组各相应成员 客户
6 产品发布	产品设计工程师 项目管理科
7 设计变更	产品设计工程师
8 持续改进	产品设计工程师
9 文件归档	项目管理科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上海总部为中心，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业务网络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天津、重庆、成都、深圳、杭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构建了覆盖了华东、华北、西南、华南四大区域的全国性营运服务网络。公司客户主要是汽车主机厂，公司通过拓展市场、客户维系、跟踪项目信息等方式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充分发掘市场的潜在机会。

（1）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参与客户招投标流程的方式获取新订单，其中商务谈判是主要的销售模式。

① 商务谈判模式

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客户通过比选公司以及行业内同类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案例经验和市场口碑，并结合自身的成本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取得项目基本信息、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并经过评审程序后，与客户就主要合同条款进行谈判，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

② 招投标模式

在招投标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投标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报价清单、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等投标文件的拟定，形成《项目投标书》。随后，由市场部、项目管理部和技术部等专家组织标书评审，通过公司内部的标书评审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竞标。在取得中标通知时，公司将起草合同，通过合同评审后，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的签订。具体的招投标模式流程如下：

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顾客需求	市场部
2 顾客需求确认	市场部 总经理 临时项目经理
3 标书拟定	市场部 临时项目经理
4 标书评审	市场部 临时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部 财务部 技术部
5 参与竞标	市场部 临时项目经理
6 合同起草	顾客 市场部 项目经理
7 合同评审	市场部 临时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部 财务部 技术部
8 合同签订	总经理 顾客
9 合同变更	市场部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部
10 顾客关系维护	市场部
11 文件归档	市场部

③ 销售渠道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域将客户群划分为多个片区，每个片区安排专职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寻求业务机会。

对于海外客户，公司除安排人员参加行业展会、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等方式获取海外商机信息外，还通过联系与公司没有竞争关系的海外目标客户的供应商共同争取业务机会，同时公司亦通过国际第三方服务机构获取商业机会。

（2）电动滑板车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主要系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Neuron 提供滑板车设计生产服务。在客户要求报价后，公司组织采购部寻找合适供应商进行询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合理的利润确定订单报价。

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公司按照先前拟定的价格寻找对应供应商供货，并委托外协加工方进行产品的生产组装。产品生产组装完成公司向 Neuron 发货。

4、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为下游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设计服务，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汽车行业的特征和多年的管理实践，综合考虑汽车行业的演化规律和自身经营情况形成的。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汽车市场各主机厂之间进入了新的竞争格局，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尤其是造车新势力更倾向于将设计工作交付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实施，汽车产业链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设计	37,850.76	90.50%	66,852.61	87.82%	41,716.46	77.57%	28,361.71	82.14%
零部件及改制车	3,461.66	8.28%	3,460.39	4.55%	5,799.99	10.78%	1,724.09	4.9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59.01	0.86%	936.08	1.23%	678.35	1.26%	388.55	1.13%
电动滑板车	152.69	0.37%	4,879.63	6.41%	5,584.84	10.38%	4,056.02	11.75%
合计	41,824.12	100.00%	76,128.71	100.00%	53,779.64	100.00%	34,530.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设计业务。报告期内，汽车设计营业收入分别 28,361.71 万元、41,716.46 万元、66,852.61 万元和 37,850.76 万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平均在 8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汽车设计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体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分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和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其中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由汽车主机厂主导，公司组织员工参与项目过程。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相关项目以客户为主导，相关技术标准亦由客户提供，基本不会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除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外，公司其他业务均涉及核心技术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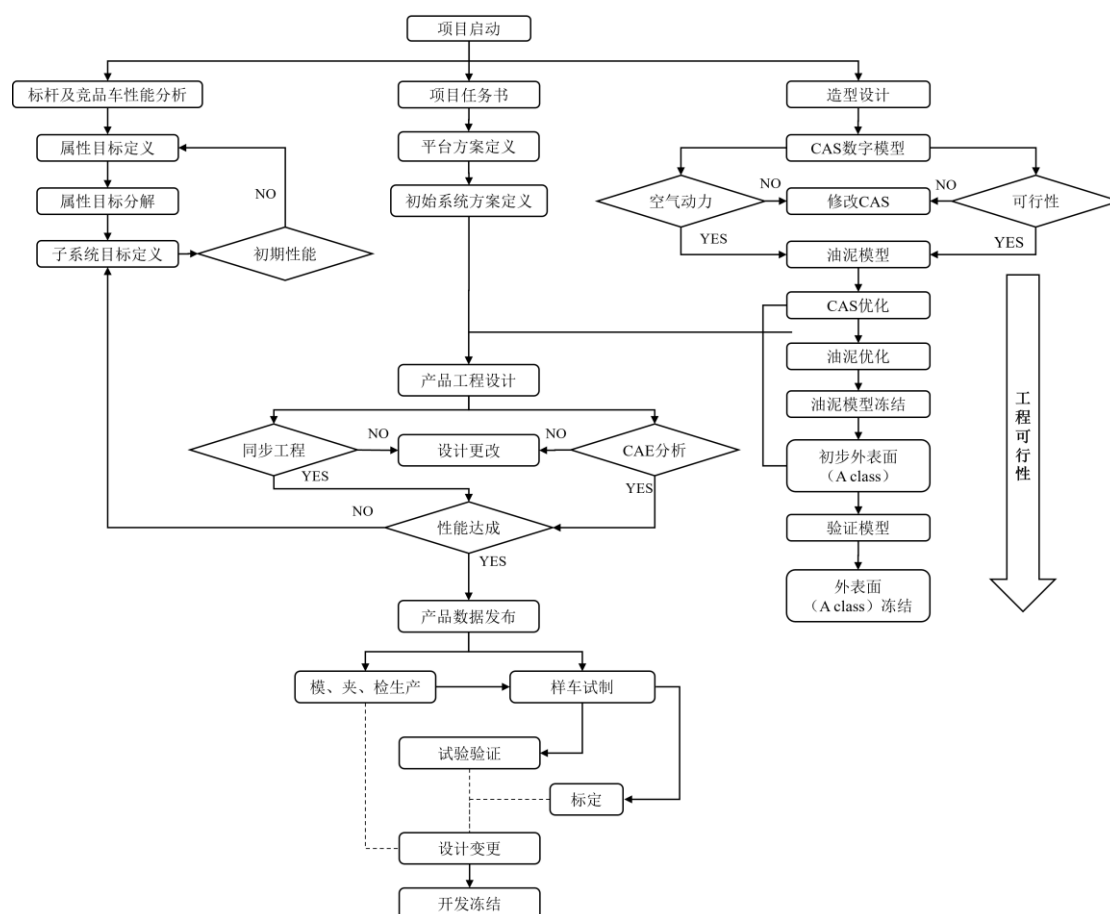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	31,842.61	54,460.34	39,767.47	27,679.72
主营业务收入	41,824.12	76,128.71	53,779.64	34,530.36
占比	76.13%	71.54%	73.95%	80.16%

（六）主营服务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应用

1、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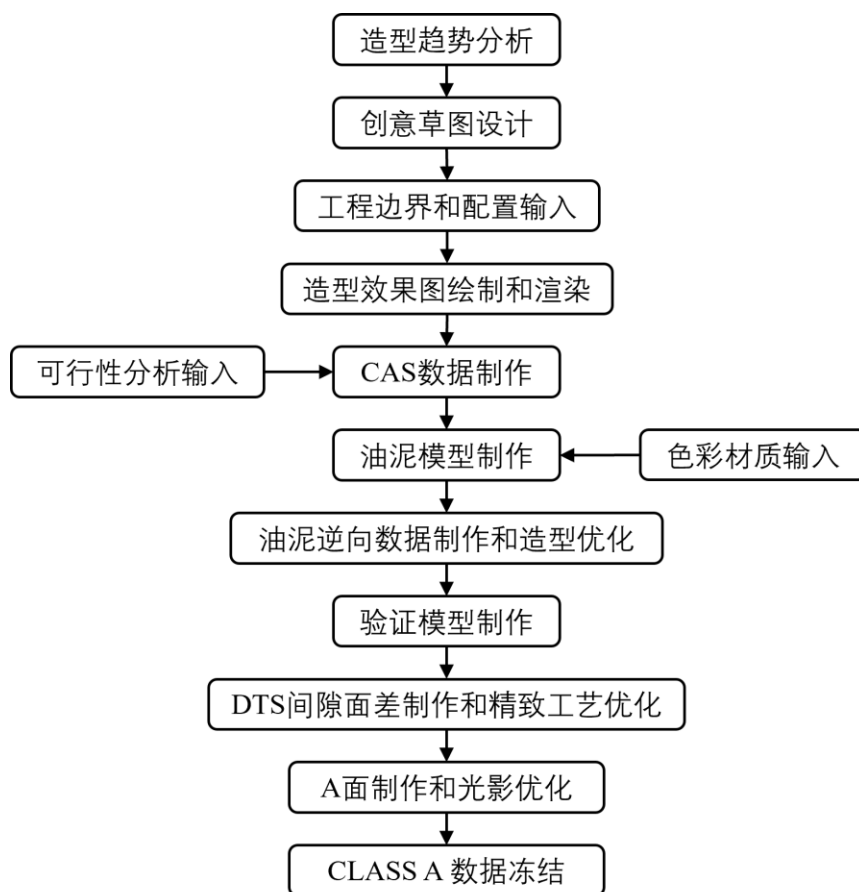
（1）项目总流程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市场研究及竞品分析、先期规划、造型设计、工程开发、样车制作、试验验证等内容。项目总流程图如下：



（2）造型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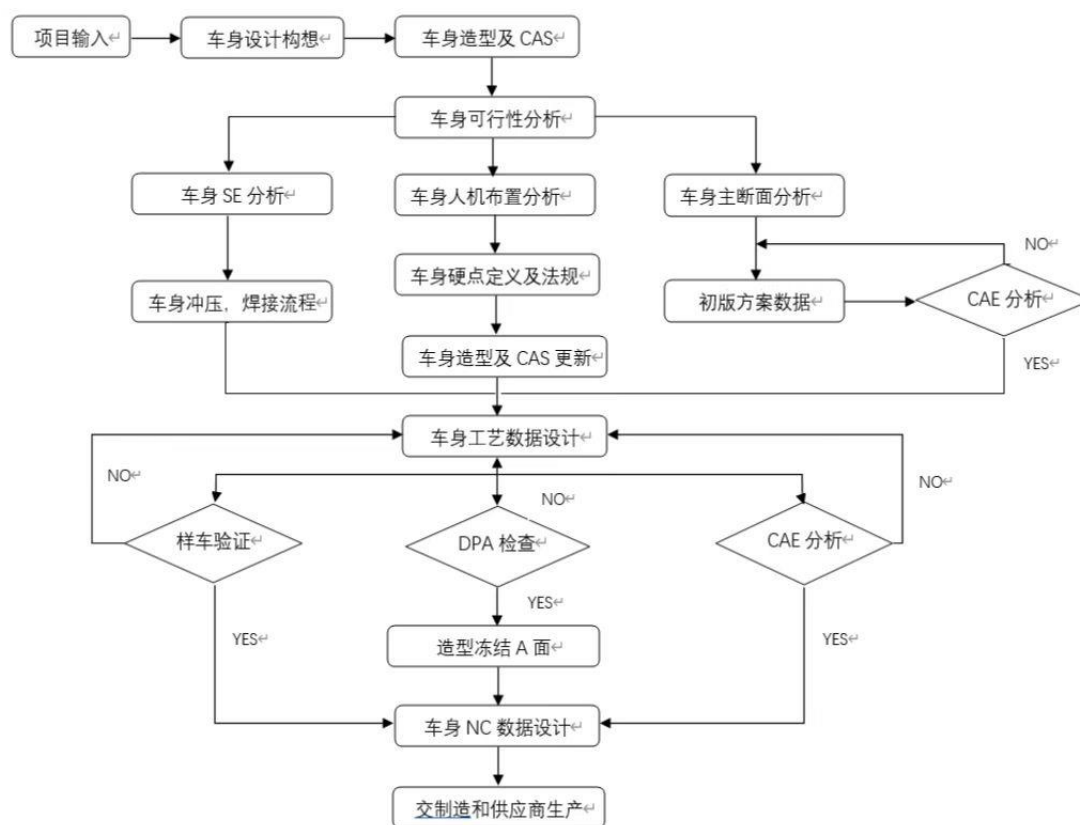
造型设计流程主要包括：创意草图、效果图、CAS 面制作、工程可行性分析、油泥模型制作、色彩纹理设计、感官质量及精致工艺优化、造型验证模型制作或虚拟模型、A 面制作等造型设计过程的工作。造型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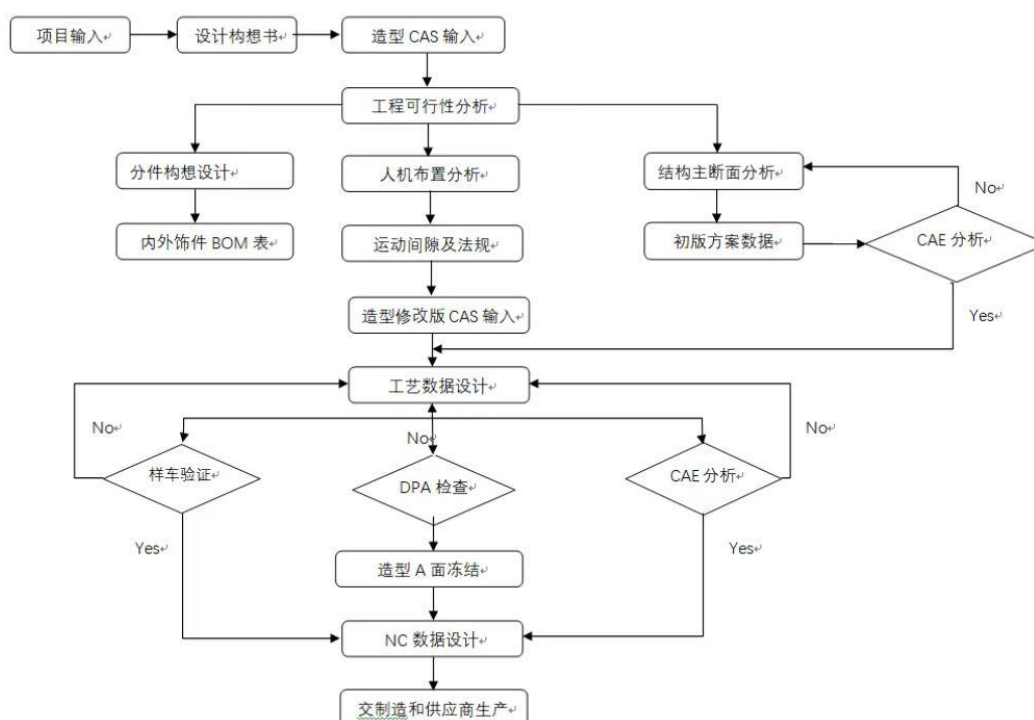
（3）工程开发

工程开发主要包含整车集成及性能开发、车身系统工程开发、内外饰工程开发、底盘工程开发、电子电器工程开发及 CAE 仿真分析等。工程开发的重要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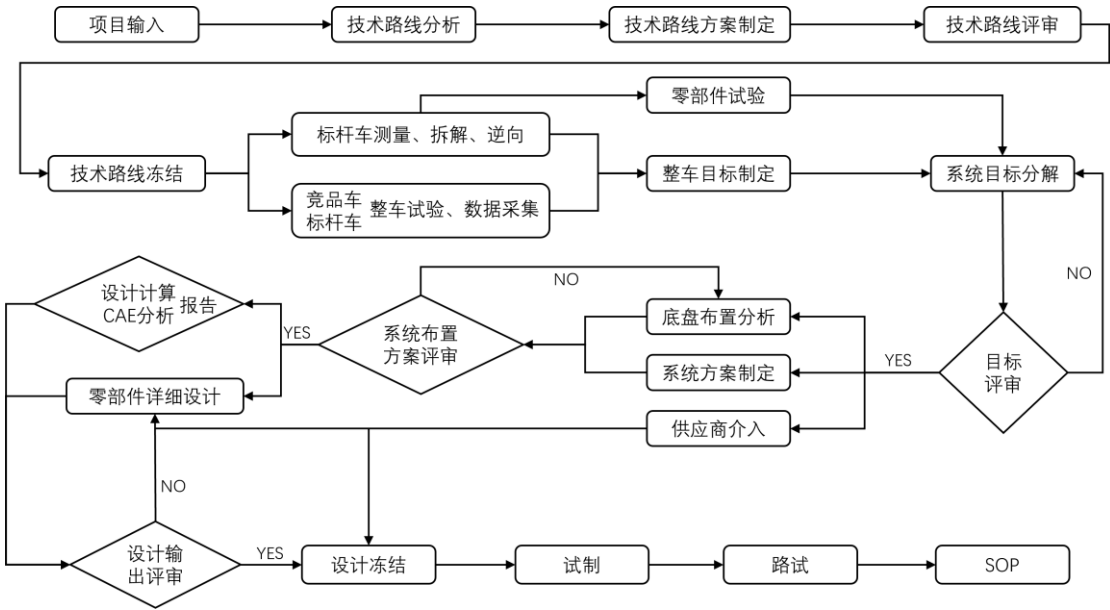
① 车身系统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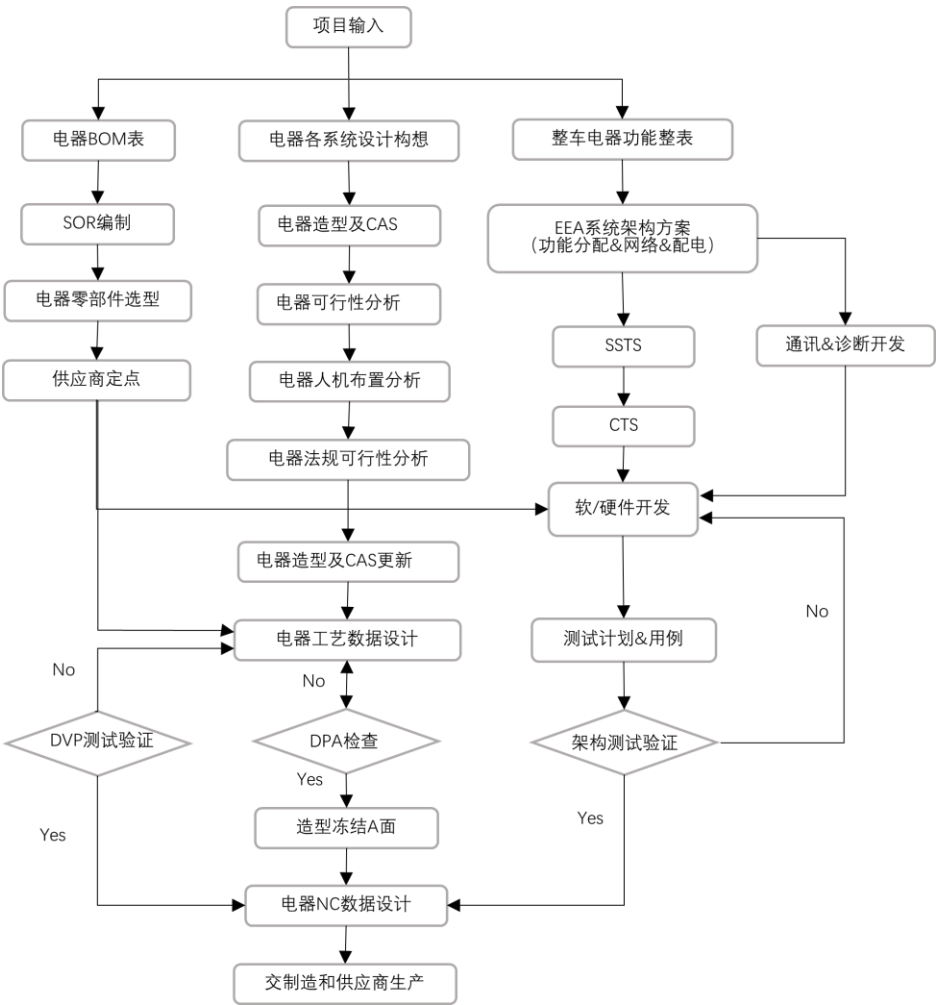
② 内外饰系统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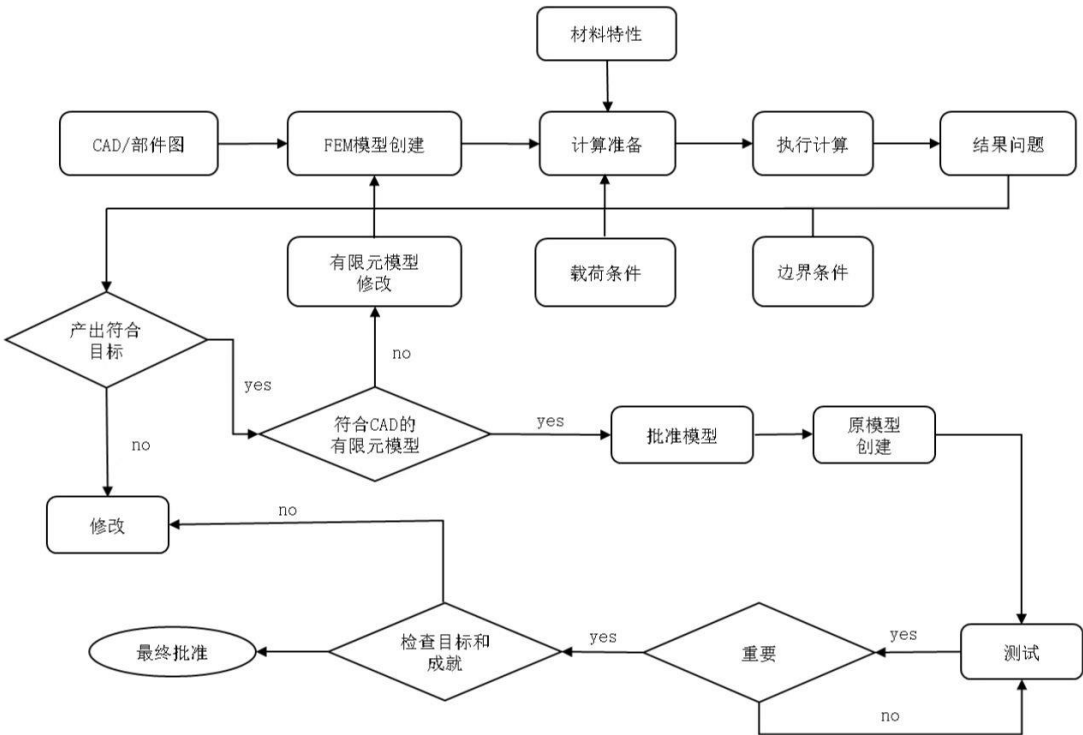
③底盘系统开发流程



④电子电器开发流程



⑤CAE 工作流程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流程中主要体现在汽车设计前期的造型设计环节和后期的工程设计环节。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拥有了轻量化技术、悬架系统设计技术、悬置设计开发技术、碰撞安全仿真技术、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造型创意设计、平台化开发技术、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飞行器设计技术等多个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产品开发快速转化的成熟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类需求。

（七）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21	10,984.00	3,671.37	2,655.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6%	35.02%	30.89%	41.86%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48%	6.29%	6.35%	8.37%

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458 项，境外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市场回暖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受收入准则、下游市场景气度、职工薪酬变动及项目进展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为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主要业务指标的具体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和“（五）期间费用”。

（八）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服务，同时亦为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为海外共享出行运营商提供电动滑板车产品。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工业设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设计属于鼓励类；公司的电动滑板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我国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我国于 75 届联合国大会中正式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作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重要手段的新能源汽车具有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6%、

52.90%、66.21%和 77.85%。公司持续进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从概念设计到车型产品落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设计行业所属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制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和进一步发展；制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并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质量管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此外，汽车设计行业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是中国国家级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由中国从事工业设计及

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工作者，以及支持设计创新事业的企业家和活动家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学术性、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有：组织并研究工业设计的发展战略、探索发展方向、提出发展政策措施和建议、承担编写行业标准和指导意见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23 年 8 月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7 部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3 年 7 月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 13 部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 6 月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	促进交通领域绿色化、电气化和智能化。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电场站试点示范。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对利用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新能源设施的，鼓励对同一省级区域内的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核准。
2021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

			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12 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并提前明确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
2020 年 10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020 年 7 月	《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的准入规定删除了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将工信部特别公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
2020 年 6 月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 5 部委	新增了 2021-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考核要求，分别为 14%、16%、18%；修改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更新了小规模企业油耗积分核算优惠措施；新增了低油耗乘用车在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核算时的优惠条款；建立了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的关联措施。
2020 年 2 月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 11 部委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2018 年 12 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 11 月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在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租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车船推广应用。
2017 年 4 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协同创新、转型升级。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优化产业发

			展环境；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控总量、优环境、提品质、创品牌、促转型、增效益，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2017年2月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目标，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协同创新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体系。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态势

1、汽车设计行业概述

汽车设计是一门涉及汽车外观美术设计、工程学、材料学、空气动力学以及人体工程学等范畴的专门行业。汽车造型设计作为车身设计总体构思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其主要关注于汽车外观视觉的开发，通过对于客户群体需求的分析和市场的调研，充分融入人文、法律法规、成本效益等因素，参与产品概念的创造。因此汽车设计是艺术、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完美融合的体现。

汽车设计主要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方式，大幅提升汽车研发设计的能力，优化产品的结构与性能，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从业公司需要根据可行性分析，结合用户需求、市场情况、技术条件、工艺设计、成本核算等，预测产品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和工艺能力的要求，是否有利于国民经济和企业的发展。

汽车设计行业是汽车工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其发展和汽车主机厂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工业的发展决定了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汽车设计行业的创新产品也会影响汽车工业的销售市场。

2、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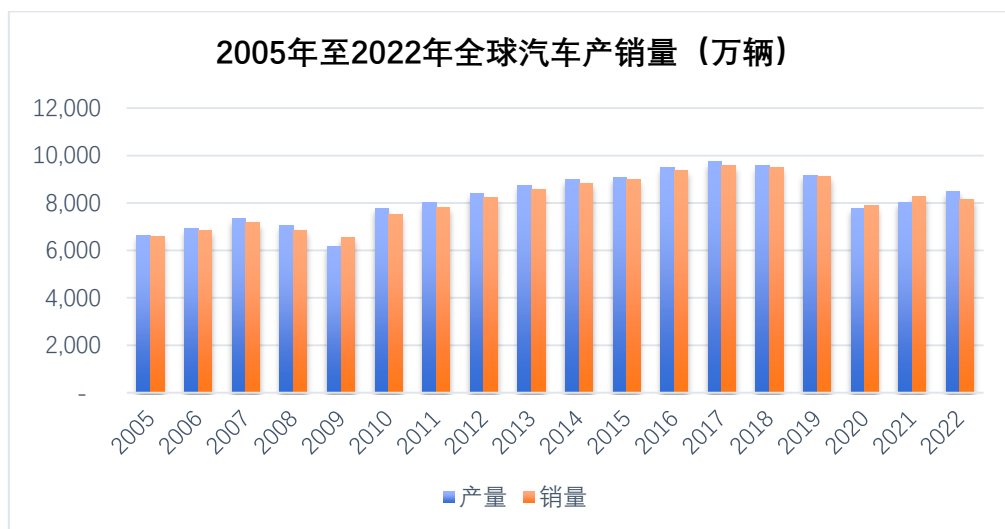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经过百年的发展，现阶段已经步入产业的成熟期，并通过技术

的革新和理念的创新，不断赋予汽车持续进化的生命动力。在步入 21 世纪之后，汽车行业稳步发展，由于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人才密集于一体的显著特点，产业链之长、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之高，是其他工业产业所不具有的特殊性质，已经成为部分工业国家的支柱产业。

2008 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于汽车行业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全球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200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同比 2008 年下降 12.38%和 4.02%。自 2010 年起，各国开始出台关于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并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以平均年复合增长率 1.87%和 2.21%，增长至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和 9,124.42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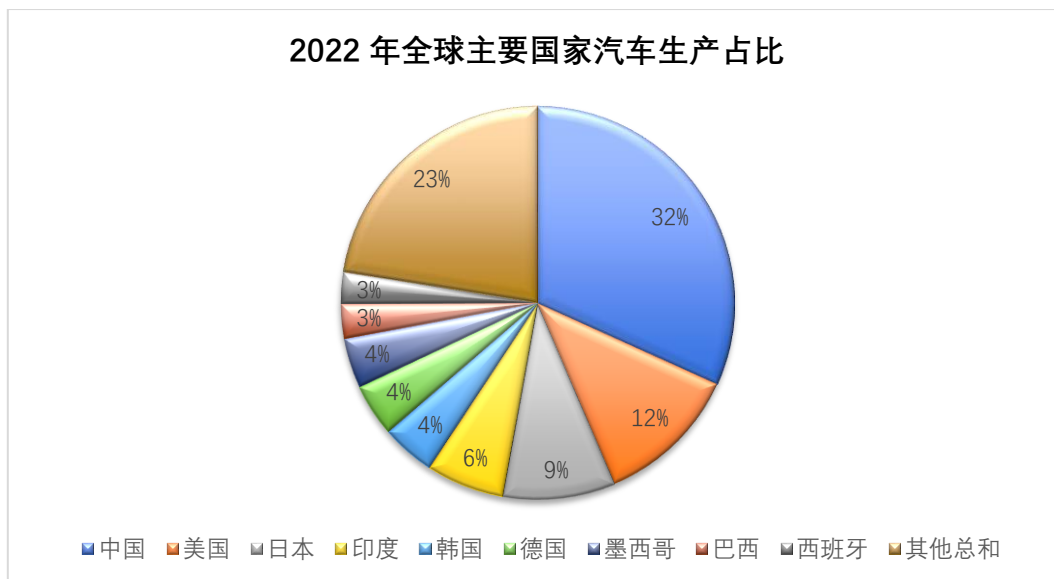
2020 年汽车工业迎来历史性的“寒冬”，全球汽车市场持续低迷，产量仅为 7,762.16 万辆，较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同比下降 15.43%。全球开始出台刺激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汽车产销量于 2021 年有所回转。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目前，全球汽车行业市场格局呈现多极化，随着发展中国家近些年的科技水平快速发展、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汽车市场进一步扩大。全球主要的汽车厂商逐渐加大对于新兴市场的投资和探索，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2022 年，中国汽车总生产量占全球的 32%，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空气污染、气候恶化及能源问题日益突出，各国相继制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提升和市场推广。目前，已有挪威、荷兰、英国、法国、葡萄牙、日本等国家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其中挪威将在2025 年最早开始执行燃油车禁售计划，实现新增私家车、轻型车和公交车的零排放。

2019 年 4 月，欧盟发布《2019/631 文件》，规定 2025、2030 年新登记乘用车 CO₂ 排放在 2021 年(95g/km)基础上分别减少 15%(81g/km)、37.5%(59g/km)。相比之前的标准，新政策的目标值降幅大、缓冲期只有 1 年、采用更加严格的测试标准、罚款力度也有所加重。2023 年 2 月 14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达成的 2035 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将从 2035 年起禁止生产新的燃油车，加快电气化转型，并应对气候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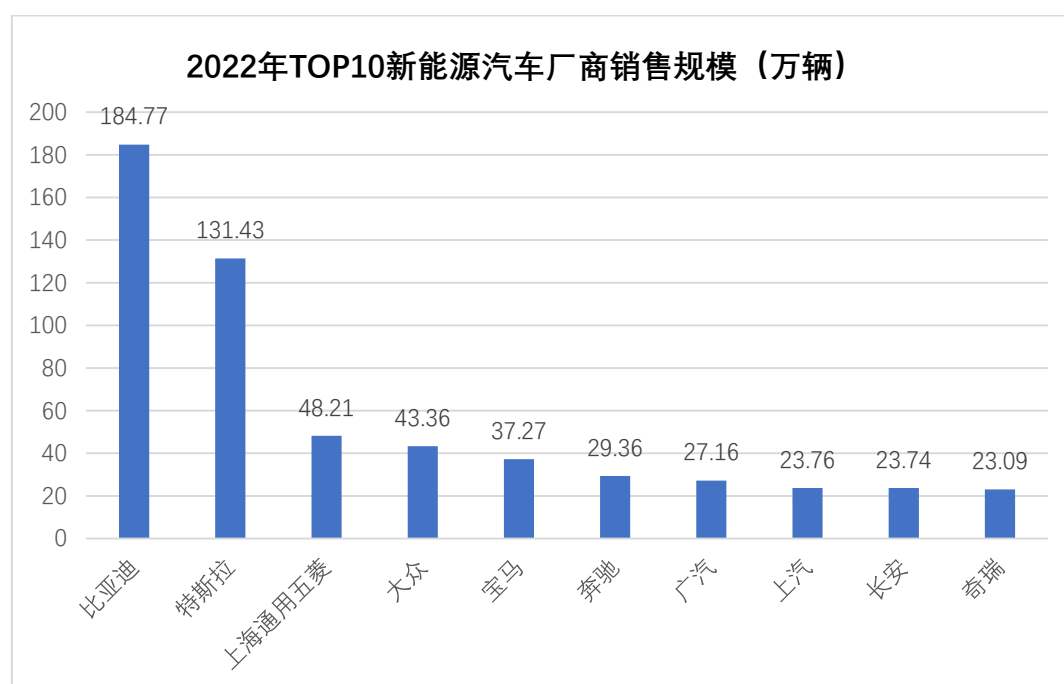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美国通过了名为“加强美国在清洁汽车领域领导地位”的行政命令，设定了美国到 2030 年时，无排放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50%，其中包括插电混动、纯电动以及氢燃料车型。

2018 年 3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提出了“面向 2050 年 xEV 战略”，包括 BEV、PHEV、HEV 和 FCEV 四类电动车，强化了对“电动化”的支持。提出到 2050 年，日本车在全球市场争取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80%，其中乘用车减排 90% 左右，xEV 车型减排 100%，实现油井到车轮零排放（Well-to-Wheel Zero

Emission）。

在中国，2019年8月，工信部发布《关于研究制定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的建议》的答复，指出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开展城市公交出租先行替代、设立燃油汽车禁行区等试点，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中国海南省在2022年8月出台了《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运营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100%。到2030年，全岛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除特殊用途外，全省公共服务领域、社会运营领域车辆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达100%。

根据 CleanTechnica 公布的全球新能源乘用车数据，2021 年全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达 649.54 万辆，同比大涨 108%，为历年最高涨幅。2022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为 1,009.12 万辆，占全球整体市场的 14%。分企业来看，比亚迪位居全球榜首，全球销量为 184.77 万辆，市场份额占比为 18.31%；特斯拉全球销量为 131.43 万辆，市场份额占比为 13.02%，排名第二；上海通用五菱排名第三位，销量为 48.21 万辆；大众以 43.36 万辆的销量位居第四；宝马全球销量 37.27 万辆，位居第五；前 10 名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量均超过 2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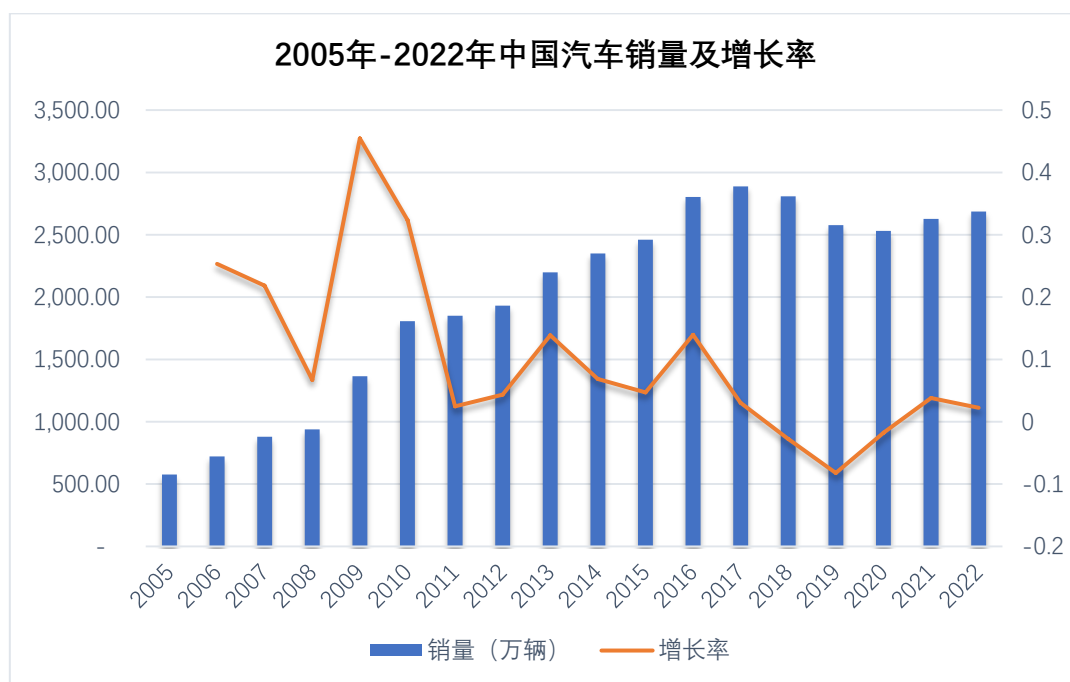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leanTechnica

（3）中国汽车行业

①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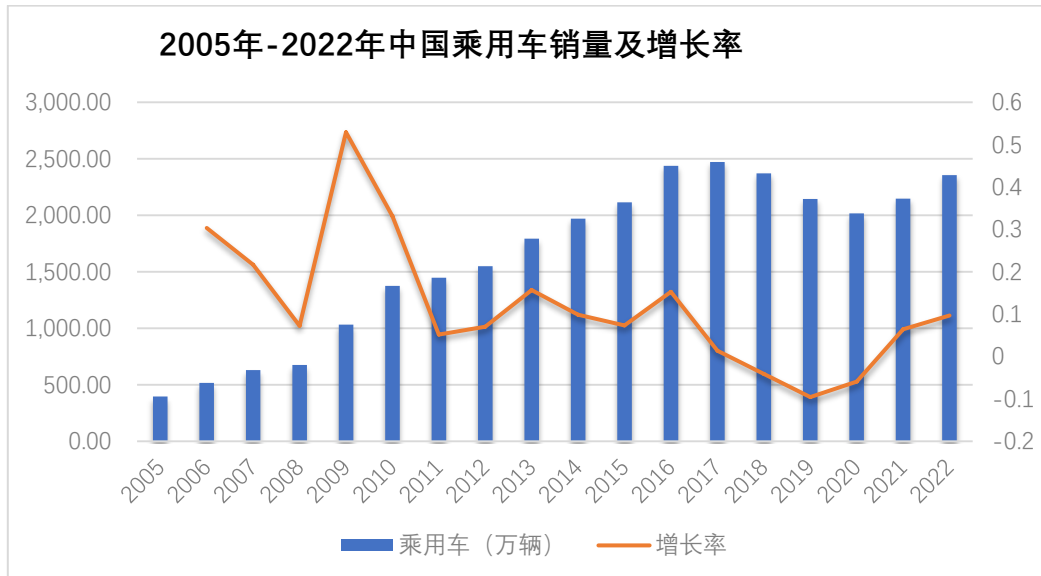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进步，我国汽车产业在产量、销量及自主品牌建设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历经 60 余年的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0 年，汽车销量自 4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相较于 2019 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2020 年的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和 6.3%。2021 年，汽车销量自 7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2022 年，汽车行业受多种不利因素影响，例如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持续高位运行等，但在购置税减半等有力政策的拉动下，汽车市场在逆境下实现正增长，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6%和 2.24%，产销总量继续稳居全球第一。2005-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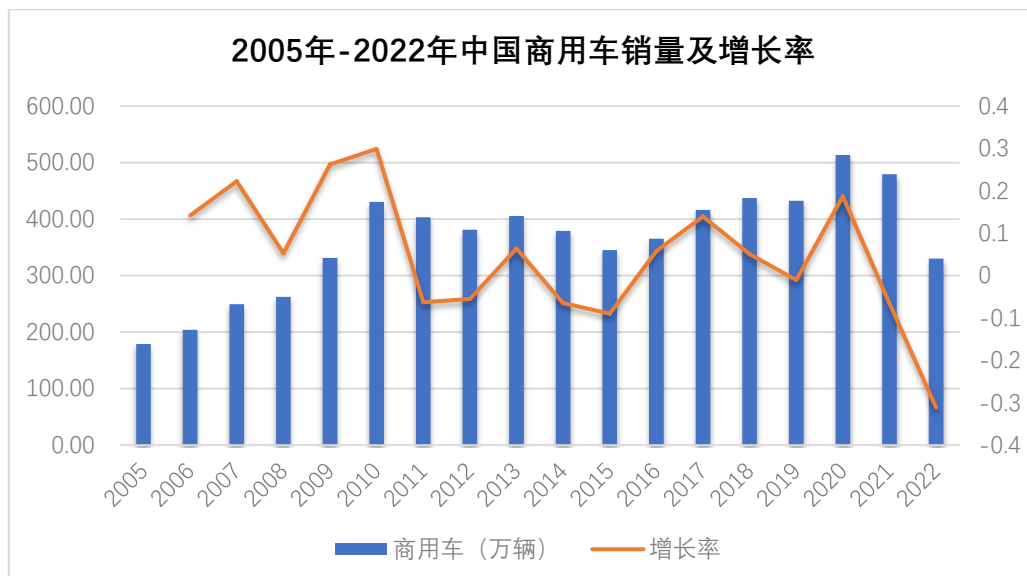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0%，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2.7%和 3.6%。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7.07%和 6.46%。从 2021 年各月产销情况来看，从 2 月开始保持增长，并超过商用车的增长率。乘用车开始成为驱动汽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2022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34%和 9.69%。2022 年 1-4 月，乘用车销量持

续下降，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快速发展，销量在 6 月实现“U 型反转”，并保持稳定增长。2005-2022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受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全年产销呈现大幅增长。2021 年由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导致需求波动、“蓝牌轻卡”政策预期带来的消费观望、房地产开发行业较冷等因素加剧了商用车市场下行压力。2021 年全年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2022 年，商用车市场因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的需求透支，叠加高油价的不利因素，商用车的需求量继续下降，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下降 31.9%和 31.2%。2005-2022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近几年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美国千人保有量约 837 辆，日本约 639 辆，德国约 637 辆，而中国千人保有量约 226 辆，仅为上述国家的 1/3 左右。中国汽车市场尚有巨大空间，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仍有很大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增长，汽车行业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预测，202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4.1 亿辆，千人汽车拥有量为大概 288 辆，新车年产销规模会保持在 3,200 万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速的推进，汽车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汽车工业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②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发展概况

我国从 1956 年起开始发展轿车产业，拥有红旗和上海牌等自主品牌。80 年代，由于引进了大量的进口及合资汽车，国内行业竞争环境激烈，上述自主品牌停产。199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制定汽车国产化、汽车产业技术发展及利用外资相关政策，鼓励个人购买轿车，我国的自主品牌汽车逐步发展，有了初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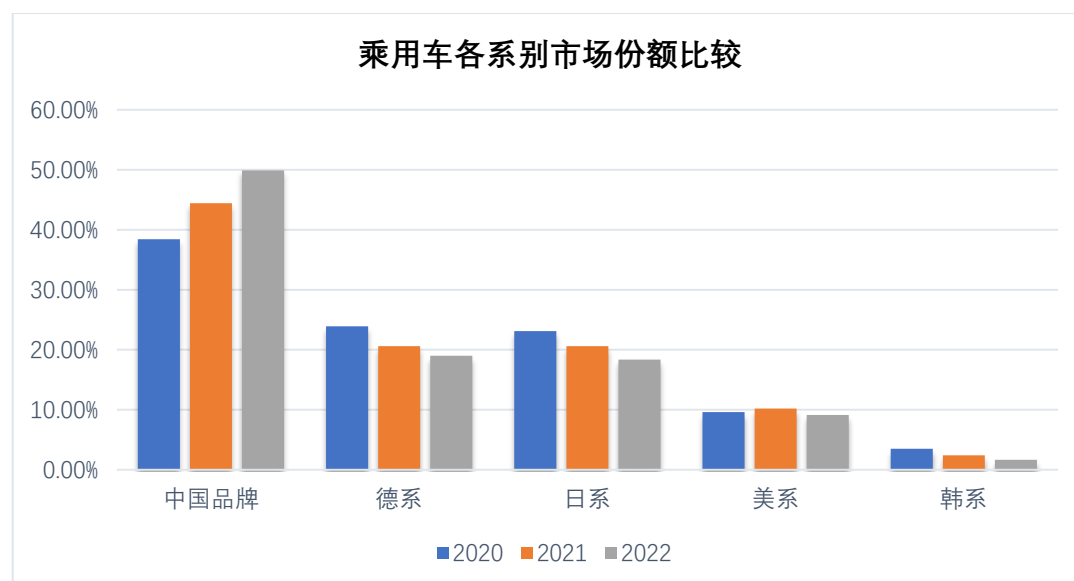
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到本世纪初，我国发展出了一批自主汽车品牌，较具代表性的有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当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热销车型价格多集中在 10 万元以下，相比 15 万元以上的主流合资品牌车型，在价格上具有较大优势。自主汽车品牌由于顺应中低收入家庭的购买力，在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上快速发展，到 2010 年，自主品牌汽车在规模上已超过 60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到了 45.6%。在这个时期，自主品牌虽然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与进口及合资品牌相比，在技术上仍不够成熟，车型质量不佳，消费者口碑较差。

2011-2016 年，SUV 车型依靠良好的通过性及空间大优势，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增长主力。在这段时期，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技术逐步发展，汽车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相对合资品牌 SUV 较高的价格，自主品牌拥有良好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迅速占据了 SUV 车型市场，挤压了合资品牌的市场空间。

2017 年以后，由于合资品牌汽车价格下降，自主品牌汽车的性价比优势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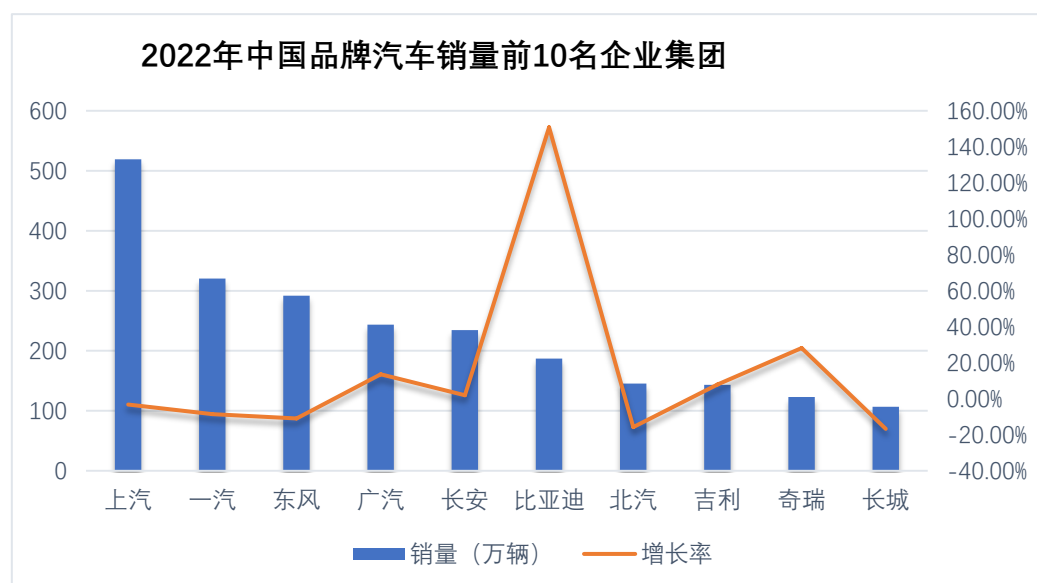
渐减弱，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市场销量与利润压力上升。自主品牌进而寻求提升产品质量，向高端化发展，谋求品牌升级，获取品牌影响力与品牌溢价，代表性的自主高端品牌有长城的 WEY、吉利领克、长安 UNI-T、荣威 R 标及广汽 AION 等。与此同时，自主品牌中主导低价位的中小规模品牌快速出清，逐步形成了上海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长城汽车及北京汽车等头部车企占主导地位的局面。我国自主品牌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实现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汽车关键技术的突破，部分领先自主品牌的某些技术甚至达到了领先水平。在外观造型方面，从近几年自主品牌推出的车型来看，众多自主品牌的热销车型的外观均有动感、时尚的特点，相比同价位的外资或合资车型，外观及内饰品质更受消费者欢迎。在汽车配置方面，相对同价位的外资或合资车型，自主品牌车型亦更加丰富，性价比更高。随着自主品牌汽车技术的持续提高，并不断推出满足各细分市场需求的品质车型，自主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已基本摆脱低价、低质量的标签，众多自主品牌车型定价超过 15 万元，部分高端车型超过 20 万元。随着信息传播渠道的丰富，消费者对自主品牌技术能力及品牌价值的了解逐步加深，选购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的意愿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为 44.4%，上升 6.0 个百分点。相对市场份额第二、第三名的德系、日系，自主品牌在总体规模上仍占有较大份额。从各自主品牌乘用车的销量表现来看，在 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十五名企业集团中多个品牌销量出现大幅波动，仅江汽、华晨和北汽销量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9.3%、-3.9%和-13.75%。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3.3%，市场份额达到 49.9%，占有率比上年提升 5.5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再创新高主要得益于头部传统自主品牌车企的成功升级转型，其中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等企业份额提升显著。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持续创新发展，向市场推出适合消费者需求的车型，未来中国品牌乘用车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2020-2022 年度乘用车各系别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域发展较快，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314.8 万辆，同比增长 2.3%，占汽车总销量的 86.2%。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年销量均超过 100 万辆，其中比亚迪因其在新能源市场的优异表现，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150%。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 10 企业集团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中国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下，各国正在积极响应能源与环境带来的严峻挑战，我国在步入 21 世纪后，在推进新能源产业中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以应对环境问题。早在 2001 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

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组成了由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基础。2008年，伴随着各项鼓励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发展得到了实质性的推动。2012年，中央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第一个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两个目标，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50万辆，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截至2020年规划结束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保有量超过550万辆，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目标。2020年，我国又颁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第二个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35年成为市场主流的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提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兴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研究设施。

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补助、购置补贴、税收减免、不限购限牌及充电运营优惠等政策。财政补贴方面，从早期的只考核续航里程发展到兼顾百公里电耗、能量密度及带电量，并持续降低补贴额。2022年9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指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期限将延长至2023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下图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历程：

发展阶段	年份	关键事件
产业出现阶段	2005 年	首次在海外生产的混合动力汽车在长春正式下线，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打开了中国新能源市场的大门。与此同时，众多国内主机厂，如长安汽车、奇瑞、吉利汽车、比亚迪等纷纷表示将要进入混合动力车领域，中国的新能源发展大幕正式被拉开。
	2007 年	新能源汽车在国内迎来了较快的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出台，多款新能源汽车获得量产的批准，并且获得世界级的展示机会。
	2008 年	北京国际车展隆重举行，跨国车企和自主品牌将新能源汽车技术作为重点展示，并在同一时间，7 款新能源汽车获得发改委的生产批准，给广大车企打了一针“强心剂”。
示范推广阶段	2009 年	1 月，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的推广工程正式启动，计划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在 3 年的时间内，每年发展 10 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 1,000 辆新能源汽车。
	2012 年	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对技术路径、产业目标、基础设施、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划。
	2013 年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 2013 年-2015 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2014-2015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开始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尤其是物流车和客车。期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增长率达到惊人的 305.81%和 342.86%，并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市场。
	2016 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6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6 年到 2020 年持续推广应用补助政策，相比 2013 年到 2015 年的补贴政策，纯电动补贴减少 0.5 万元。
高质量发展阶段	2019-2021 年	政策退坡逐步实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受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国家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延续到 2023 年底，稳定当前消费和促进产业长期高质量发展。
政策退坡阶段	2022-2023 年	补贴政策将按既定安排继续有序退坡，创造稳定政策环境，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明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期限将延长至 2023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在财政补贴逐步退坡的同时，我国推行了双积分政策。双积分管理办法建立起的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双积分”并行管理机制，兼顾了传统汽车节能水平提升与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是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我国汽车产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2020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引导传统汽车企业发展低油耗车型，上调了新能源汽车积分，并提高了比例要求。

在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主要有两类汽车厂商，一类是传统燃油汽车厂商认识到新能源市场的重要性，开发新能源车型，参与市场竞争，如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北京汽车等；另一类是互联网、高科技等领域背景的新兴造车势力，如蔚来、小鹏、理想及威马等。传统燃油汽车经历了百年的技术发展，技术壁垒深厚，攻克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核心技术的难度大，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资金；而新能源汽车电动化降低了技术门槛，同时，我国电动汽车主要供应链的日益成熟给新进入者提供了发展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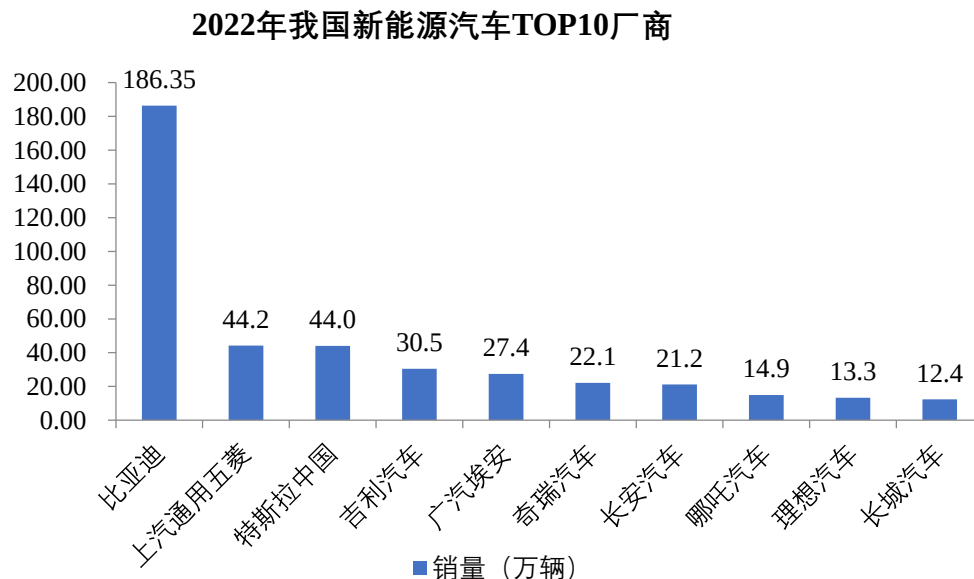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提出“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投资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的准入条件。随后，上百家造车新势力进入新能源造车行业，其中多数因为缺乏生产资质、持续的融资、稳定的量产能力，在补贴大幅退坡后资金链断裂，只有小部分企业突破了资质、融资、设计及生产的考验，实现量产交付，目前拥有持

续经营能力的只剩下融资能力强的蔚来、小鹏、理想及威马等少数几家车企，且蔚来、小鹏及理想均已在美国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发展。

在生产制造方面，蔚来由江淮汽车代工生产，小鹏自建了肇庆工厂后自产与代工并存，威马选择自建工厂，理想在收购力帆汽车后自产。造车新势力在汽车造型设计方面，均采用更高自由度的内外饰造型设计，在车身、前脸、车灯、中控屏等造型设计上与传统汽车厂商对比鲜明，采用了更多的科技感、运动感，车型识别度较大。造车新势力多实现了整车 OTA 功能，可缩短产品研发测试时间，快速升级迭代软件，收集用户数据，改善用户体验。

除了造车新势力，我国自主品牌传统车企也纷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并快速发展。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自主品牌纯电动汽车销量超过 30 万辆的有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和吉利汽车，其中比亚迪更是以 186.35 万辆的销量遥遥领先。可以看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自主品牌已经占据了大部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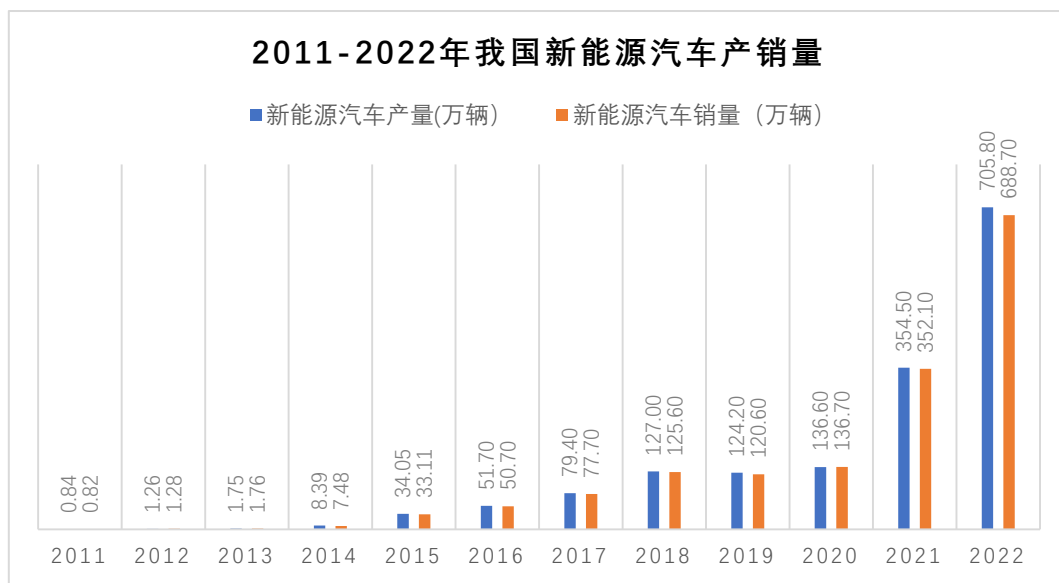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厂商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乘联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链各环节持续发展成熟，各车企不断向市场推出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建设亦同步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环境持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逐步提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最大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2022 年，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产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9.1%和 95.6%，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设计行业概况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第二次工业革命正在西方各国如火如荼的进行之中，在此期间，以煤气和汽油为燃料的内燃机相继诞生，此项历史性发明解决了交通工具的发动机问题。1885 年，德国的卡尔·弗里特立奇·本茨等人成功的创造出世界上第一台乘用车，并引领了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开端。

汽车诞生之初，机械结构、汽车性能处在突飞猛进的发展阶段，属于更高需求层次的美学设计还没得到人们的重视。许多汽车公司更像是制造底盘的公司。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消费者的需求，汽车设计这一概念逐渐产生，人们的关注点从汽车的动力转向外形和舒适度。这一需求使得通用集团主席阿尔弗雷德·斯隆在 1927 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企业内部的设计部门——艺术与色彩工作部，并由哈利厄尔担任总设计师。秉持着“设计”和“科技”同等重要的理念，通用集

团成长为了全球前列的汽车制造企业。

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航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空气动力学被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学习，研究成果也开始被引用到汽车造型设计之中。从流线型设计的甲壳虫车型汽车，到商业化的船型汽车、符合空气动力学的楔形汽车、实用主义的紧凑型汽车，再到如今的多元化用途的复合型轿车，每一种车身外形的出现，都不是某一时代单纯工业设计的产物，而是伴随着现代空气动力学技术的进步而发展的。

1980-1990 年代汽车设计业的突出特点是日本汽车工业的繁荣。当时，日本汽车工业主导着技术发展的步伐和汽车设计的成熟度，以及美学和技术、工业创新设计方法和汽车设计过程的变化。现在“设计理念”、“设计目标”、“设计导向”三个词已经成为根据消费者情况定制设计项目的相关词汇，将根据市场逻辑制定一系列备选方案。从“概念化”和典型的后现代一般定义到 21 世纪的前 20 年，全球化和去中心化制造成为时代主题。因此，从科技、车型、形态创新等方面开始形成对汽车的新认识。

从汽车诞生至今，汽车设计的发展是时代发展和审美趋势的诠释，它既展现了时代的时尚印记，还是一代代人对于审美的追求与向往。随着科技的蓬勃发展和个性化彰显日益受到重视，汽车设计行业也在不断地追求卓越和进一步的变革。汽车设计行业跳脱了美国这一发源地，并在欧洲被发扬光大，给世界范围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目前，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主流汽车设计公司有意大利设计（Italdesign）、宾尼法利纳（Pininfarina）、博通（Bertone）、意柯那（ICONA）、爱达克（EDAG）、麦格纳（Magna），以及莲花（LOTUS）等公司。随着全球新兴汽车市场的兴起，这些高质量技术服务设计公司，对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有潜移默化的影响。

（2）中国汽车设计行业概况

汽车设计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中国的汽车行业经历了成立、摸索和创造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汽车设计行业在汽车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孕育而生，并且经历了萌芽、借鉴和创新三次成长的蜕变。在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初期，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落后，工业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较为薄弱，汽车工

业发展缓慢。这一时期，我国汽车以载货车为主导，汽车设计开发工作主要在汽车制造厂商内部进行，中国第一辆卡车和轿车分别是在 1956 年和 1958 年由我国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的“解放牌”卡车和“东风牌”轿车。这个阶段并没有产生汽车设计的概念，尚未出现独立的汽车设计公司，但是随着中国掌握了独立制造汽车的能力后，汽车设计的萌芽开始慢慢生长。

在 1978 年提出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汽车迎来了新的发展，进入了开放合作、加速变革的阶段。北京吉普、上海大众、广州标致等合资公司陆续成立。合资车企时代的到来，对中国汽车设计师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这一阶段中国汽车设计师主要是在与合资企业合作中学习成长。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中国汽车行业对自主知识产权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专门的汽车设计开发服务逐渐起步。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的汽车设计技术得到了更多国外先进技术和理念的冲洗，进一步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凭借其自身的便利性在中国市场得到蓬勃发展，汽车设计开发行业也随之得到发展。

在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各大汽车厂商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开始针对各细分市场开发新车型，并陆续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开发造型新颖、炫酷的车型。汽车市场产生了大量的汽车设计需求，为我国汽车设计行业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这一阶段，中国汽车产业由大变强，不断探索新兴市场、驱动创新、打造高端化和国际化的品牌竞争力。中国汽车的设计氛围越来越浓，设计理念越来越新，产品定位越来越清楚，且辨识度越来越高。中国汽车设计的自信表现为，在设计中融入更多的中国元素，以及品牌特有的家族语言和家族特征，例如：比亚迪的“王朝”系列车型、广汽传祺的“凌云翼”前脸设计、吉利的“水滴涟漪”中网设计，以及哈佛 H6 的国潮版等。在这一阶段，汽车产业开始由传统燃油车慢慢向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中国汽车产业抓住这个关键转换时点，加大对于新兴市场潜力的发掘，不断投入资源研究开发新的技术，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力。2015 年前后，随着一系列支持性国家政策的出台，一批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陆续成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哪吒汽车等数十个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仅带来了汽车技术革命，在汽车造型设计上也更能凸显与国际接轨的特征，时尚、年轻、

黑科技得到了完美的体现。

总体而言，汽车行业市场份额正逐渐向品牌口碑、产品研发、盈利能力较强的汽车企业集中。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各汽车厂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无论其规模大小，均需在汽车车型设计、产品质量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车型、升级车型技术。外部独立的汽车设计公司作为汽车企业的汽车设计研发供应商，将承担更多的汽车设计工作。

4、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能源汽车设计市场持续扩大

目前，多个主要汽车大国均已推出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全球各大车企纷纷布局新能源技术与产业。我国的新能源汽车政策确定了纯电动汽车与氢燃料电池汽车协同发展的方向，目前氢燃料电池汽车尚在起步，未来很长时间内，纯电动汽车仍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主导。伴随着国内汽车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造车新势力的崛起，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技术、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升级完善，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发展，为具有技术实力的汽车设计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对于汽车设计公司而言，一方面需要通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结构、造型设计、性能及安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用前瞻性的眼光进行技术预研，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汽车设计服务提出的需求，从而抢占更大的新能源汽车设计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行业的迭代产品，符合主要汽车大国的战略基调，且其生命周期曲线已经从幼稚期转为高速发展的成长期，且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市场需求清晰。

②汽车设计愈加重视智能网联化、个性化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其中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由此可以发现，智能网联化、个性化、轻量化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市场对智慧能源、智慧交通，以及智慧出行的需求加大，智能汽车将会成为一个智能终端，互联网企业的入局也是汽车行业新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智能化、网联化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也正在慢慢往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渗透。

汽车作为生活中的重要用品之一，除了满足最基本的交通和载重等性能方面的要求，也作为彰显个人风格和爱好的重要载体。随着新一代年轻人生活的个性化、多元化，对审美需求也呈现了多样化、时尚化，汽车设计需要紧跟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个性化的产品，汽车设计呈现个性化的趋势。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设计的市场份额，汽车设计公司需要提前研究开发智能化、轻量化的核心技术，以及满足汽车主机厂对未来商业布局的规划。

③汽车设计周期要求更高

近年来，众多互联网及通信行业巨头纷纷加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及自动驾驶等领域，与各汽车厂商合作，推动行业快速发展。同时，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及自动驾驶发展所需的通信网络、电子配件等领域亦快速发展，为其发展提供了配套能力。各车企为了争夺市场份额，也在针对各细分市场加大新车型开发力度，加速推出新车型，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及自动驾驶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将会逐步在各新车型中体现。汽车厂商为了加快新技术在新车型中的应用，抢占市场热度，对新车上市速度要求将更加严格。

新车上市速度加快，将对汽车设计企业的设计周期提出更高的要求，具有汽车全产业链设计能力以及项目管理效率高的企业将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

④汽车设计行业将更具规模化，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

目前的汽车设计行业市场初步形成了稳定的竞争局面，但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业内成员都在为抢占市场份额和领导地位，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成熟设计技术，以及完善业务流程，使得汽车设计行业更具规模化。在未来，伴随着行业愈加的规范、监管更加的严格和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将会有优秀的企业从中站出来，并成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从而使市场份额逐渐向龙头企业集中。

（2）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

近年来，各个主要汽车大国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各跨国车企纷纷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

随着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和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极大地增强了产业发展动力，激发了市场活力，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②汽车智能网联化及安全驾驶的稳步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一般指搭载了先进传感器、控制器及执行器等装置，运用现代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车与人、路、其他车辆及云端智能交换、共享信息，感知复杂环境，进行智能决策与协同控制，实现自动驾驶功能，并逐渐成为智能移动空间的新一代汽车。当前智能汽车正往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车联三个方向发展。智能汽车集中运用了计算机、传感技术、人工智能、通讯、自动控制等技术；相比传统汽车，智能汽车在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和智能座舱等方面有较大的改进。2019年以来，多个地方政府建立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颁发自动驾驶牌照，推动自动驾驶汽车进行大规模测试。同时，我国多个互联网、通信巨头也已与汽车厂商在汽车智能网联方面开展合作，为汽车厂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

随着人们对舒适驾驶体验的需求不断增长，汽车电子系统愈加复杂，由电子电器系统故障导致的风险也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汽车不断往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及共享化方向发展，汽车内部的电子设备数量大幅增加，汽车的电子电器架构系统复杂度和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同时，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和出行服务等方面的安全性问题关注度提高。行业对汽车安全问题的关注逐渐从物理安全发展到网络信息安全，由产品安全拓展到服务安全。

③新车上市速度加快

车企为了迎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在激烈的汽车行业竞争中制胜，需要不断地推陈出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增加新产品的销售量，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随着近年来汽车在动力电池及相关信息通信方面的技术快速发展，车企为了在新车型上使用更加先进的技术，为消费者提供高科技的新产品，抢先发布新产品，通常对汽车的设计开发时间要求严格。而汽车新产品设计开发包含市场需求调研、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汽车试制及测试验证等阶段，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紧密结合，是整个新产品设计开发时间可控的重要保证。因此，车企一般在选择外部汽车设计公司时，更倾向于选择拥有完整设计产业链的机构，从而加强对整个汽车设计开发项目的控制，保证项目质量。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平稳，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恢复

2022 年面对复杂国际环境和极端天气等多重挑战，我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实现新突破。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21.02 万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继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突破 100 万亿元和 110 万亿元后，又跃上新的台阶，稳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

2022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 万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升级类商品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汽车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在汽车消费政策和新能源汽车趋势促进下，居民汽车消费需求明显释放。2022 年，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为 4.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0.7%，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4%。消费市场的稳定复苏加速了汽车销售市场的回暖。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信心的增强为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同时，作为汽车制造业上游核心环节的汽车设计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我国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将推动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的意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明确提出汽车产业的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鼓励汽车工业研发与技术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21 年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2022 年，各企业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链资源优先向新能源汽车集中，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9.1%和 95.6%，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有着巨大的潜力，这为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稳定且扎实的基础，同时伴随着国家政策不断地深化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了大力的支持并持续向着健康方向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汽车设计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产业，将会承担起重要的责任，相关的技术服务也将进一步增长。

（3）市场的需求多样化推动汽车设计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的个性化需求会越来越高，社会意识和美学观念会对汽车设计产生更深远的影响。随着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生活方式的多样化，未来的汽车造型设计将在车身外观设计、人机工程以及室内环境等方面更加注重人性化的发展，这为汽车设计提供了更多的挑战与机会。汽车生产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会将重心放在汽车设计之上，使得汽车设计企业也参与到市场的竞争当中。在需求和竞争的双向驱动之下，我国汽车设计创新意愿将会增强，汽车设计业务将会得到充分的发展。

（4）汽车设计技术服务商不断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

一款新车的面世需要经过众多流程层层把控，包括市场调研、造型设计、工程开发、样车试制、试验验证、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等，通常开发周期较长。随着市场消费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主机厂面临着需要提高研发效率和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严峻挑战。为了更好地执行成本效应原则，

抢占市场份额，绝大多数汽车主机厂趋向于保留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将更多的专业工作外包给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随着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逐渐发展壮大，市场内的部分设计企业已经具备了完善的全流程汽车开发体系。专业的设计服务团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和速度也得到了汽车主机厂的高度认可。汽车主机厂在成本效应得到充分的实现后，慢慢开始与汽车设计公司建立起长期的合作模式，为汽车设计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5）国潮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赋能

汽车的造型和风格是融合了不同的地域文化和技术，并通过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演变而来，汽车设计的专业技术服务方在该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的方面提供了积极作用。近几年，国潮逐渐走进了大众的视野，并且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力。新一代消费者更崇尚新国潮的体验，对于中国自主品牌汽车来说，这是一个发展的新机遇。汽车设计企业将国潮文化带入汽车中，使得中国汽车品牌与世界其他汽车品牌去竞争，不断推动汽车市场的多元化和生长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高端技术设计人才紧缺

汽车设计行业对设计师有严格的要求，其必须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才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汽车设计企业为获取更多的业务量和市场份额，竞争尤为激烈。各汽车设计公司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远远大于市场的供给量，由于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起步较晚，还未得到充分的发展，优秀的设计人才供不应求，不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国内汽车设计企业规模小

目前国内汽车设计企业相比于国外高水平设计公司，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部分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还不能掌握汽车设计的整套流程，其管理模式和设计理念还未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层面。企业规模小，不能够充分发挥其品牌效益，以至于在国际市场方面还不能具备与之抗衡的竞争优势。

（3）受国外设计公司品牌惯性影响

由于国外汽车设计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跟随着一些大型汽车公司历经了数十年的成长，这些国外汽车设计公司有着更为丰富的设计经验、数据库资源和成功的经典案例，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沉淀，拥有了成熟的汽车文化积淀，消费者对于该类设计公司的品牌认可度较高。

虽然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经过高速的发展期，在整车设计技术能力方面已经可以和国外汽车设计公司媲美，在某些技术领域甚至实现超越，但是由于发展历程较短，在品牌效益方面还未建立起广泛的影响力。消费者由于受到思维惯性的限制，更倾向于国外的品牌，对于国内汽车设计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仍需要较长的建立过程，因此不利于国内汽车设计公司短期内快速的成长。

（五）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体系壁垒

汽车设计是一个包含多种复杂学科的行业，其涵盖了人机工程、机械设计理论、工程数学、工程力学、热力学、流体力学和空气动力学等。同时，汽车设计业务内容包括车型研究、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整车集成、试验及验证工程和同步工程等专业化的领域，整车开发的难度大、技术要求高、供应链管理复杂，独立汽车设计公司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汽车设计能力的创新，才能够使得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得到稳固和提升，而先行进入此行业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充足的数据库资源、完善的业务管理机制、全面的设计开发体系，构成了进入此行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储备壁垒

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融合了美学、多种复杂学科和专业设计技术的领域。在项目的开发和执行的过程之中，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需要在企业长期的发展历程中不断培养和储备。新进入此行业的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具有天然的劣势，不利于市场份额的获取，所以构成行业的人才储备壁垒。

3、客户粘性壁垒

汽车主机厂是否能够在市场上获得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其中部分取决于汽车设计公司提供的设计研发服务的水平和影响力，所以优秀的汽车设计公司通常会得到汽车主机厂的青睐和长期合作的意愿。汽车主机厂不仅可以在合作的同时享受其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且可以有效的减少更换设计公司所带来的巨大沟通成本。较早进入汽车设计行业的公司，通过长期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积累，获得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信誉度，使其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4、资金壁垒

汽车设计公司如果想要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为全面的设计开发流程和过硬的服务能力。这需要公司拥有专业的开发软硬件、合格的测试设备和试验场地，以及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以上因素决定了进入汽车设计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并以此为支持得到汽车主机厂的信赖和长期合作意向。因此，资金壁垒是此行业的主要限制因素之一。

（六）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汽车设计领域存在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两类技术主体。其中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为其所属的汽车生产企业提供专门服务，通常不对外提供服务。汽车产品的开发通常由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和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共同完成。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与独立设计公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取得与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的合作机会，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与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共存是汽车行业长久现象。国际上，尤其欧美地区活跃着一大批历史悠久且成规模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的汽车研发产业，长期为欧洲、美国、日本等地著名世界汽车品牌提供量产车型研发设计服务，成为宝马、奔驰、奥迪等世界一线汽车品牌的长期战略设计合作伙伴。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完整或局部的产品研发服务是汽车行业演化的结果，其独立于汽车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市场合理性。

在燃油汽车主导时期，汽车设计整体处于汽车生产企业设计机构为主、独立设计公司为辅的态势。汽车生产企业通常采用自研为主，分模块外包给独立设计公司的研发模式。对于同期开发多品类车型的汽车生产企业也会采用差异化研发外包的策略，即部分车型以自研为主、独立设计公司为辅，部分车型以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为主、自研为辅，差异化研发外包便于汽车生产企业引进新的研发理念，提高研发效率，最大化提高车型市场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的快速升级，汽车厂商为了加快新技术在新车型中的应用，抢占市场份额，对汽车设计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新车型上市速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尤其是造车新势力主要聚焦电控等核心部件，将更多的汽车设计业务外包，独立设计公司在汽车设计业务中的比例逐渐上升，而具有汽车全产业链设计能力的企业将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

在我国汽车设计领域，存在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国内独立设计公司三类技术主体。三类技术主体自身的特点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别，各具竞争优势劣势，具体如下表：

竞争主体	汽车生产企业下属设计机构	国外独立设计公司	国内独立设计公司
优势	➢ 整车开发经验成熟 ➢ 产品技术标准完善 ➢ 生产实践经验丰富 ➢ 资金实力雄厚	➢ 市场品牌声誉雄厚 ➢ 设计研发流程成熟 ➢ 汽车设计数据积累丰富	➢ 管理机制灵活 ➢ 响应市场需求速度快 ➢ 设计风格多样性 ➢ 创新能力强 ➢ 较国外设计公司性价比高
劣势	➢ 不具备市场化扩张能力 ➢ 产品设计思路相对局限 ➢ 创新性相对较弱	➢ 本土化能力较差 ➢ 对国内客户理解度较弱 ➢ 设计费用较为昂贵 ➢ 开发周期漫长	➢ 从业企业实力参差不齐 ➢ 整体资金实力相对单薄 ➢ 仅少数企业拥有整车设计能力
市场定位	➢ 不直接参与汽车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 ➢ 通常与外部汽车设计公司合作进行新车型研发	➢ 主要客户是海外品牌汽车企业	➢ 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厂商为主要客户群体 ➢ 部分企业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客户
代表企业	➢ 泛亚技术中心 ➢ 上海汽车、中国一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研发设计机构	➢ 爱达克 ➢ 麦格纳 ➢ 意柯那 ➢ 宾尼法利纳	➢ 龙创设计 ➢ 阿尔特 ➢ 埃维股份 ➢ 奥杰股份

2、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竞争格局

我国独立的汽车设计公司在 90 年代出现后，相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尽管目前尚未出现具备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但是行业梯队已经初步形成，部分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沉淀，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第一梯队：如龙创设计、阿尔特。该梯队企业进入汽车设计市场较早，技术储备充分，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并且可以提供全流程的汽车设计服务。

第二梯队：如埃维股份、奥杰股份等。该梯队企业设计研发团队规模中等，营业收入水平较第一梯队尚有一定差距，但是在其专注的细分领域的设计研发能力水平较高。

第三梯队：该梯队企业技术团队规模较小，设计研发体系完整度较低。在整车设计能力方面，该类企业无法与第一、第二梯队进行竞争，只能凭借价格优势，面向汽车设计的中低端市场，满足基本设计需求。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处于汽车设计行业第一梯队，总部位于上海，服务国内外汽车市场，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研发企业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二十年。基于在人才、技术、品牌、乃至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的积淀，公司综合竞争力属于国内领先水平，业务规模在独立汽车设计行业中排名第二，是业内首家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全流程设计业务，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概念设计、汽车造型设计和工程设计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国内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吉利汽车和东风汽车等。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与国际品牌车企的合作，主要合作的车企有 VinFast、戴姆勒、福特汽车、特斯拉和丰田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丰富，国际化合作品牌逐渐增多，是公司整车研发能力的有力证明。

在品牌方面，公司在国内汽车设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行业认可度高。公司参与设计的明星车型包括 VFe34、东风风行 T5 EVO、雪铁龙 C3-XR、长安凯程 F70、哈弗 H9、福田戴姆勒银河重卡、DeepWay 深向星辰重卡等。上述项目车型以其卓越的创新设计方案得到了各大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在车型成功上市后，均享有较好的口碑与销量。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与国际顶尖汽车设计公司同台竞标的能力，并多次在竞标中脱颖而出。

在业务方面，公司的汽车设计服务获得了业界的肯定，参与设计的多款乘用车车型分别获得 2020 国际 CMF 设计奖、2021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2021 中国车十佳设计奖、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2023 年度 MUSE Design Awards 交通类设计大奖铂金奖、Euro NCAP 碰撞测试五星安全评级及 C-NCAP 碰撞安全五星评级，参与设计的多款商用车也分别获得 2020 年度第一高效运输推荐牵引车、2022 微卡高效之王、2022 中国年度卡车、2023 年度值得用户信赖智能舒适运输小卡等称号。

在技术方面，公司在平台开发、性能开发和整车集成等方面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4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轻量化技术、悬架系统设计技术、悬置设计开发技术、碰撞安全仿真技术、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造型创意设计、平台化开发技术、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飞行器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掌握了造型、车身、底盘、性能分析、三电、试制验证等整车“交钥匙”研发能力。

在客户方面，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多数主流品牌。2022 年，按销量排名计，国内前十大汽车集团均为公司客户。在巩固与国内外主流品牌合作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与自动驾驶领域尖端客户的合作，共同推进自动驾驶领域的快速发展。

公司部分客户情况如下：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汽车设计行业的总体发展时间较短，并未形成最终的竞争格局，但是初步的行业梯队已经形成。目前行业内的汽车设计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有：

简称	类别	竞争对手概况
阿尔特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集汽车整车开发、汽车总成及部件开发、样车试制、试验等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奥杰股份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专业的汽车设计和汽车咨询公司，是中国首批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一。
埃维股份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通过提供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和总布置、底盘、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汽车改型设计，汽车零部件设计，汽车整车设计等汽车设计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获得收入。
意柯那 (ICONA)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意大利意柯那设计集团成立于 2010 年，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都灵。公司涵盖项目管理到造型设计，从工程开发到样车试制，在整车生产的全流程中为中国和全球客户服务
宾尼法利纳 (Pininfarina)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宾尼法利纳创立于 1930 年，是一家以设计法拉利而闻名于世的设计公司，长期拥有法拉利、标致、哈飞、奇瑞、长丰、东风渝安、中国一汽等固定客户。
麦格纳 (Magna)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麦格纳国际集团成立于 1957 年，目前已成为汽车供应商领域少数能够提供整车代工服务的公司。麦格纳产品包括汽车电子系统、底盘系统、外饰系统、内饰系统、闭锁系统等多种汽车系统。

爱达克 (EDAG)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爱达克成立于 1969 年，为德国 Aton 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变型车、部件及其工业生产装备等从研发到项目管理的完整的一条龙服务。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具备全流程整车设计能力，符合“设计外包”趋势

汽车行业是一个突出专业性、整合产业链的行业，“设计外包”是该行业的基本规律。国际著名汽车厂商也是常规性的“设计外包”，且越成熟的汽车厂商与汽车设计公司合作越稳定、周期越长。

随着近年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方面的快速发展，新能源车型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对汽车设计开发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为应对市场需求，保持竞争力，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更倾向专注于电控等核心业务模块，通过“设计外包”的方式将其余环节业务外包给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实现汽车新品开发管理环节的扁平化、精简化、高效化，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具备全流程汽车设计开发能力，业务范畴覆盖车型研究、造型设计、布置及可行性设计、工程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整车集成、属性设计、实验及验证工程、同步工程、样车试制等整体业务链。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总结、提炼形成了一套贯穿汽车研发全周期的标准化项目管理模式，以此保障对整个汽车设计开发项目各个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紧密结合，进而实现项目质量与进度的整体管控。

②造型创意设计能力业内突出

造型创意在汽车设计的全流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造型创意处于整个研发过程的前端，设计团队主要依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整体定位，结合对于市场需求的预判，对车型做出较为合理的定义，并在此基础上展开一系列的造型创意。公司的创意团队架构设计完善，在全国以及海外设立多处设计中心，深度贴近服务的主机厂，做到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得到行业内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全球性的设计师团队，包括国外知名汽车设计公司的前造型总监，团队深入参与公司的各大设计项目，基于不同的思维和判断进行造型创意，确保每个方案都具有独特

的辨识度和设计感，既符合中国市场的审美，也能够抓住时代的潮流方向。公司经过数十年的项目积累，设计出众多经典车型案例，并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数据库，用以各类车型的创意设计以及工程性开发提供数据支持。

③技术开发软件创新应用

公司在车型开发的过程中，通常会遇到大量基于人工手动处理的工作，该类工作创新度低、较为繁琐，且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工进行处理，造成开发速度慢、准确度低等后果。公司通过基于专业技术软件的二次开发，创建出多种功能完善、可一键处理的开发小程序。通过此类程序的应用，能够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提高作业的准确度，节省大量的人工，从而降低项目整体的开发成本。

（2）业务优势

①项目经验丰富，成功设计多款经典车型

成功的项目经验对汽车设计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尤为重要。汽车设计作为车型开发成功的关键因素，受到汽车主机厂的高度重视。汽车主机厂普遍倾向于选择与行业知名度高、项目经验丰富以及曾经有成功合作历史的设计公司合作。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汽车主机厂一般不会频繁更换汽车设计公司，因此汽车设计公司通常可以长期获得汽车主机厂的订单，与汽车主机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多年整车设计研发经验，在造型、工程、整车试制等方面都有着强大的技术实力。迄今为止，公司成功参与设计 400 余款整车车型，设计案例囊括小型乘用车、中型乘用车、轿车、SUV、MPV、新能源重型卡车、新能源物流车、城市物流车以及各类别的智能驾驶车型等。凭借众多经典车型的开发成果，公司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新项目。

公司部分设计成功案例情况如下：



②营运网络覆盖全国，服务响应度高

汽车设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专业化程度高、涵盖学科范围广等特点。基于其高技术复杂度，在汽车设计项目进展的每一个环节，汽车设计公司均需要与整车厂商进行频繁的沟通与协调。因此，是否能够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提供高响应度的服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高效贴身的设计服务，公司在天津、重庆、成都、深圳、杭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逐步构建形成了覆盖了华东、华北、西南、华南四大区域的全国性营运服务网络，能够为 90%规模以上的主机厂提供便捷的贴身服务。凭借覆盖全国的营运网络，公司项目团队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实现本土化部署，在节省沟通成本的同时有效缩短项目周期、提高项目质量，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海外业务经验丰富

在国家大力推动“一带一路”政策的号召下，公司根据“一带一路”沿线不同国家的国情和需求，积极探索相应的合作模式，与海外汽车厂商展开合作，创造行业首次全流程、全产业链出口的新能源整车研发成功案例。凭借出色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成为行业内“一带一路”领域的领军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设计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7.23 万元、7,506.96 万元、18,641.57 万元和 14,999.06 万元，占汽车设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9%、18.00%、27.88%和 39.63%，丰富的海外业务资源为公司创造了更多的机会。未来，公司将会深入融入全球汽车产业链，顺应时代的浪潮，加深国际市场的开发。

（3）管理优势

①高效稳健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作为业内较早完成 ISO9001 贯彻标准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质优、高效、具有性价比的服务。公司在 ISO9001 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汇编制定《质量手册》及一系列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全面记录和评价项目在计划、实施、结算、售后等各个环节的运作成果。在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的变革与创新，重点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和管理理念，建立相应的指标考核体系，以此提升公司对服务质量、项目进度及作业成本的管理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凭借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了大量高效开发的车型案例，大大缩短了项目开发的周期，在多个汽车设计项目上创下了全新车型开发的速度纪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为北方某主机厂提供整车研发设计服务中，从车型全新立项到 SOP 仅用时 15 个月，将行业普遍开发周期 30 个月缩短一半。高效的研发能力能够使得客户迅速迎合市场需求，及时把握消费潮流。

在高效开发的同时，公司努力做到项目成本最优化。公司是业内成立时间最长的企业，拥有稳定且全面的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可以迅速整合业内优秀的供应商资源，获得广泛的供应商支持和成本最优的行业配套技术，实现整车研发的成本最优化。通过高效稳健的项目质量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汽车设计服务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及市场知名度。

②人才资源与人力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人才队伍实力雄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汽车设计开发的技术专家团队。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内深耕多年，对未来行业发展动向、技术变

革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挖掘未来市场潜在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方向。同时团队经过长期的磨合，可以高效的完成项目研发且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一方面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对全国各地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设计人员实行属地化管理，为员工规划适宜的职业发展路径，确保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在股权激励和公司文化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工作内容，公司创建了一套标准的专家培训系统和知识库。该系统涉及汽车设计领域各方面的专业技能，根据项目经验制定标准的参数化校核模板，标注易犯错的重点领域。通过此系统的运用，能够让刚进入行业的年轻工程师迅速掌握核心技能，进入工作状态，成为项目中的“实战型”人才，大大加快了人才培养速度，降低公司人才的养成成本。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技术变革，公司遵循“选、用、留、育”的人力资源管理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年轻人才的梯次培养与持续引进。公司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增加对年轻人才的吸引力；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采取理论与实战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定期技能培训、学员测评考核法人等方式推进员工的理论知识积累，同时，建立“以老带新”的学习机制，年轻人才在具体的项目中，不断向国内外专家和技术骨干学习，快速实现理论知识向实践经验的转化。

③开发流程管理优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互联网公司进入汽车行业，汽车开发已经在悄然发生变革，开发周期和开发成本在汽车开发中的比例逐步加大，这带来了汽车开发流程的进步及革新。为了适应新的市场发展，公司在汽车开发流程管理上不断优化。

公司采用同步开发的理念，大大缩短了开发周期，造型、工程、工艺、CAE同步开发，各部门按同步开发流程图紧密协调，使得开发效率更高、更稳健，设计开发周期有效缩短，为客户获得市场先机；其次采用平台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把整车分成10大模块，不同车型模块化组合开发，降低开发风险，同时缩短了平台车开发周期。平台车型采用了主要系统带宽化设计，在同一个带宽下，

可开发不同车型，不再需要逐一验证，结合全域 CAE 分析能力，可以大大缩短汽车验证周期，同时降低了开发成本。公司通过流程的优化管理，有效的推动了新能源车型快速开发，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迭代和快速发展贡献了力量。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一流汽车设计企业相比还有提升空间

相比于欧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较晚。当前公司虽然已经具备了整车设计方案全流程、一体化交付能力，在国内属于一流的汽车设计公司，但与国外一流汽车设计企业相比还有提升空间。国外顶级汽车设计企业发展时间长，成功案例更丰富，因此公司在进军国际汽车设计市场过程中还需要继续积累案例和经历更长的品牌培育期。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的特征，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的创新、提高研发的效率。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较多营运资金支持。除内部积累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存在融资规模小、效率低的问题，未得到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撑，不利于公司长期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平衡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资金支持。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2 年业务结构	
		类型	比例
阿尔特	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和其他业务，包括汽车定制改装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72.87%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3.04%
		核心零部件	13.58%
		其他	0.51%
埃维股份	提供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和总布置、底盘、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汽车改型设计	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	77.03%
		燃油汽车设计业务	22.97%

龙创设计	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销售业务。	新能源汽车设计	58.14%
		燃油汽车设计	29.67%
		零部件及改制车	4.55%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23%
		电动滑板车	6.41%

注：数据来源为阿尔特定期报告和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2）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阿尔特	49,650.76	-2.73%	94,713.68	-25.56%	127,227.76	54.96%	82,104.54
埃维股份	15,644.12	30.33%	27,927.48	53.37%	18,208.89	133.49%	7,798.67
龙创设计	41,826.53	16.27%	76,132.96	41.50%	53,804.15	55.13%	34,682.65

数据来源：阿尔特定期财务报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占比
阿尔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阿尔特拥有 1,544 项专利及 66 项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阿尔特拥有研发人员 1,950 人，占比 79.75%
埃维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埃维股份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埃维股份拥有技术人员 740 人，占比 89.70%
龙创设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59 项专利及 77 项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614 人，占比 79.82%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专注于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提供全流程的汽车设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公司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6%、52.90%、66.21%和 77.85%，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亦属于“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二）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汽车设计行业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脚步，坚持以持续研发投入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2.45 万元、3,415.92 万元、4,791.43 万元和 2,70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7%、6.35%、6.29%和 6.48%。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累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4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创新为驱动，通过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构建全面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司系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在乘用车纯电平台、车身轻量化、商用车平台、转向驱动、无 B 柱对开门技术、知识工程、造型评审等方面拥有独特的创新技术，具体内容请见本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表征”。

2、公司具有的出色创意能力是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创意能力保障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专业化程度高，且涵盖科学范围广的一个行业，需要将艺术和工程技术充分融合在一起，创造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出众的设计创意能力，在汽车设计行业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是汽车制造业的先导力量，其决定了产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形态的方向。不断提升创意能力，可以使公司在众多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形成独特且鲜明的个性，从而充分获得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无界设计理念引入汽车设计行业，无界设计是一种创新设计理念，在汽车造型设计方面可以消除产品内外、前后、表面图形，颜色，材质的边界和限制。这种设计理念有较强的识别度、易读性、易用性和简洁感，通过简化元素、统一元素、强调特色、采用无缝设计和一体化环抱设计帮助汽车设计师打破传统的设计思维，创造出更加具有创意和独特性的汽车设计。

同时，公司的无界设计理念，能够打破传统造型设计与用户体验设计的边界，将两者完美融合创新。通过无界设计，在汽车造型开发流程中将用户需求、产品功能和美学设计三个维度充分平衡，创造出更加完美的汽车产品，满足用户多维度深层次需求。这一理念将引领汽车造型设计的未来，推动整个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和进步。

（2）创意奖项和创意案例彰显公司创意能力

公司深谙创意的重要性，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设计师创意能力的培养，并结合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设计经验和成熟的技术，让设计师在每个项目中充分发挥自身的创意和能动性，敏锐的把握市场对于审美的需求，将人文关怀充分融入到产品的创意之中，为社会大众输出优秀的作品设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意产业运作流程，能够持续有效的发挥能效，并且已经连续四届获得“上海市设计 100+”金奖奖项。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设计创意水平突出的优秀团队，可以持续为市场创造出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公司成立以来，创意团队为市场带来众多经典的车型开发设计案例，具体案例如下：

经典车型案例	车型图片	案例简介
VFe34		公司为越南某主机厂提供整车“交钥匙”服务的两款车型，是中国首次为东南亚国家提供整车研发以及全产业链出口的汽车研发服务，成为越南历史第一次国产新能源汽车整车下线的国家工程项目。
VF5		
东风风行 T5 EVO		公司承接的东风风行品牌焕新后的首款战略车型，参与了本车型的整车造型设计。此车型定义了 SUV 时尚潮流新标准，更加贴近年轻消费人群。
DiDi Neuron Robotaxi		公司参与的自动驾驶网约车概念车设计项目，是基于 L4 级别的 Robotaxi。能够让消费者感受到无人驾驶技术的便利，以及更加多元化的出行体验。

Deepway-深向星辰		公司参与本车型的创意跟踪、驾驶室工程结构设计以及小批量样车制作等工作，成功打造出基于 L4 级别的智能新能源重型卡车，是未来干线物流的主要载体。
福田戴姆勒-银河重卡		公司参与本车型的外观造型设计、驾驶室工程设计和 SOP 技术支持，将智能技术应用其中，使“卡友”享受智能、舒适、卓越的性能，创造以车为家的工作方式。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表明，我国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我国于 75 届联合国大会中正式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作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重要手段的新能源汽车具有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6%、52.90%、66.21%和 77.85%。公司持续进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设计	37,850.76	90.50%	66,852.61	87.82%	41,716.46	77.57%	28,361.71	82.14%
零部件及改制车	3,461.66	8.28%	3,460.39	4.55%	5,799.99	10.78%	1,724.09	4.9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59.01	0.86%	936.08	1.23%	678.35	1.26%	388.55	1.13%
电动滑板车	152.69	0.37%	4,879.63	6.41%	5,584.84	10.38%	4,056.02	11.75%

合计	41,824.12	100.00%	76,128.71	100.00%	53,779.64	100.00%	34,530.36	100.00%

（二）汽车设计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	29,465.18	77.85%	44,265.74	66.21%	22,067.00	52.90%	14,196.51	50.06%
燃油汽车设计业务	8,385.58	22.15%	22,586.87	33.79%	19,649.46	47.10%	14,165.20	49.94%
合计	37,850.76	100.00%	66,852.61	100.00%	41,716.46	100.00%	28,361.71	100.00%

（三）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	16,856.14	40.30%	23,521.20	30.90%	13,091.80	24.34%	12,903.24	37.37%
华北	7,714.73	18.45%	19,661.57	25.83%	13,223.32	24.59%	5,846.96	16.93%
华东	8,911.62	21.31%	14,533.90	19.09%	13,876.23	25.80%	8,059.93	23.34%
华南	4,469.79	10.69%	8,417.01	11.06%	4,175.74	7.76%	2,571.10	7.45%
华中	1,258.80	3.01%	5,209.63	6.84%	6,128.86	11.40%	1,425.21	4.13%
西南	1,878.82	4.49%	4,570.20	6.00%	2,415.46	4.49%	1,623.07	4.70%
东北	102.17	0.24%	145.28	0.19%	618.70	1.15%	1,738.84	5.04%
西北	44.30	0.11%	5.09	0.01%	249.53	0.46%	362.02	1.05%
港澳台	587.75	1.41%	64.82	0.09%	-	-	-	0.00%
总计	41,824.12	100.00%	76,128.71	100.00%	53,779.64	100.00%	34,530.36	100.00%

注：海外业务中包含公司通过合营企业顶创汽车承接 VinFast 的汽车设计业务。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并报表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VinFast	10,325.55	24.69%
	福田戴姆勒	4,340.99	10.38%

	江西龙盛	2,733.79	6.54%
	比亚迪汽车	2,553.41	6.10%
	顶创汽车	2,423.89	5.80%
	合计	22,377.62	53.50%
2022 年	VinFast	13,339.62	17.52%
	福田戴姆勒	6,695.75	8.79%
	Neuron	4,874.06	6.40%
	江铃汽车	4,661.19	6.12%
	比亚迪汽车	3,922.95	5.15%
	合计	33,493.57	43.99%
2021 年	江铃汽车	5,632.91	10.47%
	Neuron	5,584.84	10.38%
	东风汽车	4,752.45	8.83%
	顶创汽车	4,150.99	7.71%
	长城汽车	3,708.60	6.89%
	合计	23,829.78	44.29%
2020 年	顶创汽车	8,849.09	25.51%
	Neuron	4,054.15	11.69%
	江铃汽车	3,712.47	10.70%
	长安汽车	1,576.64	4.55%
	华晨雷诺	1,361.09	3.92%
	合计	19,553.45	56.38%

注 1：已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

注 2：顶创汽车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最终客户为 VinFast。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8%、44.29%、43.99%和 53.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1）除江西龙盛外，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初均已与公司有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除江西龙盛、顶创汽车和 Neuron 外，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知名主机厂。除华晨雷诺因自身经营问题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汽车主机厂均一直与公司保持合作业务关系。

顶创汽车系公司为承揽 VinFast 汽车设计业务设立的合营企业，2019 年公司通过顶创汽车与 VinFast 开始合作，2021 年公司与 VinFast 直接签署合同开展新车型设计业务。2022 年随着项目接近完工，公司与顶创汽车的业务金额有所下降。

Neuron 系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最近三年一直保持较高的业务合作金额，2023 年上半年随着 Neuron 经营策略变化，公司与其业务规模大幅下降。

江西龙盛成立于 2022 年，系公司参股公司，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其开展合作。

（2）除 Neuron 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整车设计服务，业务开展形式为项目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受汽车主机厂研发计划等因素影响客户需求规模通常不具备连续性；②报告期内，由于各个项目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且项目进度各有不同，导致公司对不同客户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3）公司持有顶创汽车 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曾担任顶创汽车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持有江西龙盛 4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董事徐亦航担任江西龙盛董事，公司董事杨虹担任江西龙盛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未持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接受服务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6,610.04	71.11%	13,418.27	57.89%	7,893.91	51.29%	2,502.13	33.73%

材料及零部件	1,829.07	19.68%	3,256.41	14.05%	1,487.22	9.66%	1,157.60	15.61%
模型模具	615.98	6.63%	2,733.38	11.79%	2,228.69	14.48%	663.41	8.94%
滑板车部件	225.56	2.43%	3,641.36	15.71%	3,614.39	23.49%	2,956.77	39.86%
外协加工服务	15.24	0.16%	128.42	0.55%	165.79	1.08%	137.78	1.86%
合计	9,295.90	100.00%	23,177.83	100.00%	15,390.00	100.00%	7,417.69	100.0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顶层设计	721.32	7.7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49.01	5.91%
	渤元科技	473.90	5.10%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5.33	3.18%
	浙江东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61.72	2.82%
	合计	2,301.28	24.76%
2022 年	顶层设计	1,632.63	7.04%
	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7.03	5.38%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6.59	5.21%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871.46	3.76%
	上海伊狄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7.46	2.97%
	合计	5,645.17	24.36%
2021 年	深圳市汇业电子有限公司	1,163.15	7.5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43	6.55%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762.51	4.95%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734.51	4.77%
	湖北薪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2.79	4.37%
	合计	4,340.39	28.20%
2020 年	深圳市汇业电子有限公司	536.46	7.23%
	台州赫尔机电有限公司	487.81	6.58%
	天津骏峰鹏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483.01	6.51%
	深圳市宏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8.09	5.10%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1.33	2.98%
	合计	2,106.69	28.40%

注 1：已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注 2：湖北薪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台州赫尔机电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0%、28.20%、24.36%和 24.7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辽宁顶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合营企业顶创汽车 50%的股权，天津骏峰鹏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创程的少数股东，渤元科技为发行人持股 22.50%的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虹任渤元科技董事；除此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情况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情况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09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提供汽车技术服务与零配件销售的企业。公司 2020 年向其模型模具。	无新增订单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00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大型精密模具制造企业。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模型模具。	无新增订单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11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无刷控制器为一体的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与其签订合同，向其采购电动滑板车业务的材料和配件，2021 年由于滑板车业务需求量大、订单增多，使其进入当期前五供应商。	有新增订单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1996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专业模具制造商。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模型模具。	无新增订单
湖北薪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20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提供企业灵活用工综合服务的企业。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无新增订单
顶层设计	2022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18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汽车整车技术开发企业。公司 2021 年底与其签订委外设计技术服务	有新增订单

				合同，采购诊断服务。	
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19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动力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电动滑板车业务的电芯电池模块等相关材料。	有新增订单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21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提供企业灵活用工综合服务的企业。公司 2021 年底与其签订合同，2022 年由于汽车设计业务规模上升，向其采购大量技术服务，因为使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已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上海伊狄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前五供应商	2008 年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提供汽车行业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 2021 年与其签订合同，采购技术服务，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使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无新增订单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供应商	2001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领域技术服务业务和产业化制造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整车性能试验技术服务。	无新增订单
浙江东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供应商	2022 年	2023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从事汽车技术开发及模具制造的企业。公司 2023 年与其签订合同采购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服务。	有新增订单

注：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根据报告期末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间是否有新增订单判断

上述新增供应商中提供汽车设计相关服务的供应商有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顶层设计、上海伊狄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主要提供汽车零件、模具、测试、诊断等服务。2019 年公司与顶层设计共同设立顶创汽车承接 VinFast SCP 项目，顶层设计负责 VinFast SCP 项目的诊断服务，公司负责 VinFast SCP 项目的其他业务。2021 年公司独立承接了 VinFast VFe32 项目，基于业务一贯性，公司向顶层设计采购该项目的诊断业务。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项目选择相应的供应商，项目不具备连续性，报告期末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对顶层设计及浙江东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增订单外，上述其他供应商暂无新增订单。

上述新增供应商中提供灵活用工综合服务的供应商有湖北薪易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和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公司与其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述新增供应商中提供电动滑板车相关部件的供应商有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和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电动滑板车的终端客户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发展向公司下达新的订单，公司根据获取的订单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末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供应商存在少量新增订单。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电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088.31	2,558.09	-	14,530.22	85.03%
运输设备	1,202.67	772.86	-	429.80	35.74%
生产设备	2,762.12	777.87	-	1,984.25	71.84%
电器设备	2,569.11	1,793.95	-	775.17	30.17%
办公设备	334.92	249.89	-	85.03	25.39%
合计	23,957.13	6,152.66	-	17,804.47	74.32%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所有权人
1	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 037625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 4 幢	厂房	4,841.84	出让	上海寅创
2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883 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港汇路 99 号锦绣丽舍 16 幢 1-6-1	成套住宅	128.17	出让	龙创设计
3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913 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港汇路 99 号锦绣丽舍 16 幢 1-6-2	成套住宅	128.17	出让	龙创设计

4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402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2 室	办公	189.66	出让	龙创设计
5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0335 号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安路 1 号	非居住	9,838.39	出让	天津龙创世纪
6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1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07 室	办公	255.99	出让	常州龙奇
7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08 室	办公	139.01	出让	常州龙奇
8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09 室	办公	153.91	出让	常州龙奇
9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10 室	办公	192.00	出让	常州龙奇
10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0 号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湖山路 333 号同济科技广场 2 幢 808	办公	58.88	出让	常熟龙创
11	赣（2018）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38878 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0 号	工业	2,325.08	出让	江西龙创
12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47 号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5）办号	办公	255.05	出让	江西龙创
13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6）办号	办公	277.01	出让	江西龙创
14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4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7）办号	办公	162.21	出让	江西龙创
15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4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8）办号	办公	117.39	出让	江西龙创
合计				19,062.76	-	-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用于经营活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龙创设计	上海静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淀浦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98 号 8 幢 1 楼 103、105、107、109 室	140.89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81,600 元/年	仓库
	龙创设计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6,000 元/月	办公、仓库
2	龙创设计		上海市松江区涑	167.51	2022 年 9 月	90,420 元/年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寅路 1898 号 8 号楼 801、806、808 室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7,535 元/月	办公
3	龙创设计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98 号 2 号楼 3 楼西面	328.00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	10,632 元/月	办公
4	龙创设计	保定市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下关街 8 号诚明大厦 5 楼 538 房间	169.19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61,507 元/年	办公
5	龙创设计	江苏华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光一科技 4 号楼场地编号为 8411 的办公用房	153.00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94,937 元/年	办公
6	龙创设计	黎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仁和路官塘小苑 5-2-1-1	108.83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1,546.39 元/月	办公
7	龙创设计重庆分公司	陈拓宇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锦湖路 99 号丽景天城 4-1-12-5	140.14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60,000 元/年	办公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000 元/月	办公
8	江西龙创深圳分公司	深圳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4 楼 402-420 房间	324.00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10,626 元/月（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11,476 元/月（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12,623 元/月（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办公
9	江西龙创武汉分公司	梁英	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 3C2 地块圣龙广场第 1#幢 25 层 05 号房	352.50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14,100 元/月（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15,510 元/月（2021 年 12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17,061元/月(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20日)	
10	常熟龙创	苏州昆承智能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2号智能车中心1幢603室	168.00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45,360元/年	办公
11	深圳曼威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6栋9层B座G1、G2单位	306.00	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19,278元/月	办公
					2023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17,748元/月	办公
12	深圳曼威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3号18栋201室	1,675.11	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31日	41,877.75元/月(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3月5日);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2025年3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2027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	仓库
13	深圳曼威	东莞市正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蛟乙塘宝石路19号第1栋2楼203区+宿舍4楼404房间	350.00	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8,861元/月	仓库
14	深圳曼威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蛟乙塘宝石路19号1栋1楼103区	300.00	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6,600元/月	仓库
15	天津龙创世纪	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影创空间大厦(怀耿路120号院2号楼)6层605、606、706	439.85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2.5元/m ² /天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室				
16	天津龙创世纪	赵明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吾悦广场项目二期商业 10A-10C、12A、12B、13A、13B、15-18 号 14-01 号	212.64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30,000 元/年	办公
17	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	吕晓龙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渭滨路水晶新天地 1207 室	118.23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8,000 元/月	办公
18	杭州龙创	杭州梦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2988 号梦栖小镇设计中心北区 5 号楼 1 楼	5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36,875 元/半年	研发、办公
19	无锡龙创	上海折折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德路 568 号仓加国际商务园 B 座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长三角一体化联动创新基地 8 楼部分场地	179.40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7,836 元/月	办公
20	无锡龙创	上海折折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德路 568 号仓加国际商务园 B 座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长三角一体化联动创新基地 8 楼部分场地	128.20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8,000 元/月	办公
21	无锡龙创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无锡软件园一期 B 栋 301-303、302-306 室	634.0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0 元/m ² /月	办公
22	浙江艾萨克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丰街 355 号嘉兴秀龙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7,747.43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元/m ² /月	办公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2、3、13、14 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注 2：序号 9 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提前终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退租；

注 3：序号 15 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提前终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退租。

（3）抵押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房产抵押的情况。

(4) 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不动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2 幢 1-2	69,619	工业用地	2,658.39	工业	出让

上述不动产系公司自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东”）处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 1,036.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公司已向重庆联东全额支付了购房款。根据双方约定，当公司重庆分公司工商迁移登记后任何一年达到年纳税额 60 万元，自重庆联东收到公司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后 90 日内办理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转移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土地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1	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 037625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 4 幢	3,910.00	2054.10.19 止	出让	工业用地	上海寅创
2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883 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港汇路 99 号锦绣丽舍 16 幢 1-6-1	5,752.30	2053.07.22 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龙创设计
3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913 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港汇路 99 号锦绣丽舍 16 幢 1-6-2	5,752.30	2053.07.22 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龙创设计
4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402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2 室	37,164.00	2065.10.27 止	出让	商办	龙创设计
5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09 室	8.18	2050.07.22 止	出让	办公	常州龙奇
6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10 室	10.20	2050.07.22 止	出让	办公	常州龙奇
7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08 室	7.39	2050.07.22 止	出让	办公	常州龙奇
8	苏(2015)常州市不动	常州市太湖东路 9	13.60	2050.07.22 止	出让	办公	常州

	产权第 0005881 号	号 4 幢 2607 室					龙奇
9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0 号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山路 333 号同济科技广场 2 幢 808	3.06	2051.09.17 止	出让	商服用地	常熟龙创
10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0335 号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安路 1 号	9,600.30	2066.10.31 止	出让	工业用地	天津龙创世纪
1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8408 号	无锡市新吴区修齐路-江大科技园-净慧大道-上海交大科技园	15,261.20	2068.06.11 止	出让	科教用地	无锡龙创
12	赣（2018）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38878 号	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0 号	1,727.00	2062.06.28 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江西龙创
13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47 号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5）办号	13,714.22	2054.06.07 止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江西龙创
14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6）办号	13,714.22	2054.06.07 止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江西龙创
15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49 号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7）办号	13,714.22	2054.06.07 止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江西龙创
16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348 号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栋 10 层（8）办号	13,714.22	2054.06.07 止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江西龙创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4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以及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专利”。

3、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 25 项注册商标，境外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7 项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域名”。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三）公司生产要素情况

前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商标、专利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三项发明专利处于质押状态，分别为“汽车电气线束连接固定结构、电气系统及汽车”（专利号：ZL202010019292.9）、“一种四轮独立转向无人驾驶车辆的线控底盘系统”（专利号：ZL202011243656.8）、“一种汽车数据传输用连接器”（专利号：ZL202010019271.7），为公司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七、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获取日期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111104018	Intertek	2020.05.1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
	邓白氏	723114505	Dun&Bradstreet	2021.03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08.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210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08.16
深圳曼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C2U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09.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64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疫局	2017.09.15
	CE 认证（单刹版 RED）	CTL2005121031-W	深圳市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7
	CE 认证（双刹版 RED）	CTL2005121031-W	深圳市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22
	CE 认证（单刹版 MD）	CTL2005121031-MDC	深圳市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8
	CE 认证（双刹版 MD）	CTL2007141023-MDC	深圳市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22
	CE 认证（英国市场 MD）	CTL2007141022-SC	深圳市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03
江西龙创	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江西省国家保卫局、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0.07.29
上海寅创	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上海市国家保卫局、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1.06.25
江西创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405341797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78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02.24
天津龙创世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07H9369T001W	-	2020.0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2609VC	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	2018.03.14
浙江艾萨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11MA2CW1TN1J001Y	-	2022.01.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4960BTN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22.04.19
湖南龙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30236104G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2022.11.15
浙江龙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89609Y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23.05.09

2023 年 6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名单，许可浙江艾萨克进入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名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为研发设计型企业，承担着各大汽车生产企业部分应用性研究开发以及基础性研究开发职能。目前公司已具备造型、车身、底盘、性能分析、三电、试制、验证等整车交钥匙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6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首家获得此殊荣的公司。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表征

1、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1	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技术有利于节能增效，是汽车及航空领域的重要研究方向。可以分为结构轻量化和材料轻量化。 结构轻量化技术领域通过多目标优化理论，结合工艺方法，基于如下技术路径：1.基于全参数化建模的近似模型优化设计；2.DOE 试验设计及多学科集成优化；3.基于 CAE 仿真模型的分析，获得最优结构形态。 材料轻量化技术主要是运用轻质材料，结合边界目标及工艺方法，基于如下技术路径： 1、高强纤维材料的结构设计、连接工艺、层铺工艺的 CAE 仿真研究； 2、铝合金及铝镁合金材料的结构设计、连接工艺、疲劳 CAE 仿真研究；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3、高强纤维材料、铝合金及铝镁合金、高强度钢的混合运用的结构设计、连接工艺、多学科 CAE 联合仿真研究 该技术的运用，可以有效降低汽车及航空器的部件重量。特别在纯电车型的开发中可以在电池容量不变的前提下提升车辆续航里程。			
2	悬架系统设计技术	悬架系统作为汽车的关键核心系统，决定了汽车的驾驶舒适性、平顺性、操控稳定性。悬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涉及动力学、运动学、振动学、结构及疲劳力学、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多学科联合开发。前期通过对标分析、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及布置完成初步设计，中期运用计算机仿真分析（动态分析、NVH 道路噪声、强度耐久等）完成多学科的联合虚拟调教优化，后期通过试验测试完成实车调教验证。该技术的运用可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3	悬置设计开发技术	悬置系统作为动力系统的支撑及隔振系统，是汽车的关键系统。悬置系统开发的主要技术路径如下：1、悬置系统解耦计算；2、根据解耦率及模态频率目标优化解耦；3、刚度曲线计算及定义；4、工况力计算分析；5、根据 Tip In/Out 悬置力衰减优化刚度曲线；6、悬置支架及橡胶层结构设计及仿真分析。该技术的运用可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4	碰撞安全仿真技术	通过安全构架策略研究分析，基于 GB、ECE、C-NCAP、Euro-NCAP、IIHS 等全球安全法规，运用计算机安全仿真技术，建立不同工况下的安全碰撞模型，优化传递路径、碰撞过程溃缩形态、车体截面力大小、材料等，获得满足要求的车体结构。该技术的运用可以提高被动安全性能、缩短开发周期、减少后期试验投入而减低开发成本。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5	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	线控转向控制技术主要是对线控转向的路感模拟控制、主动转向控制和容错控制三大核心控制策略进行分析研究。分析车辆运动过程中的参数（车速、方向盘转角、侧向加速度等）对路感的影响，对这些参数进行非线性拟合得到计算路感的经验函数；根据车辆设定的路感目标进行调节和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拟合得到所需的最佳路感。研究不同车速下对应的传动比关系，电控调节驾驶汽车时的舒适感和驾驶稳定性。容错控制采用双电机同轴布置的硬件冗余方案，根据控制器与电机之间的控制关系，对电机出现故障时所需要的补偿控制进行研究，最大限度的保证线控转向的可靠性。该技术的运用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驾驶舒适性和安全性。			
6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	基于拥有庞大的故障诊断与处理数据库、动力系统关键部件应用数据库等，形成针对纯电动汽车的整车核心电控算法的开发与应用能力。在分布式驱动扭矩平衡算法、基于模糊理论的整车控制算法、基于神经网络的整车能量优化算法等领域形成了完善的系统策略解决能力。该技术的运用有利于提高动力系统的效率，提升加减速工况的响应及时性和平顺性。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7	造型创意设计	通过长期的创意设计研究，以及众多的车型设计经验，结合汽车造型特别是新能源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形成了无界化核心创意思想。该创意思想注重静态和动态的延续性融合、外观造型和工程结构的无界化融合、型面和特征的无界化融合等。该创意理念的运用加宽了汽车的美学方向，提升了用户的感官体验。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8	平台化开发技术	该技术从前期市场研究及产品定义阶段开始，结合车型数据库，完成平台化产品车型谱系的定义。再依据产品谱系，研究分析产品的关键竞争力技术参数，进一步形成电子电器构架、动力模块、悬架模块、车体模块、乘员舱模块等关键模块系统的核心指标和通用化水平，并对模块间的接口进行标准化定义。接着借助同步开发整合能力、计算机仿真分析能力、完善的开发流程、规范化的测试验证程序等，完成平台化开发。该技术的运用可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9	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	1) 远程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通过 4G LTE Cat 1，实现车辆，后台云端，手机 APP 运维端和客户端通信； 2) 高精度定位技术：多重定位+RTK 模块，可实现亚米级定位； 3) OTA 技术：高可靠的固件升级技术，数据加密传输技术。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该技术的运用有利于提高运维效率，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			
10	飞行器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直升机舱门的耐久试验台和强度刚度试验台，并全新构建建立了应用测试规范； 自主研发制造蜂群发射车发射系统，已通过实验测试； 引入先进人机工程仿真设计软件，解决传统直升机舒适性差痛点，大幅提升飞行员驾驶舒适性，上下机方便性； 利用仿生学原理，设计出气动性优良，外观有冲击力的飞行器。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2、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行业通行技术的主流应用

（1）轻量化技术

①目前依然是以钢材的轻量化为主，采用热成型、激光拼接焊和内高压成型技术等。对于钢铝、全铝、复合材料及工程塑料等轻质材料混合结构，目前大部分企业处于研究阶段，其连接方式、可靠性未形成成熟评价体系。

②轻量化 CAE 技术主要应用于整车性能验证分析、部分零部件优化分析，尚未完全实现 CAE 指导整车结构轻量化设计，并且其分析算法停留在一般的寻优阶段。

（2）悬架系统设计技术

①麦弗逊、四连杆、扭力梁、双横臂、5 连杆整体桥、钢板弹簧等悬架形式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并且被广泛应用；但多连杆悬架只有少部分车企掌握相关技术并且应用到部分车型，大部分车企还处于技术研究积累阶段；

②半主动悬架和主动悬架目前大部分企业处于研究阶段，只有少部分企业将相关的技术应用到部分车型上。

（3）悬置设计开发技术

①行业普遍采用解耦计算、模态频率和解耦率目标优化、刚度曲线设计及定义、工况力计算分析、悬置支架和橡胶层结构设计及仿真分析、紧固件选型校核作为主要技术路径；

②橡胶悬置和液压悬置已经广泛应用在各种车型上；

③二级隔振技术目前只有少部分企业应用，大部分企业还处在技术研究和积累阶段。

（4）碰撞安全仿真技术

整车碰撞安全仿真技术，包含整车碰撞结构耐撞性仿真、整车乘员保护分析、行人保护分析、儿童保护分析、主动安全，在国内主要是满足 C-NCAP 5 星的要求。目前行业内企业具备了满足 C-NCAP 5 星的技术能力。对于 E-NCAP 5 星、US-NCAP 5 星、IIHS 5G，目前只有少部分企业掌握，大部分企业处于能力提升过程中。

（5）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

目前线控转向处在技术研究和积累阶段，都是在自动驾驶示范车辆上进行技术研究，尚未应用到在售量产车型。行业对线控转向控制技术的研究集中在三个方面：安全机制控制、路感模拟控制、转向执行控制，其中转向执行控制目前已广泛应用在 D-EPS（电动助力转向器）和 R-EPS（电动助力转向器）上。

（6）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

目前整车电控控制算法主流是基于模型的控制算法，例如空间向量脉冲宽度调制等，也有部分车企开始尝试智能控制算法，如神经网络控制等。

计算架构以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作为主要计算平台。采用双电机控制单元冗余工作、数据校验、故障自检等安全机制，安全可靠性能得到提升；电机控制精度和柔性大幅提高，转速范围扩大，满足不同的工况需求。

在电池管理方面，电池电量精度预估报错率在 2%以内，支持快充技术，电池寿命和安全性能优化。

（7）造型创意设计

部分传统汽车造型设计师仍有设计的界限和局限，单纯研究造型领域，对用户体验、技术发展等跨学科领域缺乏关注和思考，以致很难设计出突破性的产品。

（8）平台化开发技术

目前纯电动汽车平台化，一部分企业还是油改电平台，由燃油车型的平台架构，替换三电系统等部件，实现纯电车型的功能，但在性能上无法做到最优解；

另一部分企业开发新能源车专属的平台，基本上是围绕电池布置、动力系统集成及车身结构展开，实现了符合纯电车型的底盘布置及车体安全性能，个别车型实现了电池车身一体化的技术，优化了整车经济性。

（9）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

两轮共享滑板车行业技术基本借用其他行业的相关硬件和管理平台系统，没有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导致用户体验差，品牌粘度不高；运维效率偏低；不能实现有效监控，骑行安全风险高。

（10）飞行器设计技术

目前国内直升机存在舱门重、技术陈旧、可靠性和互换性低的问题。

3、主流厂商及市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可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拥有十项核心技术，其中八项核心技术与汽车设计相关。公司通过积累形成的与汽车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运用于设计项目中，并且获得了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认可，各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的主机厂客户有比亚迪、VinFast、大运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核心技术应用的车型数量超过 100 款。

4、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对应客户及贡献收入情况

公司通过积累形成的与汽车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运用于设计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产业化进程	主要客户名称	应用车型（已上市）	应用车型（未上市）	2020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用累计产生的收入（万元）	2020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重
1	轻量化技术	已应用	大运汽车、长安汽车、京深深向等	远航 Y6 等 8 款	54 款以上	82,027.89	39.73%
2	悬架系统设计技术	已应用	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北京航迹等	远航 Y6 等 9 款	45 款以上	73,773.55	35.73%
3	悬置设计开发技术	已应用	大运汽车、长安汽车、北京航迹等	远航 Y6、远航 H8 等 8 款	44 款以上	74,268.94	35.97%
4	碰撞安全仿真技术	已应用	大运汽车、飞和实业、京深深向等	远航 Y6 等 8 款	52 款以上	81,180.85	39.32%
5	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	已应用	长安汽车、京深深向、北京航迹等	阿维塔 E12、DeepWay 深向星辰、滴滴自动驾驶 XC90 等 9 款	14 款以上	16,129.37	7.81%
6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	已应用	东风汽车、大运汽车、长城汽车等	雪铁龙 C3-XR、远航 Y6 等 12 款	32 款以上	65,935.40	31.94%

	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						
7	造型创意设计	已应用	福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吉利汽车等	欧曼重卡、长安凯程 F70 等 9 款	45 款以上	24,038.35	11.64%
8	平台化开发技术	已应用	国金汽车、福田汽车、长安汽车等	奇鲁概念展车、轩德翼 3	39 款以上	12,471.85	6.04%
9	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	已应用	Neuron Mobility Pte. Ltd	-	-	14,673.18	7.11%
10	飞行器设计技术	已应用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38.49	0.55%

注 1：公司项目众多，上述统计为主要项目的产业化应用分析；

注 2：因各个项目无法根据核心技术具体拆分应用所产生的收入，故累积计算各核心技术应用所产生收入的项目金额。

5、技术先进性表征

公司是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在乘用车纯电平台、车身轻量化、商用车平台、转向驱动、无 B 柱对开门技术、知识工程、造型评审等方面拥有独特的创新技术，具体体现如下：

（1）乘用车一体化纯电底盘平台创新技术

全球汽车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以及与互联网的不断融合，给予了汽车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定义，改变了传统汽车行业的研发习惯，需要有全新的构架理念和创新技术。“软件定义汽车”已成行业共识，传统的机械电气强耦合平台已经不能满足产品快速迭代的需求。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潮流，研发了一体化纯电平台，在以下三个方面实现技术创新：

① 上下车体解耦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目前传统车身技术采用完整的整体结构，不利于平台化衍生开发，也不利于模块化运用。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运用独创性的构架设计，采用新的接口定义和连接工艺等技术，实现了上下车体的解耦，更好地实现了底盘、电池、车身一体化和模块化。这种高度的集成化减少了冗余结构，从构架层面实现了最有效的轻量化，提升了空间利用率，简化了总装工艺，从而降低产品成本。通过上下

车体解耦技术的运用，上下车体可以独立研发，大大缩短了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也降低了车型开发投资成本。

② 线控底盘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目前行业线控底盘技术正从研究层面转化至应用阶段。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通过对线控底盘系统多年的系统性研究，对平台各系统关键部件进行分层化开发管理，进行基础性能需求层定义和车辆基础属性计算分析，从而实现了安全性能、操控性能、可靠性能、制动性能、加速性能、机动性能、响应灵敏性能等指标的参数化。作为对传统底盘系统的升级，线控底盘具备响应速度快与控制精度高的特点。线控底盘系统在匹配高级别自动驾驶系统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通过电信号交互，极大地提升了执行层的响应速度和操作准确度，是实现高阶自动驾驶不可或缺的部分。此项技术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发下一代先进纯电智能化汽车平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水平。

③ 电子电器架构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目前行业内还处于分布式电子电器构架阶段，但未来的智能化汽车需要更加安全可靠、集成度更高的电子电器构架平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团队运用多年的技术积累，结合全球新的汽车电子发展技术路径研究，通过实验测试，使得硬件架构能从分布式向域控制/中央集中式方向发展、软件架构从软硬件高度耦合向分层解耦方向发展、通信架构由 LIN/CAN 总线向以太网方向发展。具备功能需求定义、功能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集成测试、功能集成测试、整车集成测试等全域电子电器系统研发能力。全新一代域控架构，整体算力大幅提升，底层架构自研，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并且后期可快速升级迭代，大大提高了效率。

（2）车身轻量化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内轻量化技术采用比较传统的方式，主要通过轻量化材料选择替换，如铝镁合金、碳纤维、蜂窝复材等，但都会带来成本增加、工艺复杂等问题，无法全产品链运用。亦或像特斯拉的一体化铸造技术，会带来维修成本增加、前期投资成本增加等问题。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在轻量化材料的基础上，公司采用一种前沿的轻量化技术，通过多学科多目标集成优化算法，引入样本库 LHS（拉丁超立方）数值统计、近似模型和 ASA（模拟退火）稳健优化分析方法，使用计算机模拟寻找最优解，指导构架级的设计优化迭代，产品上实现整车模块协同下的平台轻量化。这种先进的基于方法论和最优化算法的轻量化技术，不仅可以实现显著的轻量化，同时还有利于成本降低，是技术竞争力的强力体现。

（3）纯电多功能商用车平台创新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商用车产业正从油改电模式转型为纯电平台的关键时期，发展还尚未完全成熟，且空间利用效率较低。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根据市场观念的转变进行提前布局，展开纯电多功能商用车平台创新研发。为提升同等尺寸下的有效运载空间，开创性的采用多目标优化理论和人机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对悬架系统、人机系统、车身结构等进行迭代演算，同时通过优化减震器、降低悬架、优化布置方案等措施，降低了整车地板高度，使得空间利用率相比同级别车型提升 20% 以上。通过创新的设计技术，更加突出新能源商用车的经济性、轻量化、可定制化，以及车型尺寸的可拓展性等优势，同时在设计上将驱动行驶模块、乘员模块、商用模块通过统一的工程接口实现快速切换，大大提高了通用化程度。该平台满足高运用场景兼容性、高空间利用率、兼容 L4 级、低能耗、低使用成本，将成为未来城市物流配送、多业态移动售卖等领域的首选，也将发展为规范化的技术创新模式。

（4）四驱四转平台创新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行业通常采用差速转向的结构，通常使用一至两台中置式的驱动电机，分别通过传动轴同时驱动左右车轮行驶，同一个电机驱动的两个车轮转速和扭矩密切相关、互相耦合。当遇到一侧轮胎爆胎或者雨雪天气打滑时，另一侧车轮由于是同一个电机驱动，所以无法单独控制来进行动力补偿，车辆通常会失控发生严重危险。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的四驱四转平台采用四个轮毂电机独立驱动，四个专业电机分别与悬架系统集成，通过中央域控制器控制，实现了四轮驱动行驶的完全解耦。中央域控制器多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模型跟踪控制算法、最

优滑移率控制算法、以及 AI 预测算法开发。轮毂电机每旋转一圈，内部的传感器采集参数 1,024 次，传送给电机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将参数与计算出的当前状态下最佳模型数据进行对比，并以 1,000Hz 的频率精准调整驱动电机和转向电机的参数，从而使车辆一直处于最佳的行驶状态，在平稳安全的前提下也保证经济性和动力性。即便某两个车轮爆胎或者打滑，多电机控制系统会精准调整剩余两轮的驱动扭矩，并及时对车身姿态进行强有力的补偿干预，保证车辆稳定可控地行驶到安全地带。

（5）无 B 柱对开门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目前行业中大多数对开门车型保留 B 柱的设计，没有优化上下车的方便性，对乘员舱空间拓展性也没有贡献；部分采用无 B 柱方案的车型，只能做到先开前门，再开后门，导致后门打开非常不方便，并不能提供良好的上下车便利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通过无 B 柱对开门技术的创新，研发了一套后侧门开启结构，可以实现前后门自由开启，彻底的解决了目前车身对开门的各种问题，打通了前后排乘坐空间，极大的增加了车内的空间，使车更有家的感觉，可以在此基础上做更多的座舱变形，有更大拓展空间；同时后门可自由打开，极大满足了后排乘员的上下车方便性，给后排乘员带来了极致体验，在智能座舱的发展路上，是重要的创新，也促进了智能座舱发展。

（6）知识工程创新

公司以行业内已有的知识理论为基础，通过累积的经验和优化的算法，将抽象的技术和思维形式模式化，成为公司业务过程中强有力的工具。公司在汽车制动、悬置系统和发动机载荷方面拥有自己的知识工程创新，具体如下：

①汽车制动系统算法

行业技术水平：传统的制动系统设计和优化需要大量的试验和测试，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使用该算法建立的计算程序可以减少试验和测试的次数和成本，从而降低开发成本。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的汽车制动系统算法采用了先进的优化算法，如遗传算法、粒子群算法、模拟退火算法等，可以在制动系统的多个性能指

标之间进行优化，提高制动系统的综合性能。公司根据实际车辆制动系统的结构进行精准物理模型构建，其中包括制动踏板、刹车片、刹车盘、制动卡钳和制动管路等多个组成部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通过仿真模拟计算，可以准确地计算出制动系统的性能参数，如制动距离、制动力等，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该系统算法具有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可以直观地展示制动系统各组成部分的运动状态和性能参数，并提供可视化的结果分析工具。

综上所述，汽车制动系统算法可以优化效率、精度和可靠性，同时可以降低成本和风险，为制动系统的设计和优化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也大大缩短了开发周期。

②悬置系统分析程序

行业技术水平：在汽车开发过程中为了整车的驾乘舒适性，必须计算动力总成悬置系统的模态、解耦率、工况力。行业中一般采用人工计算，该计算分析工作量很大，人工计算周期长、准确率低；若借助强大的数学计算软件或物理建模软件等商业软件完成相关计算，成本昂贵。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自主开发悬置系统计算程序，该计算程序利用 EXCEL 完成悬置系统的模态、解耦率、工况力的计算，并利用 VBA 编程计算出矩阵的特征值及特征向量，结合遗传算法计算出悬置系统的最优解。该计算程序可以融入相关知识库，将计算结果与知识库进行对比分析，保证设计的稳健性。该计算程序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并且节约购买商用软件的成本。

③发动机载荷提取算法

行业技术水平：国内目前没有相应的技术，普遍使用国外商业软件解决发动机载荷问题。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公司基于内燃机动力学理论和 NVH 领域经验相结合，开发的缸压取载算法，可以减少重复性数据采集同时节省近两个月采集周期，有效避免实验过程外界干扰因素影响，计算结果与试验结果趋势一致性更好，精度更高。用于快速诊断整车怠速、加速振动噪声的问题、声品质开发、传动系统扭振前期零部件选型、发动机喷油量标定、船舶及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减振降噪工作。

（7）虚拟造型评审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目前国内在造型设计中，主要的评审方式采用油泥模型评审。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公司不断探索并引入新的技术来优化汽车设计流程。在造型设计方面，公司成功地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于造型评审流程中。相比于传统的油泥模型评审，虚拟评审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物理限制，能够更加快速地进行多次评审，并且不需要制作实体模型，从而缩短了整个设计周期近 2 个月，同时也降低了制作费用和对环境的影响，还能够帮助不同专业之间更好地协同设计，进一步加快整车开发周期。

虚拟评审技术不仅仅能够运用在造型设计方面，还可以与其他领域相结合以提高整车的设计质量和效率，例如色彩面料设计、精致工艺设计、HMI 设计以及总布置设计，具体体现如下：

① 在色彩面料设计方面，可以通过虚拟评审技术来预览不同的颜色和面料的组合效果，并进行多次评审和优化，从而提高设计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可以将虚拟评审技术与物理面料样品相结合，以更好地模拟真实环境中的效果和质感。

② 在精致工艺设计方面，虚拟评审技术可以帮助公司模拟不同工艺方案的效果，并进行多次评审和优化，从而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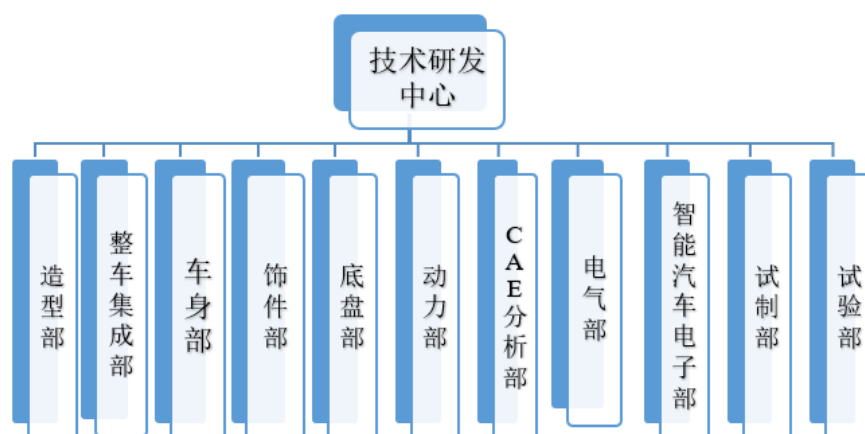
③ 在 HMI 设计方面，虚拟评审技术可以帮助公司模拟不同的 HMI 界面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的易用性和实现性。通过虚拟评审技术，可以更加真实地模拟车内环境和驾驶体验，从而提高设计方案的质量和可靠性。

④ 在总布置设计方面，虚拟评审技术可以模拟不同的车身结构和内部空间布局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此外，虚拟评审技术还可以帮助公司预测和避免潜在的生产问题，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具体如下：



2、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总数为 1,614 人。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技术研发人员	1,614	2.35%	1,577	18.66%	1,329	92.61%	690

注：公司无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在从事业务的同时也可以参与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各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79.82%	81.16%	81.19%	72.71%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是徐亦航、聂建华、岑峥和黄东。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具体贡献和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公司发展的具体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
1	徐亦航	负责重点项目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克，例如纯电平台技术和四驱四转平台技术等。带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整车开发流程，为比亚迪汽车、江铃等主机厂提供专业的研发服务；同时组	作为发明人，为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

		建平衡车事业部，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最近三年累积产值过亿。	
2	聂建华	负责汽车开发项目管理和技术风险控制，带领团队编排项目开发流程、制定开发计划，统筹内外饰件部门建设与管理；同时完善造型部门的管理和激励制度。	作为发明人，为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34 件。
3	岑峥	负责海外整车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带领团队负责车型总体设计开发。同时参与多款车型的开发，为公司持续输出优秀车型产品。	主导负责海外整车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带领团队开发多款重要车型。
4	黄东	负责零部件事业部整体的研发和生产，构建规划整车集成部架构，形成了集整车属性、总布置、底盘、电器等为一体的部门。	作为发明人，为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

4、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研发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内容，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预算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1	全新 CTC 一体化纯电平台研究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个高度柔性化平台的一体化电动底盘，在具备底盘原有的功能和安全前提下，将电芯集成于平台化底盘中，并通过动力域控制器优化动力分配降低能耗。动力域与底盘域相对整车完全独立于下车体，可以满足各种车型和定制化的需求。	1,400.00	进行中
2	智能电动轮椅代步车	该研发旨在按汽车标准打造的载人/无人小型智能车平台架构，平台具有软硬件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领先的机械和电子架构，自研域控制器、控制软件和主动安全系统，面向全球个人及商用市场打造一系列高安全性超高性价比的“泛车类”颠覆性产品。	1,493.50	进行中
3	电动侧向伸缩式隐藏车门拉手	该研发旨在面向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开发一款适用于乘用车的隐藏式电子车门外开拉手总成，产品具有触控伸缩、停车自动开启行车自动收缩、无钥匙开启等功能。后续可扩展至乘用车整个车门开关门系统组件的开发。	200.00	进行中
4	LV22 小型室内外自动驾驶配送车研发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末端配送机器人，实现末端到户的全程无人配送模式，涵盖室内及室外场景。	1,300.00	进行中
5	多功能智能化商用平台研发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面向城市短途人员出行、货物运输、商品零售等场景，多功能智能化商用平台，具备自动驾驶能力的纯电动底盘，能够与不同上车体结合，拥有共享乘车、商品零售、货物运送、旅游用车、移动办公室、厨房、房车等多方面的用途。	699.00	进行中
6	飞行汽车设计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飞行汽车，实现一种三维立体的新交通运输形式。交通运输方面飞	533.60	进行中

		行汽车可开发空中航线,实现运输路径立体化,不再受地面交通压力的影响;在勘探救援方面,飞行汽车可脱离地面道路限制,以地面交通完全不可及的方式和优势实现勘探和救援。		
7	智能电动车门研发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智能电动车门,突破传统机械束缚,通过全车门独立模块电控技术、传感器、超声波雷达等先进数字技术,提供智能钥匙、智能手机 ID、人脸识别等多种免触自动解锁方式。	276.00	进行中
8	纯电汽车电机控制器开发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专属电机控制器,用于满足多功能车型平台化和多款低速电动车型的通用化。主要内容包括电机控制器的结构设计、架构开发、PCB 硬件开发、底层软件开发、应用层软件匹配、样板测试、整机测试、整车调试验证等工作。	325.00	进行中
9	纯电汽车低压直流快充机开发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用于低压车型上的低压直流快充机,以解决市场中低压车型无法在商业直流高压充电桩上快充的痛点。	300.00	进行中
10	纯电汽车车身控制器研发项目（一期）	该研发旨在全新开发一个将灯光系统控制、雨刮系统控制、车门系统控制、车窗系统控制、无钥匙一键启动系统集成的车身控制器。主要进行电路板和软件的设计开发,并根据需求组装 2 台样车进行相关试验和验证工作。	500.00	进行中
11	CA02 电动滑板车研发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低成本的共享类电动滑板车,具备时尚的外形、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结构强度及整车性能。	150.00	进行中
12	无人充电机器人	该研发旨在针对老旧小区充电桩安装困难、空间狭小、新能源车主补电困难等痛点问题,研发一款无人移动充电机器人,以新式充电设备来解决市面上充电桩存在的问题。	420.00	进行中
13	液压成型扭力梁设计研发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结构简单、体积小、可靠性和耐久性高、成本低的非独立悬架。可以有效加强汽车轻量化,提高汽车性能。	160.00	进行中
14	铝合金前副车架设计研发	该研发旨在通过研发铝合金前副车架,实现汽车轻量化,降低汽车重量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为能源和环境问题做出贡献。	230.00	进行中
15	新能源行驶车辆框架结构研究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低速电动车,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城市短距离出行方便性,给市场提供更经济、多样化的选择。此项目包含研究设计及小批量试制工作。	100.00	进行中
16	机械和电动一体式隐藏车门拉手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适用于乘用车的机械和电动一体隐藏外门把手,紧跟新能源汽车车门外开把手向隐藏式发展的方向。	150.00	进行中
17	LV03 自动驾驶全解耦承载平台项目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个用于低速自动驾驶车型的线控底盘平台,结构上具备全轮驱动全轮转向特点。可作为大型的室外清扫、运输、无人安防等车辆的承载基础。	500.00	进行中
18	室内外自动	该研发旨在开发一款基于自动驾驶线控底盘	1,700.00	进行中

	驾驶快递车研发项目	的室内外自动驾驶快递车。主要面向室内及室外快递配送场景，解决“最后一公里”的快递运输人工费用高昂的问题。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保持行业竞争力，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和创新力，研发投入力度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研发费用	2,709.81	4,791.43	3,415.92	2,902.45
研发费用占比	6.48%	6.29%	6.35%	8.37%

（三）技术保护措施

1、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459 项，并围绕产品研发、服务保障等方面，正在逐步建立自身的专利体系。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加强对专利保护的重视度，对专利申请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将专利申请作为技术研发的一个组成部分和评价指标。

2、遵守保密约定

对于有机会接触核心工艺和技术等商业机密的员工而言，除需要经过严格授权外，还需要遵守相应的保密约定，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因人员管理不善而泄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与公司共同成长起来的员工，对公司有较强的认同感。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上较为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

（1）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拓展自身的业务，并建立起了一套以市场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为一体的技术创新制度。通过制定中长期的技术创新战略，着重于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持续保持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动创新，通过提升和完善基础设施的功能，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出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创造活力。为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以及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创新激励机制，有效的提高团队成员的凝聚力和创造积极性，为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和软件著作权 77 项，并在碰撞仿真分析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和新材料运用等领域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技术创新安排

（1）建立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促进研发和销售部门之间沟通效率和规范化，使研发部门能及时得到客户的信息反馈，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优化研发工艺，也有助于技术研发人员不断积累实践经验，从而提高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在产生技术成果后及时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2）充分发挥现有研究力量的作用，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注重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队伍，参与全国 985、211 等重点高校的招聘会招聘高级研发储备人才，通过猎头公司点对点招聘高端专业人才。

（3）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积极为科研部门购置先进研发设备，从而保证研发部门拥有符合行业内先进的手段和方法，提高技术创新的成功率。

九、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吸引海外人才、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经营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中文简称	英文名称	注册地	股权性质
1	香港阿德旺斯	HONG KONG ADVANCE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控股子公司
2	香港龙创	HONG KONG LAUN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控股子公司

上述境外分支机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 项和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专利”之“（二）境外专利”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商标”之“（二）境外注册商标”。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设计，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但存在因不规范生产受到相关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设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天津龙创世纪和浙江艾萨克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公司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已履行了备案手续，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天津龙创世纪和浙江艾萨克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相应环境治理要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天津龙创世纪、浙江艾萨克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并通过环保验收；已投产运营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

收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

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分类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噪声	车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危险固废	主要是废机油、含油废抹布以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理或直接出售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45.55	25,514.01	16,228.12	16,53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	88.29	1,442.39	277.31
应收票据	139.52	126.62	153.33	47.74
应收账款	38,178.25	22,313.49	17,362.69	10,700.25
应收款项融资	2,100.83	4,483.28	3,827.60	3,306.75
预付款项	742.03	659.83	2,066.50	1,457.30
其他应收款	537.98	397.88	381.84	440.34
存货	1,209.93	1,642.73	481.86	1,137.77
合同资产	3,987.30	7,635.06	5,649.08	1,606.79
其他流动资产	53.25	8.33	738.49	322.43
流动资产合计	69,976.31	62,869.52	48,331.89	35,829.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5.83	65.65	98.62	131.59
长期股权投资	12,724.19	7,732.30	5,731.79	5,14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	200.00	-	2,400.00
固定资产	17,804.47	9,330.35	9,168.72	8,316.57
在建工程	7,568.74	13,572.00	7,163.59	1,654.84
使用权资产	1,191.37	754.74	997.97	-

无形资产	2,477.52	2,349.89	2,409.30	2,641.86
长期待摊费用	272.07	177.44	309.64	3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48	1,698.43	1,647.66	1,16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04	1,538.01	270.47	48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61.72	37,418.81	27,797.75	22,253.84
资产总计	114,738.03	100,288.33	76,129.64	58,083.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40.37	2,502.94	4,895.27	2,302.99
应付票据	940.53	893.60	746.86	1,354.53
应付账款	8,129.24	8,777.78	5,854.02	2,056.33
合同负债	2,762.85	3,912.07	4,295.92	2,056.82
应付职工薪酬	4,939.89	5,526.81	3,665.89	2,241.46
应交税费	1,159.55	1,419.92	1,386.47	944.53
其他应付款	8,251.89	3,549.16	3,251.31	3,24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31	387.60	465.80	-
其他流动负债	90.56	68.00	308.59	224.21
流动负债合计	37,306.18	27,037.88	24,870.14	14,430.7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23.54	302.09	549.08	-
递延收益	1,601.22	1,705.10	1,582.42	49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20	45.47	73.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95	2,052.66	2,204.65	496.85
负债合计	39,823.13	29,090.54	27,074.79	14,92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20.00	8,520.00	7,720.00	7,483.76
资本公积	37,667.84	37,667.84	23,410.03	20,298.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748.77	2,748.77	1,890.01	1,617.60
未分配利润	25,825.14	22,161.31	15,949.54	13,67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61.75	71,097.92	48,969.58	43,076.53

少数股东权益	153.14	99.86	85.27	7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4.89	71,197.78	49,054.85	43,15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38.03	100,288.33	76,129.64	58,083.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其中：营业收入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二、营业总成本	33,777.06	64,026.93	48,418.27	29,441.63
其中：营业成本	25,614.78	49,465.42	37,168.24	20,197.29
税金及附加	154.07	311.25	283.21	187.74
销售费用	1,078.85	1,736.14	1,394.36	1,028.59
管理费用	4,673.15	8,075.29	5,952.24	4,574.40
研发费用	2,709.81	4,791.43	3,415.92	2,902.45
财务费用	-453.61	-352.59	204.30	551.15
其中：利息费用	129.99	304.82	183.36	491.65
利息收入	24.39	56.58	47.46	43.51
加：其他收益	389.82	957.82	1,098.23	1,36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20	1,229.57	1,818.07	71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3.20	1,500.52	386.07	66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	-53.29	-2,406.30	-1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4.42	-1,539.95	-1,600.59	-3,36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0	-109.63	-253.08	3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6	-14.57	-18.00	-35.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3.40	12,575.97	4,024.20	3,943.96
加：营业外收入	94.66	305.07	209.31	422.39
减：营业外支出	30.90	57.23	14.73	4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7.16	12,823.81	4,218.78	4,323.62
减：所得税费用	846.05	1,106.69	170.77	26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1.11	11,717.11	4,048.01	4,060.8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1.11	11,717.11	4,048.01	4,0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7.83	11,702.53	4,041.95	4,059.3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8	14.58	6.06	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1.11	11,717.11	4,048.01	4,0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7.83	11,702.53	4,041.95	4,05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8	14.58	6.06	1.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44	0.53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44	0.53	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1.42	66,096.16	43,420.84	35,05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97	954.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44	1,639.74	2,652.65	1,7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5.83	68,690.53	46,073.49	36,75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47	19,606.73	14,088.09	10,0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13.47	34,272.07	25,149.00	17,54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63	3,320.03	2,429.19	2,1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73	2,680.34	2,324.14	2,8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1.30	59,879.16	43,990.41	32,5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7	8,811.36	2,083.07	4,16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6.36	5,366.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6.5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8	30.01	49.23	45.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	37.98	42.46	7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56	974.35	5,457.98	12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25	7,530.50	6,007.43	2,52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1,200.00	5,209.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25	8,730.50	11,221.03	2,52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69	-7,756.15	-5,763.05	-2,40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40.00	3,354.68	15,21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	4,500.00	5,890.00	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	19,540.00	9,244.68	24,9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6,890.00	3,300.00	16,49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93	4,902.73	1,618.19	52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1	655.21	636.17	21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04	12,447.94	5,554.36	17,2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96	7,092.06	3,690.32	7,74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58	587.57	-33.66	-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62	8,734.85	-23.31	9,50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8.14	15,723.29	15,746.60	6,24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2.51	24,458.14	15,723.29	15,746.6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2 号）。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龙创设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龙创设计财务报表所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682.65 万元、53,804.15 万元、76,132.96 万元及 41,826.5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龙创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立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收入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验收报告或结算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获取收入明细表，区别不同收入类型，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就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验收报告或结算单、签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根据客户合同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销售回款金额等；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核实收入真实性。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原值合计分别是 19,372.65 万元、28,570.63 万元、36,453.95 万元及 49,626.85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 7,065.60 万元、5,558.87 万元、6,505.40 万元及 7,461.3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

同时，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立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5、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立信会计师以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整体重要性水平是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75%，明显微小错报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设计服务，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对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较大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影响汽车制造行业新车型推出、研发投入规模，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宏观经济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信心的增强为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明确提出汽车产业的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鼓励汽车工业研发与技术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作为汽车制造业上游核心环节的汽车设计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汽车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逐渐发展壮大，行业内部分设计企业已经具备了完善的全流程汽车开发体系。

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至关重要。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处于汽车设计市场第一梯队，公司作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企业，以上海为中心，服务国内外市场。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研发机构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基于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的积淀，公司综合竞争力稳居国内领先水平，在独立汽车设计行业中业务规模排名第二。

3、人力资源

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融合了美学、多种复杂学科和专业设计技术的领域。在项目的开发和执行的过程之中，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 and 充足的实操经验。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需要在企业长期的发展历程中不断培养和储备。公司历经二十余年人才培养与沉淀，设计服务团队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和速度也得到了汽车主机厂的高度认可，是公司业务扩张的有力保障，同时，随着下游汽车制造业的复苏与发展，加之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起步较晚，还未得到充分的发展，优秀的设计人才供不应求，如果行业人力资源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波动也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与公司业绩变动相关度较高。此外，在手订单量等非财务指标变化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三）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参考以下标准：业务模式、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市场地位较高、规模较大；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等。

结合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阿尔特（300825）、埃维股份（838897）

作为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选择依据
阿尔特	阿尔特主要从事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和其他业务，包括汽车定制改装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性强。阿尔特亦将龙创设计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埃维股份	埃维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和总布置、底盘、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汽车改型设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性强。埃维股份亦将龙创设计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熟龙创	是	是	是	是
江西龙创	是	是	是	是
常州龙奇	是	是	是	是
深圳曼威	是	是	是	是
上海寅创	是	是	是	是
香港阿德旺斯	是	是	是	是
天津龙创世纪	是	是	是	是
上海科瑞思	是	是	是	是
湖南龙创	是	是	是	是
无锡龙创	是	是	是	是
杭州龙创	是	是	是	是

浙江艾萨克	是	是	是	是
江西创程	是	是	是	是
西班牙龙创	是	是	是	是
意大利龙创	是	是	是	是
上海骁奇	否	否	否	是
湖南三迪	否	否	否	是
浙江龙途	是	否	否	否
香港龙创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点	持股比例
上海骁奇	清算	2020 年 6 月	60%
湖南三迪	清算	2020 年 5 月	70%
江西创程	新设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60%
浙江龙途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0%
香港龙创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

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合同履约成本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其他间接费用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合同履约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合同对价与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若账面价值高于上述差额，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无残值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与专有技术	5-10	直线法	无残值	专利与专有技术登记年限
软件信息系统	5-6	直线法	无残值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	直线法	5 年
员工贷款利息	直线法	员工借款期限
转供电服务费	直线法	37 年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1）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服务合同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销售商品合同

对于零部件及改制车、电动滑板车等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公共卫生措施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

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

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公共卫生措施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

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公共卫生措施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汽车设计合同，改为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在相关服务提供后即按实际投入的人员工时乘以约定单价来确认收入，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则根据报价单中各个工作节点金额占比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1,862.76	1,883.36
		预付款项	-	-15.25
		存货	-5,088.53	-5,424.36
		合同资产	2,970.09	2,9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	-10.90
		应付账款	-	659.32
		预收款项	-1,907.50	-836.16
		合同负债	1,261.51	312.84
		其他流动负债	122.44	-
		应交税费	111.13	111.13
		盈余公积	-88.51	-88.51
		未分配利润	78.92	-796.6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67.06	362.76
预付款项	-	-42.13
存货	-2,790.96	-2,460.47

合同资产	1,606.79	1,531.87
长期股权投资	47.27	4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4	-14.56
应付账款	-	635.60
预收款项	-2,621.33	-583.95
合同负债	2,056.82	307.13
其他流动负债	224.21	5.69
应交税费	-28.27	-30.91
盈余公积	-90.88	-90.88
未分配利润	-397.32	-817.93

（续）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021.04	-3,141.15
营业成本	-1,864.31	-2,518.89
投资收益	47.27	47.27
信用减值损失	68.72	68.72
资产减值损失	461.86	464.25
所得税费用	-95.27	-13.35
净利润	-478.62	-23.68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经营 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1,250.68	807.13
		一年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11.61	232.67
		租赁负债	825.82	567.02
		预付款项	-13.25	-7.44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并根据该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	11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0	119.95

（续）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8	1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	99.06
		盈余公积	0.13	0.13
		未分配利润	0.10	1.20
		所得税费用	-0.23	-1.34

（续）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	6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7	61.53
		盈余公积	0.25	0.25
		未分配利润	-3.33	2.27
		所得税费用	3.31	-1.1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

间的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更正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影响科目	更正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持股平台中实控人转让给员工的股份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属于立即授予且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计划，应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相应计入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主营业务成本	5.00	-
	销售费用	70.00	26.00
	管理费用	10.00	-
	研发费用	4.50	-
	资本公积	89.50	115.50
	未分配利润	-	-89.50
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或背书以及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不视作“出售”更为谨慎，应在应收票据中进行核算	应收票据	47.74	153.33
	应收款项融资	-47.74	-153.33
公司对合营企业顶创汽车的出资尚未实缴，但章程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	2,900.00
	其他应付款	2,900.00	2,900.00
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重新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净利润或净亏损份额	长期股权投资	47.27	-50.30
	投资收益	47.27	-97.58
	未分配利润	-	47.27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原在收到工时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更正为工作量法，在相关服务提供后即按实际投入的人员工时乘以约定单价来确认收入，因此调整汽车设计咨询服务跨期收入	应收账款	1,737.34	3,316.21
	应交税费	98.34	185.28
	主营业务收入	-210.95	1,491.92
	未分配利润	1,849.95	1,639.00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原在工作节点验收时根据合同约定节点付款金额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因此根据报价单中各个工作节点金额占比来确定履约进度并调整收入	应收账款	-1,340.96	-2,190.66
	合同资产	521.94	-365.46
	合同负债	23.03	509.02
	应交税费	-12.10	-24.14
	主营业务收入	-461.28	-2,211.06
	未分配利润	-368.66	-829.94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及其他设计业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合同资产	1,207.58	6,171.07
	合同负债	-363.33	-935.15
	应交税费	68.48	225.81
	主营业务收入	-2,348.81	5,377.99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因此对期末时段法核算的项目存货余额调整收入	未分配利润	3,851.23	1,502.42
根据更正后收入确认政策结转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379.77	6,229.15
	存货	-3,035.51	-9,264.66
	未分配利润	-5,415.29	-3,035.51
将电动滑板车业务的代理出口服务费还原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5.52	29.04
	主营业务收入	15.52	29.04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账龄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8.72	-32.51
	应收账款坏账	29.32	-3.18
	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04	-29.32
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资产账龄重新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33.60	202.30
	合同资产减值	122.72	325.02
	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32	-122.72
根据调整后的存货情况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资产减值损失	-428.26	-1,435.77
	主营业务成本	510.47	244.55
	存货跌价准备	-244.55	-1,435.77
	未分配利润	326.76	244.55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4	-312.28
	所得税费用	-79.37	225.33
	未分配利润	-166.32	-86.94
根据报告期损益调整情况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	0.71
	所得税费用	-15.90	-276.57
	应交税费	-183.00	-458.86
	未分配利润	167.10	183.00
根据更正后报告期净利润重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99.83	-194.47
	未分配利润	99.83	194.47
部分子公司未将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7.0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母子公司购销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结算的金额抵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9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97.38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16.5%、24%、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龙创设计	15.00%	15.00%	15.00%	15.00%
2	常熟龙创	20.00%	20.00%	20.00%	20.00%
3	江西龙创	15.00%	15.00%	15.00%	15.00%
4	常州龙奇	20.00%	20.00%	20.00%	20.00%
5	深圳曼威	20.00%	20.00%	20.00%	20.00%
6	上海寅创	20.00%	20.00%	20.00%	20.00%
7	香港阿德旺斯	16.50%	16.50%	16.50%	16.50%
8	天津龙创世纪	15.00%	15.00%	15.00%	15.00%
9	上海科瑞思	20.00%	20.00%	20.00%	20.00%
10	湖南龙创	20.00%	20.00%	20.00%	20.00%
11	无锡龙创	15.00%	15.00%	25.00%	20.00%
12	杭州龙创	20.00%	20.00%	20.00%	20.00%
13	西班牙龙创	25.00%	25.00%	25.00%	25.00%
14	意大利龙创	24.00%	24.00%	24.00%	24.00%
15	浙江艾萨克	25.00%	20.00%	20.00%	20.00%
16	江西创程	20.00%	20.00%	20.00%	20.00%
17	浙江龙途	20.00%	-	-	-
18	香港龙创	16.50%	-	-	-
19	上海骁奇	-	-	-	20.00%

20	湖南三迪	-	-	-	20.00%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3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2022 年）。最近三年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西龙创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6001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2022 年）。最近三年江西龙创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天津龙创世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20014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2022 年）。最近三年天津龙创世纪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家公司已获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算确认所得税费用。

（4）无锡龙创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67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2024 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无锡龙创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江西创程本报告期适用该类税收优惠政策。无锡龙创、上海骁奇、湖南三迪在 2020 年度适用该类税收优惠政策。浙江艾萨克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该类税收优惠政策，浙江龙途 2023 年 1-6 月适用该类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常熟龙创、江西龙创、常州龙奇、上海寅创、天津龙创世纪、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无锡龙创、杭州龙创、浙江艾萨克、江西创程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三）主要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06.26	780.72	293.94	347.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7.41	893.98	517.44	450.00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1.75	91.63	24.76	68.65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1,095.42	1,766.32	836.14	866.13
	占利润总额比例小计	17.48%	13.77%	19.82%	20.03%
增值税税收优惠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6.74	380.69	215.16	137.70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146.74	380.69	215.16	137.70
	占利润总额比例小计	2.34%	2.97%	5.10%	3.18%
主要税收优惠合计		1,242.16	2,147.01	1,051.30	1,003.83
利润总额		6,267.16	12,823.81	4,218.78	4,323.62
主要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9.82%	16.74%	24.92%	23.2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03.83 万元、1,051.30 万元、2,147.01 万元和 1,242.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24.92%、16.74%和 19.82%。2020 年、2021 年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综合来看，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扶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龙创、天津龙创世纪、无锡龙创主营业务均为汽车设计相关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江西龙创、天津

龙创世纪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家公司已获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加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公司的研发投入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高，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的优惠政策。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6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	-27.01	-18.40	-6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74	855.95	1,064.43	1,593.99
债务重组损益	-	-	1,356.67	68.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	-447.73	-2,323.50	-12.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74.61	118.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5	-35.95	-4.49	1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88	396.76	200.75	72.25
小计	447.99	816.64	394.35	1,677.01

所得税影响额	-42.93	-96.94	-23.29	-27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4	-1.17	-0.4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62	718.53	370.57	1,40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21	10,984.00	3,671.37	2,655.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包含部分债务重组收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04.20 万元、370.57 万元、718.53 万元和 404.62 万元。2020 年由于收到浙江艾萨克场地搬迁补贴 708.24 万元，致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其余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21 年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收回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以前年度坏账，致使当期债务重组收益金额较高；因公司参股公司国机智骏经营困难，预计投资收回风险较高，公司综合考虑该投资款项的可回收性，由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00 万元，致使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

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受公司持有的力帆科技、众泰汽车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进项税加计抵减。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88	2.33	1.94	2.48
速动比率（倍）	1.84	2.26	1.9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0%	34.89%	39.88%	3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1%	29.01%	35.56%	25.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7	8.34	6.34	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99	2.67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91	5.38	10.05	3.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7.91	15,259.80	6,412.67	6,211.44

利息保障倍数	49.21	43.07	24.01	9.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7.83	11,702.53	4,041.95	4,059.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3.21	10,984.00	3,671.37	2,65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8%	6.29%	6.35%	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0	1.03	0.27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1.03	-0.003	1.2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为零部件及改制车和电动滑板车主营业务成本；

注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8：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 13：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58	0.5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6%	1.35	1.3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8.05%	0.48	0.48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41	0.41

九、分部信息

公司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三）营业成本分析”的有关内容。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营业毛利	16,211.75	26,667.54	16,635.91	14,485.3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3.40	12,575.97	4,024.20	3,943.9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7.16	12,823.81	4,218.78	4,323.6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1.11	11,717.11	4,048.01	4,0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7.83	11,702.53	4,041.95	4,0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21	10,984.00	3,671.37	2,655.12
综合毛利率	38.76%	35.03%	30.92%	41.77%
净利率	12.96%	15.39%	7.52%	11.7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与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动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逐年上升，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824.12	99.99%	76,128.71	99.99%	53,779.64	99.95%	34,530.36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2.41	0.01%	4.25	0.01%	24.51	0.05%	152.28	0.44%
合计	41,826.53	100.00%	76,132.96	100.00%	53,804.15	100.00%	34,682.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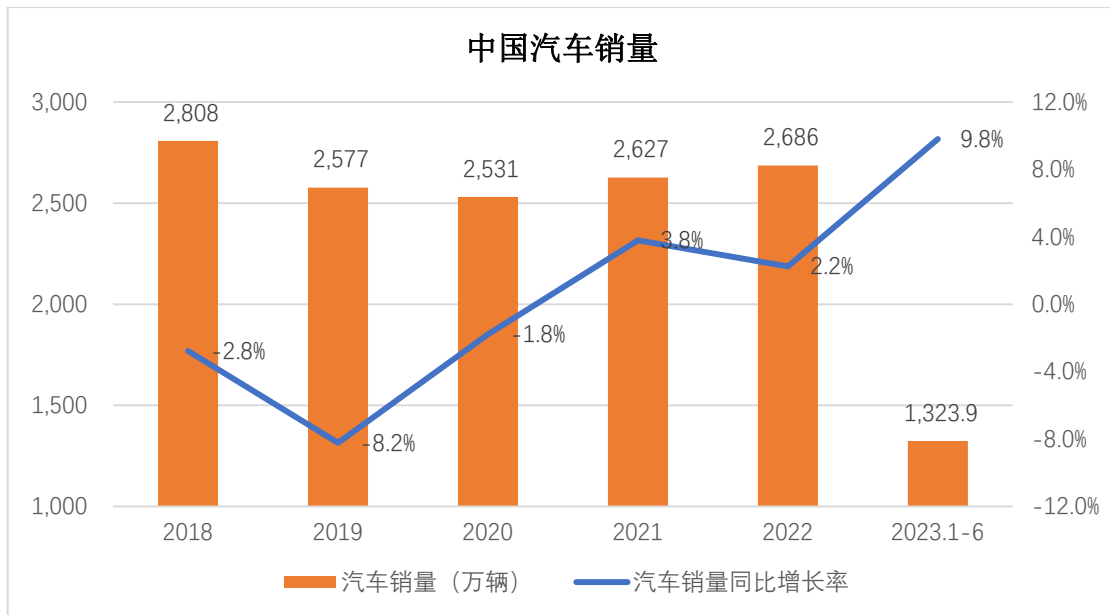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和电动滑板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30.36 万元、53,779.64 万元、76,128.71 万元和 41,824.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95%、99.99% 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配件、边角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2.28 万元、24.51 万元、4.25 万元和 2.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05%、0.01%和 0.01%，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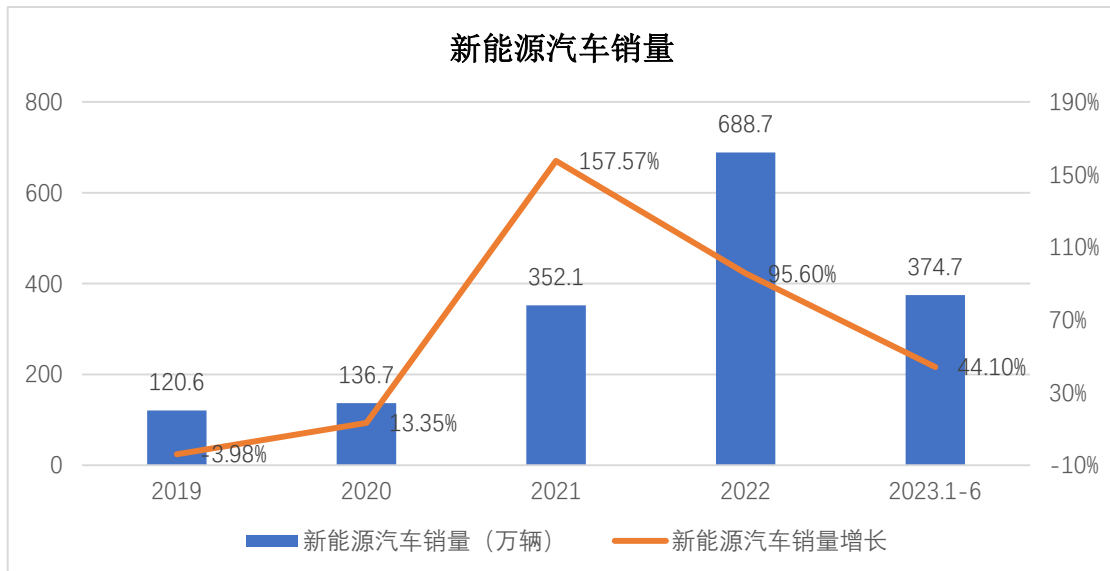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设计业务、零部件及改制车和电动滑板车销售，其中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80%左右。汽车设计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到下游汽车市场的景气度提升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高的影响。

①自 2021 年起，中国汽车市场连续增长，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3.81%、2.24%、9.8%，2022 年全新上市车型数量较 2021 年增加 42.86%。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汽车设计收入 50%以上来自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最近三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46%，2023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44.10%；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8.30%。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全流程整车设计优势及新能源汽车设计领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订单逐年增加，带动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竞争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先后开拓了 VinFast、特斯拉等客户，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约 5 亿元，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的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主要为交通工具零部件设计制造及车辆改制，系汽车设计衍生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完成订单规模的影响。

③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Neuron 设计生产的电动滑板车。最近三年，公司与 Neuron 保持密切合作，收入随着 Neuron 的运营扩张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上半年受 Neuron 中止业务扩张影响，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暂停，当期主要销售内容为电动滑板车部件。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1）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和电动滑板车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或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设计	37,850.76	90.50%	66,852.61	87.82%	41,716.46	77.57%	28,361.71	82.14%
零部件及改制车	3,461.66	8.28%	3,460.39	4.55%	5,799.99	10.78%	1,724.09	4.9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59.01	0.86%	936.08	1.23%	678.35	1.26%	388.55	1.13%
电动滑板车	152.69	0.37%	4,879.63	6.41%	5,584.84	10.38%	4,056.02	11.75%
合计	41,824.12	100.00%	76,128.71	100.00%	53,779.64	100.00%	34,530.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设计业务。报告期内，汽车设计营业收入分别 28,361.71 万元、41,716.46 万元、66,852.61 万元和 37,85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8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汽车设计收入的稳步增长。

① 汽车设计

公司汽车设计按下游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设计和燃油汽车设计，按公司在业务中参与程度不同分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和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汽车设计项目承包由公司主导、客户辅助参与项目过程，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由客户主导、公司组织员工参与项目过程。相比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汽车设计项目承包更有利于公司掌握设计底层技术、积累设计经验，提高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设计	29,465.18	77.85%	44,265.74	66.21%	22,067.00	52.90%	14,196.51	50.06%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5,533.54	67.46%	35,751.56	53.48%	17,672.57	42.36%	12,770.81	45.03%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3,931.64	10.39%	8,514.18	12.74%	4,394.43	10.53%	1,425.70	5.03%
燃油汽车设计	8,385.58	22.15%	22,586.87	33.79%	19,649.46	47.10%	14,165.20	49.94%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335.71	6.17%	9,432.68	14.11%	10,031.72	24.05%	8,740.25	30.82%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6,049.87	15.98%	13,154.19	19.68%	9,617.74	23.06%	5,424.95	19.13%
合计	37,850.76	100.00%	66,852.61	100.00%	41,716.46	100.00%	28,361.71	100.00%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和燃油汽车设计业务两类，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及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设计领域的战略聚焦，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平稳上升。

A. 新能源汽车设计

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14,196.51 万元、22,067.00 万元、44,265.74 万元和 29,465.18 万元，增长迅速；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影响所致。

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的陆续突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最近三年汽车销售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46%，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景气带动相关汽车设计业务的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由此保持了较快速度增长。

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战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设计市场份额，除了获得比亚迪汽车、大运汽车、福特汽车、长城汽车等企业的新能源汽车设计订单外，还获得了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米科技等造车新势力的订单，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的增长。此外，公司努力开拓海外市场，先后开发了 VinFast、特斯拉等国外客户，报告期内累计转化收入 4.8 亿元，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中项目承包占比均为 80%以上。随着新能源汽车车型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对汽车设计开发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为应对市场需求，保持竞争力，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更倾向专注于电控等核心业务模块，通过“设计外包”的方式将其余环节业务外包给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因此，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对汽车设计采购更多采用项目外包方式。

B.燃油汽车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65.20 万元、19,649.46 万元、22,586.87 万元和 8,385.58 万元。公司燃油汽车设计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8.72%，主要由于中国汽车市场自 2018 年开始连续三年销量持续下降，2021 年开始恢复增长，随着汽车市场景气度上升，汽车主机厂开始增加研发设计投入，带动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业务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22 年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14.95%，增长幅度低于 2021 年，主要由于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增长较快，为聚焦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公司战略性减少了燃油汽车设计项目承包的业务量。

2023 年上半年燃油汽车设计业务同比下降 28.52%，主要受燃油汽车设计项目承包业务收入减少影响。当期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主要为国内燃油乘用车设计业务，受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及燃油汽车主机厂更偏好自行主导汽车设计研发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存量订单持续下降，2023 年上半年订单转化收入较少，致使当期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业务中项目承包占比分别为 61.70%、51.05%、41.76%和 27.85%，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燃油汽车发展历史较长，技术较为成熟，行业内主机厂研发设计技术积累较为雄厚，更偏好自行主导汽车设计研发过程，因此更倾向于采购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②零部件及改制车

公司的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主要为交通工具零部件设计制造及车辆改制。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724.09 万元、5,799.99 万元、3,460.39 万元和 3,461.66 万元，2021 年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规模提升较大，主要为公司承接的神龙汽车有限公

司模具供货项目及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车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499.07 万元，带动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VinFast 副车架扭力梁模具开发项目、纽顿（浙江）汽车有限公司相关 SKD 样件制作项目分批验收交付，带动当期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

③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包括航空、家电、医疗等领域的设计服务及汽车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

④电动滑板车

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Neuron 设计生产的电动滑板车，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4,056.02 万元、5,584.84 万元、4,879.63 万元和 152.69 万元。2022 年，由于 Neuron 市场开发计划调整，电动滑板车业务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受 Neuron 中止市场扩张的影响，电动滑板车业务仅销售少量滑板车部件，收入规模降幅较大。

（2）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	16,856.14	40.30%	23,521.20	30.90%	13,091.80	24.34%	12,903.24	37.37%
华北	7,714.73	18.45%	19,661.57	25.83%	13,223.32	24.59%	5,846.96	16.93%
华东	8,911.62	21.31%	14,533.90	19.09%	13,876.23	25.80%	8,059.93	23.34%
华南	4,469.79	10.69%	8,417.01	11.06%	4,175.74	7.76%	2,571.10	7.45%
华中	1,258.80	3.01%	5,209.63	6.84%	6,128.86	11.40%	1,425.21	4.13%
西南	1,878.82	4.49%	4,570.20	6.00%	2,415.46	4.49%	1,623.07	4.70%
东北	102.17	0.24%	145.28	0.19%	618.70	1.15%	1,738.84	5.04%
西北	44.30	0.11%	5.09	0.01%	249.53	0.46%	362.02	1.05%
港澳台	587.75	1.41%	64.82	0.09%	-	-	-	-
总计	41,824.12	100.00%	76,128.71	100.00%	53,779.64	100.00%	34,530.36	100.00%

注：海外业务中包含公司通过合营企业顶创汽车承接 VinFast 的汽车设计业务。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海外、华北、华

东和华南地区。

公司海外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承接的汽车设计业务及电动滑板车销售业务。海外业务收入变动主要来源于汽车设计业务，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增长 **79.66%**、52.11%，主要由于 VinFast 等公司海外客户的汽车设计项目当期验收并形成较高收入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获得了长城汽车、大运汽车、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订单，2022 年福田戴姆勒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华东地区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有大幅增长，且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以来，随着汽车市场回暖，除江铃汽车、福特汽车等客户订单增加外，华东地区较多的造车新势力亦与公司形成较多业务。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526.91	39.51%	12,662.74	16.63%	6,747.94	12.54%	5,489.01	15.83%
二季度	25,299.62	60.49%	23,311.76	30.62%	14,756.25	27.43%	9,346.61	26.95%
三季度	-	-	17,691.37	23.24%	12,416.72	23.08%	6,511.80	18.78%
四季度	-	-	22,467.10	29.51%	19,883.24	36.95%	13,335.23	38.45%
合计	41,826.53	100.00%	76,132.96	100.00%	53,804.15	100.00%	34,682.65	100.00%

公司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其中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收入相对较低，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受各季度工作时间及项目节点验收时间要求影响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阿尔特亦表现出季节性特征，2020 年、2021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季节性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阿尔特收入有所下降，收入季节性特征弱化。

同行业公司埃维股份受各季度工作时间及技术委托项目验收时间要求影响，其收入分布亦具有季节性特征，呈现出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的收入占比

高于上半年的特征，与公司季节性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阿尔特、埃维股份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阿尔特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 1-6 月	47.93%	52.07%	-	-
2022 年度	22.33%	31.56%	17.69%	28.42%
2021 年度	15.85%	32.26%	18.47%	33.43%
2020 年度	17.77%	23.08%	17.97%	41.18%

埃维股份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 1-6 月	29.71%	70.29%	-	-
2022 年度	17.40%	25.54%	30.31%	26.75%
2021 年度	12.18%	22.24%	27.73%	37.85%
2020 年度	17.74%	28.23%	20.14%	33.88%

注 1：数据来源：阿尔特定期财务报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3、收入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成长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阿尔特	49,650.76	-2.73%	94,713.68	-25.56%	127,227.76	54.96%	82,104.54
埃维股份	15,644.12	30.33%	27,927.48	53.37%	18,208.89	133.49%	7,798.67
龙创设计	41,826.53	16.27%	76,132.96	41.50%	53,804.15	55.13%	34,682.6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阿尔特定期财务报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中国汽车市场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销量逐步下滑，2021 年恢复增长。受其影响，2021 年汽车设计公司收入均出现增长态势。其中埃维股份由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与埃维股份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埃维股份由于规模较小增长幅度更大。而阿尔特 2022 年收入则同比下降了 25.56%。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8%、44.29%、43.99%和 53.50%；同时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采用在客户所在地设立

分子公司形式，员工相对分散。2022 年公共卫生措施变化并未形成全国范围的重大影响，因此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并未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20%、**24.33%**、30.89%和 40.30%，海外较国内更早恢复公共卫生措施正常化，海外客户受其影响轻微，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持。

阿尔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2%、72.34%、72.21%，下游大客户对其业绩影响较大。根据阿尔特 2022 年年报披露，人员自由流动不便及部分客户因其内部车型规划调整、供应链配套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研发进度有所放缓，在前述因素的冲击下，阿尔特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3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及埃维股份营业收入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2023 年上半年阿尔特未能扭转收入下降态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3%。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5,614.78	100.00%	49,465.42	100.00%	37,168.24	100.00%	20,197.29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614.23	100.00%	49,465.42	100.00%	37,165.59	99.99%	20,076.11	99.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24%		64.97%		69.08%		58.23%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85.12%，上升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由于：①随着汽车市场回暖，公司实施了扩张计划，2021 年底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数量较年初增加了 91.00%，带动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同时由于大部分汽车主机厂及独立设计公司都实施扩张计划，汽车设计研发人员市场竞

争加剧，从业人员薪酬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 2021 年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增长了 14.04%，由此带动公司营业成本上升；②随着业务扩张，公司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33.09%，上升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由于随着汽车市场景气度恢复，大部分主机厂不同程度地增加了汽车设计研发投入，公司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2023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5.79%，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上半年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而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设计	22,330.48	87.18%	42,796.03	86.52%	28,141.61	75.72%	15,601.25	77.71%
零部件及改制车	2,787.45	10.88%	2,332.86	4.72%	4,051.17	10.90%	1,043.27	5.2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413.29	1.61%	655.91	1.33%	609.36	1.64%	258.96	1.29%
电动滑板车	83.01	0.32%	3,680.62	7.44%	4,363.44	11.74%	3,172.63	15.80%
合计	25,614.23	100.00%	49,465.42	100.00%	37,165.59	100.00%	20,07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汽车设计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0%左右。

（2）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266.90	55.70%	24,593.72	49.72%	18,690.14	50.29%	10,794.34	53.77%
技术服务费	6,562.02	25.62%	13,199.07	26.68%	7,827.44	21.06%	2,379.03	11.85%
材料费	2,926.06	11.42%	8,612.56	17.41%	7,730.97	20.80%	4,747.88	23.65%

差旅费、车辆使用	735.76	2.87%	1,108.98	2.24%	1,094.97	2.95%	771.92	3.84%
折旧和摊销	559.12	2.18%	950.39	1.92%	840.09	2.26%	658.58	3.28%
委托加工费	12.46	0.05%	126.43	0.26%	174.54	0.47%	149.53	0.74%
其他	551.91	2.15%	874.27	1.77%	807.43	2.17%	574.82	2.86%
合计	25,614.23	100.00%	49,465.42	100.00%	37,165.59	100.00%	20,076.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及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随着业务变动有所变化。

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94.34 万元、18,690.14 万元、24,593.72 万元和 14,26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3.77%、50.29%、49.72%和 55.70%。

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升 73.15%，同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3.4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汽车市场回暖，公司订单增加，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实施了扩张计划，2021 年底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数量较年初增加了 91.00%。同时，随着行业人员需求上升，从业人员薪酬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 2021 年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增长 14.04%，导致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扩张，公司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因而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从而降低了职工薪酬占比。

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上升 31.59%，主要由于随着订单增加，公司继续进行人员扩张，2022 年底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数量较年初增加了 19.07%。

2023 年 1-6 月，受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影响，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9.00%；同时由于当期电动滑板车业务规模大幅下降，致使材料费支出下降，职工薪酬占比上升。

②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外包及试验、检测、诊断等采购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379.03 万元、7,827.44 万元、13,199.07 万元和 6,56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5%、21.06%、26.68%和 25.62%。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增长较大，主要和汽车市场环境及公司订单饱和度相关。自 2021 年起，随着汽车市场回暖，公司逐步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来满足客

户需求，导致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随着技术研发人员持续增长，2023年1-6月，公司自有员工相对充足，技术服务费占比有所回落。

③材料费主要为电动滑板车制造的相关材料费用及汽车设计模具、模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汽车改制材料费。

电动滑板车业务材料费主要为电池、零部件等原材料费用。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业务材料费分别为3,007.57万元、4,159.86万元、3,530.25万元和80.5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4.98%、11.19%、7.14%和0.31%，与电动滑板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近。

汽车设计模具、模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汽车改制材料费用变动主要与公司业务订单相关。报告期内，相关材料费分别为1,740.31万元、3,571.11万元、5,082.31万元和2,845.50万元。2021年材料费金额较大，主要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模具供货项目，发生材料费1,791.70万元。2022年由于公司客户VinFast VFe32项目进行至样车制作环节，同时客户福田戴姆勒某内饰项目亦进行样车制作，共发生材料费支出2,962.20万元。

2023年1-6月，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相关材料费支出增加，主要为VinFast副车架扭力梁模具开发项目、VFe32项目、LEV-01纯电SUV整车开发等项目相关模型模具、零部件、材料等支出较大所致。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826.53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营业成本	25,614.78	49,465.42	37,168.24	20,197.29
综合毛利额	16,211.75	26,667.54	16,635.91	14,485.3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	16,209.90	26,663.29	16,614.05	14,454.25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99.99%	99.98%	99.87%	99.79%

综合毛利率	38.76%	35.03%	30.92%	4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6%	35.02%	30.89%	41.86%

注：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主营业务毛利额/综合毛利额。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汽车设计	15,520.29	95.75%	24,056.58	90.22%	13,574.84	81.71%	12,760.46	88.28%
零部件及改制车	674.21	4.16%	1,127.54	4.23%	1,748.82	10.53%	680.81	4.7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54.28	-0.33%	280.17	1.05%	68.99	0.42%	129.59	0.90%
电动滑板车	69.68	0.43%	1,199.01	4.50%	1,221.40	7.35%	883.38	6.11%
总计	16,209.90	100.00%	26,663.29	100.00%	16,614.05	100.00%	14,454.25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设计业务。2021 年，随着汽车市场回暖，公司汽车设计业务规模增长，毛利随之稳步增长。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大幅增长，且公司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带动汽车设计毛利大幅上升。

2021 年公司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毛利较 2020 年增加 1,068.01 万元，主要系当期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较多项目完工，收入增加，带动毛利上升。2022 年随着项目收入回落，毛利亦相应下降。

2023 年 1-6 月，受 Neuron 中止市场开发的影响，电动滑板车业务毛利占比进大幅下降，汽车设计业务毛利占比相应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8.76%	35.03%	30.92%	4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6%	35.02%	30.89%	41.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6%	35.02%	30.89%	41.86%
其中：汽车设计	41.00%	35.98%	32.54%	44.99%
零部件及改制车	19.48%	32.58%	30.15%	39.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12%	29.93%	10.17%	33.35%
电动滑板车	45.64%	24.57%	21.87%	21.78%

（1）汽车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设计	41.00%	35.98%	32.54%	44.99%
其中：新能源汽车设计	42.10%	34.85%	36.61%	47.97%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44.53%	34.04%	35.05%	48.90%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26.32%	38.26%	42.88%	39.63%
其中：燃油汽车设计	37.16%	38.20%	27.97%	42.01%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2.36%	42.50%	23.12%	42.61%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42.88%	35.12%	33.03%	41.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根据已发生的尚未达到验收节点的成本确认收入，导致汽车设计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剔除收入准则影响，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设计	38.29%	36.86%	36.46%	41.11%
其中：新能源汽车设计	38.90%	37.11%	43.96%	42.36%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40.66%	36.82%	44.32%	42.63%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26.32%	38.26%	42.88%	39.63%
其中：燃油汽车设计	36.07%	36.39%	29.33%	39.76%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1.44%	38.04%	25.39%	38.98%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42.88%	35.12%	33.03%	41.05%

注：剔除收入准则影响即假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汽车设计业务已发生的尚未达到验收节点的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资产，在验收后确认成本，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汽车设计毛利率。

因客户需求及汽车设计各环节设计内容差异及工作进度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已发生的尚未达到验收节点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有较大差异，从而

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汽车设计毛利率变化较大。除收入准则影响外，公司汽车设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A.随着汽车市场回暖，大部分汽车主机厂及独立设计公司都实施扩张计划，行业人员需求上升，带动薪酬上升，公司 2021 年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增长 14.04%，降低了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B.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C.2021 年公司汽车设计项目承包收入中约 30%来自于 2020 年签订的订单，2020 年汽车市场处于行业低谷，公司获得的汽车设计订单尤其燃油车项目承包订单价格相对较低，致使 2021 年公司汽车设计毛利率下降。

① 新能源汽车设计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的快速升级，汽车厂商为了加快新技术在新车型中的应用，抢占市场份额，对汽车设计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新车型上市速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尤其是造车新势力主要聚焦电控等核心部件，将更多的汽车设计业务外包，独立设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中的比例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A.新能源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公司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公司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a.VinFast SCP 项目进行至后期样车试制及试验、检测阶段，该阶段主要由第三方提供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该项目系公司第一个汽车设计出海项目，为提高项目成功率，保证客户按计划量产，公司进行了综合耐久性试验、整车腐蚀试验、路谱采集、质量可靠性试验等多项反复试验。并且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上海人员流动不便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变长，公司投入成本增加。该项目对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当期毛利率贡献为-4.62 个百分点，降低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毛利率；b.由于智由（广州）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文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相关项目投入较大，推高了当期的营业成本，对当期毛利率的贡献约为-2 个百分点，降低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84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当期海外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业务占比由 47.51%上升至 58.73%，海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带动毛利率上升；b.当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承包业务主要通过自有员工实施，技术咨询、技术外包费用占成本比例由 16.87%下降至 6.87%，下降幅度较大，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B.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业务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3.25 个百分点，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福特汽车订单增长的影响，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福特汽车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逐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21 年福特汽车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占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业务的比例达到 20.92%，对毛利率贡献约 3.87 个百分点，带动 2021 年汽车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提升。

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业务 2022 年毛利率则较 2021 年下降 4.6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随着汽车设计订单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业务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技术服务费占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业务成本比例从 28.06%增加至 36.64%，带动 2022 年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1.94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当期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更多通过技术咨询采购实施，技术咨询占成本的比例由 36.64%上升至 45.09%，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b.受当期部分新能源咨询业务客户研发战略调整、项目开发节奏放缓，及上半年春节、劳动节等假期较多影响，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人均月度有效工时数较 2022 年下降 20%左右，同时技术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增长 2.83%，上述因素导致当期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c.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设计咨询服务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基本相当，上升的成本未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

② 燃油汽车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6%、29.33%、36.39%和 36.07%，波动较大，主要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动、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战略变化影响。

A.燃油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公司 2021 年燃油汽车设计项目承包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3.5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0 年燃油汽车市场处于行业低谷，同时国内公共卫生措施发生较大变化，为了维持燃油汽车设计市场地位，公司实施低价策略，承揽的燃油汽车项目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年份相比较低。2020 年签署的订单在 2021 年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对应的毛利率仅为 15.27%，收入占比则达到 38.13%，降低了 2021 年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毛利率。

随着 2021 年燃油汽车市场景气度回暖，各主机厂纷纷增加了研发支出，根据 21 家 A 股上市汽车制造公司披露的年报，其 2021 年合计研发支出较 2020 年上升了 17.01%。下游行业研发支出的增加带动公司订单毛利率的提升。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订单增加，公司战略性减少了燃油汽车承包业务，选择更优质的客户进行合作，导致公司 2022 年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6.6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当期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主要为国内乘用车设计业务，受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提高及燃油汽车主机厂更偏好自行主导汽车设计研发、设计外包较少的影响，当期国内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竞争加剧，盈利空间收紧，毛利率下降；b.由于汽车设计业务的非连续性，燃油汽车设计承包业务部分毛利率较高的相关项目已于 2022 年阶段性完工，2023 年上半年转化收入较少，使得该业务当期毛利率大幅下降。

B.燃油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燃油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态势，主要与设计咨询服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变动及战略客户变动有关。2021 年随着公司订单增长，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增加，2021 年技术服务费占设计咨询服务成本比例由 13.77%上升至 32.34%，带动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公司战略客户福田戴姆勒增加了设计咨询服务的订单，当年实现收入占设计咨询服务比例达到 28.34%，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带动燃油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上升。

2023 年 1-6 月燃油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7.76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当期燃油汽车设计咨询服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合作客户订

单增加，占当期该业务收入 76.18%，平均毛利率 45.20%，带动毛利率上升；b. 当期燃油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中商用车设计业务比例由 41.43% 上升至 76.22%，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较低，获利能力相对较高，当期毛利率为 44.44%，带动毛利率上升。

（2）零部件及改制车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9%、30.15%、32.58% 和 19.48%，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各期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 年公司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车项目实现收入较高，占当期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34%，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带动该业务当期毛利率上升。

2023 年 1-6 月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3.11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当期第一大项目 VinFast 副车架扭力梁项目相关模具、夹具及试验、检测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仅为 26.40%，而收入占比较高，达到 44.01%，降低了零部件及改制车毛利率；②当期公司首次开始向汽车主机厂批量供应零部件，成本控制及产品良率未及预期，尚处于亏损阶段，当期累计投入 249.46 万元，毛利率仅为-37.89%，降低了零部件及改制车毛利率；③当期毛利率较高的模型制作、改制车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2 年下降了 15% 左右，降低了零部件及改制车毛利率。

（3）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包括航空、家电、医疗等领域的设计服务及汽车检测业务。由于收入较少，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受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剔除收入准则影响，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7.87%、28.42%、18.88% 和 -15.12%。2022 年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九成通用飞机设计制造（大连）有限公司的无人机项目投入费用较多，导致当期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6 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对航空、军工等领域业务的开拓，前期投入累计较大所致。

（4）电动滑板车

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8%、21.87%、24.57%、45.64%。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急剧波动及美元升值的影响，电动滑板车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2023 年 1-6 月，受客户战略变动影响，电动滑板车整车业务基本停止，主要为电动滑板车后续维修保养衍生的零配件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电动滑板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剔除收入准则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设计	阿尔特	39.29%	35.81%	38.53%	34.08%
	埃维股份	32.46%	34.18%	32.46%	34.17%
	龙创设计	38.29%	36.86%	36.46%	41.11%
新能源汽车设计	阿尔特	39.87%	36.14%	38.96%	34.92%
	埃维股份	33.57%	35.69%	32.99%	34.10%
	龙创设计	38.90%	37.11%	43.96%	42.36%
燃油汽车设计	阿尔特	35.95%	33.98%	36.21%	31.33%
	埃维股份	23.27%	29.10%	30.50%	34.39%
	龙创设计	36.07%	36.39%	29.33%	39.76%

注 1：阿尔特、埃维股份汽车设计业务期末均保留存货，为保持可比性，龙创设计汽车设计毛利率采用剔除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

注 2：阿尔特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埃维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下同。

（1）2020 年度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阿尔特高出 7.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员工薪酬差异及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较低所致。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分子公司，上海总部主要行使其管理职能，2020 年末上海地区职工人数占公司全部人数 22%左右，整体人均职工薪酬相对较低。阿尔特员工约半数集中在北京，人均职工薪酬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阿尔特低 22.05%。其次，2020 年由于汽车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订单饱和度低，主要通过自有员工为客户提供服务，技术服务费占汽车设计业务成本比例为 14.70%，而同期阿尔特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达到 36.63%，降低了其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汽车设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与阿尔特存在一

定差异，主要受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低于阿尔特所致。公司汽车设计客户中部分客户为商用车客户，商用车中新能源车渗透率较低，致使公司燃油汽车业务收入占比较阿尔特高。2023 年 1-6 月，公司与阿尔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当期毛利率基本相当。

埃维股份营业成本中外包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外包比例均高于公司约 20 个百分点，致使其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车与燃油车设计服务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尔特	新能源汽车设计	83.98%	84.82%	84.34%	76.69%
	燃油汽车设计	16.02%	15.18%	15.66%	23.31%
埃维股份	新能源汽车设计	89.23%	77.03%	78.68%	75.96%
	燃油汽车设计	10.77%	22.97%	21.32%	24.04%
龙创设计	新能源汽车设计	77.85%	66.21%	52.90%	50.06%
	燃油汽车设计	22.15%	33.79%	47.10%	49.94%

（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6%、43.96%、37.11%和 38.90%。受薪酬差异影响，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毛利率高于阿尔特；受项目因素及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差异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毛利率高于埃维股份。

2021 年公司及**阿尔特**新能源汽车设计毛利率均进一步上升，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1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低于**阿尔特**。**埃维股份**受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大、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上升的影响，当期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及**阿尔特**变动趋势相反。

2022 年公司及**阿尔特**新能源汽车设计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阿尔特**2022 年新能源汽车收入下降，但毛利率降幅较小。**2022 年**，**埃维股份**受新品牌整车厂客户占比上升、整车设计业务占比增加的影响，其毛利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与公司及**阿尔特**相反。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阿尔特**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当期

毛利率基本相当，埃维股份由于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致使其新能源汽车设计毛利率略有下降。

（3）最近三年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6%、29.33%和 36.39%。受薪酬差异影响，公司 2020 年燃油汽车设计毛利率高于阿尔特；受经营战略及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差异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燃油汽车设计毛利率高于埃维股份。

受 2020 年汽车市场景气度低及 2021 年员工薪酬提升、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上升的影响，2021 年公司及埃维股份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由于埃维股份 2020 年承接了较多低价燃油车技术支持服务业务，2021 年燃油车技术支持服务毛利率则有所上升，致使其 2021 年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降幅低于公司。公司由于 2020 年燃油汽车设计项目承包业务实施低价策略，承揽的燃油汽车项目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年份相比较低。2020 年签署的订单在 2021 年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对应的毛利率仅为 15.27%，收入占燃油汽车设计项目承包业务比例则达到 38.13%，致使公司 2021 年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阿尔特由于其客户集中度及燃油汽车设计业务经营战略差异与公司及埃维股份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与公司及埃维股份相比，阿尔特客户集中度高，其收入更容易受主要客户影响，并且报告期内阿尔特燃油汽车设计业务处于收缩状态。上述因素导致阿尔特 2021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2 年阿尔特与埃维股份燃油汽车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下降，而公司燃油汽车毛利率则同比上升，主要由于相较于阿尔特与埃维股份，公司燃油汽车设计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燃油汽车设计一定比例客户为商用车客户，商用车中新能源渗透率较低，商用车主机厂尚未大范围转向新能源汽车，仍继续进行燃油商用车设计研发投入，燃油商用车设计业务仍保持较好盈利空间。同时公司部分海外业务为燃油汽车设计，海外业务通常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 2022 年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阿尔特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埃维股份由于客户燃油汽车新车型研发投入的减少，其燃油汽车设计毛利率有所下降。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客户收入占比	阿尔特	-	72.21%	72.34%	81.82%
	埃维股份	85.63	72.81%	54.17%	75.96%
	龙创设计	53.50%	43.99%	44.29%	56.38%
燃油汽车设计收入增长比例	阿尔特	43.95%	-34.09%	0.003%	-
	埃维股份	-	65.25%	106.87%	-
	龙创设计	-28.52%	14.95%	38.72%	-
技术服务外包费占成本比例	阿尔特	-	17.62%	35.08%	36.63%
	埃维股份	47.14%	50.54%	46.47%	38.87%
	龙创设计	27.59%	30.06%	25.62%	14.70%

注 1：阿尔特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阿尔特未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成本构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数据；

注 2：埃维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埃维股份未披露更正后的 2022 年上半年燃油汽车设计业务收入。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8.85	2.58%	1,736.14	2.28%	1,394.36	2.59%	1,028.59	2.97%
管理费用	4,673.15	11.17%	8,075.29	10.61%	5,952.24	11.06%	4,574.40	13.19%
研发费用	2,709.81	6.48%	4,791.43	6.29%	3,415.92	6.35%	2,902.45	8.37%
财务费用	-453.61	-1.08%	-352.59	-0.46%	204.30	0.38%	551.15	1.59%
期间费用合计	8,008.21	19.15%	14,250.26	18.72%	10,966.82	20.38%	9,056.60	26.11%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波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变动所致，各期财务费用规模及占收入比例均较低，对期间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056.60 万元、10,966.82 万元、14,250.26 万元和 8,008.21 万元，期间费用总金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由于销售、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同时由于规模效应，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23 年上半年，受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影响，职工薪酬有所上升，同时随着当期各地人员流动恢复正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较大幅度上升，使得当期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8.08	73.97%	1,417.85	81.67%	1,094.19	78.47%	757.24	73.62%
业务招待费	127.99	11.86%	123.50	7.11%	137.54	9.86%	120.29	11.69%
车辆及差旅费	102.10	9.46%	83.34	4.80%	102.05	7.32%	86.29	8.39%
办公费	8.29	0.77%	16.90	0.97%	21.93	1.57%	16.88	1.64%
折旧摊销费用	11.54	1.07%	21.97	1.27%	29.72	2.13%	34.85	3.39%
其他	30.86	2.86%	72.58	4.18%	8.91	0.64%	13.04	1.27%
合计	1,078.85	100.00%	1,736.14	100.00%	1,394.36	100.00%	1,028.5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8.59 万元、1,394.36 万元、1,736.14 万元和 1,078.8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公司销售团队人员增长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的推动下，销售费用逐年上升。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7.24 万元、1,094.19 万元、1,417.85 万元和 798.08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人数。同时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年度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 （人）	40	35	33	24
平均销售人员薪酬（万 元/人）	21.28	42.97	38.06	34.03

②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206.58 万元、239.60 万元、206.84 万元和 230.09 万元。公司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变动主要受出行限制变化影响。2021 年各地出行较为便利，销售人员出差较多，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略有上升。2022 年部分城市出行便利度下降，导致销售人员出差频次下降，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相应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人员流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埃维股份	1.81%	1.67%	1.98%	3.33%
阿尔特	3.76%	4.07%	2.51%	4.10%
龙创设计	2.58%	2.28%	2.59%	2.97%

注：数据来源为阿尔特定期报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随着收入规模上升逐渐下降。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阿尔特及埃维股份，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埃维股份、低于阿尔特，主要由于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差异及营业规模差异所致。

2020 年度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差异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低于阿尔特；埃维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公司。

2021 年埃维股份收入增幅较大，达到 133.49%，受其影响，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阿尔特与公司收入增长幅度相近，但阿尔特销售人员仅增加 2 人，而同期公司销售人员增加 9 人，受其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阿尔特下降幅度较小。

2022 年度阿尔特收入较往年同期下降 25.56%，导致其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2022 年埃维股份随着其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埃维股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及埃维股份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支出均有所上升所致。阿尔特受其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下降的影响，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

下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71.97	67.88%	5,903.50	73.11%	3,908.66	65.67%	2,674.17	58.46%
折旧及摊销	240.51	5.15%	523.37	6.48%	460.81	7.74%	467.16	10.21%
办公费	255.00	5.46%	379.92	4.70%	428.19	7.19%	416.74	9.11%
差旅及车辆费用	277.45	5.94%	287.21	3.56%	240.79	4.05%	198.13	4.33%
中介服务费	305.64	6.54%	457.99	5.67%	438.63	7.37%	348.67	7.62%
软件服务费	132.84	2.84%	218.42	2.70%	169.47	2.85%	225.39	4.93%
业务招待费	117.62	2.52%	85.79	1.06%	94.32	1.58%	62.44	1.37%
其他	172.12	3.68%	219.09	2.71%	211.37	3.55%	181.69	3.97%
合计	4,673.15	100.00%	8,075.29	100.00%	5,952.24	100.00%	4,574.4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及中介服务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4,574.40 万元、5,952.24 万元、8,075.29 万元和 4,673.1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相应增加，同时伴随公司收入增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管理费用逐年上升。2023 年 1-6 月，随着人员流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推动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由于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增长所致。公司通过为客户附近设立分子公司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有效的服务，随着公司各地分支机构的设立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人员逐年增加。2022 年公司收入增长 41.50%，净利润增长 189.45%，超过公司年初计划，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公司对核心管理人员发放超额收入利润增长奖金，带动职工薪酬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及各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年度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期末人数（人）	289	266	225	203
平均管理人员薪酬（万元/人）	11.48	24.57	17.65	14.36

②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办公场地及设施折旧、办公管理软件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22 年较上年增长 62.56 万元，主要是由于意大利龙创当期办公室退租，装修费一次摊销所致。

③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行政、财务等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办公用品、办公场地租金等；2022 年，公司办公费减少 48.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常熟龙创 2022 年管理行政人员办公场地变更，租金下降，使得当期租赁费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办公费支出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人员规模扩大，办公室、宿舍租赁增加，相关的场地布置、办公用品购买支出增加所致。

④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支出分别为 260.58 万元、335.11 万元、373.00 万元、395.07 万元。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变动受公共卫生措施影响较大，2021 年各地出行较为便利，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有所增加；2022 年部分城市出行便利度下降，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较 2021 年略有增长；2023 年 1-6 月随着人员流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用同比大幅上升。

⑤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以及管理咨询费。2021 年中介服务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管理咨询费及审计费增加所致。2021 年随着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公司聘请专业人才管理顾问、引进管理会计系统提升管理水平；同期公司开始筹备 IPO 工作，增加了审计费。2023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市申报，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埃维股份	8.47%	6.94%	7.28%	17.10%
阿尔特	12.37%	10.92%	7.33%	9.36%
龙创设计	11.17%	10.61%	11.06%	13.19%

注：数据来源为阿尔特定期报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2020 年，受行业规模效应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阿尔特低于埃维股份。

2021 年受收入增长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埃维股份管理费用率降幅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埃维股份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达到 133.49%，摊薄了当期的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公司及埃维股份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受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影响，2022 年阿尔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23 年 1-6 月，受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各地人员流动恢复正常差旅及业务招待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08.45	88.88%	4,119.64	85.98%	2,931.48	85.82%	2,389.83	82.34%
折旧及摊销	57.65	2.13%	144.38	3.01%	187.14	5.48%	235.12	8.10%
技术服务费	18.40	0.68%	104.55	2.18%	19.97	0.58%	110.96	3.82%
材料费	166.09	6.13%	288.12	6.01%	114.89	3.36%	47.98	1.65%
其他	59.23	2.19%	134.75	2.81%	162.43	4.76%	118.56	4.08%
合计	2,709.81	100.00%	4,791.43	100.00%	3,415.92	100.00%	2,902.45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2.45 万元、3,415.92 万元、4,791.43 万元和 2,709.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各年度投入变动所致。

（1）报告期内，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报告期累计投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目前所属阶段
1	高精度全转向自动驾驶线控底盘平台研究项目	1,500.00	1,404.97	-	-	291.19	1,113.77	已完成
2	室内外自动驾驶快递车研发项目	1,700.00	1,457.89	110.38	974.89	372.62	-	进行中
3	全新 CTC 一体化纯电平台研究项目	1,400.00	1,328.78	183.56	564.86	580.37	-	进行中
4	智能电动轮椅代步车	1,493.50	1,284.73	401.57	690.61	192.55	-	进行中
5	特定场景自动驾驶系统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700.00	565.25	-	-	-	565.25	已完成
6	SD01 电动滑板车	650.00	384.37	-	-	136.95	247.42	已完成
7	智能驾驶框架式车身项目	306.00	303.45	36.86	266.59	-	-	已完成
8	电动汽车能量管理的研发	330.00	319.47	63.81	255.66	-	-	已完成
9	便携式新能源汽车用车载充电桩设计研发	260.00	252.36	-	114.88	137.48	-	已完成
10	多功能智能化商用平台研发项目	699.00	322.48	79.59	242.89	-	-	进行中
11	具有优异降噪缓冲性能的汽车挡风玻璃设计研发	230.00	222.62	-	-	69.96	152.66	已完成
12	智能工业机器人	230.00	211.30	-	70.24	141.06	-	已完成
13	SD02 共享电动滑板车的研发	230.00	206.73	-	87.58	97.33	21.82	已完成
14	智能驾驶通用平台项目	240.00	189.13	-	74.06	115.08	-	已完成
15	LV22 小型室内外自动驾驶配送车研发项目	1,300.00	712.00	537.04	174.96	-	-	进行中
16	轻量化设计	200.00	170.12	-	-	-	170.12	已完成
17	SF 共享电动滑板车的研发	180.00	168.97	-	76.47	72.21	20.28	已完成
18	智能座舱的后排中间扶手研发项目	200.00	167.71	-	13.17	154.54	-	已完成
19	创新全地形越野滑板车（ATV）研发制造项目	210.00	179.24	112.03	67.20	-	-	已完成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尔特	36.77%	20.32%	11.90%	10.06%
埃维股份	6.97%	8.68%	11.93%	13.31%
龙创设计	6.48%	6.29%	6.35%	8.37%

注 1：数据来源为阿尔特定期报告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注 2：阿尔特研发费用中包含资本化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由于：

①公司与埃维股份研发费用率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差异所致

为保持企业竞争力，埃维股份需保持一定规模研发，但报告期内，埃维股份收入相对较低，占公司收入比例平均为 33.70%，因此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埃维股份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持续下降，其 2023 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已与公司相近。

②公司与阿尔特研发费用率差异主要系企业发展阶段差异及资金实力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因企业发展阶段差异及资金实力差异，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阿尔特低，与阿尔特上市前基本相当。阿尔特于 2020 年初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0,344.16 万元用于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于 2021 年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总额 79,281.52 万元先进性产业研发项目。并且阿尔特除实施汽车设计方面研发外，还投入资金研发汽车核心零部件、智控平台等汽车零部件。因此报告期内阿尔特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公司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29.99	304.82	183.36	491.6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63	39.96	59.64	-

减：利息收入	24.39	56.58	47.46	43.51
汇兑损益	-563.97	-636.39	33.66	5.78
融资服务费	-	11.60	15.88	79.3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他	4.76	23.96	18.87	17.85
合计	-453.61	-352.59	204.30	551.1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91.65 万元、183.36 万元、304.82 万元和 129.99 万元。2021 年公司利息费用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15,137.60 万元、3,354.68 万元，降低了公司借款金额，从而减少了借款利息费用。2022 年利息费用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较大，尽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15,040.00 万元，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借款规模较大，带动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2020 年，公司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形成保理手续费 72.00 万元，致使当期融资服务费金额较高。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受美元升值影响，公司分别实现汇兑收益 636.39 万元、563.97 万元，主要为海外客户回款、往来余额升值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3	89.00	98.39	50.68
教育费附加	21.91	43.19	52.13	2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0	28.79	34.75	18.64
房产税	36.48	63.40	55.24	56.42
土地税	4.58	6.46	8.65	9.61
印花税	27.43	58.49	30.68	17.65
车船使用税等	7.14	21.92	3.37	6.79
合计	154.07	311.25	283.21	187.74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变动主要受增值税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扩大，增值税逐年增长，带动营业税金及附加逐年上升；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当期海外销售规模扩大，增值税零税率、免税项目增加及采购规模扩大带动进项税增长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22.94	558.15	863.99	1,184.2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6.74	380.69	215.16	137.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14	18.99	11.59	24.05
债务重组损益	-	-	7.48	21.72
合计	389.82	957.82	1,098.23	1,367.74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367.74 万元、1,098.23 万元、957.82 万元和 389.8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3%、26.03%、7.47%和 6.22%。2020 年、2021 年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公司收到浙江艾萨克场地搬迁补贴 708.24 万元、稳岗补贴 87.34 万元，2021 年公司收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补助 220.0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 132.74 万元、秀洲高新区转型升级发展资金补助 170.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65	5.31	19.54	24.08	与资产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0.52	1.04	4.40	22.7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补助	0.53	1.17	2.77	10.82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1.45	2.90	2.90	2.9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	-	0.21	44.8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扶持项目	-	-	11.58	48.4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2.65	5.30	4.20	0.88	与资产相关

新型供暖系统补助	-	6.59	1.38	0.4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36.99	84.45	132.74	-	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
2019 年金山区专家工作站	1.82	8.02	19.49	-	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41	39.82	13.36	-	与资产相关
2019 第九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助	21.79	43.58	20.11	-	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
武汉购车补助	0.08	0.15	0.14	-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	-	-	-	708.2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1	55.97	10.20	87.3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25.00	-	43.20	与收益相关
楼宇项目税务达标政府补助	-	-	21.85	30.09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造型设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	-	-	19.19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	1.36	4.30	15.1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30.65	15.41	31.64	8.71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0.34	24.44	3.00	6.1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常熟高新区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	-	-	5.84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	-	5.99	1.9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15.39	5.40	0.93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登记补助	-	-	-	0.7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	-	-	-	0.65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补助	-	-	220.00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秀洲高新区转型升级发展资金补助	-	108.46	170.44	-	与收益相关
无锡高新区产业扶持基金补助	-	-	36.6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高新区租金补贴	-	-	21.89	-	与收益相关
无锡高新区人才扶持补助	-	-	20.52	-	与收益相关
无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	9.96	14.41	-	与收益相关

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投资合作协议达产奖励	-	-	8.43	-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 2021 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补助	-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补助	-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	-	2.51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补助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补助	-	-	1.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飞凤人才计划”人才补助	-	-	1.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补贴资金	-	3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南昌市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6.45	13.50	-	-	与收益相关
南昌民用航空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补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	5.19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贴	2.00	3.46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	2.21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补助	-	1.80	-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企业资金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4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	0.5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	0.14	-	-	与收益相关
南昌县五一端午服务企业不停产补助	36.00	-	-	-	与收益相关
九亭镇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	9.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1.4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2.94	558.15	863.99	1,184.27	-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名称	拟实施周期	项目预算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政府补助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政府补助			
				总预算	其中：财政 预算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LAUNCH SOHO 工业设计赋能平台	2018 年第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7.00	300.00	36.99	84.45	132.74	-	36.99	84.45	132.74	-
2	钢铝混合车身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运用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643.00	150.00	35.41	39.82	13.36	-	35.41	39.82	13.36	-
3	全天候自主智能物流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注 1]	2021-2022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2,000.00	400.00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收到全天候自主智能物流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资金首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因此未计入损益。该项目的研发费用归集项目为室内外自动驾驶快递车研发项目与 LV22 小型室内外自动驾驶配送车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20	1,500.52	386.07	666.9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49.19	46.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4.44	82.80	-
处置应收账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3.49	-	-
合计	-1,283.20	1,229.57	1,818.07	713.46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债务重组收益。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收回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以前年度坏账。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1,500.52 万元，主要为合营企业顶创汽车当期盈利较高，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420.98 万元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1,283.20 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江西龙盛当期尚处于新车型研发阶段，投入较大且暂未实现收入，致使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149.35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	-53.29	-6.30	-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00.00	-
合计	-6.63	-53.29	-2,406.30	-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力帆科技、众泰汽车股票的价值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为-2,4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因参股公司国机智骏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综合考虑该投资款项的可回收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0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5.17	1,472.37	1,512.72	3,270.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26	94.90	211.16	-33.6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0.68	-1.41	5.56	-9.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3	68.98	82.32	103.35
存货跌价损失	21.56	14.73	41.91	-
合计	946.72	1,649.58	1,853.67	3,330.41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0 年受汽车行业下行影响，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支付周期加长，付款能力存疑。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部分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影响，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4.66	305.07	209.31	422.39
营业外支出	30.90	57.23	14.73	42.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76	247.83	194.58	379.66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0.80	297.80	200.44	389.79
其他	3.86	7.27	8.88	32.60
合计	94.66	305.07	209.31	422.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总体金额较小，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68.80	211.30	144.50	166.7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	-	-	14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40.00	47.00	45.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企业十佳奖励	1.00	1.00	1.00	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	-	0.5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	-	10.00	-	30.00	与收益相关
意大利企业补助	-	-	7.94	1.59	与收益相关
南昌纳税先进企业奖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奖励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补贴	-	0.5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奖励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80	297.80	200.44	389.79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2.50	12.44	0.40	25.07
河道工程管理费等	0.38	1.58	0.97	0.55
其他	28.02	43.21	13.37	17.11
合计	30.90	57.23	14.73	42.7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河道工程管理费等。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租赁宿舍合同提前终止支付的押金、公益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低。

7、主要税种实缴税额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实缴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99.98	76.52	39.39	375.91
本期已交数	1,098.29	861.68	544.07	1,014.89
期末未交数	300.13	399.98	76.52	39.39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39.39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120.86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 81.48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76.52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130.66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 54.15 万元重分类至其

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3：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399.98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406.82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 6.8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4：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300.13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315.92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 15.7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实缴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72.31	334.31	337.22	475.85
本期已交数	976.70	1,251.92	1,523.38	950.39
期末未交数	620.66	672.31	334.31	337.22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期末未交数 337.22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578.17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240.95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期末未交数 334.31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1,018.64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684.3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期末未交数 672.31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673.80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1.4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4：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期末未交数 620.66 万元，而申报财务报表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658.12 万元，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各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37.4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1.38	1,185.14	581.20	67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33	-78.45	-410.43	-415.62
合计	846.05	1,106.69	170.77	262.7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267.16	12,823.81	4,218.78	4,323.6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0.07	1,923.57	632.82	648.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46	-158.06	-144.95	-58.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1.44	-303.72	-57.91	-100.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35	38.82	38.76	27.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5.83	-539.45	-340.79	-24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90	-0.16	-9.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89	40.72	2.26	0.01
其他调整事项的影响	-26.35	105.71	40.73	0.14
所得税费用	846.05	1,106.69	170.77	262.7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976.31	60.99%	62,869.52	62.69%	48,331.89	63.49%	35,829.53	61.69%
非流动资产	44,761.72	39.01%	37,418.81	37.31%	27,797.75	36.51%	22,253.84	38.31%
合计	114,738.03	100.00%	100,288.33	100.00%	76,129.64	100.00%	58,08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083.37 万元、76,129.64 万元、100,288.33 万元和 114,738.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渐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9%、63.49%、62.69%和 60.99%，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轻资产企业特点，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相匹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945.55	32.79%	25,514.01	40.58%	16,228.12	33.58%	16,532.84	4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	0.12%	88.29	0.14%	1,442.39	2.98%	277.31	0.77%
应收票据	139.52	0.20%	126.62	0.20%	153.33	0.32%	47.74	0.13%
应收账款	38,178.25	54.56%	22,313.49	35.49%	17,362.69	35.92%	10,700.25	29.86%
应收款项融资	2,100.83	3.00%	4,483.28	7.13%	3,827.60	7.92%	3,306.75	9.23%
预付款项	742.03	1.06%	659.83	1.05%	2,066.50	4.28%	1,457.30	4.07%
其他应收款	537.98	0.77%	397.88	0.63%	381.84	0.79%	440.34	1.23%
存货	1,209.93	1.73%	1,642.73	2.61%	481.86	1.00%	1,137.77	3.18%
合同资产	3,987.30	5.70%	7,635.06	12.14%	5,649.08	11.69%	1,606.79	4.48%
其他流动资产	53.25	0.08%	8.33	0.01%	738.49	1.53%	322.43	0.90%
合计	69,976.31	100.00%	62,869.52	100.00%	48,331.89	100.00%	35,82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5.41	5.85	14.86	9.96
银行存款	22,487.00	24,952.18	16,174.37	16,236.65
其他货币资金	453.14	555.97	38.89	286.23
合计	22,945.55	25,514.01	16,228.12	16,532.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81.56	105.05	18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6,532.84 万元、16,228.12 万元、25,514.01 万元和 22,945.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4%、33.58%、40.58%和 32.79%。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9,285.8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40.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3.04	555.87	4.83	286.23
涉诉冻结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953.04	1,055.87	504.83	786.23

公司涉诉冻结资金主要为公司与蔚赫信息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诉讼的冻结资金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采购的情况。

①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现金付款	-	-	3.00	0.35
边角料、废品销售	2.15	3.08	1.98	1.29
合计	2.15	3.08	4.98	1.6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 万元、4.98 万元、3.08 万元和 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1%。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满足客户支付需求而收取的款项以及边角料、废品的销售，金额较小。

②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7.46 万元、10.58 万元、24.24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5%和 0.00%，系公司日常零星采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力帆科技	81.66	88.29	141.59	277.31
众泰汽车	-	-	1,300.80	-
合计	81.66	88.29	1,442.39	27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77.31 万元、1,442.39 万元、88.29 万元和 81.66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务重组取得的力帆科技

（601777）和众泰汽车（000980）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债务重组取得众泰汽车（000980）股票 2,227,399.00 股，2021 年末众泰汽车股票账面价值为 1,300.80 万元。2022 年公司将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全部出售。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46.86	133.28	161.40	50.25
减：坏账准备	7.34	6.66	8.07	2.51
合计	139.52	126.62	153.33	4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7.74 万元、153.33 万元、126.62 万元和 139.52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320.02	28,390.10	22,587.66	17,643.13
减：坏账准备	7,141.77	6,076.61	5,224.98	6,942.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178.25	22,313.49	17,362.69	10,700.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4.56%	35.49%	35.92%	29.8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8%	37.29%	41.98%	50.87%

注：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00.25 万元、17,362.69 万元、22,313.49 万元和 38,178.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35.92%、35.49%和 54.5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

41.98%、37.29%和 54.18%。中国汽车市场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销量持续下滑，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 2021 年汽车市场行情逐渐回暖，汽车主机厂经营情况开始好转，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客户回款情况日益改善，上述因素导致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39,121.69	22,247.79	17,546.12	10,080.07
1-2 年	1,841.97	2,665.37	1,804.50	4,824.56
2-3 年	1,745.79	1,086.40	2,220.23	1,790.50
3 年以上	2,610.56	2,390.54	1,016.80	948.01
应收账款余额	45,320.02	28,390.10	22,587.66	17,643.13
减：坏账准备	7,141.77	6,076.61	5,224.98	6,942.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178.25	22,313.49	17,362.69	10,70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7.13%、77.68%、78.36%和 86.3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③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8.29	9.73%	4,40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11.73	90.27%	2,733.48	6.68%	38,178.25
其中：账龄组合	40,911.73	90.27%	2,733.48	6.68%	38,178.25
合计	45,320.02	100.00%	7,141.77	15.76%	38,178.25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9.73	15.32%	4,349.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0.37	84.68%	1,726.88	7.18%	22,313.49
其中：账龄组合	24,040.37	84.68%	1,726.88	7.18%	22,313.49
合计	28,390.10	100.00%	6,076.61	21.40%	22,313.49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7.80	19.20%	3,799.85	87.60%	53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49.87	80.80%	1,425.13	7.81%	16,824.74
其中：账龄组合	18,249.87	80.80%	1,425.13	7.81%	16,824.74
合计	22,587.66	100.00%	5,224.98	23.13%	17,362.69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76.52	32.74%	5,635.07	97.55%	14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6.61	67.26%	1,307.81	11.02%	10,558.80
其中：账龄组合	11,866.61	67.26%	1,307.81	11.02%	10,558.80
合计	17,643.13	100.00%	6,942.88	39.35%	10,70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957.32	1,947.87	5.00%
1 至 2 年	1,065.31	213.06	20.00%
2 至 3 年	633.08	316.54	50.00%
3 年以上	256.01	256.01	100.00%
合计	40,911.73	2,733.48	6.68%
2022.12.31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118.98	1,105.95	5.00%
1 至 2 年	1,585.81	317.16	20.00%
2 至 3 年	63.63	31.81	50.00%
3 年以上	271.96	271.96	100.00%

合计	24,040.37	1,726.88	7.18%
2021.12.31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45.67	847.28	5.00%
1 至 2 年	831.40	166.28	20.00%
2 至 3 年	122.46	61.23	50.00%
3 年以上	350.34	350.34	100.00%
合计	18,249.87	1,425.13	7.81%
2020.12.31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80.07	504.00	5.00%
1 至 2 年	963.00	192.60	20.00%
2 至 3 年	424.66	212.33	50.00%
3 年以上	398.88	398.88	100.00%
合计	11,866.61	1,307.81	11.02%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并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和回款进度，对尚未归还的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8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雷诺	767.36	76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562.91	562.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昶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2.41	412.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00	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94.62	39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	20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110.77	1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	108.59	10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其他	632.01	632.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08.29	4,408.29	100.00%	-

2022.12.31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8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雷诺	767.36	76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562.91	562.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昶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2.41	412.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00	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94.62	39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	20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110.77	1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74.04	574.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49.73	4,349.73	100.00%	-

2021.12.31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8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雷诺	767.36	537.15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562.91	562.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	207.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赣州昶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2.41	412.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46.97	24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	20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200.48	100.24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8.33	18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100.55	100.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19.17	41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37.80	3,799.85	87.60%	-
2020.12.31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79.89	2,479.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8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707.25	565.80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赣州昶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2.41	412.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82.99	382.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46.97	24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24.00	3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76.52	5,635.07	97.55%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阿尔特	埃维股份	龙创设计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2.42%、3.82%、6.17%和6.64%	5%
7个月—1年（含一年）	5%		
1-2年	1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12.03%、23.55%、46.48%和43.78%	20%
2-3年	3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100%、37.63%、74.65%和100%	50%
3-4年	50%	10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20.75	3,230.62	406.78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188.33	确认无法收回	否	2022 年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246.97	应收账款转让	否	2022 年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2,479.89	债务重组	否	2021 年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382.99	债务重组	否	2021 年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300.00	债务重组	否	2021 年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314.44	债务重组	否	2020 年

A.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还款困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该款项账龄较长且确认无法收回，2022 年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对相关款项进行了核销。

B.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因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还款困难，为了扶持当地经营困难企业，盘活不良资产，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及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46.97 万元债权以 123.49 万元转让给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9 日，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 123.49 万元债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对该款项进行了核销。

C.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11-12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批准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如下：

a.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预计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6.16332820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

b.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预计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7.70416025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

公司经确认的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分别为 30,741,493.80 元、4,498,440.00 元，除现金受偿外共获得众泰汽车 A 股股票共计 2,227,399.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众泰汽车 A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收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和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各支付款项 10 万元。

债务重组完成后，公司核销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坏账。

D.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等十家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为：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以现

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6.26174076 股力帆科技 A 股股票。

公司经确认的债权为 9,462,889.81 元，除现金受偿外获得力帆科技 A 股股票 586,28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力帆科技 A 股股票，并于 12 月 30 日收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0 万元。

债务重组完成后，公司核销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坏账 3,144,380.24 元。

E.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三方转让协议，三方一致同意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 310 万元债务转移至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剩余 90 万元债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由其向公司付清。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约定，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0 万元现金，剩余 300 万元债务以力帆科技股票形式偿还。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力帆科技股票 187,853 股，并核销坏账。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VinFast	13,511.60	675.58	29.81%
	福田戴姆勒	4,812.23	248.82	10.62%
	比亚迪汽车	3,424.87	176.01	7.56%
	顶创汽车	3,398.71	169.94	7.50%
	江铃汽车	2,632.14	147.35	5.81%
	合计	27,779.56	1,417.69	61.30%
2022 年末	VinFast	5,658.77	282.94	19.93%
	比亚迪汽车	2,863.46	175.28	10.09%
	福田戴姆勒	2,357.30	134.61	8.30%
	江铃汽车	1,871.54	96.52	6.59%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823.00	2.90%
	合计	13,574.08	1,512.35	47.81%
2021 年末	VinFast	3,108.15	155.41	13.76%
	江铃汽车	2,326.84	117.74	10.30%
	顶创汽车	1,362.97	68.15	6.03%
	比亚迪汽车	1,104.92	93.34	4.89%
	长城汽车	980.02	49.00	4.34%
	合计	8,882.90	483.64	39.32%
2020 年末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79.89	2,479.89	14.06%
	顶创汽车	1,641.35	82.07	9.30%
	江铃汽车	1,560.09	79.38	8.84%
	华晨雷诺	1,291.86	98.19	7.32%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823.00	4.66%
	合计	7,796.19	3,562.54	44.18%

⑥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 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回款 金额	累计回 款占比	回款 金额	累计回 款占比	回款 金额	累计回款 占比
2023.6.30	45,320.02	-	-	-	-	18,301.18	40.38%
2022.12.31	28,390.10	-	-	-	-	21,169.53	74.57%
2021.12.31	22,587.66	-	-	15,780.18	69.86%	17,038.89	75.43%
2020.12.31	17,643.13	11,037.10	62.56%	11,959.83	67.79%	12,068.61	68.40%

注：上表统计回款的方式包括银行电汇、承兑汇票、现金以及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 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回款 金额	累计回 款占比	回款 金额	累计回 款占比	回款 金额	累计回款 占比
2023.6.30	40,911.73	-	-	-	-	18,271.09	44.66%
2022.12.31	24,040.37	-	-	-	-	21,139.44	87.93%
2021.12.31	18,249.87	-	-	15,492.50	84.89%	16,721.11	91.62%

2020.12.31	11,866.61	9,290.67	78.29%	10,074.92	84.90%	10,183.70	85.82%

注：上表统计回款的方式包括银行电汇、承兑汇票、现金以及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回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在一年内收回率分别为 62.56%、69.86%，主要系受 2018 年-2020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对相应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剔除该部分客户影响，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在一年内收回率分别为 78.29%、84.89%；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7.93%和 44.66%，回款率正常。

⑦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集团	-	279.22	134.22	18.02
境外指定代付	-	1,338.93	259.55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回款	231.80	3,158.60	7,023.60	5,400.27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回款	-	123.49	-	-
法院代管款专户支付	-	-	601.57	-
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	-	-	150.00	-
第三方回款合计	231.80	4,900.24	8,168.94	5,418.3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5%	6.44%	15.18%	15.6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18.30 万元、8,168.94 万元、4,900.24 万元和 23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15.18%、6.44%和 0.55%。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指定代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回款等情形。

境外指定代付是由于海外客户资金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向公司付款；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回款是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天津天泰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款；法院代管款专户支付为 2021 年公司与广东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的案件胜诉后，法院将执行款项支付给公司，金额分别为 53.48 万元和 548.09 万元；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为 2021 年云南时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代曾经的股东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 1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交易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00.83	4,483.28	3,827.60	3,306.75
合计	2,100.83	4,483.28	3,827.60	3,306.75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306.75 万元、3,827.60 万元、4,483.28 万元和 2,10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7.11%、5.89%和 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0.48	-	1,651.40	-	1,008.66	-	613.23	-
合计	1,410.48	-	1,651.40	-	1,008.66	-	613.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5.00	692.42	932.68	1,403.13
合计	705.00	692.42	932.68	1,403.13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57.30 万元、2,066.50 万元、659.83

万元和 74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4.28%、1.05%和 1.0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计款和预付材料款。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406.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订单较少所致。

（7）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557.36	516.64	451.72	415.54
赔偿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应收暂付款	123.71	62.74	37.65	55.84
其他	40.89	33.89	38.88	60.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71.95	763.27	678.25	682.06

②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461.08	265.87	314.92	367.66
1 至 2 年	73.63	161.18	84.15	97.36
2 至 3 年	105.76	80.55	81.29	168.85
3 年以上	231.49	255.68	197.89	48.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71.95	763.27	678.25	682.06
减：坏账准备	333.97	365.39	296.41	241.7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7.98	397.88	381.84	44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82.06 万元、678.25 万元、763.27 万元和 871.9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34 万元、381.84 万元、397.88 万元和 537.98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赔偿款等。押金保证金为项目投标保证金，赔偿款为公司承接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设计项目先行垫付的厂房装修款。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65.84	7.10	358.74	303.47	-	303.47
库存商品	83.20	63.32	19.88	87.51	63.32	24.19
发出商品	170.85	-	170.85	0.86	-	0.86
合同履约成本	566.12	-	566.12	1,298.12	-	1,298.12
委托加工物资	16.05	4.31	11.74	16.08	-	16.08
半成品	47.15	3.21	43.94	-	-	-
在产品	45.60	6.94	38.66	-	-	-
合计	1,294.81	84.88	1,209.93	1,706.05	63.32	1,642.7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28.20	-	328.20	754.19	-	754.19
库存商品	83.58	48.60	34.98	93.58	6.73	86.85
发出商品	6.29	-	6.29	173.30	-	173.30
合同履约成本	63.16	-	63.16	123.44	-	123.44
委托加工物资	49.23	-	49.23	-	-	-
合计	530.46	48.60	481.86	1,144.51	6.73	1,13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7.77万元、481.86万元、1,642.73万元和1,209.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8%、1.00%、2.61%和1.7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公司零部件及改制车项目期末尚未验收所形成。

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下降425.99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开始快速增长，由于订单交付周期因素导致公司在期末电动滑板车零部件备货金额较高。

2022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上升1,234.96万元，主要原因系VinFast副车架扭力梁项目尚未验收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为汽车零部件订单开始量产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设计费	4,306.83	319.53	3,987.30	8,063.85	428.79	7,635.06	5,982.97	333.89	5,649.08	1,729.51	122.72	1,606.79
合计	4,306.83	319.53	3,987.30	8,063.85	428.79	7,635.06	5,982.97	333.89	5,649.08	1,729.51	122.72	1,60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79 万元、5,649.08 万元、7,635.06 万元和 3,98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11.69%、12.14% 和 5.70%。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项目履约进度与合同付款进度差异形成的合同资产以及项目质保金等，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②项目履约进度大于合同付款进度；③项目质保金等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2.43 万元、738.49 万元、8.33 万元和 5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1.53%、0.01%和 0.08%，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730.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公司可享受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2022 年末公司已收到大部分退税款，增值税留抵税额余额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5.83	0.12%	65.65	0.18%	98.62	0.35%	131.59	0.59%
长期股权投资	12,724.19	28.43%	7,732.30	20.66%	5,731.79	20.62%	5,145.71	2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	0.45%	200.00	0.53%	-	-	2,400.00	10.78%
固定资产	17,804.47	39.78%	9,330.35	24.93%	9,168.72	32.98%	8,316.57	37.37%
在建工程	7,568.74	16.91%	13,572.00	36.27%	7,163.59	25.77%	1,654.84	7.44%
使用权资产	1,191.37	2.66%	754.74	2.02%	997.97	3.59%	-	-
无形资产	2,477.52	5.53%	2,349.89	6.28%	2,409.30	8.67%	2,641.86	11.87%
长期待摊费用	272.07	0.61%	177.44	0.47%	309.64	1.11%	315.76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48	4.47%	1,698.43	4.54%	1,647.66	5.93%	1,164.08	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04	1.04%	1,538.01	4.11%	270.47	0.97%	483.42	2.17%
合计	44,761.72	100.00%	37,418.81	100.00%	27,797.75	100.00%	22,25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1.59 万元、98.62 万元、65.65 万元和 55.83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公司为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为有资金需求的员工提供无息贷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顶创汽车	4,316.83	6,266.35	4,845.37	4,649.43
渤元科技	766.29	681.31	620.80	496.28
上海颖派	205.74	284.59	265.61	-

江西龙盛	6,850.71	500.05	-	-
湖北汉瑞景	584.62	-	-	-
合计	12,724.19	7,732.30	5,731.79	5,14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145.71 万元、5,731.79 万元、7,732.30 万元和 12,724.19 万元，主要为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权益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机智骏	-	-	-	2,400.00
上海普法芬	200.00	200.00	-	-
合计	200.00	200.00	-	2,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2021 年度国机智骏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综合考虑该投资款项的可回收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00 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57.13	14,851.31	13,841.86	11,977.56
房屋及建筑物	17,088.31	8,384.11	8,117.59	7,499.53
运输设备	1,202.67	1,102.17	1,041.56	932.94
生产设备	2,762.12	2,671.14	2,204.30	1,626.84
电器设备	2,569.11	2,377.60	2,188.60	1,670.39
办公设备	334.92	316.29	289.81	24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2.66	5,520.96	4,673.14	3,660.99
房屋及建筑物	2,558.09	2,306.33	1,831.73	1,313.07
运输设备	772.86	681.13	557.79	479.86
生产设备	777.87	653.80	544.37	365.11
电器设备	1,793.95	1,645.32	1,529.83	1,326.46

办公设备	249.89	234.37	209.42	176.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804.47	9,330.35	9,168.72	8,316.57
房屋及建筑物	14,530.22	6,077.78	6,285.86	6,186.47
运输设备	429.80	421.03	483.77	453.08
生产设备	1,984.25	2,017.34	1,659.92	1,261.72
电器设备	775.17	732.28	658.77	343.93
办公设备	85.03	81.92	80.39	7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6.57 万元、9,168.72 万元、9,330.35 万元和 17,804.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7%、32.98%、24.93%和 39.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器设备等，电器设备主要为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47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部分工程竣工验收转固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发展，从汽车造型、工程设计延伸至样车试制、配套模具及零部件制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建设样车组装生产线购置的生产设备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阿尔特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机器设备	5-15
运输设备	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项目	埃维股份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办公设备	3
运输设备	4
机器设备	10
项目	龙创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20
生产设备	10
运输设备	4
电器设备	3-5
办公设备	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天津汽车模型厂房零星装修	-	-	79.89	56.58
重庆厂房工程	1,075.25	-	-	-
在安装设备	557.39	557.39	70.46	51.59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	5,936.10	13,014.61	7,013.24	1,514.32
租入房屋装修	-	-	-	32.36
合计	7,568.74	13,572.00	7,163.59	1,65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654.84 万元、7,163.59 万元、13,572.00 万元和 7,568.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25.77%、36.27%和 16.9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持续投入建设位于无锡市的华东研发总部基地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下降 6,003.26 万元，主要系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部分工程竣工验收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金额
2023 年 6 月末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	13,014.61	548.25	7,626.77	5,936.10
	重庆厂房工程	-	1,075.25	-	1,075.25
	合计	13,014.61	1,623.51	7,626.77	7,011.35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金额
2022 年末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	7,013.24	6,001.37	-	13,014.61
	合计	7,013.24	6,001.37	-	13,014.61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金额
2021 年末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	1,514.32	5,498.92	-	7,013.24
	合计	1,514.32	5,498.92	-	7,013.24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金额
2020 年末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	121.56	1,392.75	-	1,514.32
	合计	121.56	1,392.75	-	1,514.32

公司华东研发总部基地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5,900.00 万元，预计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3 年年末。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工程余额为 5,936.10 万元，工程进度为 85.30%。

（6）使用权资产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97 万元、754.74 万元和 1,19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2.02%和 2.66%，主要为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57.16	70.92%	1,776.91	75.62%	1,816.40	75.39%	1,855.85	70.25%
软件	719.43	29.04%	571.92	24.34%	592.90	24.61%	782.23	29.61%
专利与专有技术	0.94	0.04%	1.06	0.05%	-	-	3.77	0.14%
合计	2,477.52	100.00%	2,349.89	100.00%	2,409.30	100.00%	2,64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1.86 万元、2,409.30 万元、2,349.89 万元和 2,477.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7%、8.67%、6.28% 和 5.5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15.76 万元、309.64 万元、177.44 万元和 27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1%、0.47% 和 0.6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装修、计提员工贷款利息、转供电服务费等。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13.81	1,160.29	6,789.13	1,012.56	5,897.81	878.30	7,304.51	1,091.53
递延收益	1,561.25	230.01	1,662.48	243.97	1,527.92	328.54	467.32	65.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46	16.57	232.30	34.85	1.02	0.15	32.81	4.92
可抵扣亏损	290.39	29.70	11.34	0.28	182.12	4.55	11.68	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84	5.38	29.21	4.38	18.24	2.74	12.31	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00.00	360.00	2,400.00	360.00	2,400.00	360.00	-	-
租赁负债	1,214.85	198.54	689.68	42.39	1,014.88	73.38	-	-
合计	13,326.60	2,000.48	11,814.15	1,698.43	11,041.99	1,647.66	7,828.62	1,16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 1,164.08 万元、1,647.66 万元、1,698.43 万元和 2,000.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5.93%、4.54% 和 4.47%，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租赁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3.42 万元、270.47 万元、

1,538.01 万元和 467.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0.97%、4.11% 和 1.04%，主要为预付购房款、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预付投资款、预付发行费用等。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306.18	93.68%	27,037.88	92.94%	24,870.14	91.86%	14,430.77	96.67%
非流动负债	2,516.95	6.32%	2,052.66	7.06%	2,204.65	8.14%	496.85	3.33%
合计	39,823.13	100.00%	29,090.54	100.00%	27,074.79	100.00%	14,92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27.62 万元、27,074.79 万元、29,090.54 万元和 39,823.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30.77 万元、24,870.14 万元、27,037.88 万元和 37,306.1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7%、91.86%、92.94%和 93.6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 90%，总体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40.37	28.25%	2,502.94	9.26%	4,895.27	19.68%	2,302.99	15.96%
应付票据	940.53	2.52%	893.60	3.30%	746.86	3.00%	1,354.53	9.39%
应付账款	8,129.24	21.79%	8,777.78	32.46%	5,854.02	23.54%	2,056.33	14.25%
合同负债	2,762.85	7.41%	3,912.07	14.47%	4,295.92	17.27%	2,056.82	14.25%
应付职工薪酬	4,939.89	13.24%	5,526.81	20.44%	3,665.89	14.74%	2,241.46	15.53%
应交税费	1,159.55	3.11%	1,419.92	5.25%	1,386.47	5.57%	944.53	6.55%
其他应付款	8,251.89	22.12%	3,549.16	13.13%	3,251.31	13.07%	3,249.91	2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31	1.32%	387.60	1.43%	465.80	1.87%	-	-

其他流动负债	90.56	0.24%	68.00	0.25%	308.59	1.24%	224.21	1.55%
合计	37,306.18	100.00%	27,037.88	100.00%	24,870.14	100.00%	14,43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	2,000.00	4,890.00	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	1,4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7	2.94	5.27	2.99
合计	10,540.37	2,502.94	4,895.27	2,30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302.99 万元、4,895.27 万元、2,502.94 万元和 10,540.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6%、19.68%、9.26% 和 28.25%。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筹资，短期借款规模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而波动。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037.4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提供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500.00	2022-9-15	2023-8-31	2.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1,000.00	2023-3-28	2024-3-28	3.30%
浦发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2,500.00	2023-1-13	2024-1-12	4.00%
浦发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500.00	2023-6-19	2024-3-7	3.3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23-6-27	2024-6-24	3.0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23-3-30	2024-3-15	3.65%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	2023-3-21	2024-3-15	3.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500.00	2023-6-28	2024-6-27	3.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500.00	2022-11-8	2023-10-24	3.65%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54.53 万元、746.86 万元、893.60 万元和 94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3.00%、3.30%和 2.52%，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07.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项增加，作为出票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下降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技术服务费	3,593.00	3,989.01	2,499.72	921.18
应付材料款	1,315.73	1,371.54	1,176.86	658.2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72.11	3,378.30	2,117.27	427.94
其他	48.40	38.93	60.18	48.92
合计	8,129.24	8,777.78	5,854.02	2,05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6.33 万元、5,854.02 万元、8,777.78 万元和 8,12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5%、23.54%、32.46%和 21.7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应付材料款和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账款的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相一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应付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技术服务采购费用。最近三年，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

应付材料款主要为零部件及改制车和电动滑板车业务采购的模具、零部件等材料。最近三年，公司应付材料款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零部件及改制车项目的增加，所需购置的模具、零部件等材料同步增加所导致。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华东研发总部基地建设的设备工程款项，最近三

年公司华东研发总部基地建设投入金额持续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设计费	2,423.11	3,628.27	1,956.14	375.85
预收产品销售款	339.73	283.81	2,339.78	1,680.96
合计	2,762.85	3,912.07	4,295.92	2,056.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056.82 万元、4,295.92 万元、3,912.07 万元和 2,762.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5%、17.27%、14.47% 和 7.41%，主要为预收客户设计费、预收产品销售款。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39.1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汽车设计业务增长以及电动滑板车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83.85 万元，其中预收产品销售款 2022 年末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5.9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订单较少所致。预收设计费 2022 年末较上年同期上升 1,672.1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增长而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847.57	5,445.85	3,600.55	2,197.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32	80.96	54.87	38.84
辞退福利	-	-	10.47	5.49
合计	4,939.89	5,526.81	3,665.89	2,24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241.46 万元、3,665.89 万元、5,526.81 万元和 4,93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3%、14.74%、20.44% 和 13.24%，其中短期薪酬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658.12	673.80	1,018.64	578.17
企业所得税	315.92	406.82	130.66	12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	21.32	29.88	19.88
教育费附加	6.98	9.75	16.10	11.42
地方教育附加	4.65	6.50	10.71	7.62
个人所得税	126.00	271.44	157.58	178.01
房产税	8.05	6.18	12.23	10.26
土地使用税	1.68	1.67	2.01	2.01
印花税等	25.22	22.44	8.66	16.30
合计	1,159.55	1,419.92	1,386.47	94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44.53万元、1,386.47万元、1,419.92万元和1,159.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5%、5.57%、5.25%和3.1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结算费用	325.02	233.95	141.16	296.33
押金保证金	6.00	6.00	10.15	4.00
待实缴出资款	7,511.67	2,900.00	2,900.00	2,900.00
其他往来款	409.20	409.20	200.00	-
子公司清算应付少数股东出资款	-	-	-	49.57
合计	8,251.89	3,549.16	3,251.31	3,24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49.91万元、3,251.31万元、3,549.16万元和8,251.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52%、13.07%、13.13%和22.1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实缴出资款、待结算费用和其他往来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待实缴出资款为公司尚未实缴项创汽车的出资款项 2,9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待实缴出资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11.67 万元，主要系新增江西龙盛待实缴出资款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往来款主要系客户关联方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待客户向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将担保金退还给客户关联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23.54	28.75%	302.09	14.72%	549.08	24.91%	-	-
递延收益	1,601.22	63.62%	1,705.10	83.07%	1,582.42	71.78%	496.8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20	7.64%	45.47	2.22%	73.15	3.32%	-	-
合计	2,516.95	100.00%	2,052.66	100.00%	2,204.65	100.00%	49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549.08 万元、302.09 万元和 723.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1%、14.72%和 28.75%，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地和员工宿舍。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96.85 万元、1,582.42 万元、1,705.10 万元和 1,601.2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未摊销款项。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8,520.00	8,520.00	7,720.00	7,483.76
资本公积	37,667.84	37,667.84	23,410.03	20,298.42
盈余公积	2,748.77	2,748.77	1,890.01	1,617.60
未分配利润	25,825.14	22,161.31	15,949.54	13,67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61.75	71,097.92	48,969.58	43,076.53
少数股东权益	153.14	99.86	85.27	7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4.89	71,197.78	49,054.85	43,155.7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2.33	1.94	2.48
速动比率（倍）	1.84	2.26	1.9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0%	34.89%	39.88%	3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1%	29.01%	35.56%	25.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7.91	15,259.80	6,412.67	6,211.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21	43.07	24.01	9.7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负债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阿尔特	3.78	4.49	8.01	4.13
	埃维股份	1.86	1.68	1.69	2.87
	龙创设计	1.88	2.33	1.94	2.48
速动比率	阿尔特	2.78	3.45	6.84	3.27
	埃维股份	1.14	0.98	1.15	2.24
	龙创设计	1.84	2.26	1.92	2.4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 倍、1.94 倍、2.33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 倍、1.92 倍、2.26 倍和 1.84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阿尔特，与埃维股份相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阿尔特主要原因系阿尔特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6,918.81 万元以及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8,881.52 万元，两次融资较大优化了阿尔特的负债结构，提升了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阿尔特	24.38%	24.53%	19.81%	19.18%
	埃维股份	52.14%	55.84%	55.32%	32.84%
	龙创设计	34.71%	29.01%	35.56%	25.7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埃维股份，高于阿尔特。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211.44 万元、6,412.67 万元、15,259.80 万元和 7,537.91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9 倍、24.01 倍、43.07 倍和 49.21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无法支付利息费用的风险较低。

（二）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99	2.67	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	5.38	10.05	3.8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为零部件及改制车和电动滑板车主营业务成本。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尔特	1.16	2.87	5.23	3.62
埃维股份	1.31	2.68	2.52	1.86
龙创设计	1.13	2.99	2.67	2.1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2.67 次、2.99 次和 1.13 次，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回暖，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性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的同时客户回款情况好转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埃维股份相近，低于阿尔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群体广泛，客户结构相较于可比公司阿尔特更为分散。由于中国汽车市场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销量逐步下滑，汽车主机厂商都不同程度受到了市场环境的影响，尤其部分中小主机厂商遭遇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高于阿尔特，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尔特	0.70	1.67	2.54	1.72
埃维股份	1.01	2.30	3.12	2.42

龙创设计	1.91	5.38	10.05	3.8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埃维股份招股说明书；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龙创设计营业成本为零部件及改制车和电动滑板车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零部件及改制车和电动滑板车业务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10.05 次、5.38 次和 1.91 次，公司零部件及改制车业务的营业成本和存货随着项目进度波动较大；2020 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开始快速增长，由于订单交付周期导致公司在期末电动滑板车零部件备货金额较高，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仅有少量零配件收入，同时公司进行零部件备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设计，由于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期末不存在存货，所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7	8,811.36	2,083.07	4,16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69	-7,756.15	-5,763.05	-2,4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96	7,092.06	3,690.32	7,740.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58	587.57	-33.66	-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62	8,734.85	-23.31	9,501.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2.51	24,458.14	15,723.29	15,746.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1.42	66,096.16	43,420.84	35,05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97	954.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44	1,639.74	2,652.65	1,7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5.83	68,690.53	46,073.49	36,75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47	19,606.73	14,088.09	10,0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13.47	34,272.07	25,149.00	17,54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63	3,320.03	2,429.19	2,1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73	2,680.34	2,324.14	2,8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1.30	59,879.16	43,990.41	32,5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7	8,811.36	2,083.07	4,169.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3 万元、2,083.07 万元、8,811.36 万元和-4,245.47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 2,086.8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汽车市场回暖，公司订单增加，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人员扩充，2021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6.62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上升 6,728.29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期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89.45%；2、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回款能力提升，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421.11	11,717.11	4,048.01	4,060.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4.42	1,539.95	1,600.59	3,364.01
资产减值准备	-87.70	109.63	253.08	-33.60
固定资产折旧	672.07	1,184.23	1,104.90	973.34
使用权资产折	274.13	471.91	484.97	-

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4.85	335.16	318.24	32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1	139.88	102.43	9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6	14.57	18.00	3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	12.44	0.40	2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	53.29	2,406.30	12.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07	-272.62	227.01	5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3.20	-1,229.57	-1,818.07	-71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05	-50.77	-435.48	-41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72	-27.67	25.0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23	-1,175.59	614.00	-11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3.50	-8,091.29	-14,638.19	-3,58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7.07	3,993.73	7,753.32	-530.93
其他	-	86.97	18.52	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7	8,811.36	2,083.07	4,169.93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基本相当；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所导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 VinFast 回款的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 VinFast（含项创汽车）的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同步增加，2023 年 6 月末 VinFast（含项创汽车）应收账款

余额为 16,910.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VinFast（含顶创汽车）期后回款金额为 7,827.80 万元，回款较为正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6.36	5,366.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6.5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8	30.01	49.23	45.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	37.98	42.46	7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56	974.35	5,457.98	12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25	7,530.50	6,007.43	2,52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1,200.00	5,209.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25	8,730.50	11,221.03	2,52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69	-7,756.15	-5,763.05	-2,405.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5.20 万元、-5,763.05 万元、-7,756.15 万元和-4,267.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赎回 5,000 万元理财资金。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6.5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合营企业顶创汽车的分红款；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江西龙盛的投资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40.00	3,354.68	15,21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	4,500.00	5,890.00	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	19,540.00	9,244.68	24,9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6,890.00	3,300.00	16,49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93	4,902.73	1,618.19	52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1	655.21	636.17	21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04	12,447.94	5,554.36	17,2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96	7,092.06	3,690.32	7,740.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0.99 万元、3,690.32 万元、7,092.06 万元和 5,787.96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分红款项形成。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约定：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74,837,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67,514.00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77,200,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20,012.60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200,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40,004.20 元。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指标良好，银行借款等负债的金额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且较为充沛，为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综上，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增长下降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持续创新能力风险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三、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华东研发总部基地的建设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7月，公司新设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2023年8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实缴出资320万元。

3、2023年8月，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22万元，持股比例1.02%。

4、2023年8月至12月，子公司无锡龙创新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

5、2023年12月，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龙盛实缴出资4,5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

（1）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6800BIPL00201900002 票据池服务协议以及《“票据池”质押合同》，办理“票

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将票据池业务升级为资产管家业务，签订编号为 S6800AT20210416001 的资产管家服务协议和编号为 6800BIPL201900007 的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行存入的承兑保证金为 323.04 万元，同时以收到的总金额为 705.00 万元的 5 张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总金额为 918.71 万元（期限为 2023/2/10-2023/12/25）的 57 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与上海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ZDB237230029 的《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行存入的承兑保证金为 130.00 万元，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行开具的总金额为 81.68 万元（期限为 2023/4/13-2023/10/20）的 12 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质押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175224280089 的《最高额质权合同》，以证书号为 ZL202010019292.9 的汽车电气线束连接固定结构、电气系统及汽车，ZL202011243656.8 的一种四轮独立转向无人驾驶车辆的线控底盘系统，ZL202010019271.7 的一种汽车数据传输用连接器三项专利权，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行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11/8-2023/10/2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担保

应客户 VinFast 要求，公司对合营企业顶创汽车与 VinFast 的业务往来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

2、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为公司与蔚赫信息未决诉讼事项。本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0 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根据蔚赫信息的民事起诉状，其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后续阶段款项 568.75 万元；（2）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 104.38 万元；（3）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根据蔚赫信息的

财产保全申请，延续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41.00 万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22,218.95	22,218.95	2210-310116-04-05-184037	-
2	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5,837.50	5,837.50	2210-310116-04-05-455032	-
3	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974.76	1,974.76	2210-310116-04-05-857483	-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8,031.21	48,031.21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其中“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得公司汽车设计技术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运营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现状及技术储备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了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团队的研发水平和行业内整体的竞争优势，为客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满足不断扩展和深化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通过“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为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保障。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高纯电智能汽车平台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评审能力与效率，开展上下车体的结构解耦、车辆域控制器技术、线控转向技术、线控制动技术等相关研发项目，符合汽车设计朝智能化、节能化、架构集中化及需求个性化的新趋势，满足对于集中化 EEA 架构的相关

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购置土地，同时建设 EMC 实验室、耐久振动实验室、动力实验室、底盘实验室、材料实验室、试制车间、测试场等良好的研发环境，订购先进的 EMC 测试设备、振动激励台、柔性焊接线等相关设备，引进并培养一批系统架构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嵌入式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等专业技术研发人员，最终打造出业内领先的纯电智能汽车平台开发中心。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高纯电智能汽车平台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评审能力与效率，开展上下车体的结构解耦、车辆域控制器技术、线控转向技术、线控制动技术等相关研发项目。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的研发不仅可以有效保障系统的稳健性、安全可靠，同时也能更好地实现平台化，方便公司设计的纯电汽车平台产品适用于不同新能源车型。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设计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布局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提出，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已逐步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行业，其市场规模处于长期稳定增长状态。同时，工信部于 2019 年 8 月发布《关于研究制定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的建议》的答复，指出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开展城市公交出租先行替代、设立燃油汽车禁行区等试点，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因此，受我国能源发展趋势影响，新能源汽车未来将逐步取代传统的燃油汽车，成为我国交通运输市场中的核心产品之一。

公司作为我国汽车设计行业中较为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产品策划、造型、工程、整车集成、同步工程、样车试制等一系列完善的全流程研发工艺体系。

随着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张，整体竞争也将日趋激烈，为了推动公司纯电智能汽车平台相关产品整体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有必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针对纯电智能汽车平台产品进行先手布局，提前抢占市场份额。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研发所需的场地面积，购买 EMC 测试设备、振动激励台、柔性焊接线等相关设备，有效提升公司的现有的研发配置水平，推动上下车体的结构解耦、车辆域控制器技术、线控转向技术、线控制动技术等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设计领域获得进一步优势。

（2）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经济效益

当前，新能源相关产业正在掀起一轮全球能源转型浪潮，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高速稳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新能源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会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和升级产品结构。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可以增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可以调整产品占比，实现不同产品的最佳组合，提高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核心业务为整车设计研发，专注于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从概念设计到车型产品落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解决方案。在当下传统能源使用率逐步降低的大环境中，以纯电智能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将成为我国政府更加青睐、消费者更乐于购买的产品。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多种汽车平台相关产品设计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地位。然而，受限于研发场地、设备及经费等相关因素，公司现有设计开发纯电智能汽车平台产品的速度相较于比亚迪、麦格纳等知名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与优化，从而发挥产品研发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增加市场前景良好的纯电智能汽车平台相关产品的的设计种类。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开发的纯电智能汽车平台产品融入了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具有较高的集成度，产品附加值较高，未来将为公司的经济效益带来显著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始终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形成了从市场调研、立项、研发、验收的成熟研发体系，助力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此外，经过二十年的积累，公司在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整车集成、样车试制等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包括轻量化技术、悬架系统设计技术、悬架设计开发技术、碰撞安全仿真技术、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造型创意设计、平台化开发技术、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飞行器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储备，荣获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 4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93 项，外观设计 42 项。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表明公司对研发的重视，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多年的专业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团队，可为本项目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一直注重培养优秀的人才团队，对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养保持较大的投入。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在造型开发、工程开发、整车集成、样车试制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并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团队。

在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在深刻了解国内外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布局，能够及时把握机遇，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团队中的骨干成员均从业多年，积累了多年汽车设计行业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1,614 人，占员工总数的 79.82%。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包含造型、整车性能、精致工艺等方面的专家委员会，可以为客户在提升设计水平、解决研发难题等方面提供更加详尽的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良好的人才团队是将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设计企业的保障，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助力，有效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3）良好的声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积极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业务的推广提供保障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整车全流程交钥匙研发服务的汽车设计企业之一，成功开发多款经典上市车型，车型开发数量超过 400 款，在业内排名前列。公司获得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肯定，成为国内首家同时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三项国家级称号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公司参与设计的车型获得了多项奖励，其中参与设计的多款乘用车车型分别获得 2020 国际 CMF 设计奖、2021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2021 中国车十佳设计奖、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2023 年度 MUSE Design Awards 交通类设计大奖铂金奖、Euro NCAP 碰撞测试五星安全评级及 C-NCAP 碰撞安全五星评级，参与设计的多款商用车也分别获得 2020 年度第一高效运输推荐牵引车、2022 微卡高效之王、2022 中国年度卡车、2023 年度值得用户信赖智能舒适运输小卡等称号。

公司在过往的行业深耕中，与汽车行业众多主机厂保持了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得益于行业领先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经与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福田戴姆勒、滴滴自动驾驶、福特汽车、VinFast 等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积累方面已经建立了关键的先发优势，能够保证公司下游客户数量的充足性。

公司还建立起一支具备专业素养、水平发挥稳定、富于进取心的市场团队。该团队不仅能够维护好存量汽车厂商客户，还能在该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发展更多潜在客户，从而助力龙创不断扩张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高的声誉、良好的口碑、丰富的客户资源及积极的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汽车设计架构开发的管理机制，能够高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持续迭代改进、售后完善在内的完整流程，具备从项目的立项、管理、评估、验证到最终落地的流程把关能力。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能够实现企业的规范运转和高效运行。

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不仅能够规范公司各类项目的制度化运行，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和监督项目按期进行，还能显著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以人为本、重视人才的先进管理理念，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项目的高效、高质运行。

综上，公司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关键的管理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内部可行性。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向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2210-310116-04-05-184037”。

5、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涉及环评影响评价事项，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本项目拟规划建设办公室、Labcar 实验室以及整车功能测试实验室，并购置 LABCAR、自动化成套线束制作设备、3D 打印机等机器设备，购置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系统、整车功能测试系统、娱乐信息功能测试系统、以太网测试分析仪以及 CAN 测试分析仪等实验检测设备，此外还将购置 Doors、preeVision、CANoe、Capital 等软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及政府持续不断的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呈现整体规模稳中有进，新能源、智能汽车等细分领域高速发展的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2022 年间中国汽车销量从 2,349 万辆快速增长至 2,686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2021 年，中国全年累计汽车销量同比增长达到 3.8%，逆转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负增长趋势。相比之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增长趋势更为明显，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2022 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7.5 万辆爆发性增长至 688.7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速高达 76%，显著高于整体汽车市场表现，成为汽车产业未来最为关键的行业增长点。

在汽车行业整体平稳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突飞猛进的产业背景下，汽车设计出现了朝智能化、节能化、架构集中化及需求个性化发展的新趋势，并涌现出了大量对于集中化 EEA 架构的相关市场需求。综上，本次项目建设是在中国汽车产业规模整体平稳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高速发展，相应的 EEA 设计需求层出不穷的背景下提出的。整体来看，此次项目建设符合我国汽车行业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把握产业关键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汽车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新能源普及度的不断上升，汽车设计环节中各类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比例正显著提高。在此背景下，EEA 架构设计及开发需要考虑到与前沿工艺、材料、技术相匹配的问题，对于汽车设计企业的研发攻关、技术突破、多维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技术场地以及研发设备较为有限，仍然无法完全满足目前市场上对于 EEA 领域的相关设计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企业无法实现把握产业关键发展机遇的战略目标，对企业后续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造成了阻碍。

为全面提升公司在 EEA 领域的设计开发能力，把握产业关键发展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上述领域的架构设计及研发攻关能力。项目计划新建开发及设计中心、工程设计中心，并在此基础上新招聘更多具备专业素养的研发设计团队，采购设计所需的前沿硬件和软件设施，从而在建立 EEA 开发设计能力的基

础上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帮助公司更有针对性地把握新能源时代下的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规模、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3）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企业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汽车架构设计领域趋向智能化、数字化、集中化发展的时代下，汽车架构领域的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对汽车设计企业的产品迭代升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此外，下游汽车厂商在选择汽车设计公司时，通常会选择知名度高、具备相关设计经验、拥有良好市场口碑的企业，因此对汽车设计企业的各种车型架构开发设计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设计公司往往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多年的行业经验，才能得到下游车企的信任和认可。未来一段时间，汽车厂商对上游设计企业的要求或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必须不断积累项目研发经验和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的品牌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增强 EEA 架构的设计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企业品牌优势。在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后，公司有望依托成体系的综合设计能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卓越的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架构设计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综上，项目建设是巩固企业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整体市场占有率的重要路径，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备较强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积累和优异的市场拓展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在过往的行业深耕中，与汽车行业众多主机厂保持了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得益于行业领先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经与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福田戴姆勒、滴滴自动驾驶、福特汽车、VinFast 等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积累方面已经建立了关键的先发优势，能够保证公司下游客户数量的充足性。

公司建立了一支具备专业素养、水平发挥稳定、富于进取心的市场团队。该团队不仅能够维护好存量汽车厂商客户，还能在该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发展更多潜在客户，从而助力龙创不断扩张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丰富的客户群体积累及优异的市场拓展能力，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在存量客户上的既有规模，另一方面还确保了公司能够在存量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更多客户，为公司后续 EEA、SOA 等智能时代的汽车架构开发项目提供关键的市场保障，具备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2）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作为中国首批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一，历经 20 年行业深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备较强专业素养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背景来源多样化，涉及工业设计、汽车工程、机械设计、机电设计、模型制造等多个专业，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目前，研发团队在整车集成、整车造型设计、工程开发、设计验证、EEA 架构等多个领域均具备国内一流技术实力，并与多家著名国外设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长期交流互访机制，多次成功参与国际车型研发项目，对 SOA 等前沿架构有长期跟踪学习经验。

（3）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汽车设计架构开发的管理机制，能够高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持续迭代改进、售后完善在内的完整流程，具备从项目的立项、管理、评估、验证到最终落地的流程把关能力。公司还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能够实现企业的规范运转和高效运行。

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不仅能够规范公司各类项目的制度化运行，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和监督项目按期进行，还能显著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以人为本、重视人才的先进管理理念，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项目的高效、高质运行。综上，公司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关键的管理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内部可行性。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向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2210-310116-04-05-455032”。

5、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涉及环评影响评价事项，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信息化平台系统的进一步升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搭建协同研发平台系统，新增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做好项目的管理和后期运维。本次信息化提升项目主要包括 PLM 系统平台建设、OA 系统以及财务系统升级。其中，PLM 系统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包含产品的协同、设计、变更、评审、仿真、制造验证等多项研发流程，通过统一标准，规范研发流程，实现研发过程的标准化、自动化。OA 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合同管理、电子印章管理、人事管理、考勤管理等，实现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财务系统主要是公司财务软件，是对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反映、监督、控制、协调的运作平台。

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实现公司实现异地协同设计研发，提升研发设计效率，更加快速完成业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本项目能够帮助公司建立起有效且及时的沟通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信息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1）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目前，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建设，已经在国内拥有三十多家分子公司。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但由于众多分子公司分散在全国各地，公司内部设计研发协作存在产品研发过程无法有效跟踪、成果数据无法统一管理、协同设计数据无法实时共享等问题，因此，将不利于公司紧密跟踪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市场的技术趋势。

尽管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汽车设计架构开发的管理机制，能够高效地完成

新产品开发、持续迭代改进、售后完善在内的完整流程，具备从项目的立项、管理、评估、验证到最终落地的流程把关能力。但是研发协作问题对公司项目管理形成了一定制约。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着力重点打造满足产品研发过程管理、数据共享、任务协同的内部网络化协同管理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协同研发效率，从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趋势

国外汽车设计公司早已在实践产品的协同设计研发和制造的网络化协同平台，例如大众汽车就已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在“全新帕萨特”车型的研发设计中，就充分整合和利用了自己在世界各地的开发和制造方面的资源，构建了多个国家的异地协同设计开发和制造的模式。但国内网络化协同设计方面的研究和应用还处在初级阶段，对于汽车设计研发公司而言，如何有效管理众多分布在异地的设计研发中心进行协同设计缺少研究；如何有效协同异地的研发设计中心与主机厂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的参与也缺少研究。因此，公司作为中国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研发机构之一，将建立满足协作任务管理、定点非动态数据共享协作和开放式动态数据共享协作等功能的信息化工协作平台。以便于公司内部各研发中心以及公司与外部合作伙伴间的协作管理，同时支持数据发布、接收、追溯和共享。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会顺应汽车设计研发行业信息化发展的趋势，使公司能够为客户厂商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服务，最大力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在巩固旧客户的同时赢得新客户的信任，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信息安全的水平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也已经成为现代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内容之一。各行各业通过自己多年的探索与实践，也逐步建立起来了符合自己行业特点的信息化框架基础。近些年，公司已逐步完成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OA 办公软件系统、ERP 公司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基本满足了公司现阶段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组织部门功能的进一步增加与分化，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已逐渐难以满足公司在数据流通与共享、系统功能与容量、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公司急需

全面升级和增加现有信息系统，打通各部门之间信息交互的壁垒，实现各部门和岗位异地协同运作和信息数据的共享，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外，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在共享数据信息成果的同时，也面临数据保密的问题。由于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功能限制，在信息安全上对外部攻击、网络安全的信息处理速度较慢，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不符。因此，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势在必行。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对财务、人力等各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业务处理效率，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管理改进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升级现有信息安全相关硬件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的性能，建立配套的数据安全管理中心，加强对内网安全威胁的识别与保护，保障公司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信息化平台应用经验为项目提供经验基础

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信息化建设已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对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需求也愈来愈迫切，为了早日全面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公司已初步开始投入人力、物力搭建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架构。公司从最简单的 OA 办公软件系统入手，逐步完成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ERP 公司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搭建，基本满足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同时，各部门在使用信息化平台的过程中，及时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反馈，这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优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也为公司后续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多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致力于公司信息化水平的提高，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协同汽车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公司深刻地意识到当下信息化升级的迫切性，并针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模块应用、责任划分与流程把控，以及信息化系统的适用性、灵活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规划。这将为公司信息系统及线上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提出切实的建设要求，利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构建与实现。

（2）公司全面的管理体系及制度规范为项目提供管理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及自身经营情况，建立了以总部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在国内主要汽车工业城市建立分子公司，贴近市场从事汽车设计业务的商业运作模式。总部与子公司之间协调运作，共同强化公司成本控制、市场渗透和技术服务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时，为了加强各子公司之间的横向联系以及消除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损失，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搭建了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子公司异地协同运作，为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形成良好合作环境创造了利益共享、政策优惠等机制。

此外，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设计公司，公司致力于现代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运作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采购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审控制程序》《项目管理控制程序》《策划控制程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等 ISO 控制文件，共同助力公司实现科学地管理以及规范地运作。

综上分析，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内部管理模式，这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这些管理集成不仅能使得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让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信息化管理模式，从而让本项目更快、更好地完成建设，从而达到预期目标，实现公司发展。

（3）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是协同研发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就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实现研发过程的标准化、自动化，规范公司业务流程，整体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所需要搭建的平台系统是基于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流程开发的，需要信息化开发商与技术研发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公司的研发团队对于公司研发及业务流程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结合实操经验，可给予系统设计方面的建议及帮助，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经验指导及技术支持。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向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2210-310116-04-05-857483”。

5、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涉及环评影响评价事项，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缓解企业的资金流压力，保证企业持续稳定的开展业务，维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体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82.65 万元、53,804.15 万元、76,132.96 万元和 41,826.53 万元。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充足的流转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增长，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大力的资金支持。

3、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将资金紧密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实现效益的最大化，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追求技术创新为核心目标，不断拓宽技术领域，延伸产业链发展，使得公司在造型、工程、样车试制、工艺等领域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水平。公司将通过掌握汽车产业链技术核心、完善汽车开发流程等方式，将业务范围从国内逐渐发展至国际，致力于成为亚太地区知名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2、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通过持续的创新，增强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设计服务。

公司未来将完善整车设计的核心技术能力，重点发展造型、仿真、整车集成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垂直整合汽车产业链设计能力及技术集成能力，形成完整的整车及零部件集成外包设计能力。同时针对公司的产业布局战略规划，依托现有航空、轨道领域客户资源，横向纵向深入开拓，形成核心技术研发体系，逐步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规划，成为中国航空轨道设计领域领跑者。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的创新，通过不断地技术研发投入，形成核心技术研发体系，逐步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规划。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和软件著作权 77 项。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充分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

2、依托研发优势，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交通领域延伸产品

依托公司造型创意、工程开发、计算机仿真的研发优势，对相关交通领域的延伸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开发技术领先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交通延伸产品，如滑板车、智能轮椅等产品，扩大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1、建设造型中心，提升品牌地位

汽车造型设计是未来市场竞争和提升品牌地位的核心，公司将建设高水准的造型设计中心，从设计规划到实施手段都与世界一流设计中心看齐，同时突出中国文化特色。前期将通过业务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后期引进知名设计大师的加盟，重点培养中国本土有潜质的年轻一代设计师。

通过建设一流造型中心，公司将具备从设计研究、创意、数字化造型，到高质量模型制作，高标准表面模型能力，展车及概念车制作的全流程造型能力。并

在每年的国际汽车展会上展出一款高质量的概念车，以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2、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扩充人才团队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制度的执行能力，以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项目直接成本和监控项目的研发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互信、公平、共赢的企业文化氛围，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大量引进国内外高端汽车设计师，扩充人才团队，实现公司管理的国际化、正规化，重塑企业形象，为公司保持在市场的竞争优势、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丰富业务资源，深化市场开拓

公司将继续提升与行业中各大汽车主机厂的合作范围，深化业务发展关系，巩固现有客户，扩大订单规模，立足上海、重庆、武汉、天津、广州，开拓各区域的汽车制造企业客户。重塑企业形象，逐步开拓以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东风日产为代表的国内一线汽车合资企业客户，以中国一汽、东风汽车、上海汽车、广汽集团、北京汽车为代表的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客户。针对未来东南亚汽车市场的崛起，逐步开拓以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为代表的东南亚汽车企业客户，并逐步进入日韩汽车企业潜在服务供应商序列。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3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龙创设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关于前述纪律处分涉及的违规事项，龙创设计已对相关处分进行认真整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通报批评，即全国股转公司在一定范围内或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批评。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因此龙创设计受到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14日，无锡龙创因外籍员工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证，被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路）行罚决字[2021]2018号），处以10,000元的罚款。

2022年6月6日，天津龙创世纪因未按照规定配备两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发）应急罚[2022]1-027号），处以20,000元的罚款。

2023年11月6日，无锡龙创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装修施工，被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新住建罚决（2023）74号），处以31,000元的罚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主体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所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

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珣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

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珣	25,591,319	30.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迪灿投资	18,450,228	21.6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
3	图灵秋实	8,000,000	9.3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龙寿投资	840,000	0.99%	王珣的一致行动人
5	龙任投资	835,000	0.98%	王珣的一致行动人
6	创寿投资	532,500	0.63%	王珣的一致行动人
7	上海珑曜	495,000	0.58%	王珣的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和“（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珣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徐亦航	董事、副总经理
4	聂建华	董事
5	顾弘	董事
6	周长海	董事
7	赵彧非	独立董事
8	喻立忠	独立董事
9	吕均祥	独立董事
10	任杰	监事会主席
11	岑峥	职工代表监事
12	黄东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龙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珣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亦航任董事；公司持股 40.00%
2	渤元科技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虹任董事；公司持股 22.50%
3	上海颖派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虹任董事；公司持股 15.00%
4	湖北汉瑞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亦航任董事；公司持股 10.00%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6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任董事
7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任董事
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任董事
9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任董事
10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任董事
11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瑄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东的配偶的哥哥陈石兵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呼图壁县小黄汽配中心	公司监事黄东的哥哥黄迎春的个人独资企业
3	上海瀚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持股 3.30%，其母亲王自兰持有 96.7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泰州市一叶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间接持股 2.97%，其母亲王自兰间接持股 97.03%
5	安诺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的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
6	安诺生（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
7	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的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
8	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的配偶的父亲万景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的配偶的父亲万景贤担任副董事长
10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的配偶的父亲万景贤担任董事
11	西藏慧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的配偶的父亲万景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的母亲段小花担任总经理

（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公司存在 1 家合营企业顶创汽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之“1、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存在 4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江西龙盛、渤元科技、上海颖派和湖北汉瑞景，其关联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关联自然人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六）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4月离任
2	关永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6月离任
3	苏州润群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关永明持有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上海唐圣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关永明持有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5	苏州洛菲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关永明持有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苏州翰霖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关永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弘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离任
8	资阳市德冠装饰设 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均祥的哥哥吕永祥曾持有10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服务	渤元科技	473.90	478.52	59.40	0.98
提供服务	顶创汽车	2,423.89	2,103.66	4,150.99	8,849.09
	江西龙盛	2,733.79	-	-	-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顶创汽车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大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渤元科技	汽车设计服务	473.90	478.52	59.40	0.98
占技术服务费采购的比例		7.16%	3.57%	0.75%	0.0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5%	0.97%	0.16%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渤元科技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及汽车设计 CAE 服务。公司向渤元科技采购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及汽车设计 CAE 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 CAE 工程师需求量较大，公司相关汽车设计服务采购增加，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的需求，因而在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

公司对渤元科技的汽车设计服务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水平及采购当期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经对比，公司采购渤元科技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第三方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或是与渤元科技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公司与渤元科技全资子公司渤元（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A31E 项目 CAE 技术服务合同的价格为 190 万元，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其他供应商就相应技术服务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为 199.89 万元；公司与渤元科技全资子公司渤元（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VF31 项目碰撞试验跟踪及管控委外设计合同的价格为 5.4 万元，定价依据为所需工程师工时单价*预估工作小时，经对比，上述工程师工时单价与公司采购第三方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综上所述，公司向渤元科技的采购服务定价公允。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大销售情况如下：

① 顶创汽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顶创汽车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423.89	2,103.66	4,150.99	8,849.09
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		6.40%	3.15%	9.95%	31.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0%	2.76%	7.71%	25.51%

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创汽车的关联销售内容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顶创汽车系公司与顶层设计为获取 VinFast 汽车设计项目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为较快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通过联系与海外目标客户合作且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开拓海外市场。顶层设计系 VinFast 的电子诊断服务供应商，其自身不具备整车设计能力，但具有信息优势及与 VinFast 的合作经验。因 VinFast 的 SCP 汽车设计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境内外知名汽车设计公司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具有出色的整车设计能力并在国内汽车设计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及丰富的经验，但彼时公司未曾开展过跨境项目，缺少跨境合作经验，且系首次接触 VinFast，因而在国际知名度、获取境外客户车型开发需求、取得境外客户信任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因此，为发挥双方优势，公司与顶层设计协商决定共同设立顶创汽车，通过合力竞争提高获取项目的几率，并最终成功取得 VinFast 的 SCP 项目。

成功承接 SCP 项目后，顶创汽车于 2019 年 4 月与 VinFast 签署 SCP 项目《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并在后续陆续与其签订该项目的补充协议。顶创汽车扣除部分协议金额后根据各协议具体内容分包给公司及顶层设计，由公司提供汽车设计服务，顶层设计提供电子诊断服务。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在履行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创汽车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的交易背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顶创汽车所留存的协议金额占其与 VinFast 协议总金额的平均比例为 13.14%，该部分金额作为公司与顶层设计合作开发客户的报酬，具体比例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 SCP 项目的主协议《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部分补充协议尚在履行中。经过 SCP 项目

的合作后，公司已与 VinFas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后续的车型开发项目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由公司直接与 VinFast 签订协议，因此公司与顶创汽车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 SCP 项目的完工大幅下降。

② 江西龙盛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龙盛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733.79	-	-	-
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		7.22%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	-	-	-

江西龙盛系公司与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共同成立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 KD 出口业务。江西龙盛需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型平台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但其尚不具备整车研发能力，因此其通过招标方式寻找合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合作，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江西龙盛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竞标方式确定，公司对该项目的报价为 8,017.09 万元，低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定价公允。

因江西龙盛具有汽车研发需求且双方已签约项目尚在履约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对顶创汽车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顶创汽车	980.00	2019/4/27	2022/6/22	是
顶创汽车	19.94	2020/1/5	2020/1/20	是
顶创汽车	8.24	2020/9/25	2020/12/22	是
顶创汽车	3.34	2020/12/21	2021/6/4	是
顶创汽车	64.43	2021/2/22	2022/6/22	是
顶创汽车	0.71	2021/7/16	2022/6/22	是
顶创汽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注]	2021/7/16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顶创汽车	6.07	2022/4/13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顶创汽车	100.29	2022/6/14	2023/6/19	是
顶创汽车	1.63	2022/11/18	2023/1/11	是

注：2021年7月16日，顶创汽车与 VinFast 签署《AMENDMENT NO.11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1》），协议约定由顶创汽车补充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的人员，以双方约定的工时单价，按实际发生工时结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尚未履行，未发生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系顶创汽车在与 VinFast 签署《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时，鉴于顶创汽车设立时间短、注册资本低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及实际履行主体等多方因素，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VinFast 要求顶创汽车的股东龙创设计、顶层设计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顶创汽车在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时已从 VinFast 收到的所有服务费的 40%，且龙创设计和顶层设计按照其各自持有的顶创汽车股权比例（均为 50%）向 VinFast 承担保证责任。为保证该合同顺利履行，公司按照 VinFast 的要求对顶创汽车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股东利益，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担保的发生基于该 SCP 项目特定的业务背景，预计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因关联方违约而需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服务	上海颖派	12.55	25.98	6.14	-
采购材料及 零部件	湖北汉瑞景	28.53	-	-	-
	江西龙盛	21.15	-	-	-
提供服务	上海颖派	30.73	110.26	10.93	-
	渤元科技	-	3.75	15.77	28.0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4.78	751.83	483.27	381.1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上海颖派	-	6.00	3.00	-
采购软件	上海颖派	30.63	-	-	-
关联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颖派	汽车设计服务	12.55	25.98	6.14	-

（2）采购材料及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北汉瑞景	中控屏、车身控制器等	28.53	-	-	-
江西龙盛	汽车零部件	21.15	-	-	-

（3）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颖派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30.73	110.26	10.63	-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	-	0.30	-
渤元科技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	3.75	6.34	28.02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	-	9.43	-
合计		30.73	114.02	26.71	28.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15%	0.05%	0.08%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4.78	751.83	483.27	381.17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颖派	设备租赁	-	6.00	3.00	-

(2) 采购软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颖派	采购软件	30.63	-	-	-

(3)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8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2年12月31日
周长海	8.10	-	8.10	-

注：周长海自2022年9月被选举为董事，因此数据涵盖期间为2022年9-12月。

2012年至2017年之间，公司为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为有资金需求的员工提供无息贷款，周长海属于上述员工之一。截至2022年8月31日，其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8.1万元，上述借款发生于周长海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未有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聂建华、杨玲[注1]	常熟龙创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保证	330.00	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保证	2,800.00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5,500.00	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朱旻[注2]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5,500.00	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质押[注3]	3,948.00	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履行完毕
杨虹	龙创设计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履行完毕
王珣、杨虹	龙创设计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杨虹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	履行完毕
杨虹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3,300.00	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朱旻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3,300.00	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朱旻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杨虹、李磊[注 4]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杨虹、李磊[注 5]	龙创设计	汇益融资	保证、质押	500.00	2018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杨虹、李磊[注 6]	龙创设计	汇益融资	保证、质押	2,000.00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杨虹、李磊[注 7]	龙创设计	汇益融资	保证、质押	2,000.00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杨虹、李磊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保证	2,8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正在履行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保证	990.00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保证	3,000.00	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正在履行
朱旻	龙创设计	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保证	3,000.00	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	保证	1,000.00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保证	5,000.00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正在履行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保证	1,000.00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正在履行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3,000.00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27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4,400.00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	保证	10,000.00	2023年6月20日至2033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

注 1：杨玲为聂建华的配偶。

注 2：朱旻为王珣的配偶。

注 3：王珣以其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4：李磊为杨虹的配偶。

注 5：公司与汇益融资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W-H-SH-LCSJ-2018013），王珣、朱旻夫妇及杨虹、李磊夫妇分别与汇益融资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王珣以其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6-7：公司与汇益融资分别签署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编号为 W-B-SH-LCSJ-2018013、W-B-SH-LCSJ-2020004），王珣、朱旻夫妇及杨虹、李磊夫妇分别与汇益融资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等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同时由王珣以其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龙创设计	杨虹、李磊、王珣、朱旻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	是
		王珣、杨虹、李磊			300.00	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6月28日	是
		王珣、杨虹、李磊			500.00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7日	是
		王珣			5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是
		杨虹、李磊			5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是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创设计	顶创汽车	王珣	VinFast	保证	6.07	2022/4/13 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龙创设计	顶创汽车	王珣	VinFast	保证	100.29	2022/6/14 至 2023/6/19	是
龙创设计	顶创汽车	王珣	VinFast	保证	1.63	2022/11/18 至 2023/1/11	是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规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曾担任顶创汽车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顶创汽车为其关联方。龙创设计基于《AMENDMENT NO.12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

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2》）《AMENDMENT NO.14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4》）《AMENDMENT NO.15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5》）为顶创汽车提供了担保，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以其个人信用保证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渤元科技	34.65	34.65	30.67	34.22
应收账款	顶创汽车	3,398.71	22.03	1,362.97	1,641.35
应收账款	上海颖派	45.16	36.41	9.77	-
应收账款	江西龙盛	494.40	-	-	-
合同资产	顶创汽车	-	786.03	2,557.43	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颖派	28.46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渤元科技	213.54	306.76	53.12	-
应付账款	上海颖派	-	2.00	3.00	-
应付账款	湖北汉瑞景	6.59	-	-	-
合同负债	顶创汽车	93.88	93.88	-	-
其他应付款	顶创汽车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其他应付款	渤元科技	11.67	-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汉瑞景	1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龙盛	4,5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尚未实缴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款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款。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除与顶创汽车、江西龙盛之间的关联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在公司营

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与顶创汽车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在特定时期开拓业务所需，与江西龙盛间的关联销售系江西龙盛业务开展所需，相关交易内容均为公司主营的汽车设计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本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十六）审议批准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且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提供、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或接受、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或接受、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七）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承诺

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四、承诺人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相应赔偿。”

九、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披露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适用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公司接受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监督。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上市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发放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故不存在该等情形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公司将设计类项目承包业务及电动滑板车业务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销售金额合计数大于 3,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顶创汽车	VinFast SCP 项目	2019 年 6 月 19 日	4,465.4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VinFast	VFe32 项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3,578.8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AXL Electric Vehicles Inc.	AXL 整车交钥匙项目	2022 年 10 月 1 日	6,981.5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Neuron	Neuron SD 滑板车项目 框架合同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 年 3 月 16 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VinFast	VF5 RHD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80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VinFast	VFe34 RHD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84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江西龙盛	LEV-01 纯电 SUV 整车开发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8,017.09 万元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业务普遍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客户需求在日常订单中进行约定。对于框架协议，公司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数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将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江铃汽车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长城汽车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日-2021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3	福田戴姆勒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2年2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或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固定资产的采购，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采购总额	履行状态
1	蔚赫信息	技术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22 日	订单合同	2,750.00	中止[注]
2	上海昶枫科技有限公司	台架测试项目及补充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订单合同	2,15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合同	2021 年 2 月 8 日	订单合同	785.0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合同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订单合同	830.00	正在履行
5	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白车身焊接试制线购售合同	2021 年 9 月 9 日	订单合同	610.00	履行完毕
6	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芯电池模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购订单	824.58	履行完毕
7	长春捷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框架协议	654.08	履行完毕
8	顶层设计	VFe32 项目诊断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订单合同	461.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好灵工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协议	2021年12月29日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扬州合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2022年4月18日	订单合同	580.00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鼎盛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年5月25日	订单合同	697.90	正在履行
12	湖北薪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协议	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若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蔚赫信息因本合同的履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抵押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出质人	合同编号	抵押/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确定日期	抵押/质押物
上海寅创	ZD9849201800000002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3,112.00	98492019280227	1,400.00	2019年6月11日-2020年6月10日	房产抵押
				98492019280237	1,400.00	2019年6月20日-2020年6月19日	
				98492020280251	1,400.00	2020年6月22日-2021年6月21日	
				98492020280261	1,400.00	2020年6月24日-2020年12月22日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公司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借款/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龙创设计	2023年徐授字1001号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3,000.00	2023年3月22日-2024年2月27日	王珣、朱旻签订《2023年徐保字1001号》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五）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含税）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类型	采购总额	履行状态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增补约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订单合同	13,252.51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中，除蔚赫信息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外，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蔚赫信息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其中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顶创汽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注]	2021/7/16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2	顶创汽车	6.07	2022/4/13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注：2021 年 7 月 16 日，顶创汽车与 VinFast 签署《AMENDMENT NO.11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1》），协议约定由顶创汽车补充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的人员，以双方约定的工时单价，按实际发生工时结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尚未履行，未发生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其中正在履行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1	龙创设计	顶创汽车	王珣	VinFast	保证	6.07	2022/4/13 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规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曾担任顶创汽车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顶创汽车为其关联方。龙创设计基于《AMENDMENT NO.12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2》）为顶创汽车提供了担保，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以其个人信用保证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被担保方的具体经营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之“1、重要参股公司”。该对外担保事项的签订背景、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交易”。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诉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原告）与华晨雷诺（被告）的合同纠纷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因五份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起诉华晨雷诺，要求被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51.53 万元、44.33 万元、371.00 万元、360.79 万元和 284.00 万元共计 1,111.6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21 年 12 月，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晨雷诺支付公司技术服务费欠款 51.53 万元、44.33 万元、371.00 万元和 360.79 万元，共计 827.65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22 年 1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华晨雷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获知信息后，将剩余未开庭审理的诉讼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将上述五项案件向破产管理人直接申报债权。公司申报债权经管理人确认后债权额为 1,171.23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辽 01 破 1-4 号、(2022)辽 01 破 1-6 号裁定书，批准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雷诺重整程序。根据该重整计划，公司上述债权中的 25 万元以及扣除 25 万元后剩余债权的 20%部分合计 254.246 万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华晨雷诺一次性现金清偿，未获清偿的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华晨雷诺不再清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晨雷诺尚未根据该重整计划向发行人清偿上述债权。

2、公司（原告）与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的合同纠纷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643.03 万元。2023 年 4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及相应的财产保全申请。2023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将公司要求被告的支付技术服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计费用变更为 642.05 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 0113 民初 105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技术开发费 520 万元及技术开发费 65 万元的逾期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3、公司（原告）与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被告）的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1,613.15 万元。2023 年 5 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23 年 6 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29 民初 2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应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四期向公司支付 1,264.38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每期支付 400 万元，最后一期付清尾款，期间如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全款加速到期，同时公司对被告所有的 8 套 ABB 底板总成电焊机器人设备享有抵押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力帆尚未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

4、蔚赫信息（原告）与公司（被告）的合同纠纷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与蔚赫信息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及《Launch Design EE Architecture Development Project for ICE & BEV》（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公司委托蔚赫信息负责包含功能安全的车辆电子电气架构开发项目，工作范围包括电子电气系统设计和功能安全。按照合同约定蔚赫信息应提供专业团队，同时负责开发以及和公司的协调工作，确保交付物和质量能满足最终车厂客户的需求。

公司认为因蔚赫信息在服务期间存在逾期交付功能安全文件、交付物不能满

足开发需求、服务方式不符合约定，及未能响应服务需求的违约行为且其已交付的开发文件不符合《项目协议》及 ISO 26262-2018 标准，故未向蔚赫信息支付部分服务费。

2022 年 3 月，蔚赫信息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设计开发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 673.13 万元。本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0 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5、公司（原告）与重庆市小电天体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小电天体”）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小电天体，要求其支付技术服务费 1,154.70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转诉前调解，诉调号为（2023）沪 0116 民诉前调 7519 号。2023 年 9 月，因诉前调解失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公司（原告）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分别简称“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要求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违约金 640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雷丁汽车承担连带责任。同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本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07 民初 242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应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六期向发行人支付欠款 550 万元，前五期每期支付 100 万元，最后一期付清尾款，雷丁汽车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期间如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全款加速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尚未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

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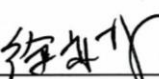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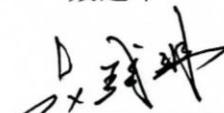

杨 虹


徐亦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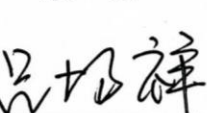

聂建华


周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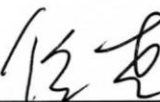

顾 弘


赵戛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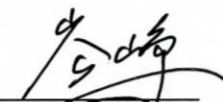

喻立忠


吕均祥

全体监事：


任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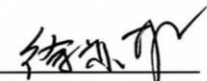

黄 东


岑 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珣


杨 虹


徐亦航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 珣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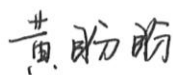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盼盼

保荐代表人：



李 军



许鹏程

法定代表人：



林 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朱 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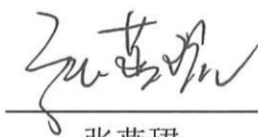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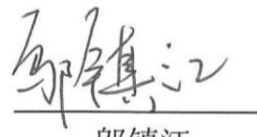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洁


张燕珺


邬镇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8日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娜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洋卿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4年1月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赵莹

方黎敏

方黎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8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赵莹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14年12月出具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942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赵莹和方黎敏，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赵莹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9月从本公司离职，故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赵莹的签名，赵莹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七、承担股改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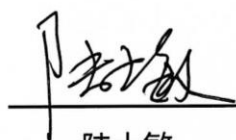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顾洁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86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依君、顾洁。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洁已离职，因此无法在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股改验资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 月 8 日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泮卿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幢

电话：021-67649079

联系人：杨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电话：021-20281102

联系人：李军、许鹏程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并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杨虹
联系电话	021-67649079
传真	021-67649080-8039
公司网站	www.launchdesign.com.cn
电子邮箱	IRlaunch@launchdesign.com.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多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提升公司形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参观，网络等。

（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迪灿投资、龙任投资、龙寿投资、创寿投资和上海珑曜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图灵秋实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申报前 12 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自然人股东朱平东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监事任杰、岑峥、黄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

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迪灿投资、龙任投资、龙寿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

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图灵秋实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

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B.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B.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

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④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⑤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A.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a.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b.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c.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C.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

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D.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E.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F.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在《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1）本人同意龙创设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龙创设计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制定龙创设计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承诺

（1）本人同意龙创设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龙创设计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制定龙创设计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龙创设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1）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龙创设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龙创设计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

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赵彧非、喻立忠、吕均祥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承诺

（1）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赵彧非、喻立忠、吕均祥、任杰、岑峥、黄东承诺

（1）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龙创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及其一致行动人迪灿投资、龙任投资、龙寿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

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图灵秋实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赵戡非、喻立忠、吕均祥、任杰、岑峥、黄东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发行人 1.26%、1.07%、0.64%的股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通过本公司股东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本次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前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系指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前述“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若龙创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如有）因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

赁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房产的成本费用、搬迁成本、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可能给龙创设计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承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五、专利

（一）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0018589.3	稳定高效的车载信息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ZL202011243656.8	一种四轮独立转向无人驾驶车辆的线控底盘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ZL202011243667.6	一种全新的自行车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2010019249.2	一种发动机承重梁用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2010018621.8	车辆门饰板及其安装结构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2010019292.9	汽车电气线束连接固定结构、电气系统及汽车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202010018599.7	一种车身前端中立柱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ZL202010018602.5	一种导风罩与防撞梁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ZL202010018600.6	一种汽车骨架加强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ZL202010018608.2	一种汽车侧围亮饰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ZL202010019271.7	一种汽车数据传输用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018605.9	一种汽车尾门铰链加强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019268.5	一种汽车发动机舱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ZL202010018607.8	一种后减震器安装座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ZL202010018603.X	一种汽车前地板中央通道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ZL201911204598.5	汽车用电池安装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ZL201911202283.7	VCU 安装支架	发明专利	2019/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ZL201911202305.X	一种电池快换水口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ZL201911202287.5	一种车身后侧围加强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ZL201911202317.2	一种 D 柱加强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ZL201910171399.2	一种整车正面碰撞模拟悬置及其失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3/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22	ZL201310404968.6	一种便于电池安装定位且带有减震结构的电池箱体	发明专利	2013/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ZL201310232083.2	腹腔内窥镜手术刀手柄	发明专利	2013/6/13	上海科瑞思	受让取得
24	ZL201811307806.X	一种多功能物品柜	发明专利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5	ZL202222792728.5	一种可翻折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2022/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ZL202222795198.X	一种座椅立柱	实用新型	2022/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ZL202222792759.0	一种可翻折座椅	实用新型	2022/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ZL202222704347.7	一种车架及其底盘	实用新型	2022/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ZL202222703188.9	一种独立悬架摆臂	实用新型	2022/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ZL202220581004.3	一种轻量化全向轮	实用新型	2022/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ZL202220384665.7	车辆的车轮减振组件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ZL202220383987.X	车辆的车轮转向组件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ZL202220041922.7	一种长度紧凑的小型液压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730123.8	一种汽车油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730333.7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三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ZL202021730332.2	一种汽车压缩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ZL202021730335.6	一种汽车门铰链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669864.X	一种运用于无人驾驶的全自由度转向的线控底盘平台	实用新型	2020/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ZL202123343605.5	一种布置紧凑且拆装方便的代步车座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ZL201921060290.3	蓄电池负极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ZL201921060289.0	前格栅装饰条卡接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ZL201921060206.8	新型前防撞梁总成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ZL201921060207.2	仪表台管梁接地装置及仪表台管梁	实用新型	201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ZL201921060197.2	新型制动真空罐安装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ZL201920440866.2	制动踏板消音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ZL201920440885.5	电机与电机减速器分离的独立式后桥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ZL201920441305.4	防止板簧与驱动半轴运动干涉的后桥底座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ZL201920440882.1	应用于独立式后桥的板簧限位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ZL201920313595.4	主副仪表盘用卡接结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ZL201920319089.6	电机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9/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319045.3	前车门防下沉结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440031.9	一种基于电动转向管柱的下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9/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3	ZL201721384631.3	一种电动汽车记忆安全带卡扣	实用新型	2018/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ZL201721389595.X	一种提升冷却系统下安装点动刚度的前端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ZL201721831755.1	一种 SUV 车型翼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ZL201721833074.9	一种通风格栅装饰条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ZL201721831751.3	换挡拉线防干涉磨损的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ZL201721835042.2	一种防止车门下垂和提高车门整体刚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ZL201721835011.7	一种动力总成悬置模态改善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ZL201721832112.9	一种陷入式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ZL201721832104.4	一种顶棚弱化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ZL201721833731.X	一种带警示装置的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ZL201721833722.0	一种改善机盖铰链安装点与气撑杆安装点刚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ZL201721833071.5	一种 PA66 塑料翼子板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ZL201721833705.7	一种改进设计铸铝转向节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ZL201721835116.2	一种双手开扶的手靠箱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ZL201721832063.9	一种改进设计带转向限位的转向节和下摆臂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ZL201721834407.X	一种新型碳纤维转向横拉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ZL201721831715.7	车载可弹射杯托	实用新型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ZL201721401488.4	一种主驾驶安全座椅的安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ZL201721400810.1	汽车后排座椅的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ZL201721385381.5	一种汽车后备箱泡沫工具格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ZL201721384662.9	一种防止轿车后排搁物板上物品滑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ZL201721384569.8	一种充电口盖改造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ZL201721384590.8	一种位于汽车后排座椅的车顶成像模块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ZL201721384568.3	一种驾驶员防玩手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ZL201721384553.7	一种电磁悬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ZL201721389562.5	一种辅助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ZL201721390641.8	汽车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ZL201721389405.4	一种电动汽车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ZL201721385281.2	一种后备箱泡沫支撑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ZL201721385246.0	一款与可摘取坐垫相组合的主驾驶座椅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ZL201721400809.9	一种新能源汽车安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ZL201721392065.0	一种新型的后排座椅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ZL201721384650.6	一种新型的汽车座椅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ZL201721389641.6	一种新型的汽车内部投影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ZL201721389675.5	一种新型的下车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ZL201721389486.8	一种新材料加油口盖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ZL201721384629.6	一种可调节视野的汽车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ZL201721384661.4	一种辅助紧急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ZL201721384634.7	一种遮阳板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ZL201721385249.4	一种汽车内灯的声控模块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ZL201721401487.X	一种新型的主驾驶区加强梁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ZL201721389533.9	一种汽车后视镜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ZL201721389488.7	一种汽车油门踏板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ZL201720076740.2	一种 PCB 板支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ZL201720079208.6	一种电动车用车载电子装置电源低功耗架构	实用新型	2017/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ZL201720079221.1	一种车载电子装置低端驱动及其反馈电路	实用新型	2017/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ZL201720076724.3	一种远程监控低功耗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ZL201621117977.2	一种汽车 A 柱外装饰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1	ZL201621111080.9	电动汽车电池组升降及拿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ZL201621111079.6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安装检修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ZL201621111078.1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ZL201621112224.2	一种防侵入制动踏板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ZL201621111077.7	一种后地板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ZL201621112205.X	一种汽车蓄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ZL201621111076.2	一种用于汽车前部碰撞的吸能盒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8	ZL201621112203.0	一种汽车中控屏与仪表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ZL201621112202.6	一种用在电动汽车上固定线束的连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ZL201520411380.8	制动踏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5/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ZL201520411225.6	一种保险杠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ZL201520411194.4	一种新型回位弹簧	实用新型	2015/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ZL201520411365.3	一种新型转向管柱	实用新型	2015/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ZL201520412954.3	一种新型引擎盖	实用新型	2015/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5	ZL201520411256.1	一种新型排气系统吊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6	ZL201420296540.4	一种乘用车用全浮式空气弹簧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4/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ZL201420221118.2	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ZL201420222242.0	一种微型电动汽车电池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ZL202223347283.6	一种发动机缸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3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0	ZL202122457344.3	一种用于无人车的新型转向阻尼套件	实用新型	2021/10/12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1	ZL202122457367.4	一种便于切换特种作业的车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0/12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2	ZL202121923504.2	一种可靠性较高的线性底盘平台	实用新型	2021/8/17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3	ZL202121924721.3	一种运用于无人驾驶的全自由度转向的线控底盘平台	实用新型	2021/8/17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4	ZL202121931256.6	一种带有圆盘的无人车连接轴	实用新型	2021/8/17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5	ZL202121931318.3	一种用于无人车连接轴的减震套	实用新型	2021/8/17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6	ZL201921868304.4	新型带辅助装配结构的外把手	实用新型	2019/11/1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7	ZL201921616737.0	新型驻车操纵机构总成	实用新型	2019/9/26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8	ZL201921553661.1	一种集限位、防护功能于一体的航空滑移门	实用新型	2019/9/18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29	ZL201920269822.8	电动汽车充电口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4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0	ZL201920269809.2	一种容差性较强的换挡面板机构总成	实用新型	2019/3/4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1	ZL201920269820.9	新型线束接插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9/3/4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2	ZL201920269821.3	一种新型防转型集成线束搭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4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3	ZL201822161002.5	引擎盖开启开关、汽车	实用新型	2018/12/22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4	ZL201821401314.2	具有新型充电口结构的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18/8/29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5	ZL201821402429.3	具有新型排水系统的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18/8/29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6	ZL201820517471.3	一种集成车载摄像头和尾门扣手的开启开关	实用新型	2018/4/12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7	ZL201721628342.3	汽车挡泥板	实用新型	2017/11/29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8	ZL201721626953.4	新型汽车多功能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7/11/29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39	ZL201620790119.8	螺钉防脱落件	实用新型	2016/7/26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0	ZL201620792416.6	用于复合材料的紧固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26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1	ZL201620790089.0	转向管柱上的溃缩吸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26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2	ZL201620783939.4	汽车上的车载大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3	ZL201620783970.8	轻轨的抗侧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4	ZL201620784150.0	驻车制动操纵结构、汽车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5	ZL201620784423.1	汽车 A 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6	ZL201620784425.0	旋转式铰链件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7	ZL201620784495.6	驻车拉索空行程自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8	ZL201620784497.5	汽车的开门把手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25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149	ZL202222473019.0	一种电动滑板车自适应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2/9/19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0	ZL202121928634.5	智能车握把	实用新型	2021/8/17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1	ZL202120014348.1	具有锁扣结构的扎带及应用其的锁具	实用新型	2021/1/5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2	ZL202120015576.0	具有旋转插入结构的锁扣及应用其的锁具	实用新型	2021/1/5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3	ZL202120015603.4	具有磁吸式锁扣的电磁感应锁具	实用新型	2021/1/5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4	ZL201820934112.8	一种带指纹识别解锁的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2018/6/15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5	ZL201720900391.1	一种便携式平衡车	实用新型	2017/7/24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6	ZL201720900891.5	一种多功能滑板车	实用新型	2017/7/24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57	ZL202320951210.3	一种带减震功能的中心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3/4/24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58	ZL202222522210.X	一种重型商用车运载平台	实用新型	2022/9/21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59	ZL202122600723.3	一种提升车身扭转刚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2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0	ZL202122619169.3	一种侧围门槛挤出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2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1	ZL202120625861.4	一种提升车门内板动刚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6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2	ZL202022278066.0	一种无人驾驶车路协同雷达与摄像机一体化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14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3	ZL202020976876.0	一种商用车前保险杠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4	ZL202020705544.9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口盖开闭连杆同步稳定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4/30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5	ZL202020712020.2	一种飞机舱门的应急抛放结构	实用新型	2020/4/30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6	ZL202020467086.X	一种新型翻边式发动机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4/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7	ZL202020207593.X	一种新型的雨刮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8	ZL201920636497.4	一种碳纤维顶盖与侧围的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6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69	ZL201920430694.0	一种结构改进的机罩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0	ZL201920401688.2	一种用于减小拉索弯曲角度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9/3/2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1	ZL201920287943.5	一种带有多重防护汽车后减震器支座加强板	实用新型	2019/3/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2	ZL201920291073.9	一种车道偏离、内后视镜和雨量传感器集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6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3	ZL201920285699.9	一种汽车线束插件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4	ZL201920269838.9	一种货箱门 180 度开启隐藏式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4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5	ZL201920262734.5	一种车载保险盒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3/1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6	ZL201920253966.4	一种玻璃呢槽的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8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7	ZL201920233158.1	一种新型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19/2/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8	ZL201920236871.1	一种翼子板 Y 向可调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79	ZL201920237876.6	一种卡车自动导流罩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0	ZL201920233165.1	一种车门锁加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1	ZL201920232337.3	一种全景天窗加强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2	ZL201920222138.4	一种汽车后门玻璃前导轨呢槽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3	ZL201920224303.X	一种集成 B 柱侧气帘导向与加强顶盖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4	ZL201920212063.1	一种用于滚点焊焊接形式的新型辊压防撞梁	实用新型	2019/2/19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5	ZL201920229224.8	一种后保险杠骨架管状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6	ZL201920212064.6	一种发动机机罩铰链支撑加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7	ZL201920215586.1	一种动力电池快换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8	ZL201821380379.3	一种电动汽车前舱布置的框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2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89	ZL201821381070.6	一种可在橡胶悬置上实现的新型主动悬置激振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0	ZL201821293478.8	一种用于变速杆手柄	实用新型	2018/8/13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1	ZL201821294199.3	一种用于汽车刹车鼓	实用新型	2018/8/13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2	ZL201821294279.9	一种前保险杠上盖板与上格栅的新型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13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3	ZL201821296548.5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18/8/13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4	ZL201720216185.9	一种采用蜗轮蜗杆传动的自行车的精密蜗轮蜗杆传动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3/7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5	ZL201621322432.5	一种重卡汽车前下防护与上车一级踏板的组合总成	实用新型	2016/1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6	ZL201621321765.6	一种承重铰链	实用新型	2016/12/5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97	ZL202320484066.7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新能源汽车车门	实用新型	2023/3/14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198	ZL202222524273.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多级换热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2/9/23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199	ZL202222081338.7	新能源汽车顶置冷凝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9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0	ZL202222082313.9	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水冷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2/8/9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1	ZL202122425886.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21/10/9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2	ZL202122230425.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车载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1/9/15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3	ZL20212181439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耐久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5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4	ZL202023327029.0	一种汽车车身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0/12/31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5	ZL202023326471.1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车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6	ZL202023326432.1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7	ZL202021308395.9	一种汽车座椅的便捷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8	ZL202021307879.1	一种汽车的安全杯托组件	实用新型	2020/7/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09	ZL202021307873.4	一种车载儿童安全座椅	实用新型	2020/7/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0	ZL202020900347.2	一种新能源电池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5/26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1	ZL202020900369.9	一种新型轮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5/26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2	ZL202020901162.3	一种新型车用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20/5/26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3	ZL202020901163.8	一种新型挡风玻璃	实用新型	2020/5/26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4	ZL202020772581.1	一种油泥模型用倒角器	实用新型	2020/5/11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5	ZL201920720836.7	一种汽车手机置物盒	实用新型	2019/5/20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6	ZL201920721326.1	一种车载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19/5/20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7	ZL201920724968.7	一种车载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9/5/20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8	ZL201920725026.0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5/20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19	ZL201920728486.9	一种具有遮阳功能的挡风玻璃	实用新型	2019/5/20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20	ZL201820737481.8	一种磁悬浮汽车	实用新型	2018/5/1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221	ZL202121690266.5	一种汽车平台化辊压成型座椅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7/23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2	ZL202121689894.1	一种汽车平台化座椅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21/7/23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3	ZL202121525556.4	一种新能源汽车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1/7/6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4	ZL201821148249.7	一种扳手	实用新型	2018/7/19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5	ZL201821079926.4	一种改进结构的后门上铰链加强板	实用新型	2018/7/9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6	ZL201821079927.9	一种一体式汽车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8/7/9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7	ZL201821079928.3	一种优化的侧围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7/9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8	ZL201820961977.3	一种电动车动力电池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29	ZL201820961978.8	一种电动车后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0	ZL201820960204.3	一种具有优化抗凹结构的车门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1	ZL201820960216.6	一种提高前悬置动刚度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2	ZL201820961232.7	一种后门侧碰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3	ZL201820961263.2	一种帽式车门窗台外加强板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4	ZL201820961278.9	一种后视镜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5	ZL201820961976.9	一种前碰传力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6	ZL201820847223.5	用于后轮麦弗逊悬挂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3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7	ZL201820847224.X	用于电动车辆的前纵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3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8	ZL201721440732.8	一种汽车尾翼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39	ZL201721440533.7	一种防溅水车轮	实用新型	2017/11/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0	ZL201721440776.0	一种防止汽车燃油箱盖与加油口未正常关闭的实时监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11/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1	ZL201720115347.X	一种侧面防撞盒	实用新型	2017/1/16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2	ZL201720115346.5	一种溃缩吸能翼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6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3	ZL201720115080.4	一种座椅缓冲块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1/16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4	ZL201620899621.2	一种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18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5	ZL201620899626.5	一种带有影音娱乐系统的车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8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6	ZL201620770363.8	一种汽车车身后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7/12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7	ZL201620338853.0	一种轻质汽车后背门	实用新型	2016/4/20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8	ZL201520991387.1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池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3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49	ZL201520991373.X	一种野外登山杖	实用新型	2015/12/3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50	ZL201520460739.0	一种发动机罩锁扣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5/6/30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51	ZL201520460684.3	一种前防撞梁吸能盒	实用新型	2015/6/30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252	ZL201520461393.6	一种水陆两用车	实用新型	2015/6/30	常熟龙创	受让取得
253	ZL201420788702.6	一种环保电动汽车专用减震座	实用新型	2014/12/15	常熟龙创	受让取得
254	ZL201420754944.3	一种电动长途汽车专用升降式车座	实用新型	2014/12/5	常熟龙创	受让取得
255	ZL201420744296.3	一种低速电动汽车前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	常熟龙创	受让取得
256	ZL201721601252.5	变速箱油冷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11/24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57	ZL201721329694.9	车用可旋转容纳盒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10/16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58	ZL201721329754.7	可调节气流的外后视镜、外后视镜控制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10/16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59	ZL201721330056.9	车用可调尾翼及车用可调尾翼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6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0	ZL201721236776.9	车门开启防碰撞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25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1	ZL201721199291.7	车窗升降控制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1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2	ZL201721199358.7	防尘驱动轴及驱动轴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1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3	ZL201721199238.7	车架加强结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1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4	ZL201721173960.3	机盖内板加强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13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5	ZL201721173944.4	手刹操纵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13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6	ZL201721174162.2	防夹扣手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13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7	ZL201721155311.0	可扩展的遮阳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9/11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8	ZL201721028226.8	机舱加强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8/16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69	ZL201721028228.7	一种高强度汽车	实用新型	2017/8/16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0	ZL201721028227.2	一种具有高强度机盖的汽车	实用新型	2017/8/16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1	ZL201720988617.8	皮带张紧调节装置以及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2	ZL201720988523.0	加油管护罩密封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3	ZL201720988525.X	固定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4	ZL201720988486.3	电池温控装置及温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5	ZL201720988568.8	防卡死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6	ZL201720988586.6	带温控系统的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7	ZL201720988567.3	动力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8	常州龙奇	原始取得
278	ZL202121204097.X	一种名片夹	实用新型	2021/6/1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79	ZL202022497783.2	一种无人机罩壳	实用新型	2020/11/2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0	ZL202021436278.0	一种磁场发生器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20/7/20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1	ZL202021436277.6	一种医用磁场发生器的控制盒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20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2	ZL202020016022.8	一种磁场发生器固定夹	实用新型	2020/1/6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3	ZL202020016858.8	一种便于调节医疗设备使用高度的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6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4	ZL201821706693.6	一种旋转式开闭软组织夹的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5	ZL201821440651.2	防漏植保无人机药箱盖	实用新型	2018/9/4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286	ZL202320816804.3	一种四轮滑板车转向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4/1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87	ZL202320789550.0	一种四轮滑板车后悬架的拖拽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4/11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88	ZL202320377504.X	一种悬置本体	实用新型	2023/3/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89	ZL202320369812.8	一种滑板车上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0	ZL202320341978.9	一种滑板车用连接夹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8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1	ZL202320326765.9	一种四轮滑板车用转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2	ZL202223329231.6	一种卡车上车踏步总成	实用新型	2022/12/1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3	ZL202223325973.1	一种膨胀水壶	实用新型	2022/12/1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4	ZL202223326819.6	一种 B 柱加强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22/12/1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5	ZL202223203055.1	一种前围连接板	实用新型	2022/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6	ZL202223211535.2	一种车身前纵梁	实用新型	2022/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7	ZL202223072315.6	一种开合锁	实用新型	2022/11/18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8	ZL202223072314.1	一种车门铰链	实用新型	2022/11/18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99	ZL202223072513.2	一种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22/11/18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0	ZL202121773243.0	一种汽车手刹机构用安装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1/7/31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1	ZL202121772585.0	一种汽车吸能盒	实用新型	2021/7/31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2	ZL202121769640.0	一种汽车中控屏与仪表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7/31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3	ZL202121710111.3	一种双杯口的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1/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4	ZL202121709400.1	一种门护板用装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5	ZL202121721884.1	一种真空助力泵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1/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6	ZL202121714427.X	一种汽车后轮罩内板连接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21/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7	ZL202121674476.5	一种汽车后背门护板的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2021/7/2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8	ZL202121669394.1	一种后背门内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21/7/2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09	ZL202121674477.X	一种换挡机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1/7/2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0	ZL202121674430.3	一种分体式汽车轮罩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1/7/2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1	ZL202121642096.3	一种发动机罩锁扣加强板	实用新型	2021/7/19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2	ZL202121641378.1	一种带托板的储物箱	实用新型	2021/7/19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3	ZL202121636371.0	车窗遮阳帘	实用新型	2021/7/19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4	ZL202121641377.7	一种可进行开度分级和限位的铰链	实用新型	2021/7/19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5	ZL202121636372.5	一种自限位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1/7/19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6	ZL202121577749.4	一种汽车门槛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21/7/1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7	ZL202121583571.4	一种汽车的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1/7/1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8	ZL202121583574.8	一种汽车用的鲨鱼鳍天线	实用新型	2021/7/1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19	ZL201822072402.9	仪表台手套箱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11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0	ZL201821811480.X	一种复合线束卡扣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1	ZL201821811466.X	一种低噪音雨刷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2	ZL201821810867.3	一种可快速安装拆卸的车用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3	ZL201821811571.3	一种新能源车用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4	ZL201821810879.6	一种线束插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5	ZL201821810830.0	一种背门外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6	ZL201821810868.8	一种可调式锁扣安装螺母板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7	ZL201821810884.7	一种拖车钩盖板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8	ZL201821811509.4	一种汽车发动机盖铰链总成	实用新型	2018/11/5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29	ZL201821539502.1	一种乘坐电动扶梯时的防撞头的护板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0	ZL201821539072.3	一种双层折叠遮阳板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1	ZL201821539103.5	一种新型汽车侧围外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2	ZL201821539323.8	一种大灯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3	ZL201821539325.7	一种汽车车内门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4	ZL201821539366.6	汽车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5	ZL201821539050.7	一种汽车副仪表台连接 Z 向和 Y 向做成一体的后部支架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6	ZL201821539078.0	防止扭曲变形翼子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2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7	ZL201821197802.6	一种自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8	ZL201821197959.9	一种吸能盒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39	ZL201821197879.3	一种汽车车门外板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0	ZL201821197789.4	一种 A 柱下护板与前门槛护板的一体护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1	ZL201821197785.6	一种新型汽车侧围内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2	ZL201821197779.0	一种插入式活装车门玻璃后导轨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3	ZL201821197777.1	一种背门扣手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4	ZL201821197801.1	一种医疗轮椅踏板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8/7/27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5	ZL201821174542.0	汽车侧窗及后视镜除雨除霜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24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6	ZL201721869592.6	一种当车载蓄电池亏电时强制启动发动机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8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7	ZL201721636474.0	一种轻质汽车引擎盖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8	ZL201721637651.7	发动机装饰罩机油盖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49	ZL201721637543.X	一种使用热熔焊固连两件塑料件时的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0	ZL201721636521.1	一种转臂式汽车前置充电口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1	ZL201721636998.X	一种车载烟灰缸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2	ZL201721637644.7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口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3	ZL201721637710.0	一种分体式背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4	ZL201721637707.9	一种消除视觉死角的汽车 A 柱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5	ZL201721637653.6	一种轴线靠近前安装点的车门铰链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6	ZL201721636550.8	一种可快速无损拆卸的 A 型卡扣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7	ZL201721637708.3	一种汽车的前翼子板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8	ZL201721636505.2	一种加油盖闭合提醒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359	ZL202222022204.8	一种交通安全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2/8/2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0	ZL202221928212.2	一种汽车用的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2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1	ZL202221990890.1	一种多功能汽车遮阳板	实用新型	2022/7/22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2	ZL202221864319.5	一种汽车充电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3	ZL202221853653.0	一种带隐藏式挂钩的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22/7/1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4	ZL202221852076.3	一种汽车内放置盒	实用新型	2022/7/1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5	ZL202121279470.8	一种汽车用隐藏式折叠桌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6	ZL202121277992.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的安装螺母板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7	ZL202121281487.7	一种汽车的保险支架与翼子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8	ZL202121279466.1	一种汽车空调进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69	ZL202121277515.8	一种汽车顶饰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0	ZL202121281505.1	一种汽车雨刮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1	ZL202121281399.7	一种汽车油箱检修口盖	实用新型	2021/6/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2	ZL202021499000.8	一种汽车内两用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20/7/25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3	ZL202021228992.0	一种家用玻璃贴膜工具	实用新型	2020/6/29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4	ZL202021228993.5	一种汽车智能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20/6/29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5	ZL202021207124.4	一种汽车智能锁	实用新型	2020/6/2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6	ZL202021216883.7	一种支架结构型式	实用新型	2020/6/2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7	ZL202021217311.0	一种汽车前拖车钩	实用新型	2020/6/2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8	ZL202021172653.5	一种多功能汽车线束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20/6/22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79	ZL202020392100.4	一种 B 柱上下护板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0	ZL202020390587.2	一种门护板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4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1	ZL202020390713.4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手套箱开启力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4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2	ZL202020388421.7	一种有利于控制机盖总成精度的钣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3	ZL201920781869.2	一种前围板	实用新型	2019/5/2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4	ZL201920781867.3	一种仪表板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9/5/28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5	ZL201821161962.5	一种新型汽车前部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6	ZL201821075280.2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8/7/9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7	ZL201821075565.6	一种有转向灯作用的行李架	实用新型	2018/7/9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8	ZL201821075289.3	一种座椅横梁的搭接结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7/9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89	ZL201821075547.8	一种电动汽车的前地板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9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0	ZL201721832309.2	一种三段式转向齿条	实用新型	2017/12/25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1	ZL201721832303.5	车船用六自由度并联机构减振座椅	实用新型	2017/12/25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2	ZL201721406493.4	一种适用双横臂悬架的碳纤横向稳定杆	实用新型	2017/10/30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3	ZL201721362800.3	一种可调节刚度的汽车横向稳定杆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4	ZL201721362838.0	一种疲劳驾驶警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5	ZL201721362845.0	一种驾驶员座椅移动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6	ZL201721362843.1	一种供小型轿车后排乘客切歌的副仪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7	ZL201721363035.7	一种用于汽车前地板中通道的加强梁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8	ZL201721363037.6	油门 ECU 控制单元开关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99	ZL201721362847.X	一种汽车短路检测与应急开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0	ZL201721362799.4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与地板横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1	ZL201721362763.6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2	ZL201721362919.0	一种易转动弹簧式的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3	ZL201721362912.9	一种新型 ABS 模块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4	ZL201721362983.9	一种新型前制动软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5	ZL201721362953.8	一种汽车进气格栅和保险杠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6	ZL201721362875.1	一种扭簧式拖曳臂悬架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7	ZL201721362856.9	一种汽车紧急情况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8	ZL201721362793.7	一种客车用前部碰撞吸能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0/23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09	ZL202223162000.0	一种汽车冲压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8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0	ZL202223162041.X	一种 ET 工程样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8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1	ZL202222985568.6	汽车动力总成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9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2	ZL202123275262.3	汽车零部件高效检具	实用新型	2021/12/24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3	ZL202123276599.6	汽车生产线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24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4	ZL202123276608.1	汽车焊接精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4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5	ZL202120889989.1	车身控制器壳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1/4/23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6	ZL202120890027.8	一种汽车方向盘加工用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4/23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7	ZL202120890442.3	一种车身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3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418	ZL202230676850.9	智能代步车	外观设计	2022/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9	ZL202030240239.2	飞行汽车	外观设计	202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0	ZL201930252725.3	副仪表台杯托垫	外观设计	2019/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1	ZL201930252731.9	尿素箱（新型）	外观设计	2019/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2	ZL201930252732.3	副仪表台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19/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3	ZL201930252910.2	尿素箱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2019/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4	ZL201930252914.0	副仪表台杯托	外观设计	2019/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5	ZL201930252715.X	制动真空罐	外观设计	2019/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6	ZL201730667258.1	汽车	外观设计	2017/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7	ZL201730024906.1	整车控制器（VCU）	外观设计	2017/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8	ZL202230515569.7	电动滑板车（后减震）	外观设计	2022/8/9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429	ZL202230515579.0	电动滑板车（后硬叉）	外观设计	2022/8/9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430	ZL202030789326.3	电动滑板车（SD）	外观设计	2020/12/21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431	ZL201830228844.0	概念车模型（1）	外观设计	2018/5/1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432	ZL201830228267.5	电动汽车	外观设计	2018/5/1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433	ZL201830229278.5	卡车	外观设计	2018/5/1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434	ZL201830228268.X	概念车（2）	外观设计	2018/5/1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435	ZL201830228842.1	概念车模型（3）	外观设计	2018/5/17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436	ZL201830651992.3	汽车	外观设计	2018/11/16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437	ZL201730531868.9	多功能座椅	外观设计	2017/11/1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438	ZL201730462252.0	直升机	外观设计	2017/9/14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439	ZL201730462255.4	跑车	外观设计	2017/9/14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440	ZL201730462254.X	快递车	外观设计	2017/9/14	常熟龙创	原始取得
441	ZL201530229781.7	水陆两用车	外观设计	2015/6/30	常熟龙创	受让取得
442	ZL202130329684.0	名片夹	外观设计	2021/6/1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443	ZL202030329622.5	医疗康复 AI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6/24	上海科瑞思	原始取得
444	ZL202330040777.0	全地形越野滑板车	外观设计	2023/2/9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45	ZL202130440714.5	扬声器装饰罩	外观设计	2021/7/1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46	ZL201830612764.5	鲸鱼尾式汽车天线	外观设计	2018/10/31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47	ZL201830589330.8	扬声器装饰罩	外观设计	2018/10/2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48	ZL201830589653.7	铝合金汽车轮毂	外观设计	2018/10/22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49	ZL201830424425.4	扬声器装饰罩	外观设计	2018/8/3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50	ZL201730600920.1	汽车车轮轮毂	外观设计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51	ZL201730600597.8	发动机装饰罩	外观设计	2017/11/30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52	ZL201730489757.6	汽车主驾座椅	外观设计	2017/10/16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53	ZL201730489740.0	四叶草十字轮毂	外观设计	2017/10/16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454	ZL202330067107.8	智能自动驾驶物流车	外观设计	2023/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55	ZL202330067104.4	智能自动驾驶巡检车	外观设计	2023/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56	ZL202330067105.9	智能自动驾驶消杀车	外观设计	2023/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57	ZL202330067109.7	多功能自动驾驶车（小型底盘）	外观设计	2023/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58	ZL202330067110.X	多功能自动驾驶车（中型底盘）	外观设计	2023/2/22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曼威拥有 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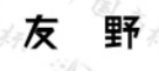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授予保护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005578010-0001	Electricscooters	外观设计	2018/8/8	10 年	欧盟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六、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龙创设计	9696070	龙 创	12	2012/10/28-2032/10/27
2	龙创设计	9696231		12	2012/10/28-2032/10/27
3	龙创设计	9696291		35	2013/1/28-2033/1/27
4	龙创设计	9696308	龙 创	35	2013/1/28-2033/1/27
5	龙创设计	9696340	龙 创	42	2013/2/21-2033/2/20
6	龙创设计	9696659		42	2012/8/28-2032/8/27
7	龙创设计	19960873	智车互联	9	2018/7/21-2028/7/20
8	龙创设计	19960874	龙创智能	9	2018/6/21-2028/6/20
9	龙创设计	19960875	龙 创	9	2018/6/21-2028/6/20
10	龙创设计	20431471	龙 创	9	2020/10/21-2030/10/20
				42	
11	龙创设计	20431516	龙创智能	42	2018/7/7-2028/7/6
				9	
12	龙创设计	20431623	智车互联	9	2018/12/21-2028/12/20
				42	
13	龙创设计	26475644	龙 创	9	2020/5/7-2030/5/6
				42	
14	龙创设计	62257278	龙创设计	12	2023/4/7-2033/4/6
15	浙江艾萨克	44075490		12	2020/10/14-2030/10/13
16	浙江艾萨克	51695211		42	2021/10/14-2031/10/13

17	浙江艾萨克	61697057		12	2021/10/7-2031/10/6
18	深圳曼威	20760738		9	2017/11/14-2027/11/13
19	深圳曼威	20761588		9	2017/12/7-2027/12/6
20	深圳曼威	20762118		28	2017/9/14-2027/9/13
21	深圳曼威	20762127		28	2017/9/14-2027/9/13
22	深圳曼威	20762416		35	2017/9/21-2027/9/20
23	深圳曼威	20762533		35	2018/11/21-2028/11/20
24	深圳曼威	24920197		12	2018/10/14-2028/10/13
25	无锡龙创	66851705		9	2023/2/28-2033/2/27
				38	
				41	

（二）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曼威拥有境外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授予保护国家
1	深圳曼威	5616114	LmaCwey	第 9 类	2018/11/27-2028/11/26	美国
2	深圳曼威	UK00003301684	LmaCwey	第 9 类	2018/07/06-2028/07/05	英国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7 项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汽车零部件批量实体转片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25837	2009/4/5	发行人
2	汽车零部件批量位置转换和命名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25961	2009/9/9	发行人
3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207695	2014/3/4	发行人
4	Rainmeter 桌面提醒插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99428	2014/5/5	发行人
5	龙创项目跟踪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205823	2014/7/4	发行人
6	CAN_COM 数据转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90464	2016/7/31	发行人
7	龙创智能车机项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311763	2016/9/4	发行人
8	艾吉德手机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302770	2016/11/1	发行人
9	创云企业级办公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7SR303559	2016/11/4	发行人
10	龙创车辆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302852	2016/11/21	发行人
11	衣服在线试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303536	2017/5/15	发行人
12	亲情管家软件 V1.2.0	原始取得	2018SR071439	2017/11/30	发行人
13	LAUNCH SOHO 工业设计赋能平台 V1.0.0	原始取得	2020SR1741816	2018/12/27	发行人
14	曼威电动滑板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342979	2016/9/28	深圳曼威
15	APP 空中升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6097	2016/5/26	深圳曼威
16	电机矢量控制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8978	2016/7/20	深圳曼威
17	基于 ADRC 的整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8988	2016/10/20	深圳曼威
18	基于 MPU6050 的角度精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6058	2016/9/22	深圳曼威
19	能量智能回收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5813	2016/9/22	深圳曼威
20	双环平衡控制模块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6075	2016/11/17	深圳曼威
21	学习算法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456587	2016/9/20	深圳曼威
22	曼威车辆控制软件（android 版）V1.0	原始取得	2018SR045758	2017/5/28	深圳曼威
23	曼威服务端数据服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044534	2017/9/8	深圳曼威
24	iOS 网络数据处理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584409	2017/11/9	深圳曼威
25	SC01 电动滑板车 GPS 定位与	原始取得	2018SR586321	2017/11/24	深圳曼威

	远程控制系统 V1.0				
26	SC01 电动滑板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581847	2017/11/15	深圳曼威
27	曼威车辆蓝牙连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581013	2017/11/15	深圳曼威
28	曼威车辆远程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581706	2017/11/16	深圳曼威
29	曼威官方网站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649039	2017/10/28	深圳曼威
30	曼威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583619	2017/11/28	深圳曼威
31	曼威蓝牙通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583622	2017/12/6	深圳曼威
32	滑板车 IOT 通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87197	2020/1/7	深圳曼威
33	滑板车刹车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87688	2020/1/22	深圳曼威
34	滑板车双模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83163	2020/2/19	深圳曼威
35	滑板车整车控制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83170	2020/3/10	深圳曼威
36	车辆路况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87208	2020/4/2	深圳曼威
37	MYWAY 滑板车电机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757003	2019/7/28	深圳曼威
38	MYWAY 滑板车物联网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755361	2019/9/1	深圳曼威
39	MYWAY 滑板车仪表盘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761233	2019/7/28	深圳曼威
40	制动能量回收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17464	2020/6/4	深圳曼威
41	高效电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21159	2020/7/24	深圳曼威
42	电机无霍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21169	2020/3/19	深圳曼威
43	人行道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17465	2020/8/4	深圳曼威
44	车辆速度自动检测, 智能切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17224	2020/10/4	深圳曼威
45	IOT 下线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17251	2020/4/9	深圳曼威
46	500W 电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17987	2020/5/19	深圳曼威
47	电动滑板车车辆防盗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17294	2020/9/19	深圳曼威
48	MYMAYSF 滑板车物联网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355137	2020/9/1	深圳曼威
49	电机参数配置比对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34450	2021/5/10	深圳曼威
50	车辆安全行驶速度智能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33356	2021/5/10	深圳曼威
51	制动能量回收路径行为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34706	2021/5/10	深圳曼威
52	共享滑板车定位操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33368	2021/5/10	深圳曼威
53	电机无霍尔传感器智能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28370	2021/5/10	深圳曼威
54	电机驱动技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29042	2021/5/10	深圳曼威

55	电动滑板车防盗报警远程控制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29044	2021/5/10	深圳曼威
56	滑板车自动化测试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228247	2021/5/20	深圳曼威
57	永磁同步无刷电机坡道驻车 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484577	2022/2/20	深圳曼威
58	车辆安全可视化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489291	2022/2/20	深圳曼威
59	电机运行状态评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484593	2022/2/20	深圳曼威
60	车辆定位与轨迹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673190	2022/3/16	深圳曼威
61	基于 GPS 的车辆定位管理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673193	2022/3/23	深圳曼威
62	定位跟踪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673177	2022/4/2	深圳曼威
63	导流板落料冲孔模数控控制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63140	2016/9/30	天津龙创 世纪
64	汽车底盘扫描显示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38859	2016/9/9	天津龙创 世纪
65	驾驶位体感模仿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63370	2016/12/30	天津龙创 世纪
66	模具在线监测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62540	2016/11/10	天津龙创 世纪
67	汽车舒适度智能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63373	2016/10/10	天津龙创 世纪
68	汽车性能测试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263121	2016/8/20	天津龙创 世纪
69	汽车外形设计与优化系统软 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627568	2018/5/17	天津龙创 世纪
70	汽车外形三维参数化设计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626730	2018/5/17	天津龙创 世纪
71	汽车外形逆向辅助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626725	2018/5/3	天津龙创 世纪
72	汽车外形保险杠成像设计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626719	2018/4/12	天津龙创 世纪
73	用于固定前保险杠的卡接结 构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902549	2018/9/5	天津龙创 世纪
74	用于固定线束扎带的自身连 接结构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900921	2018/9/11	天津龙创 世纪
75	线控底盘通讯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593127	2022/3/15	天津龙创 世纪
76	滑板车电池充电智能管理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SR1296290	2022/2/27	深圳曼威
77	基于机器视觉的行人避让应 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SR1293443	2022/5/18	深圳曼威

八、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launchdesign.com.cn	沪 ICP 备 06000460 号-3	2022.7.18
2	发行人	launchmcloud.cn	沪 ICP 备 06000460 号-2	2022.7.18
3	发行人	launchmcloud.com	沪 ICP 备 06000460 号-2	2022.7.18
4	深圳曼威	mywaytec.cn	粤 ICP 备 16092835 号-2	2017.8.22

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属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深圳曼威	具有欠压限流保护功能的滑板车控制芯片	BS.215539818	2021.4.14	2022.1.7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各 2 名，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戡非（召集人）、聂建华、吕均祥
战略委员会	王珣（召集人）、周长海、赵戡非
提名委员会	吕均祥（召集人）、徐亦航、喻立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喻立忠（召集人）、杨虹、吕均祥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运行情况良好。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218.95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总计（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建设	10,006.10	45.03%
2	设备投入	6,237.00	28.07%
3	基本预备费	812.16	3.66%
4	项目实施费用	3,839.26	17.28%
5	铺底流动资金	1,324.43	5.96%
6	项目总投资	22,218.95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开发、试运行。

项目的建设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规划与设计									
3	房屋建筑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开发									
6	试运行									

3、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至：茸卫公路、西至：秦望河、南至：空地、北至：金张支路），涉及土地正处于招拍挂前期阶段，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38%（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37.5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各项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总计（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建设	780.00	13.36%
2	设备投入	3,053.40	52.31%
3	基本预备费	191.67	3.28%
4	项目实施费用	1,428.78	24.48%
5	铺底流动资金	383.65	6.57%
6	项目总投资	5,837.5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开发、试运行。

项目的建筑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规划与设计									
3	房屋建筑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开发									
6	试运行									

3、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至：茸卫公路、西至：秦望河、南至：空地、北至：金张支路），涉及土地正处于招拍挂前期阶段，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1%（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三）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74.76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各项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总计（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33.93	92.87%
1	硬件设备投入	346.60	17.55%
2	软件投入	1,400.00	70.89%
3	基本预备费	87.33	4.42%
二	实施费用	140.83	7.13%
1	人员工资	140.83	7.13%
合计		1,974.76	100.00%

2、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软硬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升级与开发。

项目的建设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与设计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升级与开发												

十三、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 1 家重要参股公司顶创汽车外，其他 8 家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股权结构	控股方/ 大股东	主营业务
1	渤元科技	45.00	22.50%	2017 年	姜欣持股 47.25%；发行人持股 22.50%；江杰持股 13.50%；聂长江持股 10.00%；曹李滢持股 6.75%	姜欣	CAE 技术服务、轻量化及稳健性设计、整车性能开发、系统及整车试验、总布置及系统结构设计开发、新能源汽车集成设计开发、软件代理
2	国机智骏	2,400.00	3.00%	2017 年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深圳市国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50%；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00%；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发行人持股 3.00%；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共青城欣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整车制造
3	原素新能源	2,500.00	10.00%	2018 年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0%；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0%；发行人持股 10.00%；共青城博嘉星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新能源汽车无动力车身及低速电动车
4	上海颖派	300.00	15.00%	2021 年	欧佳怡持股 84.00%；发行人持股 15.00%；宋海健持股 1.00%	欧佳怡	电子电器工程服务、汽车制造咨询服务、汽车电子电器测试服务、汽车软件销售及相应服务
5	上海普法芬	16.81	2.86%	2022 年	张良持股 51.00%；安吉普法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50%；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3%；宁波普法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0%；发行人持股 2.86%；上海嘉芬悦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	张良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控制算法开发、功能安全以及智舱控制（车身域控软件方向）的研发
6	江西龙盛	8,000.00	40.00%	2022 年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发行人持股 40.0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 KD 出口业务

7	江苏国汽	300.00	江西创程 持股 3.00%	2022 年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70%；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扬州国汽轻研创赢一号科技创业（有限合伙）持股 6.50%；江西创程持股 3.00%；昆山特莱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3.00%；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0%；玛斯特轻量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3.00%；河南睿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一浦莱斯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0%；天津国汽智联众志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0%；枣庄国汽华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0%；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0%；北京国汽智联众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新材料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
8	湖北汉瑞景	133.33	10.00%	2023 年	时宇持股 37.50%；张家港首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有限公司持股 22.50%；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武汉程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发行人 10.00%	时宇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